

2025 年乌海市招商引资 优惠政策汇编

乌海市区域经济合作局

2025 年 7 月

目 录

一、国家级优惠政策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910号） 1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 6
3.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国能发法改〔2025〕40号） 16
4. 科技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20
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支持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379号） 28
6.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23〕249号） 37
7. 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 47
8.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3〕36号） 63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0号）	70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	79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函〔2023〕196号） ...	88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发改综合〔2023〕545号）	95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3〕3号）	100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475号）	126
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39号）	131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	139
17.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149

18.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6号） 150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6号） 159

二、内蒙古自治区级优惠政策

20.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内党金办发〔2025〕18号）197
2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若干意见》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5〕2号）203
2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培育壮大农副食品加工业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25〕9号） 210
23.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能源发〔2025〕5号）226
2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38号） 236
25.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规〔2024〕11号） ..247
2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4 年坚持稳中求

进以进促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内政发〔2024〕6号）	257
27.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英才兴蒙”工程若干政策的意见	284
28. 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分类及认定参考标准	290
29.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设施农业、设施畜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4号）	294
30.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促进条例》公布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号）	302
31.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公布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号）	319
3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6号）	336
3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若干举措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81号）	346
3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72号）	353
3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36号）	367
3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光伏治沙行	

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70号）	372
3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新能源倍增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69号）	382
38. 内蒙古自治区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 （试行）	396
39.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 版（试行）	400
40. 内蒙古自治区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实施细则 2023 年 修订版（试行）	404
41. 内蒙古自治区有序用电方案（2023 年版）	408
4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冷链物流发 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2号）	420
43.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内党发〔2022〕24号）	432
44.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能耗强度和总量 双控政策保障“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内发改环资 字〔2022〕1043号）	443
45.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 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453
4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39号）	468
47.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众创空间	

管理办法》的通知（内科成字〔2022〕13号）	475
4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内政办发〔2022〕27号）	487
49.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号）	492
50.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行动方案	503
51.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促进 2022 年行动方案	516
52.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	526
53. 内蒙古自治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544
5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5号）	555
55.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54 号）	564
5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 ...	574
57. 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政策清单（内工信投规字〔2022〕130号）	583
5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内政发〔2022〕33号）	601

三、乌海市优惠政策

59.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人才赋能科技“突	
--------------------------------	--

围”工程若干措施及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24〕26号）	611
60.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推动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24〕10号）	621
61. 关于印发《乌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全力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数发〔2024〕8号）	651
62.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乌海市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乌海政办发〔2024〕28号）	672
63.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24〕34号）	685
64.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24〕12号）	690
65. 乌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二号） ...	698
66. 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海市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海政发〔2022〕31号）	706
67.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22〕24号）	721
68. 乌海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乌党发〔2021〕15号）	735

国家级优惠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 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能源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建成一批零碳园区，逐步完善相关规划设计、技术装备、商业模式和管理规范，有计划、分步骤推进各类园区低碳化零碳化改造，助力园区和企业减碳增效，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坚实有力支撑。现就零碳园区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任务

（一）加快园区用能结构转型。加强园区及周边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支持园区与周边非化石能源发电资源匹配对接，科学配置储能等调节性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绿电直连、新能源就近接入增量配电网等绿色电力直接供应模式，鼓励参与绿证绿电交易，探索氢电耦合开发利用模式。推动园区积极利用生物质能、核能、光热、地热、工业余热等热能资源，实现供热系统清洁低碳化。探索氢能、生物质等替代化石燃料和原料。

（二）大力推进园区节能降碳。推动园区建立用能和碳排放

管理制度，深入推进企业能效碳效诊断评估，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察和日常监管，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设备。支持企业对标标杆水平和先进水平，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鼓励企业建设极致能效工厂、零碳工厂。

（三）调整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鼓励园区加快自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布局发展低能耗、低污染、高附加值的新兴产业，探索以绿色能源制造绿色产品的“以绿制绿”模式。支持高载能产业有序向资源可支撑、能源有保障、环境有容量的园区转移集聚，探索深度降碳路径。

（四）强化园区资源节约集约。统筹规划园区及企业空间布局，提高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水平，促进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健全园区废弃物循环利用网络，推进工业固体废弃物、余压余热余冷、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

（五）完善升级园区基础设施。优化园区基础设施规划设计，系统推进电力、热力、燃气、氢能、供排水、污染治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推动新建建筑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完善园区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加快运输工具低碳零碳替代。

（六）加强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支持园区与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深度合作，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探索绿色低碳技术研发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机制，围绕低碳零碳负碳先进适用技术打造示范应用场景，形成具有商业价值的技术解决方案。

（七）提升园区能碳管理能力。支持园区建设覆盖主要用能企业的能碳管理平台，强化园区及企业用能负荷监控、预测与调配能力，为碳排放核算、源网匹配调节、电力需求侧管理、多能协同互补、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等工作提供支撑。

（八）支持园区加强改革创新。支持地方政府、园区企业、发电企业、电网企业、能源综合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参与零碳园区建设，围绕实现高比例可再生能源供给消纳探索路径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园区以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形式参与电力市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电力系统稳定性。

二、保障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零碳园区建设，鼓励各地区对零碳园区建设给予资金支持，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鼓励政策性银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中长期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用于零碳园区建设。支持园区引入外部人才、技术和专业机构，服务企业节能降碳改造、碳排放核算管理、产品碳足迹认证等。探索对零碳园区多能互补、多能联供项目实行“一个窗口”审批制度。强化用能要素保障，在零碳园区范围内创新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模式，探索实施区域审批或项目备案。加强新建园区、新能源电源、供电设施等用地用海要素保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推进零碳园区建

设，持续深化相关领域改革创新，在试点探索、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等方面对零碳园区建设给予积极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各地区推进工业园区低碳化改造，推动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建设零碳园区。国家能源局指导各地区加强零碳园区绿色能源供给体系建设和改革创新，推动园区供用能模式变革。各地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本地区工业和信息化、能源主管部门等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二）组织园区申报。在综合考虑能源禀赋、产业基础、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减碳潜力等因素基础上，各地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本地区工业和信息化、能源主管部门等推荐有条件、有意愿的园区建设国家级零碳园区（基本条件见附件1），并指导园区综合分析项目可行性，测算经济、环境、社会效益，按要求编制申报书（大纲见附件2）。各地区推荐园区数量不超过2个，于8月22日前将推荐园区名单及建设方案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三）扎实开展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对地方推荐园区的建设方案进行审核，统筹考虑产业代表性、综合示范性、碳减排潜力等因素，确定首批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对于纳入建设名单的园区，各地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工作指导，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开展省级零碳园区建设。

（四）加强评估总结。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期满后，由省级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自评估。自评估符合要求的，由国家发展改

革委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验收（指标体系见附件3），通过评估验收的园区正式成为国家级零碳园区。各地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及时掌握本地区零碳园区建设进展，梳理总结经验，为相关行业、区域和其他园区低碳化改造探索有益经验。

- 附件：1.零碳园区建设基本条件
2.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书大纲
3.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4.零碳园区碳排放核算方法（试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 “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 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

（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天津、上海、重庆市经信委（工信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有关供电企业：

推进用电营商环境建设，是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实施以来，全国实现了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省”（省力、省时、省钱）服务全覆盖，我国用电营商环境得到了根本性改善，人民群众用电获得感明显增强。当前，我国正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高品质用电需求，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人民至上、系统推进、示范引领、分类施策的原则，持续深化工作机制、服务模式、监管体系改革创新，进一步巩固“三零”“三省”服务成效，强化民生用电保障，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全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通过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优势的用电营商环境一流城市，建设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用电营商环境先进地区，发展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用电营商环境特色城镇和乡村，带动全国城乡“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整体提升。到2029年，我国基本建成办电便捷化、供电高质化、用电绿色化、服务普惠化、监管协同化的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我国“获得电力”国际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人民群众办电用电获得感满意度持续增强。

二、持续改革创新，推进办电便捷化

（一）巩固提升“三零”服务。拓展“三零”服务对象。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将低压办电“零投资”扩大至160千瓦及以下各类民营经济组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升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提高“三零”服务质效。低压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无电力外线工程的不超过5个工作日，有电力外线工程的不超过15个工作日；涉及10千伏及以上公共电网升级改造的，供电企业应同步建设配套电网，及时保障用户用电需求，电网升级

改造工期无法满足接电时限规定的，应明确工程完成时限，并报送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及地方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备案。**创新“三零”服务模式。**对于春灌秋收、炒茶烤烟、地摊夜市等场景中的临时性、流动性用电需求，供电企业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便民接电点规划建设，通过“扫码用电”等模式为群众提供免报装、快用电服务，支持乡村振兴发展，助力激发消费活力。

（二）持续深化“三省”服务。**推广主动办电服务。**供电企业通过政务平台等渠道动态获取项目用电需求，超前对接用户，主动提供政策咨询、办电指导，适度超前建设配套电网工程，及时保障用户接电需求。**推行快捷办电服务。**供电企业全面落实办电时限要求（详见附件），对于列为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的，应开辟办电绿色通道，结合实际进一步精简办电申请资料，优化办电服务流程，全力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实施精准办电服务。**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指导供电企业明确用电报装容量标准并向社会公开，服务用户结合实际用电需求合理确定申请容量。鼓励供电企业通过与用户签订契约协议等方式提前约定接电时间，为用户提供可预期的接电服务。

（三）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水电气等联合服务。**地方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加快推进水电气等数据共享，全面支持线上联合申请、材料一次提交、线下联合服务。**优化涉电行政审批服务。**各地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积极推进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审批流程优化。逐步推行告知承诺、备案制等举措，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实行非禁免批。**推广高频供电**

业务联办服务。供电企业应简化合并业务办理环节，对“销户+退费”等关联性强的业务实行“一次办”，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和电力过户联动办理，鼓励推行“一地受理、多地协同”的跨网办、跨省办等异地办电服务。

（四）推行全过程数智服务。提升办电便利度。地方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积极推动供电服务融入数字政府建设，强化电子证照数据归集共享，提高线上办电服务效率。供电企业推进办电档案数字化建设，实现办电资料一次提交、多场景共用、有效期内复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创新用电报装“全程网办”服务模式，实现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用户“一次都不跑”。**提升接电便捷度。**支持供电企业积极推进数字电网建设，实现电源点智能定位、供电路径智能规划、供电方案智能生成。对于用户受电工程，供电企业可探索采用线上方式提供竣工检验服务。**提升用电满意度。**供电企业应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加快推进智能客服能力建设，提供 24 小时在线的人工智能应答，根据不同用户类型及用电特性提供差异化服务。

三、加强全程管理，促进供电高质化

（五）强化配电网规划建设。科学规划配电网布局。地方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组织落实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指导供电企业统筹主配网规划，适度超前做好电网设施布局，提高配电网灵活转带和自愈能力。差异化提高局部规划设计和灾害防范标准，促进防灾抗灾能力提升。**优化配电网投资管理。**供电企业合理安排配电网建设改造资金，向农村地区、民族地区、老旧小

区、城中村等供电薄弱区域倾斜，结合分布式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清洁取暖等发展需求，加快配电网改造升级，切实提升城乡配电网供电保障能力和综合承载能力。各省级电网企业应定期向当地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报送下一年度配电网投资、改造计划，探索配电网投资运营模式创新，建立适应新型主体广泛参与的市场机制。**有效提升供电质量。**持续提升配电线路及台区电能质量问题分析和综合治理水平，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供电差距。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电能质量服务示范建设，供电企业和用户可将高电能质量服务相关内容纳入供用电合同。**加强供电可靠性管理。**推动基于实时数据的电力可靠性管理体系建设，努力实现可靠性数据由人工采集录入逐步过渡到自动收集、自主研判。持续提升供电可靠性数据质量，常态化开展供电可靠性数据质量核查。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开展低压供电可靠性统计。

（六）提高配电网管理质效。**加强配电网主动运维。**供电企业深化配电网智能巡检体系建设，加强带电检测装备应用，推广无人机巡检模式，提升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完善配电网停电监控、故障研判和自愈控制策略，减少故障停电次数、停电时间和影响范围。**优化配电网检修计划。**供电企业统筹电网建设改造、设备更换检修、市政工程配合等需求，综合制定设备停电检修计划，实行“一停多用”。深化不停电作业技术应用，进一步压减计划检修停电时间，逐步实现重点城市重点区域计划检修“零感知”。**探索推进供电可靠性奖惩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探索

建立供电可靠性管理奖惩机制，明确奖惩标准，按年度发布区域供电可靠性管理奖惩结果。

（七）常态化治理频繁停电。**巩固频繁停电整治成效。**供电企业严格按照“一年内停电次数不超过5次”“连续60天停电次数不超过3次”标准（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 and 外力破坏造成的停电除外）进行总体管控，加快问题台区线路“整线成片”标准化治理，实现频繁停电问题动态清零。**建立治理成效监督检验机制。**供电企业通过营业厅、门户网站等渠道主动公开所属线路、台区频繁停电整治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建立跟踪评价、闭环销号工作机制，采取用户走访、现场检查等方式检验频繁停电治理成效。

四、服务低碳转型，践行用电绿色化

（八）支持绿色电力应用。**助力绿电接入。**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评估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供电企业针对性制定提升措施，促进配电网与分布式新能源协调发展。**促进绿电消费。**供电企业建立健全宣传和推广长效服务机制，鼓励引导重点用能单位使用绿电，激发全社会绿电消费潜力。**服务绿色出行。**地方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组织供电企业优化完善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报装服务机制，进一步简化居民用户报装申请资料，持续提高接电服务效率。供电企业按照“三零”政策要求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全力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任务，切实保障群众绿色出行需求。

（九）服务用户节能增效。拓展公共增值服务。供电企业按照国家节能降碳有关工作部署，开展企业用户用能数据采集及数字化分析。供电企业免费提供电能监测、能效诊断、能效咨询等公共服务，加强大数据技术应用，探索采用电力行业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展用户用能特性分析，提出节能建议，推动供电服务向“供电+能效”服务延伸。开展电能替代政策宣传、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生产经营向绿色低碳转型。**加快综合能源服务市场培育。**鼓励供电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社会用能信息共享，推动更多主体积极参与能效服务，深化应用“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手段，提高信息精准度和服务便捷性，满足用户高品质、多样化用能需求。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加强对供电企业提供用户侧能源托管、节能改造等服务行为的监管，防止供电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利用行业优势垄断市场。

五、共享发展成果，推进服务普惠化

（十）提升居民供电薄弱区域保障能力。推动解决现有居民小区用电突出问题。各地按照“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原则，充分利用“两新”资金等相关支持政策，分类施策，有序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等供电普遍服务薄弱区域供配电设施规范化改造，进一步做好非电网直供电小区用电问题治理。**健全新建居民小区可靠供电保障机制。**各地要督促房屋工程开发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严把建筑电气分部工程验收质量关，指导供电企业加快配套电网工程建设，保障小区用电设施接入需求，共同推动正式用电设施与房屋主体工程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对于符合国

家、行业和地方建设标准的新建居民小区供配电设施，产权主体自愿移交的，供电企业应予接收。

（十一）加强城乡民生用电服务保障。健全民生用电保障机制。供电企业应常态开展民生供电设施状态监测，强化迎峰度夏度冬等特殊时期、城乡居住密集区域等重点地段电网设备状态检修和事故应急抢修保障，确保可靠供电。**提升用户产权设备健康水平。**供电企业应协助开展非电网直供电小区用户产权设备隐患排查，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配合政府部门积极推动用户及时消除设备隐患缺陷、配足用好自备应急电源。**做好民生用电保障抢修服务。**涉及民生用电的，出现因用户抢修力量不足、抢修主体缺失等情况导致群众生产生活用电难以保障时，供电企业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提供抢修服务，切实保障民生用电需求。

（十二）维护友好和谐供用电关系。推进政企网格联动服务。坚持并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合政企网格资源，政企联动开展“电力客户经理+政务网格员”联合服务，统一城乡供电服务标准、规范网格服务流程，基本形成城乡均等化供电服务体系。**推进供电服务信息精准直达终端用户。**对于办电服务进程、抢修复电进度等事项，供电企业提供基于用户视角的查询服务，提升服务体验感。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应用大数据技术等方式完善非电网直供电终端用户基础信息，通过便民服务应用软件（APP）等数字化服务渠道，及时向终端用户推送故障抢修、安全用电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供用电服务信息。**规范供电企业电费结算服务。**供电企业应健全完善电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

为用户提供电费结算服务，未经供用电合同约定不得要求用户预付电费。依法依规实施欠费停电时，供电企业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提前告知等程序，涉及居民住宅小区的，还应提前报告地方能源（电力）主管部门。

六、强化多方联动，推进监管协同化

（十三）健全协同监管体系。**压实属地监督管理责任。**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推进落实各项重点任务，指导基层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履行属地责任，具体协调解决群众办电用电急难愁盼问题。**加强央地协同监管。**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充分发挥中央监管事权主体作用，切实履行电力领域监管职责，督促指导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推动“获得电力”相关任务落实，会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推动供电服务领域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解决，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健全完善供电服务监管机制和执法体系，逐步形成各层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权责清晰、协同发力的工作体系，实现监管领域和执法队伍覆盖到位。

（十四）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健全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和供电企业应完善用户投诉处理制度，研究建立投诉转办和协同联办机制。**加强供电企业投诉处理情况监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应通过抽查投诉事项办理情况、组织供电企业定期分析报告等方式，持续强化供电服务投诉处理情况监管力度，及时梳理研究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推动共性问题有效解决。

七、组织保障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强化顶层设计和整体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做好全国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要继续发挥“获得电力”工作协调机制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强化任务落实，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指导基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合力推进。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按照职责强化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各供电企业要履行主体责任，将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确保相关任务举措落到实处。各单位要及时梳理总结经验，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更好地服务企业群众办电用电，以高质量的用电营商环境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

本意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 号）同时废止。

附件：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时限要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 若干举措的通知

（国能发法改〔2025〕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派出机构，各有关能源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引导民营经济在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中做大做优做强，提出以下若干举措。

一、支持民营企业提升发展动能

（一）支持投资建设能源基础设施。支持民营企业参股投资核电项目，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水电、油气储备设施、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等基础设施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油气管网主干线或支线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沙戈荒”大基地投资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建设光热发电、生物质能多元化利用和可再生能源供暖等项目。

（二）支持发展能源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虚拟电厂，有序推动发展绿电直连模式，研究出台支持智能微电网健康发展的意见，制定推动大功率充电、提升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服务质量等政策，支持民营企业积极投资新型储能、虚拟电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微电网等能源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三）鼓励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积极支持民营企业深度参与能源领域重大科技创新，鼓励民营科技领军企业参与研究制定能源科技发展重大战略、规划、标准和政策。鼓励国家实验室等国家科技创新平台与民营企业协同攻关，实现成果开放共享。鼓励民营企业参与能源领域国家科技专项，引导民营企业与国企、其他机构协同创新，针对重点项目开展联合攻关。支持“沙戈荒”大基地根据市场需要自主应用一定规模的前沿技术光伏组件，助力民营企业技术创新。

（四）支持民营能源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传统民营能源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支持民营企业在煤矿、电厂等智能化改造中发挥更大作用。鼓励民营企业推进风电场、光伏电站构网型技术改造，创新“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提高出力预测精度、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培育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先进技术和商业模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二、推动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

（五）不断健全市场准入制度。推进油气管网运销分离，引导民营企业更便捷进入油气市场竞争性环节。修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优化许可管理，提升许可工作服务水平，推动承装（修、试）企业提质增效。制定进一步深化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管理的实施意见，支持民营施工企业积极参与电网建设。研究推进电力二次系统技术监督市场化改革，促进技术监督服务市场向民营企业开放。

（六）推动完善生产要素获取机制。制定深化提升获得电力

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低压办电“零投资”服务对象拓展至 160 千瓦及以下民用电企业，进一步降低办电成本。电网、油气管网等提供公共服务的能源企业要及时公开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输送能力、运行情况、价格标准等信息，为民营企业投资和经营决策提供公开透明的信息。探索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能源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持续支持能源领域民营企业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和债券融资，鼓励金融机构提高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开发更多符合能源领域民营企业特点的专项信贷产品。

（七）持续规范能源市场秩序。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健全能源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修订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督促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向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等经营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依法监管整治违反市场规则、不正当竞争、行政不当干预等行为，依法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加强对发电企业利用“发售一体”优势违规抢占市场份额的行为监管，深化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问题纠治，为民营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营造良好环境。

三、提升能源政务服务水平

（八）优化能源投资审批流程。简化能源项目审批流程，鼓励地方对涉及多部门审批的能源项目，实行一窗受理、在线并联审批。对“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风电项目结合实际提供“一站式”服务，对同一个行政村或临近村联合开发的项目，统一办理前期

手续。提高配电网特别是 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的核准或备案办理效率。

（九）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健全能源领域政企沟通协商制度，畅通民营企业反映问题和诉求渠道。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完善民营企业权益维护机制。深入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考虑经营主体违法情况和可承受能力，按照“过罚相当”原则确定处罚限度。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公开行政检查事项和标准，规范检查程序，限制检查频次，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加强能源领域涉企收费监管，加大违规收费治理力度。完善能源行业信用评价、修复等机制，规范失信约束措施，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十）支持引导民营企业高质量“走出去”。鼓励民营企业高质量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稳妥开展风电、光伏、氢能、储能等绿色能源项目合作，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利用国内外智库资源，通过各种方式向能源企业宣介有关国家能源政策，为民营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帮助。

各地能源管理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举措，主动听取民营企业意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协调推动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的困难。

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4 月 23 日

**科技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
国资委 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
政策举措》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金融控股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科技大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制定了《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2025年5月13日

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

发展科技金融是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必由之路，金融资本是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力量。为加快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现提出以下政策举措。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科技大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统筹推进创业投资、银行信贷、资本市场、科技保险、债券发行等政策工具，为科技创新提供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的金融服务，引导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和优质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加快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金融体系，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格局，加强对国家实验室、科技领军企业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金融服务，为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二、发挥创业投资支持科技新生力军作用

（一）设立“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将促进科技型企业成长作为重要方向，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未来产业，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培

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试点范围扩大到 18 个城市所在省份，支持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支持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机构发债融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鼓励社保基金会在自身业务范围和风险防控要求下开展股权基金投资，支持科技创新。优化管理机制，支持保险资金按市场化原则参与创业投资，推进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引导理财公司、信托公司等依法依规参与创业投资。

（三）优化国有创业投资考核评价机制。落实好支持中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有资本出资、考核、容错和退出的政策机制，对国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进行考核。引导国有资本成为支持创业投资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带动地方国有资本和其他行业国有资本参照执行。

（四）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渠道。评估北京、上海、广东等区域性股权市场私募股权基金份额转让试点成效，进一步优化份额转让业务流程和定价机制。开展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实物分配股票试点，允许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分配。鼓励发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

三、发挥货币信贷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

（五）用好用足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优化支持科技创新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引导作

用，扩大再贷款额度规模，优化支持范围和流程机制，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力度支持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

（六）建立银行信贷支持科技创新的专项机制。制定科技金融支持的科技型企业识别标准，建立科技型企业推荐机制，便利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精准有效提供支持。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金融专门机构，在科技资源密集的地区设立科技支行。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探索较长周期的科技创新贷款内部绩效考核方案，建立尽职免责机制。选择在部分商业银行和试点城市开展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将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比例提高到 80%，贷款期限延长到 10 年。

（七）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根据科技领域项目融资特点，进一步理顺内部贷款开展机制，按照风险可控、合规透明、财务可持续原则，合理确定贷款价格和期限、考核激励要求等，支持科技发展。鼓励政策性银行坚守主业，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在业务范围内支持科技创新。

四、发挥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关键枢纽作用

（八）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对于科技创新企业的支持力度。健全新股发行逆周期调节机制，加大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集中力量支持重大科技攻关，优先支持取得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持续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优化科技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制度。进一步发挥北交所改革试验田作用，完善契合科技型中小企

业成长需要的发行上市制度安排。研究制定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提升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能力的政策文件。

（九）健全债券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支持机制。建立债券市场“科技板”。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将优质企业科创债纳入基准做市品种，引导推动投资者加大科创债投资。丰富银行间债券市场科技创新债券产品，完善科技创新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发挥信用衍生品的增信作用，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等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支持力度，为科技创新筹集长周期、低利率、易使用的债券资金。

五、发挥科技保险支持创新的减震器和稳定器作用

（十）推动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制定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立科技保险发展协调机制，优化支持政策，加快形成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点地区的政策支持方式。健全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完善产品、服务创新机制和监管激励保障政策。探索以共保体方式开展重点领域科技保险风险保障，开展重大技术攻关、中试、网络安全等风险分散试点。鼓励保险资金参与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任务。

六、加强财政政策对科技金融的引导和支持

（十一）发挥财税政策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用好用足现有的贷款贴息、保险补贴、风险补偿等政策，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作用，引导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

落实好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相关税收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科技创新。

七、央地联动推进全国科技金融工作

（十二）推广创新积分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创新积分制”，优化创新积分评价核心指标，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分层分类管理，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精准画像。健全创新积分制与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专项担保计划联动实施机制。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创新积分更好了解企业创新能力，拓展创新积分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场景。

（十三）推动区域科技金融创新实践。重点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成渝地区、武汉、西安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先行先试有关科技金融创新政策。高水平建设北京市中关村、济南市和“长三角”地区五市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上海自贸区临港片区科技保险创新引领区、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和武汉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以更高标准推动北京、天津、江苏等 13 个重点地区做好科技金融服务。在北京、上海、广东等省市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开展区域科技金融实施成效评价。

八、打造科技金融开放创新生态

（十四）推动科技金融开放合作。支持外商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提高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便利性。用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政策，拓宽科技型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科技型企业依法依规境外上

市。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通过支持科技金融双多边交流合作，促进创业投资、科技型企业、技术转移等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培养国际化科技金融人才。

（十五）健全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建立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加强科技金融工作的部门协调、政策联动和信息共享，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定期组织推进机制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制定科技金融重要政策、先行先试和组织实施等相关事项，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细。开展科技金融联合研究，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共同培养科技金融复合型人才。按照现行机制，对各部门制定出台的科技金融重大政策措施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科技创新一致性审查和金融政策评估。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支持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4〕379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能源局、林草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 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支持内蒙古大力发展以绿色低碳为鲜明特征的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动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一）以更大力度发展新能源。以库布其、乌兰布和、腾格里、巴丹吉林沙漠为重点，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切实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积极发展光热发电。重点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边境地区、采煤沉陷区、露天矿排土场等合理布局新能源项目。鼓励央地企业合作、各类所有制企业开展合作，联合建设运营风光基地。

（二）大力推进煤炭绿色开采和清洁高效利用。优化鄂尔多斯、呼伦贝尔、锡林郭勒煤炭产能，有序推进通辽等地区先进产能建设，保护性管理利用稀有煤种。支持内蒙古全面实施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推进煤电低碳化示范项目建设，多措并举逐步减少非电行业燃料煤用

量。切实落实鼓励煤矸石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推动矿井水达标处理后用于流域生态补水，协同开展露天煤矿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妥善解决矿区现有生态环境问题，加大煤矿瓦斯抽采利用，降低煤炭开采甲烷排放，提升煤炭绿色开发水平。

（三）加大油气资源绿色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强含油气盆地地质勘查，推进老油气区深度挖潜，加大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力度。实施巴彦、吉兰泰等油田增产工程，苏里格、大牛地、东胜等气田稳产工程，呼伦贝尔、锡林郭勒等煤层气开发利用工程。支持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深度融合发展。加大天然气中氦气等共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

（四）加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蒙西、蒙东电网 500 千伏主干网架，加快规划建设电力外送通道，满足新能源大规模发展和负荷快速增长需求。提升现有外送通道新能源电量输送规模和能力，推进蒙西至京津冀风光火储输电通道按期建成投产。

（五）推进智能电网综合示范。建设适应高比例新能源、源网荷协调互动的电力智慧调度系统，开展电网侧、新能源侧、储能侧、用户侧调度运行系统智能化改造。积极发展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智能微电网，实现与大电网兼容互补。推进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等智能电网综合示范工程建设。

（六）创新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机制。支持内蒙古因地制宜探索有利于新能源高水平开发利用的差别化政策。支持煤电企业和新能源企业实质性联营，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相关要求，促进煤电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创新可再生能源高比例消纳利用

模式，有序推进高耗能企业绿电替代。支持内蒙古开展绿色电力交易试点，适时将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纳入国家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平台。推动完善内蒙古地区电力市场建设，以市场化方式促进新能源的健康发展和高效消纳。

二、构建绿色低碳现代产业体系

（七）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支持内蒙古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做优做强重点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支持内蒙古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培育创建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

（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坚持绿色低碳导向，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在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基础上，高标准建设蒙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支持和引导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持续提升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推动火力发电等行业企业运用依法披露的环境信息，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评价。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高质量建设鄂尔多斯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和煤制油气战略基地，探索现代煤化工与绿氢、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耦合发展模式，积极推进煤基特种燃料、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技术研发和工业化应用。

（九）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支持内蒙古探索新能源产业创新发展模式，在保障消纳前提下，高质量发展风机、光伏、光热、氢能、储能等产业集群，做大做强碳纤维等碳基材料产业。支持

内蒙古打造国家新能源与先进高载能产业融合发展集聚区。

（十）推进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加快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建设国家算力网络枢纽节点和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支持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增量配电网，为算力产业提供长期稳定绿色能源保障。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兴数字产业，推动数字经济赋能绿色发展。

（十一）提升农牧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支持内蒙古大力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推进奶业、肉牛、肉羊、羊绒、马铃薯、饲草等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球一流乳业全产业链生态圈。鼓励内蒙古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项目按程序申报农业产业强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锡林郭勒建设华西牛种源基地。

三、推动重点领域绿色发展

（十二）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先行先试。支持内蒙古围绕推动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先行探索，夯实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基础，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和配套政策。支持鄂尔多斯、包头、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建设国家碳达峰试点。支持内蒙古建设国家碳计量中心。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开展产业园区和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评试点，推进源头降碳。鼓励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园等绿色园区、低碳园区、零碳园区建设。支持内蒙古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强化金融支持低碳转型经济活动力度，开展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环境效益事前、事后评估，探索创新碳账户、碳普惠等模式。

（十三）全面加强资源节约。鼓励内蒙古健全资源节约集约评价指标体系。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协同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支持呼和浩特、鄂尔多斯、乌兰察布等建设国家节水型城市，鼓励开展跨省区、跨盟市水权交易。开展绿色低碳生活全民行动，深入推进全民节能、节水、节材、节粮。优化土地资源要素配置，完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多措并举盘活利用低效用地。支持内蒙古提高矿产资源开采效率，加强低品位资源利用。

（十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支持内蒙古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强标准引领，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支持内蒙古全面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废弃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支持建设城市废弃物分类回收利用设施，推进呼和浩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推进鄂尔多斯市、托克托县、乌拉特前旗等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强化粉煤灰、煤矸石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畅通井下充填、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利用消纳渠道。强化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

（十五）提升城乡建设低碳发展水平。加快发展绿色建筑，鼓励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示范。结合城市更新行动等工作，支持老旧小区和供热管网等改造升级。稳妥有序开展清洁供暖试点城市建设，支持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应用，在热力管网无法达到的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牧区等，鼓励推广应用热泵技术，支持分散式可再生能源采暖。有序推进供热计量改造，

稳步推进供热计量收费。

（十六）加快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支持内蒙古构建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完善有利于引导绿色出行的现代交通系统。因地制宜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工具，鼓励纯电重卡、换电重卡等替代燃油重卡，加强矿区专用铁路建设。支持内蒙古完善充换电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体系，强化交通、电力和能源设施深度融合。

四、强化绿色低碳科技创新

（十七）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内蒙古科研单位和企业与国内优势科研团队开展合作，强化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支持内蒙古地区优势科技力量参与相关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呼和浩特、包头和鄂尔多斯三地的国家高新区按程序联合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十八）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示范应用。支持内蒙古参与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建设，充分发挥资源禀赋和应用场景优势，实施一批技术水平领先、减排效果突出的示范项目，加强先进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支持内蒙古建设区域绿色技术交易平台，推进先进适用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

（十九）加强绿色低碳领域人才培养。支持内蒙古绿色低碳技术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健全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内蒙古高校、科研机构加强与国内外大学和学术机构交流合作，开展人才联合培养。鼓励企业以多种方式引才聚才。鼓励规范开展绿色低碳相关领域社会化培训。

五、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稳定性

(二十) 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坚持“以水定绿”，科学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科尔沁和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等三大标志性战役，积极探索推广光伏治沙模式，持续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提质增效。

(二十一) 创新生态保护修复模式。探索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高水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新路径，完善征占用草原管理制度，实施森林、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支持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项目，打造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对污染程度严重的历史遗留矿山开展污染治理，按照“先治污、再修复、后评估”的原则，协同开展矿山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支持内蒙古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创建贺兰山、大青山等国家公园。

(二十二) 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支持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土壤等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分析。支持内蒙古加强林草碳汇试点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灌木造林等项目开发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健全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式。

(二十三)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进呼包鄂、乌海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鼓励重点企业开

展“创 A 行动”。加强沙尘天气监测预警，完善沙源区及沙尘路径区气象、空气质量等监测网络建设。

（二十四）加强水生态保护和 water 污染治理。加强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修复，保障河湖生态用水，科学合理配置林草生态用水。支持内蒙古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坡耕地综合整治、新建淤地坝和拦沙坝、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等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加强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和排放水平绩效分级，提高煤矿矿井水综合利用率。

（二十五）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治理。实施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加强受污染耕地、建设用地等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鼓励绿色低碳修复。支持包头、呼和浩特、鄂尔多斯建设“无废城市”，推进包头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六、深化区域全方位开放合作

（二十六）加强绿色低碳发展区域协作。推进内蒙古与沿黄省区及毗邻区域合作，加强生态环境共保和水污染共治，推进毛乌素沙地、腾格里沙漠、浑善达克—科尔沁沙地南缘等区域联防联控，持续推进临哈铁路等运输网络升级完善，协同推动清洁能源输送走廊建设。推进长春—石家庄天然气管道内蒙古段建设。支持内蒙古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在产业发展、能源保障等方面创新合作模式。鼓励通过共建园区、飞地经济、异地孵化等方式，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东北三省等区域互惠合作。

（二十七）拓展绿色低碳国际合作。支持内蒙古融入共建绿色丝绸之路，深化与俄蒙等国绿色低碳务实合作。加强能源基础

设施互联互通，探索中蒙电力多点联网，支持二连浩特等地与蒙古国毗邻地区试点开展风光项目等合作。加强跨境生态环境保护及荒漠化防治合作，支持二连浩特与蒙古国扎门乌德围绕共建生态文明、推进绿色发展开展合作。鼓励内蒙古优势企业“走出去”，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绿色低碳领域国际合作。

七、保障措施

（二十八）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内蒙古绿色低碳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党政同责，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贯穿于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

（二十九）加强资金保障。中央财政对内蒙古生态屏障、民族地区、边境地区等给予支持，落实好现有对内蒙古冬季清洁取暖、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在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前提下，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内蒙古符合条件的产业转型升级、节能减排降碳、环境基础设施、生态保护修复等重大项目建设。

（三十）健全工作机制。内蒙古要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切实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协调、完善政策举措，支持内蒙古落实各项目标任务，积极推动解决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 《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3〕249号）

质量是制造业的生命，卓越质量是高端制造的标准，推动产业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是新时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追求卓越质量是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必由之路。为贯彻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要求，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质量强国、数字中国，以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实现产品高质量、企业现代化、产业高端化，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制造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视质量为生命，以高质量为追求，以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质量变革，以先进质量标准为依据，遵循质量发展规律，采用持续改进和工程化方法，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推动企业树立科学质量观，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加快质量管理数字化，不断提高质量改进能力，实现质量效益显著提升，为推动“中国制造”向高端迈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

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高质量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把创新作为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质量管理的深度融合，革新质量理念，加快技术进步，实现管理创新，促进生产方式变革，培育价值创造新动能。

坚持企业主体。充分发挥市场在质量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政府引导，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进质量文化建设，牢固树立科学的质量观，以卓越质量为目标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质量管理能力，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坚持效益导向。遵循“质量就是效益，质量就是竞争力”的理念，引导企业坚持向质量要效益，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效能、提升产品合格率、降低质量损失率，带动企业效益持续增长，让企业在质量提升中有更多获得感。

坚持分级指引。科学制定评价标准，形成“经验级、检验级、保证级、预防级、卓越级”分级梯度评价体系，强化分级分类指导，组织企业科学评价和自我声明，持续提升质量水平，向卓越质量迈进。

坚持系统推进。遵循螺旋式上升、渐进式发展的质量提升规律，以系统化思维、工程化方法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和生产全过程质量水平，推动企业坚持自我完善、不断追求卓越、实现持续成功。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我国制造业质的有效提升取得积极进展，企业

质量意识明显增强，质量管理能力持续提高，质量管理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提高，质量绩效稳步增长，中高端产品的比例快速增大。新增贯彻实施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企业 5 万家，新增质量管理能力达到检验级企业 5000 家、保证级企业 500 家、预防级企业 50 家，卓越级企业开始涌现。计量、标准、试验验证、检验检测等质量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

到 2027 年，我国制造业质量水平显著提升，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显著提高，产品高端化取得明显进展。新增贯彻实施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企业 10 万家，新增质量管理能力达到检验级企业 10000 家、保证级企业 1000 家、预防级企业 100 家、卓越级企业 10 家，质量提升对制造业整体效益的贡献更加突出，推动制造业加速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

四、重点任务

（一）增强企业质量意识

1. 引导企业坚持以质取胜发展。推动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质量是企业生命”理念，切实把质量工作落实到研发生产经营全过程。强化企业质量战略管理，优化质量组织体系和管控模式，加强质量战略制定、实施、评估、调整闭环管理，促进企业与生态合作伙伴有效协同，确保质量战略定位、发展方向等保持延续稳定。

2. 发挥企业最高管理者作用。强化企业最高管理者质量意识，明确领导责任，建立统一的质量理念，确定质量方针，制定

卓越质量目标，加强组织领导，推动资源整合，实现全员参与，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发挥质量工程师、质量技术能手作用，提高质量改进效率，增强实现质量目标的有效性。

3. 推动企业全员参与质量工作。引导企业明确全员参与质量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全员卓越质量意识，完善全员参与制度，提高全员质量能力，提升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质量协同，明确质量责任和任务，履行对质量的承诺。推动企业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加强全员质量培训和经验分享，加大对质量改进和创新成果的激励力度，有效调动全员参与质量提升的主动性、积极性。

4. 鼓励企业构建先进质量文化。贯彻质量文化建设标准，指导企业结合自身特点提炼质量文化并大力宣传推广，营造浓厚的质量文化氛围。加强宣传引导，传播卓越质量理念和最佳实践，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强化全员认同、主动参与，树立重视质量、追求卓越的共同价值观。推动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共建质量文化生态，树立和倡导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理念。

5. 促进企业树立用户满意导向。引导企业以用户为中心，将用户满意作为质量工作的首要任务，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运用先进技术手段构建需求预测模型，围绕用户需求和期望完善质量目标，贯彻到质量工作的全过程，不断促进产品迭代升级和质量提升，为用户创造更多价值，提升用户体验，超越用户期望，

提高用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二）提升企业质量发展能力

6. 创新质量管理过程方法。引导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深入开展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贯标。推动企业将质量目标任务分解为具体举措，持续健全制度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提升管理水平，增强质量目标实现能力，加强过程识别、管理和验证，围绕关键过程开展定量分析和精准控制，实现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数据的先进质量管理。

7. 实施质量管理持续改进。引导企业科学识别质量提升关键要素，找准短板弱项，制定针对性强的质量改进目标和工作举措，采用策划、实施、检查、处置模式开展持续改进，推动管理持续完善、产品迭代升级。深化精益管理、六西格玛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推广运用，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检测等全过程加强质量管控，持续提升全生命周期质量水平。

8. 科学运用循证决策模式。推动企业加强关键指标识别，建立关键指标监测机制，结合质量绩效、技术成熟度等数据，深入分析影响质量水平的驱动因素，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产品质量持续改进。深化智能管理工具应用，构建基于数据的质量判定、质量改进、质量预防等决策模型，增强分析、判断、验证等能力，不断提升决策科学化、管理精细化水平。

9. 加快质量技术创新应用。将质量提升与管理、技术、标准、知识产权一体化推进，鼓励企业加强技术体系化布局，开展质量设计技术、过程控制方法与工具、试验检测技术、运维保障

技术、分析评价技术等攻关和应用，建立支撑质量创新的知识资源。引导企业积极学习质量标杆、典型案例先进经验，提高质量工程技术、质量数据运用能力。

10. 持续提升质量基础能力。支持企业加强计量、标准、认证认可、试验验证、检验检测等能力建设，持续采用新技术、新产品对计量检测仪器、试验设备等设施升级改造，提升质量控制水平，加大对标准研制与推广、检验检测认证等无形资产的投资，拉升质量“高线”。鼓励龙头企业加强中试条件建设，发挥公共服务平台作用，提升产品设计定型、生产定型阶段中试验证能力，开展产品测试比对以及可靠性、稳定性和耐用性综合评价。

11. 加强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支持企业将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纳入质量管理体系，沿产业链明确质量指标与要求，实施质量技术联合攻关和质量一致性管控。推动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夯实价值创造基础，统筹产业链供应链各方协作关系，促进研发平台、应用场景、信息资源等共建共享，增进企业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

（三）推进质量管理数字化

12. 推动研发设计数字化。支持企业开展基于或高于用户需求的质量设计，加强数字化设计工具应用，鼓励运用数字孪生、可靠性设计与仿真等技术开展新产品质量分析，实现关键质量指标的设计优化，应用人工智能等技术确定最优设计方案，提升智能化质量策划水平，从源头防止质量风险，解决质量问题。

13. 促进生产制造数字化。支持企业应用数字化技术，实现

制造过程的数字化控制、网络化协同和智能化管理。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通过系统集成实现设备远程监控和预测性维护。推动企业开展全流程质量在线监测、诊断与优化，深化传感器、机器视觉、自动化控制、先进测量仪器等技术应用，依据过程质量指标设置智能预警管控，持续提升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水平，减少人为偏差。

14. 推进质量保障数字化。推广全生命周期综合保障数字化和数字化供应链管理，提高质量保障水平。引导企业建立供应链数字化系统，加快条形码、二维码、射频识别技术的应用，保证物料质量，强化质量可靠性。推动企业加强试验验证、检验检测数字化和智能化，深化机器视觉、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提高质量检验检测的效率、覆盖率和准确性。大力推广产品数字化质量追溯、故障预测、保养服务提示等售后服务，促进产品向高端化迈进。

15. 加强质量数据管理。推动企业建立质量数据管理制度，运用数字技术对质量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处理和分析，深入挖掘质量数据价值。推动企业建设数据管理能力，完善质量数据架构设计，加强质量数据标准化管理，建立质量数据安全标准，与上下游企业共建供应链质量管理平台，实现质量数据在业务活动中高效率共享。引导企业重视质量数据开发利用，开展质量数据建模分析，提高质量响应和处理及时性，实施更加有效的质量预防和改进。

（四）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

16. 推动建立自我评价机制。引导企业依据先进质量标准定期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自我评价，检视问题，精准施策，激发质量提升的内生动力。按照经验级、检验级、保证级、预防级、卓越级的评价标准，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质量管理数字化、持续成功的能力、全过程质量绩效等进行评价，综合判断企业质量管理能力等级，经常性的开展监测分析、过程检查和总结评估。

17. 发挥外部评价作用。指导符合条件的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贯标评价服务，支持企业选认专业机构并采信评价结果。推动专业机构组织专家人才队伍开展质量管理能力第三方评价，指引企业逐级或跨级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支持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宣贯、培训、咨询、诊断及解决方案等全链条服务。探索开展质量管理水平对比分析，逐步实施分行业、分地区评价和结果应用。

18. 支持企业开展质量绩效评价。推动企业建立质量绩效评价制度，科学评估质量管理的财务和经济效益。引导企业识别质量绩效指标，采用作业成本法、标杆对比、成本—效益分析、顾客关系管理、统计过程控制等工具和方法，加强对用户满意度、用户忠诚度、产品合格率、市场占有率等关键指标的度量、监测、分析和评价，支持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确保评价真实全面、科学有效。

19. 推动评价结果有效应用。发挥质量管理能力评价结果对实现质量目标的引领和促进作用，支持企业将评价结果作为战略制定、资源配置、绩效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支持企业建立评价结果反馈改进机制，以评促改，根据评价结果识别质量管理薄

弱环节，明确能力差距，确定改进目标，采取针对性措施实施质量持续改进，对成效显著的质量改进活动、先进典型经验进行认可奖励和宣传推广，充分激发质量改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评价结果采信机制，激励企业向卓越迈进。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督促各项任务措施有效执行、落到实处。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落实方案，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引导企业深入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不断提升质量水平，大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开展试点示范，多维度、多视角、多层面扩大宣传先进典型。

（二）强化资源统筹协调。发挥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坚持高质量导向，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投入。支持地方对企业按质量管理能力分级评价结果给予奖励。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强化金融服务供给，加大对企业质量创新的金融扶持力度。将企业质量管理水平，纳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因素。

（三）抓好实施效果评估。构建区域制造业卓越质量评价体系，适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各地区质量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定期开展阶段性总结，对实施过程及成效进行监测，针对出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各项任务。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推动将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实施纳入政府质

量工作统筹。

（四）健全服务保障体系。支持开展“入企帮扶”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支持，提升计量服务支撑，加大试验验证和检验检测服务供给，加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中试能力建设，为企业提供综合技术服务。支持专业机构搭建公共服务平台，研发面向企业自评估、自诊断需要的模块化、轻量化贯标工具，提升贯标流程的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 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

（国发〔2023〕16号）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内蒙古的战略定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推动内蒙古在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上展现新作为，切实提升保障国家生态、能源、粮食、产业和边疆安全功能，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打造服务保障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更大贡献。

（二）工作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扎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大草原、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构筑祖国北疆万里绿色长城。

——**转变方式、调整结构**。立足内蒙古资源禀赋、战略定位，推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延长资源型产业链、创新驱动发展、绿色低碳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相结合，切实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改革开放、塑造优势**。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深化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加强与国内其他区域合作，打造联通内外、辐射周边、资源集聚集散、要素融汇融通的全域开放平台。

——**底线思维、保障安全**。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挥能源产业、战略资源、农牧业等优势，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竞争力和安全性，在支撑保障全国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切实做好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保障民生、凝聚民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让各族人民共享现代化建设成果。

（三）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综合经济实力进入全国中等水平，城乡居民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新能源装机规模超过火电，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供给能力持续提升，“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效，防沙治沙成果显著，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作用充分发挥，“模范自治区”建设取得明

显成效，内蒙古现代化各项事业实现新的发展。

到 2035 年，综合经济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收入迈上新台阶，新型能源体系基本建成，“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作用进一步提升，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上继续走在前列，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筑牢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四）科学推进荒漠化综合治理。把防沙治沙作为荒漠化防治的主要任务，分类施策、集中力量开展重点地区规模化防沙治沙，协同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研究将重点沙区旗县统筹纳入重大工程推动实施。加大沙化土地治理、光伏治沙等支持力度，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攻坚战、科尔沁和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支持在毛乌素沙地、库布其沙漠等重点治理区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开展“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生态环境成效评估，切实筑牢首都生态安全屏障。

（五）强化草原森林湿地保护修复。加大对大兴安岭森林生态保育、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湿地保护修复、水土保持、退化森林草原修复等的支持力度。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促进草原休养生息，防止超载过牧。严格执行原生沙漠和原生植被封禁保护制度，在主要风沙口、沙源区和沙尘路径区推行冬季免耕留茬制度。支持内蒙古自主开展草原保险试点。创建贺

兰山、大青山等国家公园，培育建设草原保护生态学全国重点实验室。支持内蒙古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六）深入开展污染防治。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重点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加强呼包鄂、乌海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全面实施入黄支流消劣整治、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加快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及察汗淖尔等水生态综合治理，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加快垃圾污水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加强受污染耕地、矿区用地等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农牧业面源污染治理。支持内蒙古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七）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加快霍林河、包头铝业等低碳园区建设，推进鄂尔多斯蒙苏、包头达茂零碳园区发展。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支持城市废弃物分类回收利用设施建设，强化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建设鄂尔多斯粉煤灰提取氧化铝综合利用基地。推广零排放重型货车，在煤炭矿区、物流园区和钢铁、火电等领域培育一批清洁运输企业。深化内蒙古碳监测评估试点，建立完善碳监测评估技术体系。在内蒙古建设碳计量中心，健全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碳汇计量监测体系。支持呼伦贝尔、兴安盟、赤峰等地区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支持内蒙古发展绿色金融。

三、推动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优化，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八）增强创新发展能力。聚焦新能源、稀土新材料、煤基新材料、石墨烯、氢能、生物制药、生物育种、草业等优势领域，布局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支持呼包鄂按程序申请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快推动建设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研究支持创建稀土新材料、草种业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鼓励在草原家畜生殖调控与繁育等领域培育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支持内蒙古优势科研力量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开展新能源发电、绿氢制备、煤炭高效灵活发电、新型电力系统等研究与实践。在国家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和国家人才战略布局上给予倾斜。支持引进培养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落实有关地区性津贴倾斜政策。

（九）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支持内蒙古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领域开展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延伸煤焦化工、氯碱化工、氟硅化工产业链。鼓励铁合金、焦化等领域企业优化重组。有序发展光伏制造、风机制造等现代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电子级晶硅、特种合金等新材料。支持在内蒙古布局国防科技工业项目，推动民用航空产业发展。推动中医药（蒙医药）、原料药等医药产业发展。

（十）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鼓励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包头稀土产品检测检验中心。支持内蒙古发展枢纽经济，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

链物流基地建设。研究应用公路集装箱模块化运输。培育发展银发经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将西辽河文明研究纳入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支持红山文化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推进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支持阿尔山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支持珠恩嘎达布其等边境旗县开展边境旅游试验区改革试验。研究设立和林格尔金融数据产业园。支持内蒙古融资担保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加强合作。

（十一）加强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研究强化呼南通道与包（银）海通道之间的衔接，推动包头经鄂尔多斯至榆林铁路、临河至哈密铁路临河至额济纳段扩能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研究建设齐齐哈尔至海拉尔、海拉尔至黑山头铁路，推进乌兰浩特至阿尔山至海拉尔铁路开行动车改造，构建贯通内蒙古东中西部的铁路大通道。在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推动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内蒙古段全部贯通、盟市高速公路互通、城区人口10万以上旗县高速公路连通、重点口岸高速公路接通。完善农村牧区公路交通管理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支持重点旗县运输和通用机场建设。提升内蒙古电信普遍服务水平。开展低空空域改革，发展低空经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内蒙古枢纽节点建设，支持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东数西算”项目建设。推动提升内蒙古枢纽节点与其他算力枢纽节点间的网络传输性能，扩容互联网出口带宽。开展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可行性研究论证。支持内蒙古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

（十二）推动矿产资源有序开发利用。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做好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开采区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的衔接，基本草原内允许新设经依法依规批准的国家重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项目。全面推动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探索制定促进矿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的激励政策。完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相关制度，务实加强矿山安全保障设施和能力建设，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推动非煤矿山资源整合，鼓励综合开发利用与煤共伴生资源。

（十三）加强矿区治理修复。督促生产矿山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探索支持第三方治理模式。协同开展矿山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督促指导矿山企业足额计提、规范管理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鼓励具备条件的矿区开展土地规模化综合治理、相邻矿山企业实施集中连片综合治理。加大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财政资金投入，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并获得合理回报。

（十四）创新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体制机制。健全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利益分配共享机制，强化资源型企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责任和社会责任，促进绿色开发、收益共享。探索村集体采取出租等方式利用矿区土地共建就业帮扶车间、现代农业设施和发展新能源，促进矿区居民就业增收。落实跨省区输电工程长期合作协议，在严格执行跨省跨区送受电优先发电计划的基础上，鼓

励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外送电力中长期交易，推动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省区间现货交易。鼓励中央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呼和浩特能源资源总部经济集聚区建设。支持乌海、鄂尔多斯蒙西和棋盘井工业园区、阿拉善乌斯太工业园区整合园区资源、理顺管理体制。

五、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增强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保供能力

（十五）提升传统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有序释放煤电油气先进产能，加快推进煤炭储备项目建设。优先支持内蒙古开展煤炭产能储备，建立一定规模的煤炭调峰储备产能。强化煤电兜底保障，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内煤电建设，储备一批煤电项目。全面推进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持续推动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按照延寿运行、淘汰关停和“关而不拆”转为应急备用电源分类处置。支持内蒙古油气勘探开发，加大油气勘查区块出让力度，推进鄂尔多斯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高质量建设鄂尔多斯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和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带动煤基新材料高端化发展。

（十六）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加快建设库布其、腾格里、乌兰布和、巴丹吉林等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支撑性电源及外送通道。研究推动浑善达克沙地至京津冀输电通道建设。坚持规模化与分布式开发相结合，同步配置高效储能调峰装置，积极发展光热发电。支持内蒙古建设新型电力系统重大示范工程，鼓励开展新能源微电网应用。研究优化蒙西

电网与华北电网联网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 500 千伏电网工程纳规程序。加强电源电网在规划、核准、建设、运行等环节统筹协调。

（十七）加快构建现代能源经济体系。研究设立区域煤炭交易中心。完善适应新能源参与的电力市场规则，探索开展蒙西电网电力容量市场交易试点，建立可再生能源配套煤电项目容量补偿机制。开展内蒙古电力市场绿色电力交易。加快新能源产业关键材料、装备及零部件等全产业链发展，壮大风光氢储产业集群，建设国家级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开展大规模风光制氢、新型储能技术攻关，推进绿氢制绿氨、绿醇及氢冶金产业化应用。在完善行业标准等前提下，推动乌兰察布至燕山石化输氢管道建设。支持低碳零碳负碳工程建设。鼓励新能源就地消纳，支持先进绿色高载能产业向内蒙古低碳零碳园区转移布局。

（十八）加强稀土等战略资源开发利用。支持内蒙古战略性矿产资源系统性勘查评价、保护性开发、高质化利用、规范化管理，提升稀土、铁、镍、铜、钨、锡、钼、金、萤石、晶质石墨、锂、铀、氦气等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高纯稀土金属、高性能稀土永磁、高性能抛光等高端稀土功能材料。扩大稀土催化材料在钢铁、水泥、玻璃、汽车、火电等行业应用。支持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依法合规建设面向全国稀土产品交易中心，将包头建设成为全球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和全球领先的稀土应用基地。

六、加快推进农牧业现代化，提升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综合生产能力

（十九）加强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逐步扩大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范围，加强黑土地侵蚀沟道治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加强现有盐碱耕地改造提升，推进河套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提升天然草原生产能力和草种供给能力，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和舍饲圈养，扩大粮改饲试点，建设羊草、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基地。推进农牧业机械化、智能化，加快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和农业产业强镇。

（二十）大力发展生态农牧业。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加大对产粮（油）大县奖励支持力度。实施优势特色品种培育和动植物保护工程，支持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试点，建设大豆、玉米、马铃薯制种大县，打造国家重要“粮仓”。支持甜菜生产，稳定甜菜糖产量。支持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实施草畜平衡示范县试点。支持开展奶牛育种联合攻关，整县推进奶业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面向全国的乳业交易中心。稳步实施畜牧良种补贴政策，推进肉牛扩群提质和育肥场建设。推进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和绿色有机品牌打造。支持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推动农牧业龙头企业上市。高质量建设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兴安盟现代畜牧业试验区。

（二十一）强化水资源保障能力。推进内蒙古水网骨干工程

建设，稳步实施引绰济辽二期工程。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进煤矿绿色保水开采和矿井水综合利用，鼓励将矿井水因地制宜用于生态补水和农业灌溉。有序推进西辽河、鄂尔多斯台地地下水超采治理。加快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工程建设进度。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完善供水计量体系，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推进盟市间水权交易，依法依规开展用水权改革。

（二十二）深化农村牧区改革。健全土地、草牧场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在推进新增耕地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探索开展高效利用试点。按照国家部署，规范开展土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有序开展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稳妥盘活利用农村牧区存量建设用地。深入推进“空心村”治理。因地制宜开展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保险，对符合条件的农牧业保险给予适当补贴。

七、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提质升级

（二十三）强化开放大通道建设。加快建设以满洲里口岸为节点，内连大连港、秦皇岛港和东北地区，外接俄蒙至欧洲的向北开放东通道，以二连浩特口岸为节点，以中蒙俄中线铁路为支撑，内连天津港和京津冀，外接俄蒙至欧洲的向北开放中通道，完善货物通关、物流贸易和生产加工功能。提升满洲里、二连浩特中欧班列口岸服务能力，推进内蒙古开行中欧班列扩容提质，研究将发往蒙古国班列纳入图定线路。提升乌兰察布中欧班列集

散能力。加快推进中蒙俄中线铁路升级改造可行性研究，协同推动乌兰察布至乌兰巴托至乌兰乌德跨境铁路通道升级改造。推进甘其毛都、策克等口岸跨境铁路前期研究和建设工作。统筹推进“智慧口岸”、“数字国门”试点建设，提升口岸通关保障能力。

（二十四）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支持按程序申请设立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满洲里、二连浩特互市贸易区加工、投资、贸易一体化发展。研究优化边境口岸行政区划设置，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推进满洲里与扎赉诺尔、乌兰察布与二连浩特等地区创新管理模式，促进口岸和腹地联动发展。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促进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推动与蒙古国、俄罗斯在农林牧渔、能源矿产、基础设施等领域合作。加强与蒙古国等周边沙源国家在沙尘源监测与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与生态修复等领域的技术和项目交流合作。支持内蒙古同新加坡等国拓展经贸合作。

（二十五）加强区域协作互动。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化京蒙协作，探索推动内蒙古与北京开展对口合作。支持与天津、河北、辽宁等省市开展港口资源共享和内陆港合作。加强与张家口、承德、大同、忻州、榆林、石嘴山等毗邻地区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合作共享。加快建设蒙东（赤峰—通辽）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东北三省等区域互惠合作，通过共建园区、飞地经济、异地孵化等方式承接产业转移。研究在满洲里、二连浩特、甘其毛都、策克等沿边地区整合建设若干沿边产业园区，中央

预算内投资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给予相应支持，打造沿边开放新高地。

八、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筑牢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二十六）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创建，推进研究基地和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坚定不移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确保各民族青少年掌握和使用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巩固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持续开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完善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重大风险体制机制。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创造更加完善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在新时代继续保持“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

（二十七）加强基本民生保障。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支持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建设公共实训基地，推进创业创新园区建设。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牧业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适当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一批补短板促振兴重点项目，强化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加强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人等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在国家政策框架内合理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实施范围和类别，优化收入分配格局，探索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有效途径。

(二十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支持京津冀蒙高校组建联盟，推进教育部直属高校结对帮扶内蒙古地方高校。合理确定内蒙古地方高校本科和研究生培养规模，支持加强食品科学、生态学、草学、冶金稀土、临床医学、预防医学等学科专业建设，支持内蒙古大学加强“双一流”建设。支持内蒙古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建设。按照规划开展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加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管理，加快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开展完整社区试点，实施嘎查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 and 扩能升级项目，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支持内蒙古研究解决部分地区原被征地农牧民养老保险单建制度问题，探索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举措。支持烈士纪念设施、光荣院、优抚医院、军供站等建设，提升优抚保障水平。

(二十九)加强守边固边兴边。实施边境节点村镇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工程，支持边境地区水电路讯一体化建设，实现抵边自然村、边防哨所、边境派出所和抵边警务室饮用水、电力、通信、广电普遍覆盖。深入开展兴边富民行动中心城镇建设试点。开展“民营企业进边疆”行动，实施兴边富民特色产业发展工程，促进边民就地就近就业和增收致富。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推进边境“四个共同”长廊建设。支持大兴安岭林区防火路和抵边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加快沿边国道331线待贯通和低等级路段建设改造，有序推进沿边国道并行线建设。研究强化抵边乡镇工作力量，加强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推进“平安北

疆、智慧边防”建设。

（三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实施城市安全韧性提升、交通安全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智能安防单元建设等工程。支持呼和浩特建设国家应急物资储备库，布局建设呼伦贝尔、赤峰、乌海等区域库和部分旗县（市、区）骨干库。建设呼伦贝尔森林防灭火实训、北方航空应急救援等基地，支持森林草原火险区综合治理。稳妥推进中小银行风险处置、资本补充和深化改革。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各负其责的要求，有力有序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各类重大安全事故。

九、保障措施

（三十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全面调动各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凝聚各方合力，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

（三十二）强化政策支持。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范围。根据战略定位

需要，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现代装备制造、现代煤化工、奶业、农畜产品等领域，在重点产业发展、重大项目落地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内蒙古与中央和国家机关、东部沿海地区之间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干部挂职交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将内蒙古列为西部重点支持地区，推动高端人才支援内蒙古。

（三十三）健全工作落实机制。内蒙古自治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工作清单，明确时间表、施工图，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本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指导协调，出台配套政策，对内蒙古落实“五大任务”给予大力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本意见实施的跟踪评估，完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 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3〕3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丰富优质旅游供给，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发挥旅游业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大优质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

（一）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引导戏剧节、音乐节、艺术节、动漫节、演唱会、艺术展览、文旅展会等业态健康发展，丰富“音乐+旅游”、“演出+旅游”、“展览+旅游”、“赛事+旅游”等业态。开展中国文物主题游径建设和“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文化主题旅游推广活动。有序发展红色旅游，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典型示范。

（二）实施美好生活度假休闲工程。开展文旅产业赋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动旅游度假区高质量发展。加强绿道、骑行道、郊野公园、停车设施等微循环休闲设施建设，合理布局自驾车旅居车停车场等服务设施。

（三）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推动体育赛事和旅游活动一体谋划、一体开展，结合重大、特色赛事，培育“跟着赛事

去旅行”品牌项目，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赛事和基地。发展冰雪经济，推动冰雪运动、冰雪装备、冰雪旅游全产业链发展，指导加强滑雪旅游度假地建设。

（四）开展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行动。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推动提升乡村旅游运营水平。建设一批富有地域文化特色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推动实施旅游民宿国家标准，打造“乡村四时好风光”线路产品，开展“游购乡村”系列活动。因地制宜打造美丽田园、景观农业、农耕体验、休闲渔业、户外运动等新业态。

（五）发展生态旅游产品。在严格保护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生态资源，积极开发森林康养、生态观光、自然教育等生态旅游产品。推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线路。推进森林步道、休闲健康步道建设。

（六）拓展海洋旅游产品。深入挖掘海洋海岛旅游资源，提升海岸海岛风貌。完善邮轮、游艇旅游政策，加强邮轮、游艇码头，滨海度假营地，运动船艇码头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优化邮轮航线和邮轮旅游产品设计，推进国际邮轮运输全面复航。

（七）优化旅游基础设施投入。支持各地根据旅游业发展需求，合理规划、有序建设旅游咨询中心、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厕所、旅游风景道、旅游交通标识标牌、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等旅游公共设施。加快推进中西部支线机场建设，推动打造一批旅游公路、国内水路客运旅游精品航线，完善旅游航线网络、旅游

列车线路、自驾车旅游服务体系。

（八）盘活闲置旅游项目。优化完善盘活方式，根据项目情况分类采取盘活措施，用好各类财政、金融、投资政策，支持旅游企业盘活存量旅游项目与存量旅游资产。

二、激发旅游消费需求

（九）改善旅游消费环境。支持文化体育场所增强旅游休闲功能，合理设置旅游咨询区、餐饮区、文创产品销售区等旅游接待设施。推动利用数字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旅游消费场所，打造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利用城市公园、草坪广场等开放空间打造创意市集、露营休闲区。创新开展“旅游中国·美好生活”国内旅游宣传推广。

（十）完善消费惠民政策。开展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鼓励各地围绕节假日、暑期等时间节点，联动文化和旅游企业、金融机构、电商平台、新媒体平台等举办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活动。

（十一）调整优化景区管理。完善预约措施，简化预约程序，尽可能减少采集游客个人信息，科学设置线上、线下购票预约渠道，最大限度满足游客参观游览需求。景区应保留人工窗口，在游客量未达到景区最大承载量之前，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人群提供购票预约服务。在旅游旺季，通过延长景区开放时间、增加弹性供给等措施，提升景区接待能力。

（十二）完善旅游交通服务。提高旅游目的地通达性，构建“快进”交通网络，结合节假日等因素优化配置重点旅游城市班

车班列，推动将旅游城市纳入“干支通、全网联”航空运输服务网络，加快干线公路与景区公路连接线以及相邻区域景区间公路建设。优化旅游客运服务，积极拓展定制客运服务，普及推广电子客票服务，大力发展联程运输。

（十三）有序发展夜间经济。引导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规范创新发展。完善夜间照明、停车场、公共交通、餐饮购物等配套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文化场所、文博单位等延长开放时间。

（十四）促进区域合作联动。紧密围绕区域重大战略以及重点城市群、文化旅游带建设等，实施区域一体化文化和旅游消费惠民措施和便利服务，举办区域性消费促进活动。推进东中西部跨区域旅游协作，探索互为旅游客源地和目的地的合作路径。

三、加强入境旅游工作

（十五）实施入境旅游促进计划。优化入境旅游产品和线路，推出更多广受入境游客欢迎的旅游产品和服务。加强海外市场宣传推广和精准营销，持续开展“你好！中国”国家旅游形象系列推广活动。开展入境游旅行商伙伴行动，为国外从事来华旅游业务人员提供课程培训和旅游信息服务。

（十六）优化签证和通关政策。进一步提高签证办理效率，提升签证审发信息化水平。有序恢复各类免签政策，积极研究增加免签国家数量。充分发挥口岸签证、过境免签及区域性入境免签等政策对旅游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加大政策推介力度。为邮轮旅游、自驾车旅游及其他涉及入出境的旅游活动提供通关保障。

(十七)恢复和增加国际航班。增加与入境旅游主要客源国、周边国家的航线，加密航班频次，提高航空出行便利性。

(十八)完善入境旅游服务。提升外籍游客和港澳台居民持有效证件预订景区门票、购买车(船)票、在旅馆办理住宿登记的便利化水平。加强导游以及景区、酒店等服务人员外语培训，完善景区、机场、车站、酒店、购物商店等场所的多语种标识及导览设施。提高入境游客使用境外银行卡及各类电子支付方式便捷程度以及外币兑换便利性。

(十九)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提升离境退税服务质效，推动扩大境外游客离境退税政策覆盖地域范围，鼓励引导更多商户成为退税商店，进一步丰富退税商店商品种类。

(二十)发挥旅游贸易载体作用。支持国内文化和旅游企业、机构参加各类国际文化和旅游展会。鼓励举办市场化旅游展会，吸引外国文化和旅游企业来华参展、参会。高质量建设一批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为外国文化和旅游企业来华投资合作提供服务保障。

四、提升行业综合能力

(二十一)支持旅游企业发展。适当放宽旅行社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期限，旅行社可申请全额暂退或暂缓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坚持同等质量标准，依法支持旅游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住宿、会议、餐饮等项目。

(二十二)加强导游队伍建设。优化导游职业资格准入管理，

严格规范导游执业行为，净化导游执业环境，依法保障导游劳动报酬。加强导游人才供给和业务培训，举办全国导游大赛。

（二十三）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完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开展监测评估和品牌建设，健全有关标准。建立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法认定失信主体并实施信用惩戒。建设文化和旅游领域诚信体系，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推进信用品牌建设，优化信用消费环境。

（二十四）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加强旅游市场执法，深入开展旅游市场整治。建立健全跨部门旅游市场举报投诉和执法协作机制，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和线索移交，开展联合执法，坚决维护游客合法权益。

五、保障措施

（二十五）健全旅游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及时开展工作调度和研究会商，加强跨部门统筹协调和综合监管，推动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

（二十六）强化政策保障。用好各有关渠道财政资金，加强政策协调配合。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既有专项资金渠道，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旅游发展基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等渠道，支持地方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旅游宣传推广以及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示范城市建设。将旅游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二十七）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业务和旅

游企业生产经营特点，优化信贷管理，丰富信贷产品，支持旅游设施建设运营。探索在部分地区开展旅游项目收益权、旅游项目（景区）特许经营权入市交易、备案登记试点工作。鼓励在依法界定各类景区资源资产产权主体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依托景区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二十八）加强用地、人才保障。进一步优化旅游产业用地政策，依法依规保障旅游项目合理用地需求。鼓励地方结合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盘活存量土地支持旅游设施建设。研究做好旅游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工作，加强职称评定、职业技能评价、人才返岗等支持，落实好各项就业、社会保障政策。

（二十九）做好旅游安全监管。联合开展行业安全检查，督促经营主体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抓好重点场所单位、重要时间时段的安全管理，强化事故灾害防范应对措施，进一步提高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十）完善旅游统计制度。优化旅游统计调查方法，拓展数据来源，加强工作力量。推动文化和旅游、统计、出入境等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国办函〔2023〕70号）

为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持久动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恢复和扩大消费提出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优化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全链条良性循环促进机制，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充分挖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畅通经济循环，释放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顺应市场规律和消费趋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升服务质量，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潜在需求，着力营造推动消费升级的良好生态。

——坚持优化供给和扩大需求更好结合。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拓展消费新空间，打造消费新场景，丰

富消费体验，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市场新需求。

——坚持提质升级和创新发展更好结合。突出体现大众化、普惠性，加快城乡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扩大居民消费的长效机制，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营造便利消费、放心消费环境，不断提升消费便利度、舒适度、满意度。

二、稳定大宗消费

（一）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着力推动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等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以旧换新，不得对非本地生产的汽车实施歧视性政策。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增加城市停车位供给，改善人员密集场所和景区停车条件，推进车位资源共享利用。

（二）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有效满足居民出行充换电需求。推动居住区内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布局并执行居民电价，研究对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动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

（三）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

问题。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中的作用，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持续推进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支持7度及以上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鼓励同步开展农房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

（四）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柔性显示等新技术，推进供给端技术创新和电子产品升级换代。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打造电子产品消费应用新场景。

三、扩大服务消费

（五）扩大餐饮服务消费。倡导健康餐饮消费、反对餐饮浪费，支持各地举办美食节，打造特色美食街区，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因地制宜优化餐饮场所延长营业时间相关规定。培育“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挖掘预制菜市场潜力，加快推进预制菜基地建设，充分体现安全、营养、健康的原则，提升餐饮质量和配送标准化水平。推广透明厨房，让消费者吃得放心。

（六）丰富文旅消费。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

假、弹性作息，促进假日消费。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积极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健全旅游基础设施，强化智慧景区建设，提高旅游服务质量。鼓励各地制定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等政策。在保障游客自主选择权的基础上，支持不同区域景区合作推行联票模式，鼓励景区结合实际实施一票多次多日使用制，更好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推动夜间文旅消费规范创新发展，引导博物馆、文化馆、游乐园等延长开放时间，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24小时生活圈”。打造沉浸式演艺新空间，建设新型文旅消费集聚区。

（七）促进文娱体育会展消费。加快审批等工作进度，持续投放优秀电影作品和文艺演出。优化审批流程，加强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增加戏剧节、音乐节、艺术节、动漫节、演唱会等大型活动供给。鼓励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增加受众面广的线下线上体育赛事。大力发展智能体育装备，提升科学健身智慧化水平。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加强体育公园建设，补齐全民健身设施短板。遴选确定新一批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鼓励各地加大对商品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购物节、民俗节、品牌展、特色市集等活动的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会展消费。开展“老字号嘉年华”等活动，促进品牌消费。

（八）提升健康服务消费。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共建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等医疗联合体，加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着力增加高质量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旅游等服务。发展“互联网+医

疗健康”，进一步完善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开发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生活照护、康养疗养等服务和产品，支持各类机构举办老年大学、参与老年教育。积极扩大普惠型服务供给，推动公共消费提质增效。

四、促进农村消费

（九）开展绿色产品下乡。有条件的地区可对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予以适当补贴，按照产品能效、水效等予以差异化政策支持。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

（十）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大力发展农村直播电商、即时零售，推动电商平台和企业丰富面向农村的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提升电商、快递进农村综合水平，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站点建设改造，整合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推行集约化配送，鼓励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在有条件的乡村布设智能快件箱，增加农村零售网点密度，逐步降低物流配送成本。

（十一）推动特色产品进城。深入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开发具有鲜明地域特点、民族特色、乡土特征的产品产业，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订单农业，拓宽特色农产品上行通道。引导线上线下各类平台持续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开设专馆专区专柜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品顺畅销售，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增强消费能力。

（十二）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保护传承优秀乡土文化，盘活和挖掘乡村文旅资源，提升乡村文旅设施效能。推动实施乡村民宿服务认证，培育发布一批等级旅游民宿，打造一批品质民宿。支持经营主体开发森林人家、林间步道、健康氧吧、星空露营、汽车旅馆等产品，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美丽田园、景观农业、农耕体验、野外探险、户外运动、研学旅行等新业态，拓展乡村生态游、休闲游。

五、拓展新型消费

（十三）壮大数字消费。推进数字消费基础设施建设，丰富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加快传统消费数字化转型，促进电子商务、直播经济、在线文娱等数字消费规范发展。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提升网上购物节质量水平。发展即时零售、智慧商店等新零售业态。鼓励数字技术企业搭建面向生活服务的数字化平台，推进数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数字消费业态、智能化沉浸式服务体验。加强移动支付等安全监管。升级信息消费，促进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建设改造，提升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水平，高质量举办信息消费系列特色活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更多消费领域融合应用。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持续推动创新突破，开辟更多新领域新赛道，进一步完善相关领域服务标准。

（十四）推广绿色消费。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健全

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推广机制，促进居民耐用消费品绿色更新和品质升级。健全节能低碳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鼓励先行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倡导理性消费，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六、完善消费设施

（十五）加快培育多层级消费中心。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科学布局、培育发展一批区域消费中心和地方特色消费中心。深入推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提升城市商业体系，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发展智慧商圈，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消费载体，提高居民消费便利度。加强社区便民服务，合理布局养老、托育、餐饮、家政、零售、快递、健身、美发、维修、废旧物品回收等便民生活服务业态，推进完整社区建设。

（十六）着力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结合推进城市更新，强化存量片区改造与支持消费新场景发展的硬件功能衔接。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农村新型便民商店，推动重点商贸街巷改造升级。稳步推动产地销地冷链设施建设，补齐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短板，推动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

（十七）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实施消费促进专项投资政策，支持消费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和关键生产

线改造升级，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各地保障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用地需求。允许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地结构和性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文明城市规范要求 and 所在地临时建设、规划管理相关规定，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建筑，拓展消费新场景。

七、优化消费环境

（十八）加强金融对消费领域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方式，加大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的综合金融支持力度。更注重以真实消费行为为基础，加强消费信贷用途和流向监管，推动合理增加消费信贷。在加强征信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合理优化小额消费信贷和信用卡利率、还款期限、授信额度。

（十九）持续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水平。全面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完善重点服务消费领域服务标准。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行为，持续推动创建放心市场、放心商店、放心网店、放心餐饮、放心景区、放心工厂，加快形成退换货、质量追溯、明码标价、监管、评价的放心消费制度闭环，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二十）完善促进消费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探索建立消费动态大数据监测平台系统，开展消费前瞻指数研究和编制。加快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深化改革，加快清理制约消费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有序破除消费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隐性壁垒，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现有部门间协作机制作用，强化协同联动，加强督促落实，结合实际细化出台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各地区要压实属地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因地制宜采取有效举措、探索有效做法，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 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3〕19号）

充电基础设施为电动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是重要的交通能源融合类基础设施。近年来，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快速发展，已建成世界上数量最多、服务范围最广、品种类型最全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着眼未来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汽车快速增长的趋势，充电基础设施仍存在布局不够完善、结构不够合理、服务不够均衡、运营不够规范等问题。为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更好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加强统筹谋划，落实主体责任，持续完善网络，提高设施能力，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购置和使用新能源汽车需要，助力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与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二）基本原则

科学布局。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顶层设计，坚持应建尽建、因地制宜、均衡合理，科学规划建设规模、网络结构、布局功能和发展模式。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充电基础设施规划与电力、交通等规划一体衔接。

适度超前。结合电动汽车发展趋势，适度超前安排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总量规模、结构功能、建设空间等方面留有裕度，更好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场景充电需求。持续完善充电基础设施标准体系，推动中国标准国际化。

创新融合。充分发挥创新第一动力作用，提升充电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水平，鼓励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电动汽车与充电基础设施网、电信网、交通网、电力网等能量互通、信息互联。

安全便捷。坚持安全第一，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强化质量安全、运行安全 and 信息安全，着力提高可靠性和风险防范水平。不断提高充电服务经济性和便捷性，扩大多样化有效供给，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效率。

（三）发展目标。到 2030 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建设形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电网络，大中型以上城市经营性停车场具备规范充电条件的车位比例力争超过城市注册电动汽车比例，农村地区充电服务覆盖率稳步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快慢互补、智能开放，充电服务安全可靠、经济便捷，标

准规范和市场监管体系基本完善，行业监管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技术装备和科技创新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二、优化完善网络布局

（一）建设便捷高效的城际充电网络。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轴7廊8通道”主骨架为重点，加快补齐重点城市之间路网充电基础设施短板，强化充电线路间有效衔接，打造有效满足电动汽车中长途出行需求的城际充电网络。拓展国家高速公路网充电基础设施覆盖广度，加密优化设施点位布局，强化关键节点充电网络连接能力。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同步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加快既有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改造，新增设施原则上应采用大功率充电技术，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相关设计标准与建设管理规范。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因地制宜科学布设充电基础设施，强化公路沿线充电基础服务。

（二）建设互联互通的城市群都市圈充电网络。加强充电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协同建设，强化不同城市充电服务数据交换共享，加快充电网络智慧化升级改造，实现跨区域充电服务有效衔接，提升电动汽车在城市群、都市圈及重点城市间的通达能力。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为重点加密建设充电网络，打造联通区域主要城市的快速充电网络，力争充电技术、标准和服务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三）建设结构完善的城市充电网络。以城市道路交通网络为依托，以“两区”（居住区、办公区）、“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为重点，推动城市充电网络从中心城区向

城区边缘、从优先发展区域向其他区域有序延伸。大力推进城市充电基础设施与停车设施一体规划、建设和管理，实现城市各类停车场景全面覆盖。合理利用城市道路邻近空间，建设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鼓励新建具有一定规模的集中式充电基础设施。居住区积极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充电基础设施。办公区和“三中心”等城市专用和公用区域因地制宜布局建设快慢结合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促进城市充电网络与城际、城市群、都市圈充电网络有效衔接。

（四）建设有效覆盖的农村地区充电网络。推动农村地区充电网络与城市、城际充电网络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在适宜使用电动汽车的农村地区有效覆盖。积极推动在县级城市城区建设公共直流快充站。结合乡村级充电网络建设和输配电网发展，加快在大型村镇、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规划布局充电网络，大力推动在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共停车场、物流基地等区域布局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结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在基础较好的地区根据需要创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示范县和示范乡镇。

三、加快重点区域建设

（一）积极推进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既有居住区加快推进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应装尽装，优化布局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压实新建居住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确保固定车位按规定 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

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以城市为单位加快制定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优化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和管理程序，落实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处理机制。鼓励充电运营企业等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统建统服”，统一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结合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整合推进停车、充电等设施建设。鼓励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基础类设施改造范围，并同步开展配套供配电设施建设。

（二）大力推动公共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以“三中心”等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P+R）等公共停车场为重点，加快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推动充电运营企业逐步提高快充设施占比。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内部停车场加快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并鼓励对公众开放。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在具备条件的加油（气）站配建公共快充和换电设施，积极推进建设加油（气）、充换电等业务一体的综合供能服务站。结合城市公交、出租、道路客运、物流等专用车辆充电需求，加快在停车场站等建设专用充电站。加快旅游景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A级以上景区结合游客接待量和充电需求配建充电基础设施，4A级以上景区设立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区域。

四、提升运营服务水平

（一）推动社会化建设运营。促进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多元化，引导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运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推广充电车位共享模式，提高车位和充电基础

设施利用效率。鼓励充电运营企业与整车企业、互联网企业积极探索商业合作模式。加强监测研判，在车流量较大区域、重大节假日期间等适度投放移动充电基础设施，增强充电网络韧性。

（二）制定实施统一标准。结合电动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需求，持续完善充电基础设施标准体系，加强建设运维、产品性能、互联互通等标准迭代更新，加快先进充换电技术标准制修订，提升标准国际化引领能力。鼓励将智能有序充电纳入车桩产品功能范围。推动制定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通过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等政策工具，鼓励有关单位率先制定实施相关标准。

（三）构建信息网平台。推动建设国家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鼓励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构建充电基础设施监管与运营服务平台，着力强化省级平台互联互通。规范充电基础设施信息管理，统一信息交换协议，明确信息采集边界和使用范围，促进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全面接入，引导居住区“统建统服”充电基础设施有序接入，鼓励私人充电基础设施自愿接入。强化与电动汽车、城市和公路出行服务网等数据互联互通，通过互联网地图服务平台等多种便利渠道，及时发布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及实时使用情况。

（四）加强行业规范管理。完善充电基础设施生产制造、安装建设、运营维护企业的准入条件和管理政策，以规范管理和服务质量为重点构建评价体系，推动建立充电设备产品质量认证运营商采信制度。压实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和充电基础设施生产企

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严格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质量安全管理，建立火灾、爆炸事故责任倒查制度。完善充电基础设施运维体系，落实充电运营企业主体责任，提升设施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明确长期失效充电桩的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引导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投保产品责任保险。

五、加强科技创新引领

（一）提升车网双向互动能力。大力推广应用智能充电基础设施，新建充电基础设施原则上应采用智能设施，推动既有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积极推动配电网智能化改造，强化对电动汽车充放电行为的调控能力。充分发挥新能源汽车在电化学储能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电动汽车与电网能量互动，提高电网调峰调频、安全应急等响应能力，推动车联网、车网互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光储充换一体站等试点示范。

（二）鼓励新技术创新应用。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打造车、桩、网智慧融合创新平台。加快推进快速充换电、大功率充电、智能有序充电、无线充电、光储充协同控制等技术研究，示范建设无线充电线路及车位。加强信息共享与统一结算系统、配电系统安全监测预警等技术研究。持续优化电动汽车电池技术性能，加强新体系动力电池、电池梯次利用等技术研究。推广普及机械式、立体式、移动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

六、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一）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地方政府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管理作为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重要着力点。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省级政府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为重点，科学制定布局规划，做好与交通网络体系的衔接融合；地市级政府以“两区”、“三中心”为重点，以区县为基本单元制定布局规划，分场景优化充电基础设施结构，加强公用桩和专用桩布局，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二）完善支持政策。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引导用户广泛参与智能有序充电和车网互动。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鼓励地方各级政府对充电基础设施场地租金实行阶段性减免。鼓励电网企业在电网接入、增容等方面优先服务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三）强化要素保障。地方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要素保障，满足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廊道空间等发展需要，因地制宜研究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地方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运营补贴标准，加大对大功率充电、车网互动等示范类项目的补贴力度，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充分利用现有金融支持政策，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方式，通过绿色债券等拓宽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和设备厂商融资渠道。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支持模式，实施城市停车、充电“一张网”专项工程。

（四）加强协同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会同各有关方面统筹推进本指导意见实施，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强化对

各地的指导监督，定期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地方各级政府建立发展改革、能源、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消防救援、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紧密配合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机制，全面摸排基本情况，科学评估建设需求，简化建设手续，建立健全标准和政策体系，持续跟踪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实现信息共享和政策联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函〔2023〕196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印发“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00号）《关于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工信部企业函〔2023〕4号）工作安排，加快构建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良好生态，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门组织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工作部署，围绕提升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聚焦链上中小微企业，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丰富金融服务策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深化产融信息对接，推动政策协同发力，不断完善金融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机制，实现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二）行动目标。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建立“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对接协作机制，摸清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名单，

了解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结合产业链特点，立足业务特长，“一链一策”提供有针对性的多元化金融支持举措，优质高效服务一批链上中小微企业，持续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得性，加大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力度。

二、工作举措

（三）选择重点产业链，构建融资促进生态。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落实“锻长板、补短板、强基础”要求，选择本地区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参与融资促进行动。要结合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活动等工作，依托产业链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重点企业，进一步梳理一批在产业链上发挥强链补链稳链作用的优质中小微企业，形成产业链图谱或链企名单，摸清名单内企业基本情况，列出融资需求清单。推动建立“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常态化对接协作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邀请各类金融机构参与融资促进行动；金融机构在自愿自主、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对接链上中小微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有序提供专业金融服务，共同构建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良好生态。

（四）深入调研走访，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金融机构、数字化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组成专门服务团队。针对重点产业链，深入园区、集群、企业，结合基础服务工作，拓展开展大调研、大走访活动。坚持管理和服务并重、帮扶和发展并举，对中

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答疑解惑”。在企业自愿、合规安全的前提下，把握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新场景新业态，丰富信息化手段应用，多途径多方式归集链上中小微企业生产运行、科技研发、项目参与、技术改造等方面信息，深入了解企业发展动态，深化对链对企认识，着力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

（五）优化授信服务策略，提升信贷融资质效。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对企业信息和融资需求的了解，持续完善对企评价标准，积极拓展金融服务场景，结合具体产业链特点，优化授信方式、提升服务质效，提出针对性融资支持方案，惠及一批具有共性特征的链上中小微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主动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合理调整审批权限，丰富信贷产品，细化考核机制，重点满足链上中小微企业生产运行、数字化转型、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融资需求，拓展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信息提供和支持工作，为金融机构更好服务链上中小微企业提供指导参考，帮助金融机构找准关键环节重点企业，进一步提供灵活度高、响应迅速的个性化服务，保障链、企稳定运行。

（六）完善融资增信策略，优化担保服务模式。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符合条件的链上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总对总”业务模式，针对重点产业链，开展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减少重复尽调，提高担保效率，合理厘定担保费率，为链上小微企业批量化融资增信。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再担

保机构加大为链上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的力度，落实银担分险比例要求。支持各地为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充实资本金，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

（七）优化上市培育策略，助力对接资本市场。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摸排链上中小微企业上市意愿、经营情况等，建立上市企业后备库，实现批量纳入、分层管理、动态调整、精准服务。联合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专业机构，对入库企业进行批量“诊断”，研判企业上市、挂牌成熟度，协助企业找准板块定位，实施“靶向”改进。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高质量建设“专精特新”专板，鼓励基于区域性股权市场打造属地化直接融资服务基地，着力提升专板服务能力。积极推动一批链上中小微企业入板培育，帮助企业正确认识资本市场，尽早规范财务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推动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参与上市培育工作，根据企业发展阶段提供差异化服务，协助中小微企业更好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八）完善股权投资策略，激发专精特新企业。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特色产业链“揭榜”推进等活动和数字化赋能、科技成果赋智、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等专项行动，面向重点产业链上下游细分领域、场景，遴选一批肯创新、有技术、有潜力的中小微企业，分链分行业常态化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鼓励私募股权、创

业投资基金等结合自身特长参与对接活动，加快培养投资产业思维、完善产业投资策略，重点为链上中小微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融通创新、协同攻关等提供融资支持，激发涌现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发挥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早投小投创新”力度，重点支持链上中小微企业，有力支撑产业链强链补链稳链。

（九）丰富综合服务策略，支持多样化融资需求。调动各类金融机构积极性，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为链上中小微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匹配多元化金融服务。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应收账款、票据、订单融资等方式加大对产业链上游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预付款融资，为产业链下游中小微企业获取货物、支付货款提供信贷支持，规范开展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继续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政策。优化结售汇服务和相关授信管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合适的外汇避险产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扩大中小微企业承保覆盖面和规模。融资租赁公司丰富业务模式，对中小微企业配置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生产设备等予以支持。期货公司立足期货及衍生品，强化对企风险管理、库存管理等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平滑利润波动、稳定生产经营。

三、保障措施

（十）强化组织协调保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财政

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重要意义，强化协同联动，保持日常沟通，及时研究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细化方案，以“见实效”为目标，灵活多样开展行动。

（十一）加强政策协同保障。国家层面，产业部门与金融部门、财政部门之间深化对接合作，加强政策协同、业务联动，及时发现问题，共同推动解决。用好用足存款准备金降低释放的长期资金，以及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带动信贷投放稳定增长。鼓励各地将中小微企业贷款相关奖补、风险补偿、股改挂牌上市奖励等支持政策与融资促进行动衔接匹配，协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深耕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提升专业化特色化服务能力。

（十二）做好培训服务保障。将融资培训服务作为“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重要内容。做好中小微企业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扩大对企服务覆盖面、推动对企培训精细化。帮助中小微企业了解融资支持政策、熟悉金融服务产品、培养信用风险管理意识。丰富培训方式和内容，采取集中培训、网络课堂、融资沙龙、送课上门等方式，针对同一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共性需求，提供融资规划、信贷通识、融资租赁、期货外汇、股改推进、股权投资引入、上市挂牌辅导等培训内容，加强融资经验交流，提升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能力。拓展培训对象，对金融机构开展产业政策培训，增强金融机构服务产业能力。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融资促进行动的跟踪分析，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及时报告重大问题。年底前，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融资促进行动开展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通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共同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工作走深走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 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发改综合〔2023〕545号）

我国已建成世界上数量最多、辐射面积最大、服务车辆最全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为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广大农村地区仍存在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安装共享难、时段性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制约了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的释放。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优化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环境，对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引导农村地区居民绿色出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为做好相关工作，经国务院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

（一）加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支持地方政府结合实际开展县乡公共充电网络规划，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配电网规划等的衔接，加快实现适宜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地区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合理推进集中式公共充电场站建设，优先在县乡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路沿线服务区（站）等场所配置公共充电设施，并向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延伸，结合乡村自驾游发展加快公路沿线、具备条件的加油站等场所充电桩建设。

（二）推进社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共享。加快推进农村地区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充电设施建设条件改造，具备安装条件的居住社区可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落实新建居住社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推动固定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落实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管理机构管理责任，加大对居住社区管理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解决机制。居住社区管理单位应积极协助用户安装充电设施，可探索与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合作的机制。引导社区推广“临近车位共享”“社区分时共享”“多车一桩”等共享模式。

（三）加大充电网络建设运营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地方出台农村地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专项支持政策。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公共汽电车场站和汽车客运站等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考虑乡村级充电网络建设和输配电网发展，加大用地保障等支持力度，开展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增强农村电网的支撑保障能力。到 2030 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放宽电网企业相关配电网建设投资效率约束，全额纳入输配电价回收。

（四）推广智能有序充电等新模式。提升新建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将智能有序充电纳入充电基础设施和新能源汽车产品功能范围，鼓励新售新能源汽车随车配建充电桩具备有序充电功能，加快形成行业统一标准。鼓励开展电动汽车与电网双向互

动（V2G）、光储充协同控制等关键技术研究，探索在充电桩利用率较低的农村地区，建设提供光伏发电、储能、充电一体化的充电基础设施。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鼓励用户低谷时段充电。

（五）提升充电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体验。结合农村地区充电设施环境、电网基础条件、运行维护要求等，开展充电设施建设标准制修订和典型设计。完善充电设施运维体系，提升设施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推动公共充换电网络运营商平台互联互通。鼓励停车场与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创新技术与管理措施，引导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分区停放，维护良好充电秩序。利用技术手段对充电需求集中的时段和地段进行提前研判，并做好服务保障。

二、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

（六）丰富新能源汽车供应。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针对农村地区消费者特点，通过差异化策略优化配置，开发更多经济实用的车型，特别是新能源载货微面、微卡、轻卡等产品。健全新能源二手车评估体系，对新能源二手车加强检查和整修，鼓励企业面向农村地区市场提供优质新能源二手车。

（七）加快公共领域应用推广。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县乡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推广应用，因地制宜提高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公交、道路客运、出租汽车、执法、环卫、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支持力度。

（八）提供多元化购买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农村户籍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县域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消费券等支

持。鼓励有关汽车企业和有条件的地方对淘汰低速电动车购买新能源汽车提供以旧换新奖励。鼓励地方政府加强政企联动，开展购车赠送充电优惠券等活动。加大农村地区汽车消费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

三、强化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宣传服务管理

（九）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通过新闻报道、专家评论、互联网新媒体等方式积极宣传，支持地方政府和行业机构组织新能源汽车厂家开展品牌联展、试乘试驾等活动，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联合产业链上游电池企业开展农村地区购车三年内免费“电池体检”活动，提升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

（十）强化销售服务网络。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下沉销售网络，引导车企及第三方服务企业加快建设联合营业网点、建立配套售后服务体系，定期开展维修售后服务下乡活动，提供应急救援等服务，缓解购买使用顾虑。鼓励高职院校面向农村地区培养新能源汽车维保技术人员，提供汽车维保、充电桩维护等相关职业教育，将促进就近就地就业与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有效衔接。

（十一）加强安全监管。健全新能源汽车安全监管体系，因地制宜利用多种手段，提升新能源汽车及电池质量安全水平，严格农村地区充电设施管理，引导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接入政府充电设施监管平台，严格配套供电、集中充电场所安全条件，确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强化管理人员安全业务培训，定期对存量充电桩进行隐患排查。引导农村居民安装

使用独立充电桩，并合理配备漏电保护器及接地设备，提升用电安全水平。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主动作为，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完善购买使用政策，进一步健全充电基础设施网络，确保“有人建、有人管、能持续”，为新能源汽车在农村地区的推广使用营造良好环境，更好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 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3〕3号）

中医药是我国重要的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态资源，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十四五”期间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和促进力度，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大投入与体制机制创新并举，统筹力量集中解决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的突出问题，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改善中医药发展条件，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与科研水平，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

（二）基本原则

增强能力，服务群众。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发展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统筹推进中医药

医疗、教育、科研、产业、文化等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需求。

遵循规律，发挥优势。坚持守正创新，继承不泥古，创新不离宗，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成果和技术方法，巩固和发扬中医药特色优势，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提高质量，均衡发展。推进高素质人才队伍和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中医药协同创新体系，促进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促进中医药优质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创新机制，激发活力。在实施重大工程的同时，配套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合力，激发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巨大潜力和活力。

（三）建设目标。到 2025 年，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中医药防病治病水平明显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逐步壮大，中药质量不断提升，中医药文化大力弘扬，中医药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中医药成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支撑。

二、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

着力彰显优势、夯实基层、补齐短板，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优势，提

供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服务。

（一）中医药服务体系“扬优强弱补短”建设

1.建设目标。推进建设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显著提升中医药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更好满足群众就近享有高质量中医医疗服务需求。

2.建设任务。一是在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总体布局中，依托现有资源，择优遴选建设若干国家中医医学中心；支持高水平中医医院作为输出医院，在优质中医医疗资源短缺、转外就医多的地区，依托当地现有资源，院地合作、省部共建，实施若干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二是建设一批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强化设备配备，优化完善中医诊疗方案，提升中医临床疗效。三是以地市级中医医院为重点，建设130个左右中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四是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中医康复中心，推动地方加强中医康复科建设，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五是布局35个左右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开展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六是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每个县级中医医院建成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在县级医院提标扩能项目中，支持脱贫地区、“三区三州”、原中央苏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地区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基础条件比较好的乡镇卫生院，在“三区三州”建设64个中医县域医疗中心。七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中医馆建设，实现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提升中医馆服务能力。八是实施名医堂工程，按照品牌化、优质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建设要求，分层级规划布局建设一批名医堂，推动名医团队入驻，服务广大基层群众。

3.配套措施。一是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疾控部门进一步健全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确保中医药第一时间参与传染病防治和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深度介入预防、治疗和康复全过程。二是各地要切实履行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土地、规划等建设条件，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格土地使用标准，统筹考虑当地中医药发展基础和建设条件，因地制宜开展建设。三是各地要统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进管理体制改，支持中医医院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医院补偿机制，落实中医药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倾斜政策，鼓励在中药制剂和中医技术应用等方面制定更加灵活的政策。

4.部门分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医保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等负责，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

1.建设目标。结合实施健康中国行动，通过实施区域中医治未病中心试点建设和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项目，总结探索中

医治未病理念融入健康维护和疾病防治全过程的方式，形成可推广的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模式。

2.建设任务。一是推动若干地级市开展区域中医治未病中心试点建设，探索相关政策机制，推广适宜技术，普及健康知识，进一步带动提升区域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二是实施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项目，开展中医适宜技术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试点、妇幼健康中医适宜技术推广试点。

3.配套措施。制定落实健康中国行动中医药健康促进专项政策措施。各地要积极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加大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发挥中医治未病价值作用的政策机制。区域中医治未病中心建设试点城市和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项目单位要创新思路，探索积累有益经验。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等负责。

（三）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建设

1.建设目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发挥中医药在老年人慢性病、重大疑难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和优势，增加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建成老年医学中医药高地。

2.建设任务。一是推动有条件的省份依托现有资源，开展老年中医药健康（治未病）中心试点，探索完善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模式，提升临床、康复、护理、慢性病管理、科学研究、健康管理能力。二是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加强老年病科建设，增加

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及相关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

3.配套措施。国家中医药局要进一步完善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建设标准，制定省级老年中医药健康（治未病）中心建设指南。各地要将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纳入本地区健康服务或养老服务相关规划，加大对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的支持力度。在中医药老年健康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岗位管理、薪酬分配等方面给予更灵活的政策支持。加强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模式和服务内容探索创新，形成好的经验和做法。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等负责。

（四）中医药数字便民和综合统计体系建设

1.建设目标。基本建成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体系、中药质量信息数据标准和统计体系，实现公立中医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国家要求，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善患者就医体验。

2.建设任务。一是围绕“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要求，开展智慧中医医院建设，支撑便民惠民服务。二是制定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制度，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国家、省级两级平台，构建统一规范的数据标准和资源目录体系，基本建成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体系。三是开展中医医院信息化基础达标建设，推进中医医院通用电子信息系统的开发和试点应用。四是制定国家中药质量信息统计制度，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国家、省级两级平台，构建统一规范的中药质量信息数据标准和统计体系。

3.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统筹规划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体系，加强部门协调，建设国家级工作平台。各地要将综合统计、信息化工作纳入规划，落实主体责任，配备专职人员，加大实施保障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区域综合试点和各类专项试点。项目单位要高度重视中医药综合统计、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统计局牵头负责，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

三、中西医协同推进工程

建立中西医协同长效机制，健全中西医临床协同体系，提升中西医协同攻关水平，“宜中则中、宜西则西”，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水平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

（一）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创新建设

1.建设目标。建设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提高中西医结合临床水平。

2.建设任务。建设 50 个左右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一批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辐射带动提升区域中西医结合整体水平。

3.配套措施。各地要支持组建区域中西医协同医疗联合体，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项目单位要把建立中西医协同机制和多学科诊疗体系纳入医院章程，将中西医联合查房、会诊纳入医院管理制度，在各主要临床科室配备中医

医师，打造中西医协同团队。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等负责。

（二）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建设

1.建设目标。促进中西医医疗资源有效整合和中西医医疗技术优势互补，推进诊疗模式改革创新和医学领域创新发展，显著提高部分重大疑难疾病的临床疗效，形成一批独具特色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和专家共识。

2.建设任务。聚焦癌症、心脑血管病、糖尿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和传染性疾病，以提高临床疗效为重点，遴选一批项目单位开展中西医联合攻关。

3.配套措施。国家中医药局要统筹实施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各地要在人力、物力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省级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试点。项目单位要围绕解决重大疑难疾病治疗难点，整合资源、协同攻关，创新诊疗模式。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疾控局等负责。

四、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工程

重点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及中医药重大科学问题，布局一批中医药科技创新重点项目和关键技术装备项目，加强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传承创新能力，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

（一）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1.建设目标。跨领域、跨行业整合多学科资源，完善以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基础研究、临床研究、技术创新平台为主要支撑的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优化中医药领域科技布局。

2.建设任务。依托现有资源，建设若干中医药相关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全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医类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 30 个左右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100 个左右国家中医药局重点实验室，提升中医药科技服务能力及协同创新能力。依托国家和省级药品检验机构，建设 30 个左右国家药监局中药市场质量监控和评价重点实验室、30 个左右国家药监局中药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重点实验室，整体提升药品检验机构的中药质量评价能力。

3.配套措施。各地要加大实施保障力度，在运行管理、岗位管理、人才招聘、职称晋升等方面创新机制。支持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在省级科研项目中加大对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的支持力度。注重培育省级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功能互补、错位发展。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二）中医药古籍文献传承

1.建设目标。提升中医药古籍原生性、再生性保护能力，提高中医药古籍资源的利用效率。

2.建设任务。一是依托现有数字平台建设中医药古籍数字图书馆，建立中医药古籍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平台和中医药知识服务系统，推动中医药古籍数字化挖掘，打造中医药古籍数字化服务应用产品。二是依托现有机构，改善中医药行业古籍保护条件，全面开展中医药古籍文物定级、建档、备案工作，加大濒危珍贵古籍保护修复力度，提升中医药古籍保护及利用能力。

3.配套措施。各地要发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中医医疗机构等在古籍保护和现代化应用方面的资源和人才优势。项目单位要把古籍保护工作摆上重要日程，纳入重点工作计划，落实建设经费，加强专业团队建设，改善古籍保护条件。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等负责。

（三）中医药科技重点项目研究

1.建设目标。布局一批中医药科研项目，系统化诠释中医药科学问题，提升重大疾病临床疗效、中药质量水平，科学阐释中医药机理，完善中医药现代化研究体系。

2.建设任务。一是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疾病临床方案优化研究、中医药疗效与作用机制研究、临床循证研究及评价研究，组织筛选 50 个中医优势病种。二是开展中医药基础理论研究，推动中医理论的原始创新，阐明作用机制，助力临床精准诊疗。三是研发一批临床疗效好、科技含量高、创新性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新药。

3.配套措施。各地要加强政策保障，建立完善多学科联合攻

关的中医药科技创新机制。项目单位要加强科研人才培养，完善激励机制，推动产学研医政深度融合。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四）中医药关键技术装备研究

1.建设目标。推动实施中医药现代化关键技术装备项目，提升中医药技术装备水平、产业创新能力及产业化水平，在关键技术装备方面取得突破，为科学研究和产业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2.建设任务。一是开展中医特色诊断治疗装备研究，研发中医数字化辅助诊断装备、中医特色疗法智能化装备、中医治未病现代化装备。二是开展中药品质智能辨识与控制工程化技术装备研究，研发推广中药材生产与品质保障、中药饮片智能炮制控制与调剂工程化、中成药制造核心工艺数字化与智能控制等技术装备。三是开展中医药技术装备共性标准等可度量技术规范体系建设和应用转化，研发中医现代“铜人”，开展中医药技术装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应用示范。

3.配套措施。各地要加强政策保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关键技术装备研发。项目单位要落实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完善激励机制，调动广大中医药科技人员参与关键技术装备研究开发的积极性。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五）做大做强中国中医科学院

1.建设目标。建设形成布局合理、优势明显的学科体系，发挥中国中医科学院示范引领作用，打造成为中医药科技创新核心基地和创新人才高地。

2.建设任务。一是调整优化中国中医科学院科技发展布局，加大对基础研究、弱势和小众学科的支持力度，做强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优势学科。二是加强青蒿素研究中心、中国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中医药疫病防控中心等建设，形成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科技创新高地。三是实施中国中医科学院人才强院计划，加强中医药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四是指导省级中医药科研院所加强能力建设。

3.配套措施。中国中医科学院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科研组织模式，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在岗位设置、薪酬等方面建立更加灵活的政策机制。

4.部门分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中心等负责。

五、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岐黄工程）

加强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基层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中医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建设以领军人才为引领，青年优秀人才、骨干人才、基层实用人才为主体的高素质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

（一）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

1.建设目标。培养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中医药领军人才、学科团队，搭建高层次人才梯队。

2.建设任务。一是实施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项目，遴选培养50名岐黄学者和200名青年岐黄学者，组建10个国家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和一批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二是实施中医药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培养1200名中医临床、少数民族医药、西医学习中医等方面的优秀人才。三是实施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项目，遴选一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指导老师和继承人，培养一批中医药骨干师资和中药、护理、康复、管理等方面骨干人才，规范化培训一批中医医师。四是实施综合医院中医药高层次人才支持项目，开展西医学习中医高级人才培养和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建设一批传承工作室，培养一批中医药骨干人才。

3.配套措施。国家中医药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完善相应的遴选、评价、管理、投入等机制，负责开展终期评价，做好不同层次人才项目衔接，搭建高层次人才发展平台。各地负责过程管理，加强政策等配套衔接，在重大项目建设、评选表彰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形成支持合力。项目单位负责项目日常管理，保证培养对象培训期间的工资及福利待遇。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负责。

（二）基层人才培养计划

1.建设目标。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规模不断扩大，素质逐步提升，更好适应群众就近享受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2.建设任务。一是实施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招录 7500 名左右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支持 1.25 万名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开展规范化培训、转岗培训，培养 5000 名中医助理全科医生，为中医馆培训一批骨干人才。二是实施革命老区中医药人才振兴项目，在革命老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地区，加大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的培养力度，支持建设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3.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不定期组织开展考核评估。各地负责过程管理，完善培养使用、待遇保障等政策，落实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相关要求，积极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确保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单位负责项目日常管理，保证培养对象培训期间的工资及福利待遇。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负责。

（三）人才平台建设计划

1.建设目标。推进中医药学科发展，建设形成一批高水平的人才培养平台，中医药人才培养能力不断提升。

2.建设任务。一是建设一批重点学科和中医药类一流本科专业。二是建设一批中医临床教学基地。依托已建成的各类机构，

遴选若干标准化的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实践技能考核基地。三是为第四届国医大师、第二届全国名中医建设传承工作室，新增建设一批老药工、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和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3.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完善相应的遴选、评价、管理、投入等机制，组织项目的实施和评估，集聚高层次人才参与平台建设。各地要加强政策保障，负责过程管理。项目单位要落实团队、场地、设施等软硬件要求，建立管理制度，进行定期评估和报告。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负责。

六、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工程

围绕中药种植、生产、使用全过程，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加快促进中药材种业发展，大力推进中药材规范种植，提升中药饮片和中成药质量，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中药材种业质量提升

1.建设目标。中药材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优良品种选育与良种繁育能力进一步提升，优质种子种苗大规模推广应用，中药资源监测能力明显提高，从源头保障中药材质量。

2.建设任务。一是支持国家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二是引导地方建设一批中药材种子种苗专业化繁育基地，推动制定种子种苗标准。三是依托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成果，健全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体系。

3.配套措施。出台中药材种子管理办法，从法规层面规范中药材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资质和经营行为，打击种业违法行为。加强部门协同，形成中药资源管理合力。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农业农村部等负责。

（二）中药材规范化种植

1.建设目标。道地药材生产布局更加优化，珍稀濒危中药材人工繁育技术取得突破，中药材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实现有效转化和示范推广，进一步推动中药材资源可持续利用。

2.建设任务。一是引导地方建设一批道地药材生产基地。二是建设一批珍稀濒危中药材野生抚育、人工繁育基地。三是制定常用 300 种中药材种植养殖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四是广泛开展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开发 30—50 种中药材林下种植模式并示范推广。五是统一中药材追溯标准与管理办法，依托现有追溯平台，建立覆盖主要中药材品种的全过程追溯体系。六是依托现有药品监管体系，搭建一批中药材快速检测平台。

3.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全国道地药材目录，推进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加强道地药材产区规划和规范化种植。各地要强化道地药材资源保护和生产管理，在项目、政策等方面予以倾斜，建立部门协同机制，统筹力量协同推进中药材质量提升。

4.部门分工。农业农村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林草局、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三）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创新

1.建设目标。深入研究中药炮制理论和技术，阐释中药炮制机理，完善中药饮片质量标准，保证饮片质量。

2.建设任务。一是建设一批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挖掘与传承中药炮制理论和技术。二是开展一批常用中药饮片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等研究。

3.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全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完善中药饮片质量控制体系。各地要加强对区域特色饮片和炮制技术的挖掘、整理、传承。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四）中成药综合评价体系建设

1.建设目标。涵盖临床有效性安全性评价、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制剂技术等的中成药综合评价体系基本建成，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中药新药审评体系进一步完善。

2.建设任务。一是建立健全中成药临床综合评价方法，系统开展 100 种中成药的临床综合评价，丰富中成药在用药指征、目标人群、最佳剂量等精准用药信息方面的内涵。二是针对 100 种中成药建立系统完善、适应发展需求、覆盖生产全流程的标准体系，形成多层次的现代质量控制体系。三是初步建立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审评证据体系，构建符合中药特点的安全评价方法和标准体系。四是开展中成药质量评价方法研究，建立常用中成药质量优劣评价标准。五是完善中药警戒制度，加强中药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建设。

3.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中成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优化完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为核心的中药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机制，协调推动中成药综合评价结果运用和转化。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七、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重点支持中医药博物馆体系建设，深入挖掘和传承中医药精华精髓，推动中医药文化融入群众生产生活、贯穿国民教育始终，实现中医药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一）中医药博物馆建设

1.建设目标。国家中医药博物馆及其数字博物馆基本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的中医药博物馆体系，更好展示中医药藏品所蕴含的历史价值与文化内涵。

2.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国家中医药博物馆选址立项、基础建设和数字化建设。支持中医药博物馆创建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开展中医药相关文物、史料及代表性见证物的征藏工作，充实完善中医药收藏体系，建设中医药博物馆资源共享平台，构建中医药博物馆数字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建设一批中医药主题文化园，推出一批精品中医药展览，开发一批具有鲜明中医药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

3.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国家中医药博物馆立项、选址、建设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各地要将中医药博物馆纳入当地公共文化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多部门共建共商机制。项目单位要拓展相关经费渠道，提高建设水平，丰富馆藏藏品。引导和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支持博物馆建设。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负责。

（二）中医药文化建设

1.建设目标。中医药文化传播体系建立健全，形成一批中医药文化精品，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进一步丰富，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在“十四五”末提升至25%左右。

2.建设任务。一是提炼中医药文化精神标识，挖掘阐释并推广普及名医名家、医籍名方等中医药文化经典元素。二是支持创作高质量的中医药图书、纪录片、影视剧以及各类新媒体产品，打造有代表性的中医药文化节目和中医药动漫作品。三是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推动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并达到国家级建设标准，推动建设若干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支持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广泛开展中医药文化主题活动。四是中小学进一步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开展中医药文化专题教育活动，建设校园中医药文化角和学生社团。五是培养建立中医药文化传播工作队伍。

3.配套措施。国家中医药局要组织中医药文化有关研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实施保障力度。各地要把中医药文化工作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总体框架，对本地区中医药文化资源进行调查整理、挖掘研究，将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总体安排，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将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中医药文化建

设工作。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教育部、广电总局等负责。

八、中医药开放发展工程

重点支持中医药产学研用开放发展，提升中医药国际影响力，推动中医药传播、应用与发展，助力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一）中医药开放发展平台建设

1.建设目标。中医药机构参与全球中医药各领域合作的平台更加多样，机制更加灵活，中医药海外认可度和接受度进一步提升。

2.建设任务。鼓励社会力量持续建设一批高质量中医药海外中心。依托国内中医药机构，拓展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采取市场化方式，与有合作潜力和意愿的国家共同建设一批友好中医医院、中医药产业园。支持中国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建设传统医学领域的国际临床试验注册平台。

3.配套措施。指导和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基金，参与平台建设工作。各地要明确派出人员晋升、待遇的激励保障政策，对开展中医药领域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给予支持。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

务院国资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等负责。

（二）中医药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

1.建设目标。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更加广泛，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2.建设任务。培育世界一流多语种中医药学术期刊，加强与境外知名期刊合作，支持在国际知名学术期刊发表中医药研究成果，在跨国科研合作计划中加大中医药参与力度。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创新发展。

3.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支持中医药参与相关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支持有关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推动出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外交部、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三）中医药国际贸易促进计划

1.建设目标。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在探索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中发挥积极作用，中医药国际贸易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中医药产品和服务国际贸易总额以及中医药行业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

2.建设任务。高质量建设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探索中医药服务出口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中医药服务国际知名品牌。巩固中医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等传统服务贸易优势，发展“互联网+中医药贸易”。鼓励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

家构建中医药跨国营销网络，建设中医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支持中医药企业通过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平台“走出去”。

3.配套措施。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开展中医药“走出去”相关活动并探索设立中医药相关展示板块。持续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试点工作，完善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方法和指标，进一步优化进出口管理与服务，研究调整中药产品税则号列，提升中医药产品和服务通关便利化水平。各地要完善对中医药服务出口企业的金融等支持政策。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商务部、国家药监局、海关总署、财政部等负责。

（四）中医药国际抗疫合作计划

1.建设目标。中医药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国际合作中的参与度显著提升，更多抗疫类中药产品在海外注册和应用。

2.建设任务。积极推进中医药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国际合作，组织中医药抗疫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建设高水平的中医疫病防治团队，加强抗疫技术和产品国际合作。加强抗疫类中药产品海外注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3.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各地和中医药机构参加有关国际性高级别论坛，推动中医药防治重大传染病合作，完善中医药参与国际关注的公共卫生紧急事件应对机制。各地要出台鼓励企业开展抗疫类中药产品海外注册和应用的政策措施，

明确对参与国际抗疫合作人员的激励保障政策。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外交部、国际发展合作署、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九、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工程

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先行先试，以点带面，为全面深化中医药改革探索途径、积累经验。

（一）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

1.建设目标。通过改革体制机制，鼓励在服务模式、产业发展、质量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快建立健全中医药法规、发展政策举措、管理体系、评价体系和标准体系，提升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打造一批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高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建设任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主体，分批规划建设10个左右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一是系统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任务，加快推动省域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二是重点推进综合改革和制度创新在不同领域形成示范。三是在中医药管理体制、服务体系、服务模式、评价体系、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文化传播等方面，针对亟需突破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化改革，形成经验。

3.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示范区布局，强化统筹指导，沟通协调解决问题，在项目、政策等方面予以倾斜，定期开展评估，总结推广经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承担主体责任，将示范区建设作为重点工作积极推进，健全示范区建

设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完善配套措施，加强改革探索，及时总结经验。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二）医保、医疗、医药联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点建设

1.建设目标。遴选部分城市开展试点，鼓励地方发扬首创精神，加快推进有利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完善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医改政策。

2.建设任务。以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医改试点省份为重点，在全国选择若干地级市开展试点，优先考虑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支持试点城市加快健全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制定实施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发展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活动，探索形成有利于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医改政策体系，总结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3.配套措施。国家中医药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试点工作总体方案，加强指导，及时发现并推广各地经验。各试点城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积极组织实施，深入探索体制机制创新，形成典型经验和有益做法。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药监局、国家疾控局等负责。

十、保障措施

（一）强化项目实施。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建立跨部门工作机制，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落实工作。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要将重大工程实施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明确工作任务，加强组织协调，抓好落地落实。各有关地方和项目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精心实施项目。

（二）做好资金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科学界定政府和市场投入责任，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中医药振兴发展，各级政府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合理投入机制。加强项目统筹规划和预算申报管理，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优先保障重大专项和重点项目。依法依规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完善内控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强化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加强监测评估。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组织成立专家组，制定评估方案，开展重大工程实施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强化全周期监测，增强评估的客观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即知即改。

（四）注重宣传解读。要加强政策解读，大力宣传中医药振兴发展特别是重大工程实施的进展和成效，宣传中医药维护健康的特色和优势。及时总结提炼地方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典型报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对中医药的认可度，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 和调度运用的通知

（发改办运行〔2022〕475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新型储能市场定位，建立完善相关市场机制、价格机制和运行机制，提升新型储能利用水平，引导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新型储能具有响应快、配置灵活、建设周期短等优势，可在电力运行中发挥顶峰、调峰、调频、爬坡、黑启动等多种作用，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建立完善适应储能参与的市场机制，鼓励新型储能自主选择参与电力市场，坚持以市场化方式形成价格，持续完善调度运行机制，发挥储能技术优势，提升储能总体利用水平，保障储能合理收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新型储能可作为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具备独立计量、控制等技术条件，接入调度自动化系统可被电网监控和调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等有关方面要求，具有法人资格的新型储能项目，可转为独立储能，作为独立主体参与电力

市场。鼓励以配建形式存在的新型储能项目，通过技术改造满足同等技术条件和安全标准时，可选择转为独立储能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号）有关要求，涉及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的储能，原则上暂不转为独立储能。

三、鼓励配建新型储能与所属电源联合参与电力市场。以配建形式存在的新型储能项目，在完成站内计量、控制等相关系统改造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情况下，鼓励与所配建的其他类型电源联合并视为一个整体，按照现有相关规则参与电力市场。各地根据市场放开电源实际情况，鼓励新能源场站和配建储能联合参与市场，利用储能改善新能源涉网性能，保障新能源高效消纳利用。随着市场建设逐步成熟，鼓励探索同一储能主体可以按照部分容量独立、部分容量联合两种方式同时参与的市场模式。

四、加快推动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配合电网调峰。加快推动独立储能参与中长期市场和现货市场。鉴于现阶段储能容量相对较小，鼓励独立储能签订顶峰时段和低谷时段市场合约，发挥移峰填谷和顶峰发电作用。独立储能电站向电网送电的，其相应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五、充分发挥独立储能技术优势提供辅助服务。鼓励独立储能按照辅助服务市场规则或辅助服务管理细则，提供有功平衡服务、无功平衡服务和事故应急及恢复服务等辅助服务，以及在电网事故时提供快速有功响应服务。辅助服务费用应根据《电力辅

助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谁提供、谁获利，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由相关发电侧并网主体、电力用户合理分摊。

六、优化储能调度运行机制。坚持以市场化方式为主优化储能调度运行。对于暂未参与市场的配建储能，尤其是新能源配建储能，电力调度机构应建立科学调度机制，项目业主要加强储能设施系统运行维护，确保储能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燃煤发电等其他类型电源的配建储能，参照上述要求执行，进一步提升储能利用水平。

七、进一步支持用户侧储能发展。各地要根据电力供需实际情况，适度拉大峰谷价差，为用户侧储能发展创造空间。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鼓励进一步拉大电力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上下限价格，引导用户侧主动配置新型储能，增加用户侧储能获取收益渠道。鼓励用户采用储能技术减少自身高峰用电需求，减少接入电力系统的增容投资。

八、建立电网侧储能价格机制。各地要加强电网侧储能的科学规划和有效监管，鼓励电网侧根据电力系统运行需要，在关键节点建设储能设施。研究建立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容量电价机制，逐步推动电站参与电力市场；探索将电网替代型储能设施成本收益纳入输配电价回收。

九、修订完善相关政策规则。在新版《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和《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基础上，各地要结合实际、全面统筹，抓紧修订完善本地区适应储能参与的相关市场规则，抓紧修订完善本地区适应储能参与的并网运行、辅助服务管理实施

细则，推动储能在削峰填谷、优化电能质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各地要建立完善储能项目平等参与市场的交易机制，明确储能作为独立市场主体的准入标准和注册、交易、结算规则。

十、加强技术支持。新型储能项目建设应符合《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主要设备应通过具有相应资质机构的检测认证，涉网设备应符合电网安全运行相关技术要求。储能项目要完善站内技术支持系统，向电网企业上传实时充放电功率、荷电状态等运行信息，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行的项目还需具备接受调度指令的能力。电力交易机构要完善适应储能参与交易的电力市场交易系统。电力企业要建立技术支持平台，实现独立储能电站荷电状态全面监控和充放电精准调控，并指导项目业主做好储能并网所需一、二次设备建设改造，满足储能参与市场、并网运行和接受调度指令的相关技术要求。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总体牵头，各地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相关牵头部门，分解任务，建立完善适应新型储能发展的市场机制和调度运行机制，对工作推动过程中有关问题进行跟踪、协调和指导。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储能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等相关工作，同步建立辅助服务和容量电价补偿机制并向用户传导。充分发挥全国新型储能大数据平台作用，动态跟踪分析储能调用和参与市场情况，探索创新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十二、做好监督管理。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

机构要研究细化监管措施，加强对独立储能调度运行监管，保障社会化资本投资的储能电站得到公平调度，具有同等权益和相当的利用率。各地要加强新型储能建设、运行安全监管，督促有关电力企业严格落实《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2〕37号）要求，鼓励电力企业积极参加国家级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推动有关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22〕39号）

近年来，我国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发展成效显著，装机规模稳居全球首位，发电量占比稳步提升，成本快速下降，已基本进入平价无补贴发展的新阶段。同时，新能源开发利用仍存在电力系统对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接网和消纳的适应性不足、土地资源约束明显等制约因素。要实现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更好发挥新能源在能源保供增供方面的作用，助力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创新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

（一）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在土地预审、规划

选址、环境保护等方面加强协调指导，提高审批效率。按照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的要求，鼓励煤电企业与新能源企业开展实质性联营。

（二）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鼓励地方政府加大力度支持农民利用自有建筑屋顶建设户用光伏，积极推进乡村分散式风电开发。统筹农村能源革命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培育农村能源合作社等新型市场主体，鼓励村集体依法利用存量集体土地通过作价入股、收益共享等机制，参与新能源项目开发。鼓励金融机构为农民投资新能源项目提供创新产品和服务。

（三）推动新能源在工业和建筑领域应用。在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加快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支持工业绿色微电网和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推进多能互补高效利用，开展新能源电力直供电试点，提高终端用能的新能源电力比重。推动太阳能与建筑深度融合发展。完善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体系，壮大光伏电力生产型消费者群体。到2025年，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鼓励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等安装光伏或太阳能热利用设施。

（四）引导全社会消费新能源等绿色电力。开展绿色电力交易试点，推动绿色电力在交易组织、电网调度、价格形成机制等方面体现优先地位，为市场主体提供功能健全、友好易用的绿色电力交易服务。建立完善新能源绿色消费认证、标识体系和公示制度。完善绿色电力证书制度，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加强与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有效衔接。加大认证采信力度，引导企业利用新能源等绿色电力制造产品和服务。鼓励各类用户购买新能源等绿色电力制造的产品。

二、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

（五）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和灵活性。充分发挥电网企业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中的平台和枢纽作用，支持和指导电网企业积极接入和消纳新能源。完善调峰调频电源补偿机制，加大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水电扩机、抽水蓄能和太阳能热发电项目建设力度，推动新型储能快速发展。研究储能成本回收机制。鼓励西部等光照条件好的地区使用太阳能热发电作为调峰电源。深入挖掘需求响应潜力，提高负荷侧对新能源的调节能力。

（六）着力提高配电网接纳分布式新能源的能力。发展分布式智能电网，推动电网企业加强有源配电网（主动配电网）规划、设计、运行方法研究，加大投资建设改造力度，提高配电网智能化水平，着力提升配电网接入分布式新能源的能力。合理确定配电网接入分布式新能源的比例要求。探索开展适应分布式新能源接入的直流配电网工程示范。

（七）稳妥推进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支持新能源项目与用户开展直接交易，鼓励签订长期购售电协议，电网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协议执行。对国家已有明确价格政策的新能源项目，电网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严格落实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全生命周期合理小时数外电量可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电力现货市场试点地区，鼓励新能源项目以差价合约形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八）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科学合理设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长期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做好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与新增可再生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衔接。建立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考评指标体系和奖惩机制。

三、深化新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

（九）持续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完善新能源项目投资核准（备案）制度，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新能源项目集中审批绿色通道，制定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和企业承诺事项清单，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不得以任何名义增加新能源企业的不合理投资成本。推动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以新能源为主体的多能互补、源网荷储、微电网等综合能源项目，可作为整体统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十）优化新能源项目接网流程。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结合新能源项目发展需要，及时优化电网规划建设方案和投资计划安排。推动电网企业建立新能源项目接网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供新能源项目可用接入点、可接入容量、技术规范等信息，实现新能源项目接网全流程线上办理，大幅压缩接网时间。接网及送出工程原则上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电网企业要改进完善内部审批流程，合理安排建设时序，确保送出工程与电源建设的进度相匹配；由发电企业建设的新能源接网及送出工程，电网企业可在双方协商同意后依法依规回购。

(十一)健全新能源相关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全国新能源资源勘查与评价,建立可开发资源数据库,形成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各类新能源资源详查评价成果和图谱并向社会发布。建立测风塔及测风数据共享机制。完善新能源产业防灾减灾综合服务体系。加快推动新能源装备标准和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建设国家新能源装备质量公告平台和关键产品公共检测平台。

四、支持引导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十二)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建立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建设国家级新能源实验室和研发平台,加大基础理论研究投入,超前布局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推行“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推动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针对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可靠等问题开展系统性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加大对产业智能制造和数字化升级的支持力度。编制实施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提升产品全周期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推进高效太阳能电池、先进风电设备等关键技术突破,加快推动关键基础材料、设备、零部件等技术升级。推动退役风电机组、光伏组件回收处理技术和相关新产业链发展,实现全生命周期闭环式绿色发展。

(十三)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出台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电子信息技术与新能源产业融合创新。推动强链补链,依照新能源产业链分工对供应链上下游实施科学统筹管理。增加扩产项目信息透明度,增强设备、材料企业对产业供需变化的响应能力,防控价格异常波动,增强新能源产业链供应

链韧性。指导地方政府做好新能源产业规划，落实光伏产业规范条件。优化新能源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加大侵权惩罚力度。规范新能源产业发展秩序，遏制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及时纠正违反公平竞争的做法，破除地方保护主义，优化新能源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和审批流程。

（十四）提高新能源产业国际化水平。加强新能源产业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推动计量、检测和试验研究能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积极参与风电、光伏、海洋能、氢能、储能、智慧能源及电动汽车等领域国际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和修订，提高计量和合格评定结果互认水平，提升我国标准和检测认证机构的国际认可度和影响力。

五、保障新能源发展合理空间需求

（十五）完善新能源项目用地管制规则。建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同机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基础上，充分利用沙漠、戈壁、荒漠等未利用地，布局建设大型风光电基地。将新能源项目的空间信息按规定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地方政府要严格依法征收土地使用税费，不得超出法律规定征收费用。

（十六）提高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新建新能源项目要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不得突破标准控制，鼓励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用地节约集约化程度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优化调整近岸风电场布局，鼓励发展深远海风电项目；规范

设置登陆电缆管廊，最大程度减少对岸线的占用和影响。鼓励“风光渔”融合发展，切实提高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海域资源利用效率。

六、充分发挥新能源的生态环境保护效益

（十七）大力推广生态修复类新能源项目。坚持生态优先，科学评价新能源项目生态环境影响和效益，研究出台光伏治沙等生态修复类新能源项目设计、施工、运维等标准规范，支持在石漠化、荒漠化土地以及采煤沉陷区等矿区开展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效益的新能源项目。

（十八）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因地制宜推动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供暖，在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基础上有序开展新能源替代散煤行动，促进农村清洁取暖、农业清洁生产。深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定符合生物质燃烧特性的专用设备技术标准，推广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七、完善支持新能源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

（十九）优化财政资金使用。加强央地联动，按照以收定支原则用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全面落实税务部门征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有关要求，确保应收尽收。利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新能源发展。研究将新能源领域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

（二十）完善金融相关支持措施。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金融机构可以自主确定是否对已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的项目发放补贴确权贷款，金融机构和企业可自主协商确定贷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计划等。充分发挥电

网企业融资优势，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延续补贴资金年度收支平衡。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供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保理等创新方案，解决新能源企业资金需求。

（二十一）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合理界定新能源绿色金融项目的信用评级标准和评估准入条件。加大绿色债券、绿色信贷对新能源项目的支持力度。研究探索将新能源项目纳入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支持范围。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新能源项目温室气体核证减排量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进行配额清缴抵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办发〔20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消费是最终需求，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引擎，对经济具有持久拉动力，事关保障和改善民生。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消费特别是接触型消费恢复较慢，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服务业领域面临较多困难。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发力、远近兼顾，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有序恢复发展

（一）围绕保市场主体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深入落实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退税降费政策。推动金融系统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等多种措施，向实体经济让利。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管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

对零售、餐饮等行业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落实好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纾困扶持措施。鼓励地方加大帮扶力度，支持各地区结合实际依法出台税费减免等措施，对特困行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等政策，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稳住更多消费服务市场主体。

（二）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需要，加快建立健全生活物资保障体系，畅通重要生活物资物流通道。在各大中城市科学规划建设一批集仓储、分拣、加工、包装等功能于一体的城郊大仓基地，确保应急状况下及时就近调运生活物资，切实保障消费品流通不断不乱。建立完善重要商品收储和吞吐调节机制，持续做好日常监测和动态调控，落实好粮油肉蛋奶果蔬和大宗商品等保供稳价措施。

（三）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促进新型消费，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扩大升级信息消费，培育壮大智慧产品和智慧零售、智慧旅游、智慧广电、智慧养老、智慧家政、数字文化、智能体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托育”、“互联网+家装”等消费新业态。加强商业、文化、旅游、体育、健康、交通等消费跨界融合，积极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有序引导网络直播等规范发展。深入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创建。深化服务领域东西协作，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助力中西部地区特别是欠发达地区提升发展

能力和消费水平。

二、全面创新提质，着力稳住消费基本盘

（四）积极推进实物消费提质升级。加强农业和制造业商品质量、品牌 and 标准建设，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支持研发生产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引领科技和消费潮流、应用前景广阔的新产品新设备。畅通制造企业与互联网平台、商贸流通企业产销对接，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和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加强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和保护，培育更多本土特色品牌。

（五）加力促进健康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深入发展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健康服务，积极发展中医医疗和养生保健等服务，促进医疗健康消费和防护用品消费提质升级。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加快推进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产品开发，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旅游、养生、健康咨询、生活照护、慢性病管理等产品和服务，支持开展省际旅居养老合作。加快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规范化托育服务，引导市场主体开发更多安全健康的国产婴幼儿用品。

（六）持续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促进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推动红色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工业旅游、旅游演艺等创新发展，促进非遗主题旅游发展。组织实施冰雪旅游发展行动计划。优化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引导公园、景区、体育场馆、文

博场馆等改善设施和服务条件、结合实际延长开放时间。鼓励城市群、都市圈等开发跨区域的文化和旅游年票、联票等。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积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促进带薪休假与法定节假日、周休日合理分布、均衡配置。

（七）大力发展绿色消费。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广绿色有机食品、农产品。倡导绿色出行，提高城市公共汽车、轨道交通出行占比，推动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加快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家装，鼓励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汽车、家电、家具、电池、电子产品等回收利用，适当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推进商品包装和流通环节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开展促进绿色消费试点。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活动。

（八）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快递进村”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等工程，进一步盘活供销合作社系统资源，引导社会资源广泛参与，促进渠道和服务下沉。鼓励和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和现代服务企业向农村延伸，推动品牌消费、品质消费进农村。以汽车、家电为重点，引导企业面向农村开展促销，鼓励有条件的地

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健康养老、民宿经济、户外运动等服务环境和品质。

三、完善支撑体系，不断增强消费发展综合能力

（九）推进消费平台健康持续发展。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积极建设一批区域消费中心，改善基础设施和服务环境，提升流通循环效率和消费承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等，与国（境）外机构合作建设涉外消费专区。鼓励各地区围绕商业、文化、旅游、体育等主题有序建设一批设施完善、业态丰富、健康绿色的消费集聚区，稳妥有序推进现有步行街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积极发展智慧商圈。推动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优化配置社区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高水平办好“中国品牌日”、全国消费促进月等活动。支持各地区建立促消费常态化机制，培育一批特色活动品牌。持续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规划建设一批中国特色市内免税店。

（十）加快健全消费品流通体系。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强疫情防控措施跨区域相互衔接，畅通物流大通道，加快构建覆盖全球、安全可靠、高效畅通的流通网络。支持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快递服务站进社区，加强末端环节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完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设施条件，培育一批专业化生鲜冷链物流龙头企业。大力

推广标准化冷藏车，鼓励企业研发应用适合果蔬等农产品的单元化包装，推动实现全程“不倒托”、“不倒箱”。健全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制度，加快区块链技术在冷链物流智慧监测追溯系统建设中的应用，推动全链条闭环追溯管理，提高食品药品流通效率和安全水平。针对进口物品等可能引发的输入性疫情，严格排查入境、仓储、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筑牢疫情外防输入防线。

（十一）增加就业收入提高消费能力。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支持个体经营发展，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加大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力度。解决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问题。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稳步提高劳动者工资性收入特别是城市工薪阶层、农民工收入水平，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接续推进乡村富民产业发展，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拓宽乡村特别是脱贫地区农民稳定就业和持续增收渠道。

（十二）合理增加公共消费。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紧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多元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支持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

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专项救助制度，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多样化综合救助方式。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四、持续深化改革，全力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

（十三）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有序破除一些重点服务消费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隐性壁垒，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简化优化相关证照或证明办理流程手续。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和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措施。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

（十四）健全消费标准体系。健全消费品质量标准体系，大力推动产品质量分级。完善节能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以及平台经济、跨境电商、旅游度假、餐饮、养老、冷链物流等领域服务标准。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领域标准研制，加快超高清视频、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云游戏、虚拟现实、增强现实、

可穿戴等技术标准预研，加强与相关应用标准的衔接配套。

（十五）加强消费领域执法监管。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大对虚假宣传、仿冒混淆、制假售假、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全面加强跨地区、跨部门、全流程协同监管，压实生产、流通、销售等各环节监管责任。加快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组织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加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严格规范平台经营者自主定价。继续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加大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力度。加强重点服务领域质量监测评价。

（十六）全面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完善平台经济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则。持续优化完善全国12315平台，充分发挥地方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进一步优化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提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效能。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全面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广泛引导线下实体店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

五、强化保障措施，进一步夯实消费高质量发展基础

（十七）加强财税支持。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支持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纳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更好以投资带消费。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标准，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节能产品等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研究进一步降低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需求旺盛的优质消费品进口关税。

（十八）优化金融服务。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探索将真实银行流水、第三方平台收款数据、预订派单数据等作为无抵押贷款授信审批参考依据，提高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消费者贷款可得性。推动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强化县域银行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丰富农村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丰富大宗消费金融产品。鼓励保险公司针对消费领域提供保险服务。规范互联网平台等涉及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收费行为。

（十九）强化用地用房保障。加大土地、房屋节约集约和复合利用力度，鼓励经营困难的百货店、老旧厂区等改造为新型消费载体。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为快递物流企业提供土地。适应乡村旅游、民宿、户外运动营地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小规模用地需要，积极探索适宜供地方式，鼓励相关设施融合集聚建设。优化国有物业资源出租管理，适当延长租赁期限，更好满足超市、便利店等消费场所用地用房需求。支持利用社区存量房产、闲置房屋等建设便民网点。允许有条件的社区利用周边

空闲土地或划定的特定空间有序发展旧货市场。

（二十）压实各方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协同联动，加强督办落实。国家统计局要完善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建立健全网络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体系。各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方案，切实推动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为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执行。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 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各有关中央企业：

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建设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领域。“十三五”时期，我国钢铁工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取得显著成效，产业结构更加合理，绿色发展、智能制造、国际合作取得积极进展，有力支撑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十四五”时期，我国钢铁工业仍然存在产能过剩压力大、产业安全保障能力不足、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有待提升、产业集中度偏低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等文件，更好地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

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推进钢铁工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促进质量效益全面提升。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发展。突出创新驱动引领，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强化高端材料、绿色低碳等工艺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强化产业链工艺、装备、技术集成创新，促进产业耦合发展，强化钢铁工业与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创新。

坚持总量控制。优化产能调控政策，深化要素配置改革，严格实施产能置换，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扶优汰劣，鼓励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坚持绿色低碳。坚持总量调控和科技创新降碳相结合，坚持源头治理、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相结合，全面推进超低排放改造，统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供给保障、绿色低碳、资源安全和行业发展，遵循钢铁工业发展规律，保持去产能政策的稳定性和前瞻性，提高供需的适配性、有效性。

（三）主要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钢铁工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行业研发投入强度力争达到 1.5%，氢

冶金、低碳冶金、洁净钢冶炼、薄带铸轧、无头轧制等先进工艺技术取得突破进展。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80% 左右，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到 55%，打造 30 家以上智能工厂。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集聚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钢铁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工艺结构明显优化，电炉钢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提升至 15% 以上。布局结构更趋合理，钢铁市场供需基本达到动态平衡。

绿色低碳深入推进。构建产业间耦合发展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80% 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吨钢综合能耗降低 2% 以上，水资源消耗强度降低 10% 以上，确保 2030 年前碳达峰。

资源保障大幅改善。资源多元化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国内铁矿山产能、规模、集约化水平大幅提升，废钢回收加工体系基本健全，利用水平显著提高，钢铁工业利用废钢资源量达到 3 亿吨以上。

供给质量持续提升。高端钢铁产品供给能力大幅增强，品种和质量提档升级，每年突破 5 种左右关键钢铁材料，形成一批拥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二、主要任务

（四）增强创新发展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营造产学研用一体的协同创新生态。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推动行业公共服务创新平台和创新中心建设。重点围绕低碳冶金、洁净钢冶炼、薄带铸轧、高效轧制、基于大数据的流程管控、节能环保等关键共性技术，以及先进电炉、特种冶炼、高端检测等通用

专用装备和零部件，加大创新资源投入。发挥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作用，建立健全关键领域钢铁新材料上下游合作机制，搭建重点领域产业联盟。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钢铁行业创新平台，积极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加强标准技术体系建设，制定发布一批基础通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培育发展一批先进适用的高水平团体标准，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

（五）严禁新增钢铁产能。坚决遏制钢铁冶炼项目盲目建设，严格落实产能置换、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能评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以机械加工、铸造、铁合金等名义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应去尽去，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研究落实以碳排放、污染物排放、能耗总量、产能利用率等为依据的差别化调控政策。健全防范产能过剩长效机制，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六）优化产业布局结构。鼓励重点区域提高淘汰标准，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等低效率、高能耗、高污染工艺和设备。鼓励有环境容量、能耗指标、市场需求、资源能源保障和钢铁产能相对不足的地区承接转移产能。未完成产能总量控制目标的地区不得转入钢铁产能。鼓励钢铁冶炼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基地集聚发展。对于确有必要新建和搬迁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必须按照先进工艺装备水平建设。现有城市钢厂应立足于就地改造、转型升级，达不到超低排放要求、竞争力弱的城市钢厂，应立足于就地压减退出。统筹焦化行业与钢铁等行业的发展，引导焦化行

业加大绿色环保改造力度。

（七）推进企业兼并重组。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打造若干世界一流超大型钢铁企业集团。依托行业优势企业，在不锈钢、特殊钢、无缝钢管、铸管等领域分别培育 1~2 家专业化领航企业。鼓励钢铁企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改变部分地区钢铁产业“小散乱”局面，增强企业发展内生动力。有序引导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独立热轧和独立焦化企业参与钢铁企业兼并重组。对完成实质性兼并重组的企业进行冶炼项目建设时给予产能置换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向实施兼并重组、布局调整、转型升级的钢铁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妥善做好钢铁企业兼并重组中的职工安置。

（八）有序发展电炉炼钢。推进废钢资源高质高效利用，有序引导电炉炼钢发展。对全废钢电炉炼钢项目执行差别化产能置换、环保管理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鼓励在中心城市、城市集群周边布局符合节能环保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中小型电炉钢企业，生产适应区域市场需求的产品，协同消纳城市及周边废弃物。积极发展新型电炉装备，加快完善电炉炼钢相关标准体系。推进废钢回收、拆解、加工、分类、配送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完善废钢加工配送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电炉钢发展示范区建设，探索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分别遴选 8 家左右优势标杆电炉炼钢和废钢加工配送企业，形成可推广的产业模式。

（九）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落实钢铁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统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支持建立低碳冶金创新联盟，制定氢冶金行动方案，加快推进低碳冶炼技术研发应用。支持构建钢铁生产全过程碳排放数据管理体系，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支持企业提高绿色能源使用比例。全面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清洁运输，完善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差别化电价政策。积极推进钢铁与建材、电力、化工、有色等产业耦合发展，提高钢渣等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大力推进企业综合废水、城市生活污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推动绿色消费，开展钢结构住宅试点和农房建设试点，优化钢结构建筑标准体系；建立健全钢铁绿色设计产品评价体系，引导下游产业用钢升级。

（十）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开展钢铁行业智能制造行动计划，推进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商用密码、数字孪生等技术在钢铁行业的应用，在铁矿开采、钢铁生产领域突破一批智能制造关键共性技术，遴选一批推广应用场景，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开展智能制造示范推广，打造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钢铁行业大数据中心，提升数据资源管理和服务能力。依托龙头企业推进多基地协同制造，在工业互联网框架下实现全产业链优化。鼓励企业大力推进智慧物流，探索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生产和营销各环节的应用，不断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构建钢铁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积极开展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行业应用标准研究。

（十一）大幅提升供给质量。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评价体系，

加快推动钢材产品提质升级，在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能源装备、先进轨道交通及汽车、高性能机械、建筑等领域推进质量分级分类评价，持续提高产品实物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促进钢材产品实物质量提升。支持钢铁企业瞄准下游产业升级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发展高品质特殊钢、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钢、核心基础零部件用钢等小批量、多品种关键钢材，力争每年突破5种左右关键钢铁新材料，更好满足市场需求。鼓励企业牢固树立质量为先、品牌引领意识，深入推进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型制造，开展规模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网络化协同制造、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提升产品和服务附加值。

（十二）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建立稳定可靠的多元化原料供应体系。强化国内矿产资源的基础保障能力，推进国内重点矿山资源开发，支持智能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加强铁矿行业规范管理，建立铁矿产能储备和矿产地储备制度。促进难选矿综合选别和利用技术应用，推进钒钛磁铁矿综合开发利用。鼓励企业开展港口混矿业务，增加港口库存，发挥港口库存对资源保障的缓冲作用。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强国际铁矿石资源开发合作。完善铁矿石期货市场建设，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完善铁矿石合理定价机制。

（十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立足源头预防，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钢铁企业要健全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淘汰落后高风险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与预警技术应用，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大力提高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提升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防护水平，制定应急响应预案，积极应对新兴技术融合带来的安全挑战。

（十四）维护公平市场秩序。加强钢铁企业生产经营规范管理，强化质量、装备、环保、能耗、安全的要素约束作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依法依规惩处擅自新增产能、假冒伪劣、违法排污等行为，并纳入联合惩戒机制。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和行业自律精神，避免无序恶性竞争，维护行业平稳运行。建立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推进钢铁企业生产经营规范分级分类管理，支持开展“对标挖潜、技改升级”，打造若干家在新材料、智能制造、绿色低碳等领域具有代表性成果、发展质量高的钢铁示范企业。

（十五）提升开放合作水平。实施高质量标准引领行动，加快国际标准中国标准互译、转化，推动国际间检验检测与认证结果互认，引导中国钢铁产品、装备、技术、服务等协同“走出去”。鼓励生铁、直接还原铁、再生钢铁原料、钢坯、钢锭等资源性产品和半制成品进口。鼓励国内外钢铁、矿山、航运企业加强合作，构筑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全球化钢铁产业生态圈。

三、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实施。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

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细。有关企业要根据自身实际，按照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务实推进相关工作。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对企业的指导服务，及时反映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十七）强化政策协同。强化政策衔接，加强产融合作。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积极支持企业承担关键技术攻关和前沿技术突破任务，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新材料、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资源保障等方面的投入。注重需求引导和标准引领，推进下游用钢行业提高设计规范要求和标准水平，引导钢铁产品消费升级。推动钢铁行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收社会监督。

（十八）加强舆论宣传。加强政策解读和宣贯，形成良好的舆论环境。广泛宣传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树典型、学先进，维护和提升钢铁行业的社会形象，增强全行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使命感、责任感、光荣感。加强舆论监督，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爲，强化负面警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21〕46号)

冷链物流是利用温控、保鲜等技术和冷库、冷藏车、冷藏箱等设施设备，确保冷链产品在初加工、储存、运输、流通加工、销售、配送等全过程始终处于规定温度环境下的专业物流。推动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是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扩大高品质市场供给，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手段；是支撑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促进农业转型和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是满足城乡居民个性化、品质化、差异化消费需求，推动消费升级和培育新增长点，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重要途径；是健全“从农田到餐桌、从枝头到舌尖”的生鲜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提高医药产品物流全过程品质管控能力，支撑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和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保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形势

近年来，我国肉类、水果、蔬菜、水产品、乳品、速冻食品以及疫苗、生物制剂、药品等冷链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推动冷链物流较快发展，但仍面临不少突出瓶颈

和痛点难点卡点问题，难以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高品质消费品和市场主体对高质量物流服务的需求快速增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对冷链物流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冷链物流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发展基础

行业规模显著扩大。近年来，我国冷链物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地销地冷链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冷链装备水平显著提升。2020年，冷链物流市场规模超过3800亿元，冷库库容近1.8亿立方米，冷藏车保有量约28.7万辆，分别是“十二五”期末的2.4倍、2倍和2.6倍左右。

发展质量不断提升。初步形成产地与销地衔接、运输与仓配一体、物流与产业融合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冷链物流设施服务功能不断拓展，全链条温控、全流程追溯能力持续提升。冷链甩挂运输、多式联运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口岸通关效率大幅提高，国际冷链物流组织能力显著增强。

创新步伐明显加快。数字化、标准化、绿色化冷链物流设施装备研发应用加快推进，新型保鲜制冷、节能环保等技术加速应用。冷链物流追溯监管平台功能持续完善。冷链快递、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日益普及，冷链物流跨界融合、集成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市场主体不断壮大。冷链物流企业加速成长，网络化发展趋势明显，行业发展生态不断完善。市场集中度日益提高，冷链仓储、运输、配送、装备制造等领域形成一批龙头企业，不断延伸

采购、分销、信息等供应链服务功能，资源整合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

基础作用日益凸显。冷链物流衔接生产消费、服务社会民生、保障消费安全能力不断增强，在调节农产品跨季节供需、稳定市场供应、平抑价格波动、减少流通损耗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冷链物流对保障疫苗等医药产品运输、储存、配送全过程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但同时，我国冷链物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跨季节、跨区域调节农产品供需的能力不足，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较多，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从政策环境看，缺少统筹规划，东中西部、南北方和城乡间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分布不均，存在结构性失衡矛盾；冷链物流企业用地难、融资难、车辆通行难问题较为突出；冷链物流监管制度不全、有效监管不足，全链条监管体系有待完善。从行业链条看，产地预冷、冷藏和配套分拣加工等设施建设滞后；冷链运输设施设备和作业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新能源冷藏车发展相对滞后；大中城市冷链物流体系不健全，传统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设施短板突出。从运行体系看，缺少集约化、规模化运作的冷链物流枢纽设施，存量资源整合和综合利用率不高，行业运行网络化、组织化程度不够，覆盖全国的骨干冷链物流网络尚未形成，与“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融合不足。从发展基础看，冷链物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程度不高，国际竞争力不强；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应用不够广泛；冷链物流标准体系有待完善，强制性标准

少，推荐性标准多，标准间衔接不够紧密，部分领域标准缺失，标准统筹协调和实施力度有待加强；冷链专业人才培养不足，制约行业发展。

（二）面临形势

产业升级和扩大内需开拓冷链物流发展新空间。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产业加快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现代农业、食品工业、医药产业、服务业全面升级，对高品质、精细化、个性化的冷链物流需求日益增长。“十四五”时期随着城乡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超大规模市场潜力将加速释放，为冷链物流提高供给水平、适配新型消费、加快规模扩张奠定坚实基础，创造广阔空间。

冷链产品安全和疫情防控强化冷链物流新要求。冷链产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当前，我国冷链物流“断链”“伪冷链”等问题突出，与此相关的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较多，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冷链物流承担着保障疫苗安全配送和食品稳定供应的艰巨任务，要求提高冷链物流专业服务和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市场运行秩序，完善全程追溯体系，更好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安全需要。

科技创新和数字转型激发冷链物流发展新动力。伴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数据、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云计算等新技术快速推广，有效赋能冷链物流各领域、各环节，加快设施装备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升级步伐，提高信息实时采集、动态监测效率，为实现冷链物流全链条温度可控、过程可视、

源头可溯，提升仓储、运输、配送等环节一体化运作和精准管控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有效促进冷链物流业态模式创新和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

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创造冷链物流发展新机遇。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特别是深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和推动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将进一步优化区域供应链环境，有效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深化与相关国家贸易往来，扩大食品进出口规模，推动国内国际冷链物流标准接轨，借鉴推广先进冷链物流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

碳达峰碳中和对冷链物流低碳化发展提出新任务。冷链物流仓储、运输等环节能耗水平较高，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景下，面临规模扩张和碳排放控制的突出矛盾，迫切需要优化用能结构，加强绿色节能设施设备、技术工艺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包装减量化和循环使用，提高运行组织效率和集约化发展水平，加快减排降耗和低碳转型步伐，推进冷链物流运输结构调整，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

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我国国情和冷链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实际，聚焦制约冷链物流发展的突出瓶颈和痛点难点卡点，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畅通通道运行网络，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健全监管保障机制，加快建立畅通高效、安全绿色、智慧便捷、保障有力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提高冷链物流服务质量效率，有效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扩大高品质市场供给，保障食品和医药产品安全，改善城乡居民生活质量，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市场驱动，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激发市场竞争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到位不缺位，有为不越位，在规范行业运行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重点发力。引导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更多向冷链物流基础薄弱环节配置，集中力量补短板、强弱项，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统筹推进，分类指导。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冷链物流运行、服务、监管、支撑体系建设，优化冷链物流设施布局与运行网络结构。针对产运销各主要环节、冷链产品重点品类冷链物流运作特点，因势利导，精准施策，系统推动不同地区、不同品类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

创新引领，提质增效。坚持创新发展，注重科技赋能，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着力推动冷链物流系统优化与集成创新，激发内生发展动力。推进冷链物流技术工艺、业态模式、经营管理、监管方式创新，提高服务品质和价值创造能力，提升行业运行效率和发展效能。

区域协同，联动融合。统筹东中西部、南北方和城乡协调发展，密切农产品优势产区和大中消费市场联系，促进城市群、都市圈冷链物流资源优化整合和一体化运作。加强冷链物流与现代农业、冷链产品加工、商贸流通等产业融合发展，有效扩大中高端冷链物流服务供给，支撑带动相关产业做大做强做优。

绿色智慧，安全可靠。顺应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发展趋势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需要，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冷链物流全链条、各领域，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冷链物流运行管理和治理方式变革，提升行业绿色智慧发展水平。坚守安全底线，压实各方责任，强化行业监管，加强冷链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冷链产品安全保障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形成衔接产地销地、覆盖城市乡村、联通国内国际的冷链物流网络，基本建成符合我国国情和产业结构特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冷链物流体系，调节农产品跨季节供需、支撑冷链产品跨区域流通的能力和效率显著提高，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显著增强。

——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依托农产品优势产区、重要集散地

和主销区，布局建设 100 个左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围绕服务农产品产地集散、优化冷链产品销地网络，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聚焦产地“最先一公里”和城市“最后一公里”，补齐两端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基本建成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为核心、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和两端冷链物流设施为支撑的三级冷链物流节点设施网络，支撑冷链物流深度融入“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与国家物流网络实现协同建设、融合发展。

——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组织效率大幅提升，成本水平显著降低。精细化、多元化、品质化冷链物流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龙头企业。冷链物流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升，冷库、冷藏车总量保持合理稳定增长，区域分布更加优化、功能类型更加完善。冷链物流标准化、智慧化、绿色化水平明显提高。冷链物流温度达标率全面提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冷库设施温度达标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肉类、果蔬、水产品产地低温处理率分别达到 85%、30%、85%，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显著减少。

——监管水平明显提升。冷链物流监管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政府监管、企业自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监管机制基本建立，贯穿冷链物流全流程的监测监管体系初步形成。冷藏车、冷藏箱、重点冷链产品全程监控基本实现全覆盖。医药产品冷链追溯体系进一步完善，广覆盖、高效率、低成本、安全可靠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网络基本形成。

展望 2035 年，全面建成现代冷链物流体系，设施网络、技

— 166 —

术装备、服务质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行业监管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有力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有效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现代冷链物流体系总体布局

（一）打造“321”冷链物流运行体系

完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加强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补齐两端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夯实冷链物流运行体系基础，加快形成高效衔接的三级冷链物流节点；依托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结合冷链产品国内国际流向流量，构建服务国内产销、国际进出口的两大冷链物流系统；推进干支线物流和两端配送协同运作，建设设施集约、运输高效、服务优质、安全可靠的国内国际一体化冷链物流网络。“三级节点、两大系统、一体化网络”融合联动，形成“321”冷链物流运行体系。

专栏 1 三级冷链物流节点建设工程
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程。综合考虑冷链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空间格局，稳步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加强与国家物流枢纽联动对接，串联整合存量冷链物流设施资源，加强功能性设施建设，突出产业引领、产地服务、城市服务、中转集散、生产加工、口岸贸易等需求特点，打造冷链物流集群。引导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与产销冷链集配中心间加强功能与业务对接，支撑构建冷链物流骨干通道。 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工程。建设一批集集货、预冷、分选、加工、冷藏、发货、检测、收储、信息等功能于一体的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提高农产品产后集散和商品化处理效率。建设一批集仓储、分拣、包装、配送、半成品加工等功能于一体的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完善销地城市冷链物流系统，提高区域分拨配送效率。 两端冷链物流设施补短板工程。聚焦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冷链物流设施短板，结合实际需要在田间地头建设一批具备保鲜、预冷等功能的小型、移动仓储设施。面向城市“最后一公里”消费需求，引导农贸市场、商超、便利店、药店、生鲜电商、快递企业等完善城市末端冷链物流设施。

（二）构建冷链物流骨干通道

结合我国冷链产品流通和进出口主方向，串接京津冀、长三

角、珠三角、成渝、长江中游等城市群与西北、西南、东南沿海、中部、华东、华北、东北等农产品主产区，建设北部、鲁陕藏、长江、南部等“四横”冷链物流大通道，以及西部、二广、京鄂闽、东部沿海等“四纵”冷链物流大通道，形成内外联通的“四横四纵”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见附件），发挥通道沿线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基础支撑作用，提升相关口岸国内外冷链通道衔接和组织能力。提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间供应链协同运行水平，推动基地间冷链物流规模化、通道化、网络化运行。引导冷链物流要素和上下游产业沿通道集聚发展，加强设施联动、信息联通、标准衔接，推动形成冷链物流产业走廊。

（三）健全冷链物流服务体系

聚焦“6+1”重点品类（肉类、水果、蔬菜、水产品、乳品、速冻食品等主要生鲜食品以及疫苗等医药产品），分类优化冷链服务流程与规范，提升专业化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完善仓储、运输、流通加工、分拨配送、寄递、信息等冷链服务功能，强化一体化服务能力，打造运转顺畅的供应链，支撑冷链产品产销精准高效对接。丰富数字化、智慧化技术应用场景，深化冷链物流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冷链物流业态、模式、组织与技术创新，提升协同化、平台化服务水平，拓展上下游产业价值空间。

（四）完善冷链物流监管体系

加快建设全国性冷链物流追溯监管平台，完善全链条监管机制，针对冷链物流环境、主要作业环节、设施设备管理等重点，

规范实时监测、及时处置、评估反馈等监管过程，逐步分类实现全程可视可控、可溯源、可追查。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现代信息技术和设施设备应用力度，强化现场和非现场监管方式有机结合。借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测检疫经验做法，优化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科学、可靠、高效的冷链物流检验检测检疫体系。

（五）强化冷链物流支撑体系

推动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专业化发展、规模化经营和数字化转型，着力培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加大冷链物流关键技术和先进装备研发力度，鼓励节能环保技术应用。推动建立冷链物流统计评价体系，准确把握冷链物流基础要素底数，及时客观反映行业发展情况。完善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强化国内国际标准对接。加大复合型冷链物流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壮大多层次冷链物流人才队伍。

四、夯实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基础

（一）完善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布局

完善冷链源头基点网络。适应不同农产品冷链物流要求，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在重点镇和中心村，结合实际需要分区分片合理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发展产地冷链物流设施设备租赁等社会化服务，探索发展共享式“田头小站”等移动冷库，提高产地源头冷链物流设施综合利用效率。

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依托县城、

重点镇布局建设一批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改善产地公共冷库设施条件，强化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分级分拣、初加工、产地直销等能力，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水平，减少产后损失，实现优质优价。服务本地消费市场，拓展产地冷链集配中心中转集散、分拨配送功能，优化完善县乡村冷链物流服务。

（二）构建产地冷链物流服务网络

优化农产品田头集货组织。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和冷链物流企业加强合作，提高“最先一公里”冷链物流服务能力，满足源头基点网络储运需求。培育一批产地移动冷库和冷藏车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设施巡回租赁、“移动冷库+集配中心（物流园区）”等模式，构建产地移动冷链物流设施运营网络，提高从田间地头向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移动冷库等的集货效率，缩短农产品采后进入冷链物流环节的时间。

提高农产品出村进城效率。引导专业冷链物流企业适应农产品产地多点布局和小批量、多批次运输需求特点，开展从冷链源头基点到冷链集配中心、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干支衔接运输组织，构建稳定、高效、低成本运行的农产品出村进城冷链物流网络。鼓励电商、快递企业利用既有物流网络，整合产地冷链物流资源，拓展农产品出村进城冷链物流服务渠道，提高网络利用效率。

（三）创新产地冷链物流组织模式

促进农产品产地直供发展。加强产地到销地直达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建设，支撑农产品流通模式创新，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发展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企对接、农社对接等农产品流通模式。鼓励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开展净菜、半成品加工，为餐饮企业、学校、机关团体等终端大客户提供直供直配服务。

助力打造产地农产品品牌。围绕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拓展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交易展示、安全检测、溯源查询、统仓统配等功能，增强农产品品控能力，完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认证配套，着力打造特色鲜明、品质一流的农产品品牌。

专栏 2 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设施补短板工程
产地保鲜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企业结合实际需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建设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健全农产品主产区村级物流（寄递）服务点、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益农信息社配套冷链物流设施。
移动冷库推广应用工程。研究制定移动冷库建设标准。选择部分农产品主产区开展试点示范，推广一批适应产地需求、通用性强、标准化程度高的移动冷库。

五、提高冷链运输服务质量

（一）强化冷链运输一体化运作

推动干线运输规模化发展。充分发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大型冷链物流设施资源集聚优势，开展规模化冷链物流干线运输，提高冷链物流去程回程均衡发展水平。大力发展公路冷链专线、铁路冷链班列等干线运输模式，进一步提高铁路、水运、航空在中长距离冷链物流干线运输中的比重。规范平台型企业发展，提高冷链物流信息共享水平，集聚整合货源、运力、仓储等冷链资源，提高冷链物流干线运输组织化、规模化水平。

促进干线支线有机衔接。完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的集

疏运体系，发展中转换装、区域分拨，推动冷链物流干线运输与区域分拨配送业务高效协同。以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为支撑，高效衔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两端冷链物流设施，构建干支线运输和两端集配一体化运作的区域冷链物流服务网络。鼓励物流企业延伸业务链条，强化综合服务能力，提供“干线运输+区域分拨+城市配送”冷链物流服务。

（二）推动冷链运输设施设备升级

提高冷藏车发展水平。严格冷藏车市场准入条件，加大标准化车型推广力度，统一车辆等级标识、配置要求，推动在车辆出厂前安装符合标准要求的温度监测设备等，加快形成适应干线运输、支线转运、城市配送等不同需求的冷藏车车型和规格体系。研究制定标准化冷藏车配置方案，引导和规范不同容积车辆选型。有计划、分步骤淘汰非标准化冷藏车。加强冷藏车生产、改装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改装。加快推进轻型、微型新能源冷藏车和冷藏箱研发制造，积极推广新型冷藏车、铁路冷藏车、冷藏集装箱。

促进运输载器具单元化。鼓励批发、零售、电商等企业将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作为采购订货、收验货的计量单元，引导冷链运输企业使用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笼车等运载单元以及蓄冷箱、保温箱等单元化冷链载器具，提高带板运输比例。加强标准化冷链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建设，完善载器具租赁、维修、保养、调度等公共运营服务。鼓励企业研发应用适合果蔬等农产品的单元化包装，推动冷链运输全程“不倒托”“不倒箱”，

减少流通环节损耗。

（三）发展冷链多式联运

完善冷链多式联运设施。鼓励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完善吊装、平移等换装转运专用设施设备，加强自动化、专业化、智慧化冷链多式联运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增强国家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冷链物流服务功能，推进港口、铁路场站冷藏集装箱堆场建设和升级改造，配套完善充电桩等设施设备。

优化冷链多式联运组织。培育冷链多式联运经营人，统筹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和邮政快递，开展全程冷链运输组织，积极发展全程冷链集装箱运输。依托具备条件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开展中长距离铁路冷链运输，串接主要冷链产品产地和销地，发展集装箱公铁水联运。依托主要航空枢纽、港口，加强冷链卡车航班、专线网络建设，提高多式联运一体化组织能力。大力发展冷链甩挂运输，鼓励企业建立“冷藏挂车池”，有机融入公路甩挂运输体系，完善冷藏车和冷链设施设备共享共用机制，提高冷链甩挂运输网络化发展水平。鼓励现有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集聚整合运输企业、中介等的冷链物流相关信息，拓展完善冷链物流服务功能，提高货源、运力、仓储等冷链资源供需匹配效率。

增强冷链国际联运能力。提升中欧班列冷链物流服务水平，强化多式联运组织能力，畅通亚欧陆路冷链物流通道。依托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基地，拓展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国际铁路联运、跨境公路班车国际冷链物流业务。鼓励具备实力的企

业布局建设冷链海外仓，提升跨境冷链物流全程组织能力。大力发展面向高端生鲜食品、医药产品的航空冷链物流，提高公空、空空联运效率。鼓励主要农产品进出口口岸城市积极发展国际冷链物流多式联运，打造一批国际冷链物流门户枢纽。

专栏 3 冷链运输提质增效降本工程
冷链干线运输规模提升工程。在具备条件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间试点开行小编组直达冷链班列和公路冷链专线。在高附加值特色农产品集中上市季节，开通连接优势产区与主要消费市场的冷链航空货运临时加班绿色通道和铁路冷链快运。 冷链物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以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列等为重点，在冷链物流领域积极探索建设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打造精品联运线路，开展品牌化运营，加强不同运输方式规则、单据对接，探索应用“一单制”。 冷链标准化载器具推广应用工程。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围绕产地集货、干线运输、城市配送等冷链物流重点环节，扩大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周转袋、冷藏集装箱等应用范围。依托各类物流标准化冷链载器具循环共用平台，引导冷链物流、设备生产、设备租赁等企业加强协作，提高标准化冷链载器具共享利用水平。

六、完善销地冷链物流网络

（一）加快城市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推进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在消费规模和物流中转规模较大的城市新建和改扩建一批销地冷链集配中心，集成整合流通加工、区域分拨、城市配送等功能。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研究利用绕城高速公路沿线可开发地块等建设“近城而不进城”的销地冷链集配中心，提高冷链干线与支线衔接效率。密切销地冷链集配中心与存量冷链设施业务联系，引导冷库等设施向销地冷链集配中心集中，推进城市冷链设施布局优化。

加快商贸冷链设施改造升级。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冷库改造，配套建设封闭式装卸站台等设施，完善流通加工、分拨配送、质量安全控制等功能。鼓励商超、生鲜连锁店加大零售端冷链设

施改造升级力度，提高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引导城市商业街区、商圈、农贸市场共建共享小型公共冷库。淘汰关停不合规不合法冷库。

完善末端冷链设施功能。加大城市冷链前置仓等“最后一公里”设施建设力度。鼓励移动冷库、智慧冷链自动售卖机、冷链自提柜等在城市末端配送领域广泛应用。推动末端冷链配送服务站点建设改造，完善新能源冷藏车充电设施布局，扩大城市冷链网络覆盖范围。

（二）健全销地冷链分拨配送体系

强化区域分拨功能。扩大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分拨服务范围，重点完善面向区域内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冷链配送网点的区域分拨服务网络，以及销地冷链集配中心面向大型商超、农贸市场等的分拨服务网络。推动城市群、都市圈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共用共营，构建高效分拨服务圈。

提升末端配送效能。鼓励销地冷链集配中心、中央厨房等整合“最后一公里”配送资源，面向商超、生鲜连锁店、酒店餐饮、学校、机关团体等开展农产品集中采购、流通加工、多温共配。鼓励城市群、都市圈建立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的同城化冷链配送体系，补齐停靠装卸设施短板，加强城市通行政策协同，便利冷藏车装卸通行。

（三）创新面向消费的冷链物流模式。

培育冷链物流配送新方式。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销地冷链集配中心搭建城市冷链智慧公共配送平台，整合冷链运力

资源，动态优化城市配送路径，提升城市冷链配送效率。鼓励物流企业规模化集并城市冷链和常温货物配送，加大多温区配送车、蓄冷保温箱和保温柜等推广应用力度，推动多种形式多温共配发展。积极推广“分时段配送”“无接触配送”“夜间配送”，发展与新消费方式融合的冷链配送新业态、新模式。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冷链末端配送业务。深化城乡冷链配送网络协同发展，共享共用末端设施网点和配送冷藏车，提高存量网络资源利用率。

鼓励发展生鲜农产品新零售。支持快递企业加强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连锁商业、电商企业等拓展生鲜农产品销售渠道，扩大辐射范围和消费规模。加强城市冷链即时配送体系建设，支持生鲜零售、餐饮、体验式消费融合创新发展，满足城市居民个性化、品质化消费需求。

专栏 4 销地冷链物流提升工程
城市冷链物流设施升级工程。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老旧冷库改造升级，使用环境友好型制冷剂，降低能耗水平，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鼓励建设公共冷库、净菜加工车间等设施。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流通型冷库、中央厨房等设施。
城市冷链末端配送提效工程。引导冷链物流企业建立城市群、都市圈共同配送联盟，组建冷链运输车队，搭建公共配送平台，开展多温共配，培育一批冷链配送品牌。鼓励冷链物流企业以人口规模较大和密度较高的大型社区为重点，与商超、社区菜店等合作开展“一周一配”、“一周多配”、“一日一配”、“一日多配”等定时冷链配送服务，实现冷链到家。

七、优化冷链物流全品类服务

（一）肉类冷链物流

加快建立冷鲜肉物流体系。顺应畜禽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域转移需要，适应消费升级新趋势，加快构建“集中屠宰、品牌

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的肉类供应链体系。完善规模屠宰、预冷排酸、低温分割、保鲜包装、冷链储运链条，加强全程温控和监管追溯。鼓励冷鲜肉生产、流通企业对接农贸市场、连锁超市、社区生鲜店铺、生鲜电商等流通渠道，拓展直营零售网点，健全冷鲜肉生产、流通和配送体系，提高冷鲜肉在肉类消费中的比重。促进肉类冷链物流与上下游深度融合创新，推动发展“牧场+超市”“养殖基地+肉制品精深加工+超市”等新模式。

升级肉类冷链物流设施。加强生猪、肉羊、肉牛、肉禽优势产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构建畜禽主产区和主销区有效对接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屠宰企业建设标准化预冷和低温分割加工车间、配套冷库等设施。支持肉类公共冷库改扩建、智慧化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适应减少畜禽活体跨区域运输要求，积极推广应用挂肉冷藏车等专用设施设备。

（二）果蔬冷链物流

完善果蔬冷链物流设施设备配套条件。结合我国果蔬优势产区分布以及南菜北运、西果东输、果蔬进出口等流向特征，因地制宜建设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绿色高效的仓储保鲜设施，延长销售周期，提高反季节销售水平。加强配套冷链设施建设，推动构建反季节蔬菜、高原夏菜、热带水果等从优势产区到主销区的全流程果蔬冷链物流体系。推广移动冷库、预冷设施应用，合理配套布局插电装置，加强移动冷链设施设备与产地冷链集配中心高效联动，合理设置田头停车、换装场地，完善果蔬“最先一公里”冷链配套设施。支持适合果蔬特点的可循环利用包装、载器具以及零售末端保鲜柜等设备使用。

提升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水平。新建或改造产地预冷设施，配备果蔬清洗、分级、分拣、切割、包装等设施设备。鼓励广泛使用冷链设施开展果蔬保鲜，大幅减少保鲜药物使用。推进商品化包装与冷链包装一体化，完善脱水干制、称量包装、检验检测、低损输送、质量管控等配套功能，提高果蔬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减少流通损耗。

（三）水产品冷链物流

强化水产品产地保鲜加工设施建设。完善鱼塘、渔船、渔港预冷保鲜设施装备，建设速冻、冷藏、低温暂养等配套设施。推动建设一批冷藏加工一体化的水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引导水产品就近加工。完善覆盖养殖捕捞、到岸装卸、加工包装、仓储运输、质量管控等环节的冷链物流设施装备，支持冷链全链条无缝对接和安全温控数据共享。

健全支撑水产品消费的冷链物流体系。加强水产品产地销地冷链物流对接，加快提升销地冷链分拨配送能力，推动沿海、重要江河流域等优势产区构建辐射全国的冷链物流网络。鼓励活鱼纯氧高密度冷链等鲜活水产品冷链配送技术创新，适应和满足持续扩大的高品质水产品消费需求。完善水产品进口相关冷链配套设施，提高进口水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与快速检验检测检疫能力。支持口岸机场建设具有国际货运、冷链仓储、报关、检验检测检疫等功能的水产品航空货运冷链物流通道。

（四）乳品冷链物流

推进奶业主产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重点支持东北、华北、

中原、西北等奶业主产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鼓励规模化奶业企业升级冷链物流设备，支持牧场、奶农合作社、养殖小区、生鲜乳收购站等建设生乳冷却设施，配备生乳专用恒温运输槽车，提高生乳冷却、储存、运输一体化运作效率和温度质量管控水平。

加强低温液态奶冷链配送体系建设。发挥龙头乳品企业以及电商、连锁超市等流通渠道作用，完善从生产厂商至消费者的低温液态奶全程冷链物流系统，规范销售终端温度控制管理。推动传统奶站改造升级，加强服务社区的低温液态奶宅配仓建设，推广新型末端配送冷藏车等设施设备，发展网格化、高频率配送到家服务，提高低温液态奶末端配送时效性。

（五）速冻食品冷链物流。

推动冷链物流与速冻食品产业联动发展。在吉林、黑龙江、河南、山东等速冻食品生产大省，引导速冻食品产业集聚区、龙头生产企业对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产销冷链集配中心，打通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的全流程冷链服务链条，促进速冻食品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构建速冻食品冷链过程质量快速检测体系，完善冷链物流服务追溯体系。

提升冷链物流对速冻食品消费保障能力。顺应城市快节奏生活方式和城乡居民对速冻食品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加强冷链物流服务保障，提升末端配送服务品质，支撑速冻食品流通渠道由线下为主向线上线下多渠道拓展。适应连锁餐饮、团餐等标准化、流程化经营要求，依托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中央厨房等设施，加快发展速冻类标准食材、食材半成品供应链，提高品控能力。

（六）医药产品冷链物流。

完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网络。鼓励医药流通企业、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建设医药物流中心，完善医药冷库网络化布局及配套冷链设施设备功能，提升医药产品冷链全程无缝衔接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医药流通企业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配备冷藏冷冻设施设备，支持疾控中心、医院、乡镇卫生院（室）等医疗网点提高医药产品冷链物流和使用环节的质量保障水平。加强医药物流中心与冷链末端的无缝衔接，鼓励发展多温共配、接力配送等模式，探索发展超低温配送，构建广覆盖、高效率、低成本、安全可靠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网络。

提升医药产品冷链物流应急保障水平。研究将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纳入国家应急物资保障平台，整合行业医药冷库、车辆、标准化载器具等资源，健全应急联动服务及统一调度机制，提高医药产品冷链应急保障能力。完善全国统一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特别管理机制，保障紧急状态下疫苗及其他医药产品冷链运输畅通和物流过程质量安全。

专栏5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提质工程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建设工程。依托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集约化医药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集聚疫苗、生物制剂等医药产品生产企业、药品现代物流企业等冷链物流资源，整合疾控中心、医院、血站、药店等的冷链物流需求，提升医药产品冷链物流供需精准对接水平和规模化发展能力。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追溯体系建设工程。加强疫苗、生物制剂等医药产品生产企业、医药产品批发零售企业、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医药物流中心及疾控中心、医院、乡镇卫生院（室）冷链物流追溯管理系统建设和应用，配套完善设施设备。规范医药产品生产、运输、分销、终端使用各环节温湿度等监控信息上传管理，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健全医药产品冷链物流追溯体系。

八、推进冷链物流全流程创新

（一）加快数字化发展步伐

推进冷链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动冷链物流全流程、全要素数字化，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加大温度传感器、温度记录仪、无线射频识别（RFID）电子标签及自动识别终端、监控设备、电子围栏等设备的安装与应用力度，推动冷链货物、场站设施、载运装备等要素数据化、信息化、可视化，实现对到货检验、入库、出库、调拨、移库移位、库存盘点等各作业环节数据自动化采集与传输。构建全国性、多层级数字冷链仓库网络。开展数字化冷库试点工作，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完善专业冷链物流信息平台。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运营主体搭建专业冷链物流信息平台，广泛集成区域冷链货源、运力、库存等市场信息，通过数字化方式强化信息采集、交互服务功能，为冷链干线运输、分拨配送、仓储服务、冷藏加工等业务一体化运作提供平台组织支撑。鼓励商会协会、骨干企业等搭建市场化运作的冷链物流信息交易平台，整合市场供需信息，提供冷链车货匹配、仓货匹配等信息撮合服务，提高物流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专业冷链物流信息平台间数据互联共享，打通各类平台间数据交换渠道，更大范围提高冷链物流信息对接效率。

（二）提高智能化发展水平

推动冷链基础设施智慧化升级。围绕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建设，加快停车、调度、装卸、保鲜催

熟、质量管控等设施设备智慧化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加快传统冷库等设施智慧化改造升级，推广自动立体货架、智能分拣、物流机器人、温度监控等设备应用，打造自动化无人冷链仓。

加强冷链智能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大数据、物联网、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冷链物流领域广泛应用。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加快运输装备更新换代，加强车载智能温控、监控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冷库“上云用数赋智”，加强冷链智慧仓储管理、运输调度管理等信息系统开发应用，优化冷链运输配送路径，提高冷库、冷藏车利用效率。推动自动消杀、蓄冷周转箱、末端冷链无人配送装备等研发应用。

（三）加速绿色化发展进程

提高冷链物流设施节能水平。鼓励企业对在用冷库以及冻结间、速冻装备、冷却设备等低温加工装备设施开展节能改造，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等模式。研究制定冷库、冷藏车等能效标准，完善绿色冷链物流技术装备认证及标识体系，逐步淘汰老旧高能耗冷库和制冷设施设备。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加强公共充电桩、加气站建设。新建冷库等设施严格执行国家节能标准要求，鼓励利用自然冷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提高冷库、冷藏车等的保温材料保温和阻燃性能。

加大绿色冷链装备研发应用。研究制定绿色冷链技术及节能设施设备推广目录，鼓励使用绿色、安全、节能、环保冷藏车及配套装备设施。加快淘汰高排放冷藏车，适应城市绿色配送发展需要，鼓励新增或更新的冷藏车采用新能源车型。研发应用符合

冷链物流特点的蓄冷周转箱、保温包装、保温罩等。研究加强冷链物流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管理，加强低温加工、冷冻冷藏、冷藏销售等环节绿色冷链装备研究应用，鼓励使用绿色低碳高效制冷剂和保温耗材，提高制冷设备规范安装操作和检修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制冷剂泄漏，推动制冷剂、保温耗材等回收和无害化处理。

专栏 6 冷链物流创新低碳发展工程
冷链物流数字化发展工程。支持具备条件的物流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建设试点，推进数字化技术装备应用、数字化管理模式创新、数字化网络协同。建立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实现冷库存、取、管全程智慧化，提高作业效率和仓储管理水平。
冷链物流设施绿色改造工程。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生产加工企业等对冷库、中央厨房、低温车间等建筑物围护结构、制冷系统、照明设备等实施节能改造，支持具备条件的建筑物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推动新型节电、节水设施设备应用。
新能源城市配送冷藏车更新工程。结合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选型指南，加强城市配送冷藏车车型、安全、环保等方面技术管理，健全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冷藏车。

（四）提升技术装备创新水平

加强冷链物流技术基础研究和装备研发。聚焦冷链物流相关领域关键和共性技术问题，部署国家级技术攻关，加强冷链产品品质劣变腐损的生物学原理及其与物流环境之间耦合效应、高品质低温加工、高效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环保制冷剂及安全应用、冷链安全消杀等基础性研究，夯实冷链物流发展基础。在“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支持冷链物流相关技术研发，从源头提升我国冷链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

完善冷链技术创新应用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打造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冷链物流技术

装备创新应用体系。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共建冷链技术装备创新应用平台，结合市场需求，聚焦果蔬预冷、速冻、冷冻冷藏、冷藏运输与宅配、冷链信息化智慧化等应用场景，集中优势力量，开展冷链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专栏 7 冷链物流设备更新工程
引导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优先推广应用新型分级预冷装置、大容量冷却冷冻机械。鼓励冷链物流企业使用节能环保多温区冷藏车，推广新型保鲜减震包装材料、多温区陈列销售设备，提高冷链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

（五）打造消费品双向冷链物流新通道

畅通高品质农产品上行通道。在现有农产品出村进城通道基础上，适应现代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趋势，发挥冷链物流对高品质农产品生产、流通、减损的支撑保障作用，按照“一村一品”“一县一品”“多品聚集”，发展“平台企业+农业基地”“生鲜电商+产地直发”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形成产销密切衔接、成本低、效率高的农产品出村进城新通道，促进冷链惠农、品牌兴农、特色富农。

完善高品质生鲜消费品下行通道。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消费品下乡进村通道升级，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中小城镇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下沉，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鼓励供销、邮政快递、交通运输、电商等企业共建共用冷链物流设施，打通高品质生鲜消费品下乡进村新通道，扩大生鲜等高品质消费品供给。

推动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鼓励大型生鲜电商、连锁商超等企业统筹建设城乡一体冷链物流网络，加大对中小城镇和农村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加强城乡冷链设施对接，打造“上行下行一张网”，提高设施利用效率，促进城乡冷链物流双向均衡发展。建立城乡冷链网络协同机制，提高资源共享与优化配置效率。

专栏 8 供销系统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工程
聚焦农产品优势产区，依托供销系统县域城乡融合综合服务平台，按照“1 个中心+N 个田头保鲜仓”模式，建设 600 个县域产地冷链物流中心，建设 200 个以中央厨房、生鲜电商等业务为重点的城市销地冷链物流中心，全面对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建立供销系统公共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网络。

（六）构建产业融合发展新生态

培育冷链物流产业生态。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为核心，吸引商贸流通、农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发展，深化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整合，强化农产品全产业链组织功能，打造冷链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生态圈。推进冷链物流计量测试中心建设。优化“冷链物流+”产业培育和发展环境，创新“冷链物流+种养殖”“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新零售”等新业态、新场景。

构建生鲜食品供应链生态。鼓励龙头冷链物流企业、生鲜食品商贸流通企业加强战略合作，推动业务领域相互渗透，对接上游生产和终端消费，为客户提供集中采购、流通加工、共同配送全链条一站式服务。推动企业利用大数据发掘消费潜力、赋能上

游生产，开展精准营销和个性化供应链服务，辅助生鲜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农产品生产主体合理安排计划、精准组织生产，推动生产、流通和冷链物流企业在融合发展中同步升级、同步增值、同步受益。

九、强化冷链物流全方位支撑

（一）培育骨干企业

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培育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开展品牌创建工作，打造一批知名冷链物流服务品牌。鼓励冷链物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战略合作等方式优化整合资源，拓展服务网络，培育龙头冷链物流企业，提升市场集中度。鼓励大型生产、流通企业整合开放内部冷链物流资源，开展社会化服务。依法合规推动冷链物流平台企业发展，扩大冷链资源要素组织规模和范围，提升冷链物流组织化、规模化运营能力。

促进冷链物流企业网络化专业化发展。支持企业构建干支仓配一体的冷链物流服务网络，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提升运行效率。鼓励大型综合物流企业发挥网络运营优势，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升冷藏运输、冷藏保鲜、冷冻储存等基础服务专业化水准。围绕冷链细分领域、特定场景培育专业化冷链物流企业，提高精益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冷链产品个性化、多元化冷链物流需求。

提升冷链物流企业国际竞争力。推动龙头冷链物流企业深度参与全球冷链产品生产和贸易组织，强化境内外冷链物流、采购分销等网络协同，延伸跨境电商、交易结算等服务，提升国际供

应链管理能力和国际竞争力。鼓励冷链物流企业与贸易企业等协同“出海”，围绕全球肉类、水果、水产品等优势产区，积极布局境外冷链物流设施，依托远洋海运、国际铁路联运班列、国际货运航空等开展国际冷链物流运作，构建国内外衔接的物流通道网络，提升冷链物流企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专栏 9 骨干冷链物流企业培育工程

研究制定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冷链物流企业开展国内国际资源整合、全链条冷链物流运作，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冷链物流企业集团。围绕冷链运输、仓储、配送等主要环节，以及肉类、水产品、乳品、医药产品等细分领域，培育一批专业化运作能力强的领军企业。鼓励冷链产品生产、流通和物流企业跨界融合，创新业态模式，优化供应链，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创新发展的标杆企业。

（二）健全标准体系

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制修订。加强冷链基础通用标准和冷链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流程、信息追溯等重点环节以及冷链物流绿色化、智慧化等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加快填补标准空白。制定一批强制性国家标准，守好冷链产品安全底线。加强冷链物流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陈出新，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制定符合发展需要的地方标准，鼓励高起点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积极参与冷链物流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国内国际标准接轨。

加强标准评估和执行力度。系统梳理现行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加强评估和复审，及时修订或废止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行业发展要求、技术进步趋势的标准，推动解决标准不统一、不衔接等问题。严格落实冷链物流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化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支撑与引导作用。充分发挥有关标准化技术委

员会、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作用，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宣贯，推动协同应用，提高推荐性标准采用水平。开展冷链物流标准监督检查和实施效果评价，充分发挥标准支撑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作用。

专栏 10 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建设工程
研究建立冷链物流标准制修订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和政企沟通，2022 年底前完成现行冷链物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集中梳理工作，提出废止或制修订建议。结合标准梳理工作，在冷链物流设施、装备、载器具、标识、流程、管理与服务等领域，补充完善一批企业和行业急需的标准，形成全链条有机衔接的冷链物流标准体系。

（三）完善统计体系

加强行业统计监测。开展冷链物流行业调查，全面掌握市场规模、行业结构、人员设施设备等情况。研究建立冷链物流行业统计制度，科学制定统计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冷链物流统计试点。探索开展冷链物流行业普查调查。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龙头冷链物流企业、冷链物流平台企业等，加强行业日常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研究编制冷链物流发展综合性指数，科学、及时、全面反映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为政府部门政策制定和企业经营管理提供参考。

（四）加强人才培养

完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支持有条件的普通本科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冷链物流相关专业或课程，重点培养冷链产品供应链管理、冷链物流系统规划、冷链物流技术和企业运营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鼓励高等院校深入对接行业需求，以应用为导向发展冷链物流继续教育。完善政产学研用结合的多层次冷链物流人才培养

体系。开展多层次、宽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和国际供应链运作经验的高层次冷链物流人才。

健全专业技能培养培训模式。鼓励职业院校加强与冷链物流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合作，通过实训基地、订单班、新型学徒制培养、顶岗实习及建立产业学院等方式，强化冷链物流人才实践能力及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鼓励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分级分类开设冷链物流培训课程，促进从业人员知识更新与技能提升。

十、加强冷链物流全链条监管

（一）健全监管制度

加强法律制度建设。完善冷链物流监管法律法规，从准入要求、技术条件、设施设备、经营行为、人员管理、监督执法等方面明确各类市场主体权利、义务及相关管理部门职责要求，确保冷链物流各领域、各环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按照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细化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落实冷链物流全链条保温、冷藏或冷冻设施设备使用和运行要求。

健全政府监管机制。建立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冷链物流监管机制，发挥政府监管的主体作用，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监管职责，强化跨部门沟通协调，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项监管制度严格执行到位。推动冷链产品检验检测检疫在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及跨区域信息互通、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完善主管部门行政监管制度，分品类建立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检查制度，依法

规范冷链物流各类市场主体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农产品、食品入市查验溯源凭证制度，不得收储无合法来源的农产品、食品。

（二）创新行业监管手段

推进冷链物流智慧监管。引导企业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配备冷藏车定位跟踪以及全程温度自动监测、记录设备，在冷库、冷藏集装箱等设施中安装温湿度传感器、记录仪等监测设备，完善冷链物流温湿度监测和定位管控系统。研究建立冷链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制度。加强冷链物流食品品质监测、仓储运输过程温湿度智能感知、卫星定位技术的应用，形成冷链物流智慧监测追溯系统，实现各环节数据实时监控和动态更新。加快区块链技术在冷链物流智慧监测追溯系统建设中的应用，提高追溯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可信度。逐步完善冷链追溯、运输监管等重要领域信息资源体系，基本掌握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冷库企业、运输企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生鲜电商等市场主体及资源底数。推动海关、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跨部门协同监管和数据融合，依托全国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监管平台形成全链条追溯体系，提升冷链监管效能。

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发挥行业协会、第三方征信机构和各类信息平台作用，完善冷链物流企业服务评价体系。以冷链食品追溯为突破，形成以责任主体为核心的追溯闭环，对跨部门、跨地域的全链条追溯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为信用评价提供数据支撑。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冷链物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开。加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市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力度，推广信用承诺制，推进以信用风险为导向的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强化冷链物流社会监督。发挥社会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加大对冷链物流领域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强化警示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建立行业自律规范，引导企业共同打造和维护诚信合规的市场环境，推动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建立举报人奖励机制，引导和鼓励群众参与冷链物流监督，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专栏 11 全国冷链食品追溯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依托现有全国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逐步将内贸冷链食品流通纳入追溯管理范围，同步完善地方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功能，推动国家级、省级平台以及各类市场化平台间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到 2025 年建成覆盖冷链产品重点品类、流通全链条、内外贸一体化的全国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形成各有关部门业务联动、协同处置和共治共享的冷链物流监管体系，实现多层次、多系统、跨区域冷链物流追溯闭环。
--

（三）强化检验检测检疫

健全检验检测检疫体系。适应不同农产品检验检测检疫要求，完善覆盖从种养殖、加工到销售终端全链条以及冷链物流包装、运载工具、作业环境等全要素的检验检测检疫体系。加强检验检测检疫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完善应急检验检测检疫预案，实行闭环式疫情防控管理，防范非洲猪瘟、新冠肺炎、禽流感等疫情扩散风险，提高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检验检测检疫能力。围绕主要农产品产销区、集散地、口岸等，优化检验检测检疫站点布局，提高装备配备水平，增强冷链

检验检测检疫能力。依托各地食品安全重点实验室，加强国家级、地区级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机构冷链物流检验检测检疫能力建设。严格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跟踪评价和能力验证，强化冷链检验检测检疫专业技能培训。深化国际技术交流合作。

优化检验检测检疫流程。围绕农产品进出口，优化提升口岸/属地检查、检疫处理、实验室检验等流程，鼓励企业提前申报，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行检疫处理、检测结果无纸化传递。按照分类监管原则，针对不同监管对象和产品特点，优化放行模式，提高查验效率。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企业、屠宰加工企业等建设快检实验室，提升就近快速检测水平。推动各地冷链产品检验检测检疫信息共享、结果互认。

筑牢疫情外防输入防线。完善口岸城市防控措施，建立多点触发的监测预警机制，严格执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等规定，切实做到闭环管理。针对冷链等可能引发的输入性疫情，排查入境、仓储、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健全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制度，加强检验检疫结果、货物来源去向等关键数据共享，做到批批检测、件件消杀，全程可追溯、全链条监管，堵住疫情防控漏洞。

专栏 12 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消毒优化工程

按照“安全、有效、快速、经济”原则开展口岸查验、交通运输、掏箱入库、批发零售等环节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推进全流程闭环管控可追溯。优化口岸冷链资源配置，依据冷链物流特点，在进口冷链食品首次与我境内人员接触前实施预防性全面消毒处理。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全力保障口岸通关效率，对进口冷链食品装载运输工具和包装原则上只进行一次预防性全面消毒，避免重复消毒，避免专为消毒作业实施掏箱、装箱，避免增加不必要的作业环节和成本，避免货物积压滞港影响物流和市场供应。推动冷链物流自动消杀设施设备、冷链安全消毒剂等研发和应用，创新消毒方式方法，优化消毒流程，提高消杀效率，保证受检进口冷链食品品质。

十一、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冷链物流发展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重点工程落地，完善支撑政策，强化评估督导，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区域问题，保障规划有序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发展实际，统筹制定本地区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规划实施中涉及的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要按程序报批。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二）强化政策支持

通过现有资金支持渠道，加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大型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物流企业冷库仓储用地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拓展冷链物流企业投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对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完善配套金融服务。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基础上，大中城市要统筹做好冷链物流设施布局建设与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衔接，保障合理用地需求。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落实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价格支持政策，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支持城市配送冷藏车便利通行的政策。

（三）优化营商环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在确保行业有序发展、市场规范运行基础上，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简化涉企事项审批流程，进一步简并资质证照，全面推广资质证照电子化，完善便利服务。在冷链物流领域探索推行“一照多址”，支

持冷链物流企业网络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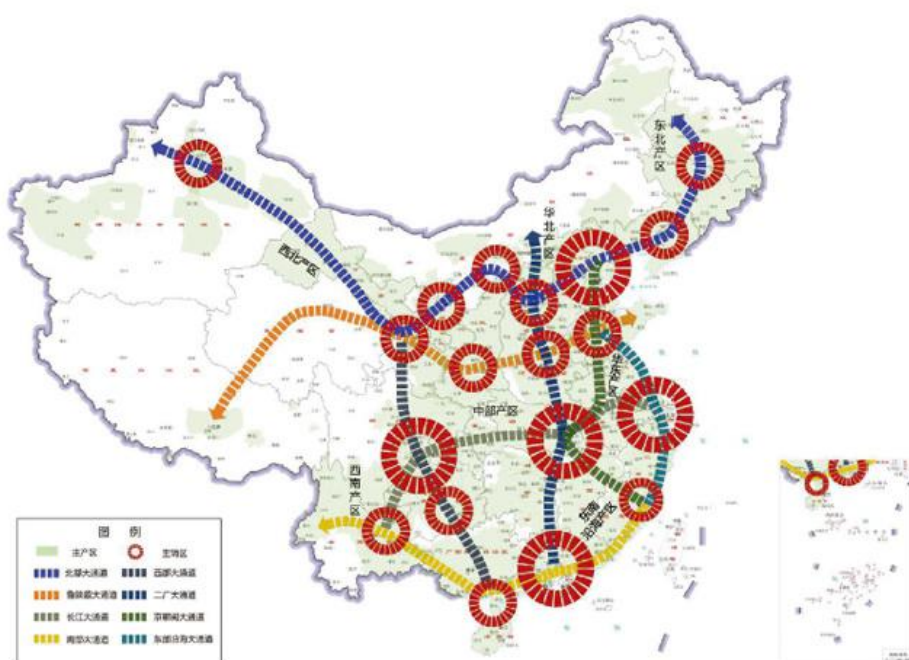
（四）发挥协会作用

鼓励冷链物流相关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冷链物流发展调查研究和政策宣贯，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反馈行业发展共性问题。支持行业协会统筹冷链物流不同领域、不同环节市场主体需求，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提高行业发展质量。鼓励行业协会深入开展冷链物流行业自律建设，倡导诚信规范经营，树立良好行业风气。

（五）营造舆论环境

加强冷链物流理念宣传和冷链知识科普教育，提高公众认知度、认可度，培养良好消费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冷链企业和从业人员产品质量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冷链物流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筑牢冷链产品质量安全防线。宣传推介一批冷链物流企业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典型案例，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

“四横四纵”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布局示意图



内蒙古自治区级优惠政策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支持民营企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内党金办发〔2025〕18号)

呼和浩特市委金融办，各盟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各盟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分局，各金融机构：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2025年3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支持民营企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开展“助企行动”的决策部署，着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刻认识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树立民企国企“一视同仁”理念，扎实开展金融助企行动，强化资金供给，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获得首贷、长期贷款、低息贷款的及时性、可获得性和便利性，保持民营中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持续增长。

二、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质效

（一）制定服务民营企业工作方案。金融机构要出台服务民营企业的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对各类市场主体在放贷条件和利率水平上“一碗水端平”，消除对民营经济的隐性壁垒和歧视性要求。要明确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在授信政策、资源配置、资金定价、不良容忍度、尽职免责等方面进行倾斜，逐步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责任单位：内蒙古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落实无还本续贷。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关于进

一步做好续贷工作提高小微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金规〔2024〕13号），将支持主体拓展至所有小微企业，并对2027年9月30日前的中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比照小微企业提供续贷支持，帮助解决中小微企业转贷难题。根据民营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风险状况和偿付能力等因素，丰富还款结息方式，持续开发续贷产品。（责任单位：内蒙古金融监管局，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金融机构要提升民营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合理设置贷款期限，充分运用中长期周转贷款、固定资产购建贷款等品种，增加中长期贷款供给。要丰富民营企业融资方式，灵活运用核心企业增信、银政担保等方式，提高民营企业贷款可获得性。围绕地区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开展供应链产业链融资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内蒙古金融监管局、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尽职免责和激励考核机制。金融机构要建立健全贷款尽职免责机制，完善内部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将不良容忍与绩效考核、尽职免责有机结合，为信贷人员松绑减负。在内部考核体系中建立针对民营企业信贷业务的差异化考核机制，切实提高民营企业信贷业务的考核权重和激励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内蒙古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部门协同服务民营企业机制

（五）建立“管行业管融资”工作机制。落实《内蒙古自治

区助企行动实施方案》（内政发〔2025〕5号），树立“管行业管融资”理念，行业主管部门、工商联筛选本行业、本领域优质民营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白名单”，向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动态推送，力争实现金融机构100%走访对接。（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农牧厅、商务厅、能源局、林草局、工商联，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用好资本市场服务民营企业机制。推进企业上市“天骏计划”、“千百工程”，用好区域股权市场企业上市培育试点，联合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举办“资本市场服务月”活动，2025年实现民营企业上市培训和入库培育各盟市全覆盖。开展常态化走访上市公司活动，帮助解决上市公司发展中面临的问题，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推动合格民营企业发行公募REITs募集资金。用好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回购、增持股票进行市值管理，提升民营企业投资价值。（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内蒙古证监局、自治区发改委、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融资风险分担机制。用好自治区民营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风险分担资金，对通过自治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发放的纯信用贷款，按照约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建立健全各盟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自治区再担保机构及银行机构“三位一体”的新型银担合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和风险补偿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党委金融办、内蒙古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能力。积极引入银行、保险、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各类机构,增强自治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整合各方信用数据,帮助金融机构全面掌握民营企业信用状况,实现对企业精准画像。加强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宣传推广运用,促进供应链上民营中小企业融资。(责任单位:自治区发改委、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夯实盟市服务民营企业基础

(九)开展多形式政金企对接。各地区全面升级常态化、多层次政金企对接机制,通过召开多形式政金企对接会议、多层次融资项目对接会议,推动金融机构和民营企业加强对接。组织辖内金融机构加大调研走访力度,充分了解民营企业金融服务需求,主动提供多元化、价格适宜、条款易懂的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各盟市财政金融部门,自治区党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内蒙古金融监管局,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代理记账服务机制。各地区择优挑选代理记账机构,为经认定的民营小微企业免费提供代理记账服务,帮助企业规范财务管理,降低财务运营成本。探索开发“代理记账+贷款”“代理记账+融资担保+贷款”等面向民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中小型市场主体的一揽子融资增信产品。(责任单位:各盟市财政金融部门,自治区党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发挥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用。各地区整合优化金融纠纷化解资源，依托人民调解委员会或专业性金融纠纷调解组织，依法履行投诉受理、转办、调解等职能，及时妥善化解金融矛盾纠纷，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切实维护金融机构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压实金融机构作为金融纠纷处理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提升经营水平，优化金融产品服务，从源头减少金融纠纷。（责任单位：各盟市财政金融部门，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实施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明确工作重点，强化组织实施和调度评估，工作情况、困难问题按季度报送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加强统筹协调，对各部门、各盟市、各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季调度、半年和年终总结，督促将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行业主管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加强沟通交流，定期推荐本行业重点项目和优质企业，共同做好本行业民营企业的融资保障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做好金融服务民营经济、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加强政策效果评估运用，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效。各地区、各金融机构建立工作专班，健全流程规制，全力调动资源；积极开展宣传宣讲活动，宣传对民营企业的优惠金融政策，营造金融支持民营企业的良好氛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冰雪运动
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若干意见》
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5〕2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若干意见〉的重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 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 若干意见》的重点任务清单

一、推动冰雪运动蓬勃发展

1.拓展提升“十四冬”激发的“冰雪热效应”，以“大众冰雪季”为主题，广泛开展冰雪那达慕、冬季英雄会、冷极马拉松等富有特色的冰雪品牌活动，推广滑冰、滑雪、雪地足球、冰上龙舟等群众身边的冰雪运动，推进冰雪赛事活动“一地一品”建设。支持冰雪类运动协会、俱乐部、培训机构，针对不同年龄段爱好者开展健身指导，巩固和扩大“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自治区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2.有条件的中小学将冰雪运动纳入体育课程或课外体育活动，开展冰雪进校园活动，建立健全冰雪项目青少年赛事体系，支持各地因地制宜举办冬季校园运动会和校际联赛。开展“运动队开放日”活动，定期将冰雪场馆、训练资源有序向青少年开放。（自治区教育厅、体育局负责）

3.大力发展速度滑冰、冬季两项、单板滑雪平行大回转等优势项目，推进“科、训、医”复合型团队建设，提升科学化训练水平。加快建成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三级冰雪运动少训、青训、集训体系，加大向国家队输送人才和项目共建力度。全力备战2026年米兰冬奥会、2028年全国“十五冬”等重大赛

事。（自治区体育局负责）

4.建立优秀运动队奖补机制，提升市场化、多元化联合办队水平，探索构建系统完备、递进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各地区、各学校因地制宜建设冰雪运动队，加强后备梯队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普通高等院校体育类专业招生计划向冰雪运动倾斜。加强与冰雪强省、强校人才跨区域联合培养。（自治区体育局、教育厅负责）

5.推动阿尔山市、牙克石市、扎兰屯市、喀喇沁旗、凉城县等地的国家级或自治区级高水平冰雪训练基地提档升级，重点将冰上运动训练中心打造成国家级冰雪运动训练基地，完善盟市间冰雪项目训练资源共享共用机制。（自治区体育局负责）

二、延伸冰雪经济产业链条

6.主动融入国家冰雪经济“一区两带多节点”空间布局，以呼伦贝尔市、兴安盟为核心建设具有影响力的冰雪经济引领区，支持海拉尔区打造“北疆明珠冬运之城”，全面提升“梦幻阿尔山”城市名片。（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负责）

7.发挥冰雪赛事溢出效应，大力发展专用器材、服装服饰、个人冰雪装备等研发制造产业。依托特品级旅游资源，开发更多冰雪与文化、旅游融合的文创产品，打造冰雪赛事IP。拓展冰雪领域设施维护管理、应急救援、营销推广、环境保护、专业培训、医疗康复等产业，培育冰雪服务业龙头企业，为冰雪消费者提供高质量服务。（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负责）

8.支持呼和浩特市、呼伦贝尔市、兴安盟、赤峰市、乌兰察布市等地规划联动、错位互补，市场化开发一批多样化、个性化、差异化的滑雪旅游度假地，打造更多具有内蒙古特色的冰雪场景。提升呼伦贝尔市城市越野滑雪公园配套水平，加快兴安盟草原宿集向“雪原驿站”过渡，打造以野雪野冰为主、森林草原互补的“冰雪旅游天路”，建设冰雪旅游高质量目的地。（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开展“跟着赛事去旅行”、“歌游内蒙古·欢乐冰雪季”、“醉冷呼伦贝尔”、“达里湖冬捕节”、“冬季蒙古马超级联赛”、“乌兰察布冰雪火山”等文体旅商融合活动，引领打造“冰雪那达慕”、“北京向西一步去滑雪”等吸引力强、体验感好的地方冰雪品牌活动，提升自治区冰雪旅游影响力。（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商务厅负责）

三、促进和扩大冰雪消费

10.实施促进冰雪消费专项行动。推动海拉尔区、满洲里市、阿尔山市等建成独具特色、魅力鲜明的冰雪旅游消费中心。推动呼和浩特市、赤峰市、乌兰察布市等建成区域冰雪旅游消费中心。支持各地区发挥冰雪赛事活动溢出效应，鼓励开展冰雪消费季等文体旅商活动。（自治区体育局、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11.强化游客思维，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精心设计冰雪主题旅拍打卡地，加强冰雪运动与餐饮、住宿、娱乐、休闲、购物等多业态跨界、跨项、跨场景融合，开发“冰雪+民宿”、“冰雪+马术”、“冰雪+射艺”、“冰雪+美食”、“冰雪+表演”、

“冰雪+旅拍”等特色产品。（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商务厅负责）

12.建立文旅体商赛事促进消费联动机制，支持盟市、协会、俱乐部等申办、承办国际国内高水平冰雪赛事活动，推动全民冰雪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自治区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负责）

13.支持各地区利用资源禀赋，碎片化、身边化、城市化、可参与化、网红化改善设施和服务条件，构筑小而美的城市“会客厅”、休闲驿站，做大做强“我和草原有个约定”等品牌项目，强化与演唱会、音乐节、小剧场、直播带货等联动互促，打造沉浸式演艺、展览、娱乐等冰雪消费新场景，增强群众参与度、体验感。（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负责）

14.联合金融机构，整合冰雪场所资源，发放冰雪消费券，推出形式丰富、吸引力强、满足多元需求的联票、季卡、滑雪住宿套餐等。（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负责）

四、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

15.把冰雪经济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积极支持冰雪运动场地、冰雪旅游设施等项目建设。（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鼓励社会资本在人口集聚区利用体育用地、旧厂房、仓库、商业设施等，新建、改扩建大中型室内冰雪运动中心，推动冰雪运动四季化发展，推出一批冰雪运动体验基地。（自治区体育局负责）

17.以呼伦贝尔市、兴安盟为重点，加强冰雪运动场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交旅融合发展，打造“乌—阿—海—满”旅游交通圈、“呼伦贝尔市—兴安盟”区域旅游交通圈。完善铁路、公路等交通服务向冰雪运动重点区域延伸，打通景区景点连接线，增加冰雪运动目的地列车班次、航线航班。（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鼓励交通企业与冰雪旅游景区、酒店、滑雪场等合作，开发冰雪旅游专线，提供一站式“交通+旅游”服务。支持为冰雪运动爱好者提供冰雪装备高铁便利化运载服务，推广临站仓、小物箱等业务，提升整体服务效率。（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国资委，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冰雪人才队伍建设

19.鼓励高等院校设立冰雪运动专业（方向），与企业深入合作，探索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培养复合型、应用型、技术型冰雪体育产业人才。（自治区教育厅、体育局负责）

20.支持冰雪项目退役运动员就业培训和职业能力建设，拓宽运动员升学就业渠道。支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教练员等专业人才，简化入境签证手续，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工作便利。（自治区体育局、教育厅负责）

六、深化冰雪经济开放合作

21.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国际国内冰雪领域知名企业优

化升级自治区冰雪旅游度假地，打造全球知名冰雪旅游高质量目的地。（自治区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负责）

22.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流合作，加大冰雪产品贸易、赛事活动、产业投资和文化交流。持续开展中俄蒙国际冰雪节、中国冷极马拉松赛等活动，拉紧冰雪人文交流纽带。（自治区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负责）

七、加强服务保障

23.压实场所经营单位、赛事活动举办方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对冰雪运动场所、赛事活动、装备设施等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强化冰雪场馆质量安全监管。（自治区体育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负责）

24.健全冰雪领域风险管理、应急救援体系、气象预报预警机制，加强应急救援力量，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完善高峰期大客流应对处置机制，提高应急救援能力。（自治区体育局、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内蒙古气象局、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负责）

25.加强冰雪经济统计研究，强化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的运用，构建冰雪经济数据采集、处理、分析一体化平台，开展常态化监测，做好冰雪产业市场引导。（自治区统计局、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负责）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培育壮大农副食品加工业 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5〕9 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培育壮大农副食品加工业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 2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培育壮大农副食品加工业 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八次全会、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充分发挥农牧业优势，针对原粮活畜外流、精深加工不足等突出问题，在“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上下功夫，加快培育壮大我区农副食品加工业，推动农牧业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全区农副食品加工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产业布局 and 结构持续优化，新培育年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的农副食品加工企业 5 家以上、超亿元企业 20 家以上，农副食品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力争农副食品加工企业销售收入新增 700 亿元，年销售收入达到 4800 亿元以上。

二、区域布局及主攻品类

统筹扬优势和补短板，依托产业发展基础和市场消费趋势，集中资源力量支持重点园区和企业，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主攻发展乳制品、牛羊肉制品、玉米制品、马铃薯制品、大豆制品、米面油糖及杂粮制品、葵花籽等休闲方便食品、调味制品、特色保健产品、酒类产品等 10 个品类。

（一）乳制品。加强黄河、嫩江、西辽河流域和呼伦贝尔、锡林郭勒草原 5 大奶源基地建设，依托奶源优势，继续做大做强液态奶产业。针对产品结构不优、市场拓展较慢的问题，支持加工企业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提档升级，推动奶酪、乳清、乳铁蛋白、特医食品等乳制品精深加工项目建设，支持中小乳制品加工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推动地方特色乳制品企业、小型生产作坊入驻农副食品加工园区，鼓励有条件的奶牛养殖场就地加工、就近配送，促进养殖加工一体化发展。积极发展马奶、羊奶、驼奶等乳制品。

（二）牛羊肉制品。以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巴彦淖尔市等盟市为重点，依托原料优势，针对活畜外流、加工企业低端同质竞争、精深加工不足、科技支撑不够的问题，支持加工企业通过出资购买、控股、合并等方式整合重组，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品创新，加快延链补链强链，重点发展牛、羊精细分割肉制品和酱卤熏烤肉等熟食制品、预制菜，开发羊皮筋、羊皮胶原蛋白、骨质明胶、血红素、生物活性肽等皮、骨、血、内脏等副产物高值化系列食品。

（三）玉米制品。以呼伦贝尔市、通辽市、赤峰市、呼和浩特市、巴彦淖尔市等盟市为重点，依托原料优势，持续扩大味精、淀粉、玉米胚芽油、鲜食玉米、饲料等产品市场份额。针对高端产品少、精深加工产能不足的问题，支持加工企业加快科技研发和产品创新，重点发展黄原胶、小众氨基酸、原料药、生物化工等高科技含量产品。

（四）马铃薯制品。以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呼伦贝尔市等盟市为重点，针对高附加值产品精深加工能力不足、产业增值效益发挥不充分的问题，在主产区巩固提升精淀粉、全粉等精深加工优势，鼓励加工企业新建、改扩建变性淀粉等精深加工生产线，重点发展薯条、薯片、薯饼、方便粉丝、预制菜、地域特色主食产品、烘焙糕点等产品，开发膳食纤维、果胶、马铃薯蛋白等高附加值产品。

（五）大豆制品。以呼伦贝尔市、兴安盟、赤峰市等盟市为重点，依托原料优势和品种特点，针对加工企业规模小、精深加工不足的问题，充分盘活现有大豆油加工产能，重点支持素肉、蛋白类产品加工，发展大豆肽粉、大豆多糖、休闲豆干、腐乳、腐竹、豆粉等产品，培育呼伦贝尔大豆等区域公用品牌。

（六）米面油糖及杂粮制品。以赤峰市、巴彦淖尔市、兴安盟、通辽市、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呼伦贝尔市、包头市等盟市为重点，依托产地优势，针对加工方式落后、产品单一、技术设备水平低的问题，支持加工企业技术创新和设备更新，重点发展大米、小米、面粉、向日葵油、亚麻籽油、方糖、绵白糖、白砂糖和燕麦米、燕麦片、荞麦、藜麦米等杂粮制品，突出培育兴安盟大米、巴彦淖尔小麦、河套向日葵、敖汉小米、乌兰察布燕麦、库伦荞麦等区域公用品牌。

（七）葵花籽等休闲方便食品。以巴彦淖尔市、通辽市、乌兰察布市、包头市、锡林郭勒盟、呼伦贝尔市、赤峰市等盟市为重点，发挥向日葵、牛肉、果蔬等资源优势，针对技术装备水平

低、产品类别少的问题，支持加工企业开展产品研发、技术创新、设备更新，重点发展瓜子（葵花籽、南瓜籽、葫芦籽等）、牛肉干、果蔬脆片、果干、速冻烧麦等产品，新培育一批休闲方便食品和知名品牌。

（八）调味制品。以呼和浩特市、巴彦淖尔市、包头市、兴安盟等盟市为重点，依托产业发展基础，针对技术创新不够、品牌认知度低的问题，支持加工企业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通过提取、酶解、发酵等技术，开发滋补性汤底等新产品，重点发展火锅底料蘸料、芝麻酱、番茄酱、辣椒酱、酱油、食醋、香油等产品，利用新媒体打造企业品牌 IP。

（九）特色保健产品。以鄂尔多斯市、赤峰市、呼和浩特市、阿拉善盟、巴彦淖尔市、包头市等盟市为重点，针对产业起步晚、基础薄弱、研发能力不足的问题，支持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落地，开展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重点发展螺旋藻、肉苁蓉、黄芪、枸杞、桔梗保健产品和蛋白肽、胶原蛋白、沙棘油等产品，培育鄂托克螺旋藻、阿拉善肉苁蓉等区域公用品牌。

（十）酒类产品。以巴彦淖尔市、通辽市、锡林郭勒盟、赤峰市、乌海市等盟市为重点，针对知名酒企和品牌少、市场拓展不足的问题，围绕白酒、啤酒、葡萄酒、马奶酒、乳清酒等产品，支持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加大品牌宣传和市场营销力度，培育几家叫得响、卖得好的知名酒企。

三、重点任务

（一）引进培育经营主体和延伸产业链条

1.强化招商引资。围绕原粮活畜外流主要品种、农副食品加工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链上下游缺口，强化地区协同，合理确定招商目标，主动对接国内外优势企业，争取落地一批农副食品精深加工、包装设计、品牌建设、营销贸易等好项目，避免同质化竞争。（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

2.培育壮大加工企业。落实好《关于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的若干措施》（内政办发〔2024〕61号），通过贷款贴息、奖励等方式支持加工企业发展壮大。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领作用，引导加工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发展中央厨房、直供直销等业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队伍，争取新认定以农副食品加工为主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0家以上、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20家以上，新培育农副食品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家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3.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每个品类遴选5家左右链主企业，自治区农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联合盟市建立包联机制，实行厅级干部“一对一”联系服务，积极帮助链主企业解难题、拓市场、找订单。强化链主企业与农牧业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支持开展数字化转型和品牌塑造，加快培育领军企业，带动产业链做大做强。（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

（二）加强科技创新和园区基地建设

1.加快农副食品加工研发创新。健全完善农副食品加工技术

研发体系，加大科研投入力度，通过科技计划项目，布局开展农副食品加工工艺、产品研发、包装设计等关键技术研究，促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支持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加强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推广应用，促进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建立人才资源库、企业技术难题库和技术需求清单，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研发攻关。围绕我区重点品类、主打产品，通过“蒙科聚”创新驱动平台，向全国征集技术成果和产品设计并组织发布推介，让更多新产品、新技术在我区转化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2.支持园区建设。依托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发挥产粮大县、畜牧大县优势，支持旗县（市、区）建设集原料、加工、物流、科技、品牌于一体的农副食品加工园区，发展主食加工、中央厨房、净菜配送、观光工厂等业态，集成推广加工减损增效技术装备。利用自治区工业园区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加工企业、科研院所、检测机构和配套资源向园区集聚。加快完善包装设计、冷链物流、信息系统、检验检测、杀菌保鲜等生产性服务业配套，重点打造产值10亿元以上的农副食品加工园区，促进农副食品加工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

3.提升原料保障能力。聚焦农畜产品优势产区，发展规模化种植养殖，合理布局加工产能，提升分级包装、储藏保鲜、预冷烘干等水平，提高原料就地加工转化能力。支持推广应用加工型专用作物品种和专用畜种，提高标准化生产和加工水平。促进原

料产区、企业主体和消费市场进一步衔接，鼓励农副食品加工企业自建标准化生产基地，通过订单生产等方式，与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农牧民等形成稳定的协作关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

（三）强化品牌培育和营销推广

1.强化产品营销。推动我区优质农副食品入驻大型连锁品牌超市，支持线上线下营销网点和电商直播基地建设，在全国重点农副食品批发市场和主要交通枢纽建设品牌旗舰店。支持设立发货集中仓、前置综合仓，推动农副食品在长三角、珠三角等主要消费地区上市销售。用好京蒙协作平台，通过专业性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品鉴会、包装设计大赛等，推广我区特色农副食品，提高市场占有率。深入研究消费者行为和市场变化趋势，加强产品研发设计，细分赛道，找准小切口，打造一批“爆品”、“爆款”、“爆点”。鼓励企业通过在珠三角租赁或建设肉牛屠宰加工生产线、冷链物流等形式，提高鲜肉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商务厅）

2.扩大品牌影响力。持续推进农牧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落实好自治区做优做强农牧业品牌各项措施，聚焦“生态内蒙古绿色好味道”，依托权威媒体和农推官队伍，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支持企业积极开展“蒙”字标认证，支持企业申请绿色、有机认证。打造奶酪、烧麦、牛肉干、牛羊杂、薯条薯片、番茄汁等“蒙”字标爆品，创制经典“伴手礼”产品。推动“蒙”字标食品进商超、进高铁、进机场。（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市场监管局、

商务厅)

3.支持农副食品出口。强化部门联动，主动对接农副食品加工企业诉求，整合力量做好服务。加快办理农副食品出口手续，缩短证照办理时间，尽快形成订单并扩大出口规模。利用国际性展销会、展览会等，帮助农副食品出口企业对接贸易资源，支持企业谈客户、抓订单、拓市场。（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外事办、农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贸促会，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

（四）严格食品安全监管

1.提高农副食品加工标准化水平。突出应用导向，围绕加工原料、技术装备、操作规程、产品流通等全产业链，鼓励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引导农副食品加工企业按标生产，促进加工技术标准化、装备智能化、过程绿色化、产品营养化。实行农副食品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鼓励企业直接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承诺，强化食品标准事后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

2.加强全链条安全管控。建立农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和追溯管理制度，实现生产记录可查询、产品流向可追踪、责任可明晰。督促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产品出厂合格。引导企业开展工业企业诚信管理、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等体系认证。加大食品监管执法检查力度，提升农副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农牧厅）

（五）优化金融财税服务

1.强化贷款融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创新金融产品，延长贷款期限，提高金融服务精准度，支持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季节性、集中性原料收购。引导金融机构开展农副食品加工企业订单、仓单、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质押贷款业务。强化政策性农牧业融资担保机构功能，落实年担保费率不高于0.6%和担保规模放大倍数双项考核指标要求，为从事农副食品加工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实施企业上市“天骏计划”，培育推动符合条件的农副食品加工企业改制上市，积极主动利用资本市场发展。（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内蒙古金融监管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内蒙古农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完善保险政策体系。因地制宜开展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保险。健全完善地方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制度，鼓励盟市、旗县（市、区）和自治区级单位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保险，在综合考虑财政可承受能力、绩效评价结果、试点开展成效等因素的基础上，适时将产业支撑效果较好的险种纳入自治区财政补贴范围。鼓励金融机构探索推出契合农副食品加工业的商业保险品种，创新推广成本保险、质量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保险+期货等系列服务和组合产品，为农副食品加工企业提供风险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林草局，

内蒙古金融监管局)

3.优化财税支持举措。统筹使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农副食品加工业发展壮大。落实农副食品加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农副食品加工企业购进农畜产品可按规定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环境保护税按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核算。依法对确有困难的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农牧厅，内蒙古税务局)

四、健全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专题研究部署，相关旗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明确重点发展品类和产品，并抓好任务落实。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审批办证服务，缩短办理时间。实施好政策落地工程，做好现有政策宣传解读，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加大助企帮扶力度，用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解决企业合理诉求，增强发展信心和竞争力。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精准指导、统筹调度、跟踪问效，上下协同推动农副食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对培育壮大农副食品加工业进行年度评价，重点评价基层树立全产业链发展意识、结合实际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加工营销取得成效等情况，并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评价靠前的地区在安排农牧领域项目资金时予以倾斜。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已实施支持农副食品加工政策清单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已实施支持农副食品 加工政策清单

一、支持产业融合发展政策

1.支持产业融合发展。依托国家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支持农副食品加工企业下沉县域，在主产区布局加工产能，提高农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能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支持政策，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负责）

二、支持园区发展政策

2.支持食品加工领域绿色园区创建。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自治区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内政发〔2024〕6 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三、支持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发展政策

3.扶持现有企业做大做强。对 2024 年（含）以后通过兼并重组、扩规提产等方式实现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借入流动资金、科技研发资金，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超过 2%的利率，给予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贴息支持，鼓励其认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自治区农

牧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对新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内政办发〔2024〕61 号，自治区农牧厅负责）

4.大力培育精深加工企业。鼓励地方统筹乡村振兴相关资金，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并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对新注册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借入流动资金、科技研发资金，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超过 2% 的利率，给予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贴息支持。（内政办发〔2024〕61 号，自治区农牧厅负责）

5.促进精深加工优化升级。对 2024 年以后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6 亿元，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借入新建和升级改造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贷款的企业，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超过 2%的利率，给予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贴息支持。（内政办发〔2024〕61 号，自治区农牧厅负责）

6.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每年对评选出自治区预制菜领航企业、线上销售、特色品牌各十强的企业，销售额较上一年每新增 100 万元奖励 2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同一企业同一年度不重复奖励。（内政办发〔2024〕61 号，自治区农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创新市场营销模式。为获得“蒙”字标认证的企业给予认证和检验检测费用奖补。2024 年全额奖补绿色食品、有机农畜

产品认证产量达到 1000 吨以上的企业认证费用，具体标准依据上一年度认证产量确定。（内政办发〔2024〕61 号，自治区农牧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支持农副食品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对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且已完工的制造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按照更新改造设备和软件投资的 20%、单个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自治区政策，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9.支持中小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发展。对自治区首次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自治区政策，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10.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发展精深加工，对新建或改扩建生产原制奶酪、乳清、乳铁蛋白等精深加工的企业，按照设备投资总额的 1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补贴。（内政办发〔2023〕58 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11.鼓励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提档升级，对小型生产作坊升级成乳制品加工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支持地方特色乳制品小型生产作坊和加工企业向食品园区集中，实现规模经营、统一管理。对地方特色乳制品小型生产作坊入园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加工企业入园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内政办发〔2023〕58 号，自治区农牧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提高奶酪生产能力，对乳制品加工企业使用生鲜乳加工原制奶酪，以上一年度使用生鲜乳加工原制奶酪量为基数，每增加 1 吨补贴 2000 元。（内政办发〔2023〕

58 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13.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扩大加工量，以上一年度生鲜乳加工量为基数，每增加 1 吨补贴 200 元，自治区、盟市各承担 50%。
（内政办发〔2023〕58 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14.支持马铃薯加工订单补贴。对自治区马铃薯企业与区内种植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对标准化种植且形成有效订单的，给予收购主体 20 元/吨的补贴。（内政办发〔2023〕55 号，自治区农牧厅负责）

四、支持企业科技研发政策

15.支持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发展工业设计。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内政发〔2024〕6 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16.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5 万元研发经费奖励支持。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对服务绩效突出的特派员予以奖励。（内科发〔2024〕80 号，自治区科技厅负责）

五、支持企业税收政策

17.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内党发〔2022〕24 号，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18.支持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

— 224 —

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19.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20.各地依法对确有困难的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必须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原因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主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的鼓励类行业，且纳税人连续三年（含）以上亏损；从事社会公益事业或承担政府任务，导致纳税人连续三年（含）以上亏损；承担政府任务，是指纳税人根据政府指令性要求，向政府或社会提供服务，但取得的财政拨款、政府补助等各项收入低于其付出的成本；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明确扶持的困难性行业，且纳税人连续三年（含）以上亏损的企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内能源发〔2025〕5号)

各盟市能源局，有关盟市发展改革委，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内蒙古电力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为落实好国家分布式光伏开发管理政策及自治区能源领域简政放权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区分布式光伏开发和管理，自治区能源局结合全区分布式光伏发展实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此通知。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2025年6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分布式光伏项目 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和建设管理，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组织实施好“千家万户沐光行动”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5〕4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等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分布式光伏项目行业管理、建设管理、电网接入、运行管理等。

第三条 鼓励符合法律规定的各类电力用户、投资企业、专业化合同能源服务公司、自然人作为投资主体，依法依规开发建设和经营分布式光伏项目。

第四条 分布式光伏指在用户侧开发、在配电网接入、原则上在配电网系统就近平衡调节的光伏发电设施。主要分为自然人户用、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和大型工商业四类。

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是指自然人利用自有住宅、庭院投资

建设，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380 伏的分布式光伏。

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是指非自然人利用居民住宅、庭院投资建设，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10 千伏(20 千伏)、总装机容量不超过 6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

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是指利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市政、文化、体育设施、交通场站等公共机构以及工商业厂房等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10 千伏（20 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6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

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是指利用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接入用户侧电网或者与用户开展专线供电（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且用户与发电项目投资方为同一法人主体），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 35 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兆瓦或者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 110 千伏（66 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50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

以上条款中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应当位于同一用地红线范围内。

第五条 分布式光伏上网模式包括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三种。

自然人户用、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或者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或者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年自发自用电量占发

电量的比例不应低于 80%，后续根据配电网承载能力增长情况适时调整。

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原则上按照自治区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相关政策实施。

以上涉及自发自用的，用户和分布式光伏项目应位于同一用地红线范围内。

第六条 各地要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秩序，不得设置违反市场公平竞争的相关条件。各类投资主体要充分考虑电网承载力、消纳能力等因素，规范开发建设行为，保障分布式光伏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章 行业管理

第七条 自治区能源局负责做好自治区新能源发展与国家能源、电力、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衔接，统筹平衡集中式光伏电站与分布式光伏发展，指导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综合考虑电力供需形势、系统消纳条件、电网接入承载力、新能源利用率等，提出本地区分布式光伏建设规模，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引导合理布局，指导电网企业做好配套的改造升级与投资计划。

第八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根据配电网承载能力分析 & 预警，按季度提出本地区分布式光伏建设规模，及时开展项目审批和建设监管，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建设规模。应制定本地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细化分布式光伏项目审批、建设、运行监管等要求，指导项目业主严格按照项目备案要

求和施工标准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和生产运行安全。

第九条 电网企业承担分布式发电并网条件的认定、电网接入与改造升级、调度能力优化、电量收购等工作。省级电网企业应结合国家有关要求，制定经营区内分布式光伏项目消纳预警、接网审查、并网调试等管理措施，建立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公布平台，结合辖区负荷用电变化趋势，统筹组织辖区内分布式光伏消纳预警、信息发布和并网服务等。盟市供电公司具体负责分旗县配电网分布式光伏承载能力分析、预警及并网服务，按季度公布消纳空间及预警结果，按要求做好信息发布、并网服务等工作。

第十条 旗县能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辖区内分布式光伏开发利用。分布式光伏开发应当尊重建筑产权人意愿，各地不得以特许权经营方式控制屋顶等分布式光伏开发资源，不得限制各类符合条件的投资主体平等参与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不得将强制配套产业或者投资、违规收取项目保证金等作为项目开发建设的门槛。利用农牧户住宅建设的，应当征得农牧户同意，切实维护农牧户合法权益，不得违背农牧户意愿、强制租赁使用农牧户住宅。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主体应做好选址工作，选址应符合环保政策，并及时向电网企业提交并网申请，取得电网企业并网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建设场所必须合法合规，手续

齐全，产权清晰。

第十二条 分布式光伏项目实施前，应对屋顶使用年限、周边环境安全等进行评估，确保安全性和建设可行性。非自然人户用光伏、一般工商业光伏、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在实施前应对屋顶荷载能力进行第三方评估。

第十三条 分布式光伏项目采用的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等设备应通过国家规定认证机构的认证，符合相关接入电网的技术要求。参与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检测和运维企业应满足相应资质要求。

第十四条 分布式光伏项目应合理布置光伏组件朝向、倾角与高度。利用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的，应满足建筑物结构安全、消防、防水、防风、防冰雪、防雷等有关要求，预留运维空间。

第十五条 利用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既有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可按照简约高效的原则，在符合建设要求及施工安全的条件下免除规划许可、节能评估等手续。鼓励新建建筑物在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等阶段，按照建筑用电需求和接网消纳条件，统筹布局分布式光伏项目，推动建筑光伏一体化开发。

第十六条 建设非自然人户用项目的，投资主体应按照国家能源局制定的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标准合同文本，与自然人签订合同，按照权、责、利对等原则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不得以欺骗、诱导等方式侵害自然人合法权益，不得转嫁不合理的责任

与义务。

第十七条 从事分布式光伏项目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等环节的主体应当满足相应资质要求。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设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等相关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施工安全。

第十八条 支持各地区依法依规推动分布式光伏与建筑、交通、工商业、乡村振兴等领域融合发展，支持在工业园区、建筑屋顶、高速公路边坡、矿区排土场等场景规划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

第十九条 分布式光伏项目应当科学合理确定容配比，交流侧容量不得大于备案容量。项目竣工后，电网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复核逆变器等主要设备检测报告，并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并网检验，检验合格后予以并网投产。

第四章 电网接入

第二十条 申请接入电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应当符合本地区相关管理规定，按照要求向电网企业提交并网申请、项目投资主体资格证明、项目场址权属证明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提供项目备案信息。

第二十一条 电网企业应围绕不同类型的分布式光伏项目研究形成差异化接入电网工作制度，简化工作流程，提供“一站式”办理服务，同时做好开放容量和并网技术标准等信息披露，进一步提升接入服务水平。

第二十二条 电网企业应公平无歧视地向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主体提供电网接入服务，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无正当理由拒绝项目投资主体提出的接入申请，或者拖延接入系统；

2.拒绝向项目投资主体提供接入电网须知晓的配电网接入位置、可接入容量、实际使用容量、出线方式、可用间隔数量等必要信息；

3.除保证电网和设备安全运行的必要技术要求外，接入适用的技术要求高于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4.违规收取不合理服务费用；

5.其他违反电网公平开放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项目投资主体应在满足电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建设条件、电网接入点等因素，合理选择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由电网企业免费提供接入系统相关方案，其他分布式光伏项目应按规定开展接入系统设计，鼓励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以集中汇流方式接入电网。电网企业应按规定及时提供电网现状、电网规划、接入条件等接入系统设计基础材料，确不能及时提供的，应书面告知投资主体原因。各方应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与保密的要求，规范提供和使用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接入系统设计完成后，项目投资主体应向电网企业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电网企业收到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入系统设计方案

报告的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并告知其原因；需要补充相关材料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逾期不回复的，自收到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之日起即视为已经受理。

第二十五条 电网企业受理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后，应当根据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及时会同项目投资主体组织对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研究，并向项目投资主体出具书面回复意见。接入系统电压等级为 110 千伏（66 千伏）的，电网企业应当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答复意见；接入系统电压等级为 35 千伏及以下的，电网企业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答复意见。

第二十六条 接入公共电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以及因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接入用户侧的分布式光伏项目，用户侧的配套工程由项目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因项目接入电网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

第二十七条 新建分布式光伏项目应当实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提升接入电网承载力和调控能力。电网企业应分别计量项目全部发电量、上网电量，免费提供并安装计量表计。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主体是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依法加强项目建设运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并接受所在地区所属行

业的主管部门的安全评估和安全生产监管。

第二十九条 电网企业及其调度机构应当加强有源配电网（主动配电网）的规划、设计、运行方法研究，明确“可观、可测、可调、可控”技术要求，建立相应的调度运行机制，合理安排并主动优化电网运行方式。

第三十条 分布式光伏项目与用户开展专线供电的，发电、用电双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公平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分布式光伏项目建成并网后，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项目建档立卡的有关要求，组织有关项目业主于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完善项目信息，按规定完成项目建档立卡填报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能源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调整，与国家政策不一致的，按国家政策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自治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4—2027 年)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4〕38 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 9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4—2027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抢抓发展机遇，加快培育和高质量发展低空经济，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发挥内蒙古区位优势、算力优势、空域优势，拓展丰富和示范推广“低空+”应用场景，带动低空飞行器及零部件制造、基础设施、低空飞行与保障一体化发展，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新质生产力。到2027年，低空空域改革初见成效，培育1—2个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低空基础设施逐步完善，通用机场数量达到33个、标准化临时起降场（点）达到100个，建成2个以上低空飞行综合服务站。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打造10个左右低空经济典型应用场景。低空制造实现突破，引育3—5家低空经济头部企业和30家研发制造企业。产业集聚效应初步显现，培育呼包鄂低空经济发展圈，建设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2个低空经济示范区，打造包头低空制造、赤通锡低空应用、乌阿海满低空旅游3个集聚区，基本形成低空制造、低空飞行、低空保障、综合服务一体化产业发展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低空空域改革。挖掘低空空域资源，围绕通航公司数量及分布情况，结合盟市低空空域需求，分类划设低空适飞空域。鼓励有条件的盟市开展低空空域管理改革，支持鄂尔多斯市打造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在呼伦贝尔市、阿拉善盟探索“低空空域管理+低空经济发展”新模式。

（二）统筹共建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具备低空飞行器起降、备降、停放、能源补给等功能的通用机场、起降场（点），探索培育低空飞行器适航试飞基地。在旅游景区、医疗机构、高速公路服务区、枢纽场站、重点林（牧）区及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建设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和无人机起降平台，支持商业区、公园、露营点、大型社区等区域建设无人机物流配送起降平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

（三）构建协同保障网络。依托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内蒙古）枢纽节点建设和绿算资源，建设自治区低空飞行智能信息网，实现低空数据自动归集和智能分析，打造自治区低空经济数据底座。开展适应自治区低空飞行活动的数字化、智能化飞行规则和模式研究，探索低空空域融合飞行管理服务机制，编制自治区低空数字空域图和目视飞行图，搭建低空航路航线立体交通网络。建设自治区低空飞行服务调度平台，实现低空飞行服务“一站办理”；建设自治区低空飞行智慧监管平台，实现空中交通管理、低空监视预警、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救援保障等“一网通管”。

（四）开发开放应用场景。加强低空+应用场景建设，鼓励

多元主体参与，带动低空经济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低空智能飞行器在国土、气象、环保、应急、电力、交通、城管、公安、边防等领域的示范应用。扩大农（林）业、低空物流、低空消费等领域规模应用。

（五）发展低空制造产业。发挥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通辽市、鄂尔多斯市等地区装备制造业优势，集中引进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头部企业，发展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核心零部件、航空材料等低空制造业。依托自治区原材料、新能源装备产业优势，开展碳纤维、超高强度钢、轻质镁铝合金等新型航材及电机、电池、飞控系统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六）提升创新发展能力。支持区外低空飞行器研发机构、高校、企业与区内企业联合成立研发机构，开展关键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化应用。加强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产学研用一体化机制，深度参与自治区科技“突围”工程。引导央企、高校、科研院所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部署低空经济科技成果孵化器，孵化和验证创新成果、产品和技术。探索建设自治区中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试飞测试验证实验室、低空立体交通网络实验室，积极参与研究低空立体交通网与低空飞行相关国际、国家、行业、团体及地方标准规范，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参与国家相关领域标准研制。

（七）加快产业集聚示范。依托呼和浩特低空经济产业园，推动以无人机及核心零部件制造为重点，服务、研发、培训、物

流为特色的低空经济示范区建设。聚焦鄂尔多斯市在试飞业务、短途运输、航空培训、无人机产业等方面产业基础，打造以空域改革、无人机制造、维修保养、综合保障为主的低空经济示范区。围绕包头市装备制造和稀土新材料优势，培育以低空飞行器整机及核心零部件制造为核心的低空制造集聚区。加强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三市联动、产业协同，打造呼包鄂低空经济发展圈。发挥通辽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场景多元优势及东部地区文旅资源优势，建设赤通锡低空应用和乌阿海满低空旅游集聚区。加快低空飞行与多领域、多行业的融合，以点带面促进自治区低空经济发展。

（八）培育低空经济服务业。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应用场景实测和市场验证，推进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培育飞行培训、维修保养、飞行器托管和租赁等低空经济服务业，支持低空经济大数据以及相关应用产业发展。依托行业协会、学会，举办各类展览展示、科普教育、产学研用技术交流活动。

三、支持政策

（一）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盟市以补投结合的方式，推进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通用航空运行保障基地、无人驾驶航空器测试场以及 eVTOL、直升机、大中型无人机枢纽起降场。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运营测试场、起降场等公共基础设施。

（二）支持应用场景拓展。鼓励政府部门将低空应急救援、

医疗救护、社会治理等履职辅助性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低空物流配送，开展电力巡线、航拍测绘、农林植保、生态监测等领域的商业化应用，开发空中游览、航空体育等服务项目以及定制化服务和产品。

（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支持符合条件的低空经济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及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面向低空经济的创新研发、技术改造等贷款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低空商业应用险种，扩大保险覆盖范围和商业场景契合度，建立风险覆盖广泛的低空经济保险服务体系。

（四）支持科技创新发展。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低空经济创新研究机构，对落地运行的研发载体按照政策给予财政资金支持。支持企业开展低空飞行器整机、关键系统、零部件自主或联合研究，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相关领域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深化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机制，按低空制造相关技术需求，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揭榜。

（五）支持人才引进培育。深化校企合作，促进院校资源与市场需求互补，为自治区低空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以柔性或刚性引才方式，吸引低空经济头部企业、军工、央企外溢高层次人才和团队落地，对顶尖人才给予事业平台、科研经费、服务保障等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低空经济高端人才申报各类人才奖项给予支持。支持区内高校、企业开展通用航空商照、私照、运动类照、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执照等培训。

四、工作要求

建立自治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协调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跨部门协调，统筹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协调推进重大事项。建立军地民三方共同参与的低空空域管理协调机制，加强相关机构编制保障、强化低空空域协同管理。筹建内蒙古低空经济产业促进会和低空经济研究院，为场景应用、产业协同、创新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支撑能力。加强低空空域应用监管，健全风险防范机制，严厉打击威胁生产安全、信息安全、飞行安全、扰乱公共秩序或危及公共安全的违法违规行。强化市场监管，支持针对管制区域和重大活动开展要地的无线电反制手段建设，加强航空运动相关赛事活动监管，规范经营秩序及市场竞争环境。各盟市作为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组织保障体系和工作机制，制定推进政策措施，推动任务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低空+场景推广应用指南

内蒙古自治区低空+场景推广应用指南

为加快培育低空+应用场景，推动低空经济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在自治区试飞验证和规模化、市场化、商业化应用，通过场景应用培育壮大低空市场，牵引低空飞行服务业发展，制定本推广应用指南。

一、公共服务类应用场景

主要包括低空+应急救援、测绘地理、城市治理、环境监测、警用安防、信息通信、气象探测、路政巡查、河湖巡查、林业防护等应用场景供给能力。

（一）低空+应急救援。加快无人机在应急救援领域的示范应用推广，在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锡林郭勒盟建设航空应急救援基地，以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以及医疗救治、交通事故救援等为重点，加强“航空应急救援力量一张网”布局，构建空地一体、布局合理、协同高效的高质量应急救援体系。

（二）低空+国土测绘。开发开放低空飞行在地理信息产业领域业务，促进低空航测、低空物探与北斗导航定位、数字地图、遥感等深度融合，构建以现代测绘基准、实景三维中国、时空大数据平台为主要内容的“空天地一体化”新型基础测绘体系。

（三）低空+生态监测。利用卫星资源、航空有人和无人机、地面固定和移动巡视监测等手段，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生态监

测网络，提高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监督监测质量，助力国家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建设。

（四）低空+社会治理。建设社会治理低空网，实现对治安、消防、交通、环境、住建、城管、水务、应急等业务的全流程自动化管理，辅助处理事件，加快响应速度，提升管理效率，赋能基层治理。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等地区探索实施低空警务试点。

二、生产作业类应用场景

主要包括低空+工业应用、农林作业、物流快递、能源巡检、矿产勘查等应用场景供给能力。

（一）低空+工业应用。围绕矿产探测、能源开发、安全生产等领域，拓展低空应用范围，打造低空+能源、低空+工业、低空+安全等场景。做大做强无人机在电力巡线、风机叶片和光伏板清洁及故障隐患排查等应用场景，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

（二）低空+农林作业。在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巴彦淖尔市等农业主产区推广植保无人机规范化应用和高质量作业示范经验。在呼伦贝尔市、锡林郭勒盟、阿拉善盟和其他盟市牧业旗县推广无人机放牧。加强航空护林在森林草原防火灭火工作中的应用，推进乌兰察布市、阿拉善盟航空护林站建设，在除禁飞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发展无人机护林作业、营造林核查及林业执法等业务。开展无人机人工增雨应用，服务农牧业抗旱减灾和森林草原防灭火。

（三）低空+智慧物流。探索智慧物流新模式，在呼包鄂地

区先行开展无人机城际运输及末端物流配送试点验证和推广示范,建设无人机配送网络,开通无人机物流配送航线。围绕林(牧)区和沙戈荒等道路不便利地区,规划开通无人机货运航线,试点推进 B2B、B2C 低空短途运输业务。

三、消费服务类应用场景

主要包含低空+文旅、短途客运、飞行培训、飞行赛事、航空运动、航空展览、航空摄影摄像等应用场景供给能力。

(一) 低空+文化旅游。依托大草原、大森林、大河湖、大沙漠等生态资源和北疆文化资源,设计低空旅游线路,开发低空旅游产品,建立低空飞行营地,打造“森林飞”、“草原飞”、“大漠飞”、“黄河飞”、“长城飞”等低空文旅航线品牌。鼓励生态型旅游景区开展空中游览、航空运动、飞行体验等低空飞行旅游和飞行表演活动。支持兴安盟开展空地联动的红色文化旅游、乌兰布统航空旅游嘉年华等活动。

(二) 低空+城市交通。推动 eVTOL 在城市空中交通领域示范应用,在呼包鄂低空经济发展圈先行先试。支持有条件的城市适应未来城市空中交通需要,积极申报城市空中交通试点。培育商务出行、空中摆渡、私人包机等载人空中交通新业态,满足灵活多元出行需求。

(三) 低空+教育培训。支持普通高校开展航空学历教育、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开展航空技能培训,培养涵盖低空飞行技术、低空工程技术、低空运营管理、低空安全保障、低空数据与数字化信息化、低空科创等人才。在呼和浩特市、呼伦贝尔市、兴安盟、

锡林郭勒盟、鄂尔多斯市等地区，探索利用现有机场建设航空教育培训及展示基地，开展飞行培训、飞行驾驶证考证、航空器维修业务培训、无人机专业人才培养、航空科普等服务。

（四）低空+检测试飞。利用自治区在空域、电磁环境、通航机场布局等低空经济领域的资源优势，建设面向全国的无人机适航试飞基地。挖掘呼和浩特市、呼伦贝尔市、锡林郭勒盟、阿拉善盟等地区环境条件，开展低空飞行测试服务，培育国家级低空飞行器测试基地。

（五）低空+衍生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通航机场、低空运营服务企业，围绕低空飞行器零部件、机体、动力系统等维修及场地、设备和供油电等领域，开展航空装备配套、维修保障和低空设施维护业务，发展飞行器托管和租赁服务，拓展退役、报废飞机拆解业务，延伸低空经济产业链条。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财社规〔2024〕11号)

各盟市财政局、民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民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2024年4月11日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促进养老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明确和规范养老服务补贴标准及申请程序，提升养老服务与监管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第 66 号令）、《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 号）、《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4〕57 号）、《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内政发〔2023〕18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 体育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综规〔2021〕32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包括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补贴、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和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补贴资金。

补贴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补贴政策及延续期限。

第三条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补贴资金主要由自治区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不足部分由自治区本级福彩公益金予以保障；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资金、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补贴资金由自治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安排。

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按职责共同管理。自治区民政厅负责编制预算建议、组织项目申报、提出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建议，并负责补贴资金日常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审核预算编制建议、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资金预算，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使用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的养老机构，包括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备案全托床位 10 张以上；
- （二）具有消防竣工验收意见书等消防合格证明；
- （三）具有自有房屋权属证明或租赁房屋的租赁使用协议以及租赁房屋的房屋权属证明；
- （四）内设的餐饮服务机构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 （五）内设的医疗机构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疗机构执业备案证明；
- （六）使用的特种设备，具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七）提供其他须经许可的服务，具有相应资质；
- （八）正常运营，且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含）安全生产事故；
- （九）公办养老机构应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办

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应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并在属地民政部门完成备案；

（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应为一级及以上，且在三年有效期内。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机构、非营利性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可申请一次性建设补贴。公办养老机构、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机构、营利性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不得申请一次性建设补贴。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均可申请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补贴。

第五条 除入住养老机构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已享受集中照护补贴的经济困难完全失能老年人外，其他自费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均可申请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补贴。经济困难完全失能老年人可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

（内民政发〔2023〕138号）申请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贴。

第六条 养老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申报资格。

（一）自享受补贴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民政部门组织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安全强制性标准达标、服务质量评估或日常检查的；

（二）不符合养老机构安全强制性标准的；

（三）养老机构或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因从事养老

服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四）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五）被查实存在针对老年人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在申请补贴资金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

第三章 养老服务补贴资金标准

第七条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补贴以入住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等级相应的补贴金额为基数，根据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相应的补贴比例进行差异化补贴。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等级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GB/T42195-2022）确定。具体核算标准：

（一）补贴基数：生活可自理老年人的核算基数为每人每月 100 元；半失能老年人的核算基数为每人每月 200 元；全失能老年人的核算基数为每人每月 300 元。

（二）补贴比例：按照补贴基数对应的金额，入住一级养老机构每人每月按照基数标准为老年人申请补贴；入住二级至五级养老机构每人每月按照基数的 1.1 倍、1.2 倍、1.3 倍、1.4 倍为老年人申请补贴。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补贴以老年人入住符合第二章所列条件的养老机构之日起计算，老年人当月在同一机构入住满

20 日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不满 20 日的不纳入当月计算范围，不享受当月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补贴。

第八条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按照养老机构建设类型和评定等级进行核算。核算标准：

（一）补贴基数：新建机构，按照每张床位 6000 元基数进行核算；改扩建机构，按照每张床位 4000 元进行核算；租赁机构、公建民营机构，按照每张床位 2000 元基数进行核算。

（二）补贴比例：按照补贴基数对应的金额，一级至二级养老机构每张床位按照基数的 0.8 倍、0.9 倍补贴；三级养老机构每张床位按照基数标准补贴；四级至五级养老机构每张床位按照基数的 1.1 倍、1.2 倍补贴。

一次性建设补贴的床位数量根据该机构备案的建筑面积进行核算。含公共设施建筑面积每 30 平方米按照 1 张床位核算，建筑面积不足 30 平方米的部分不计入床位数量。床位数超出 500 张的部分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医疗机构内设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在民政部门备案后按照备案手续中实际开展养老服务的床位数核算。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不对外经营的，按照总床位数核算；对外经营的，按照养老服务区域的床位数核算。

第九条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补贴根据养老机构平均每月入住人数核定，按照每人每年 100 元标准给予补贴。

第四章 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的申请与审核

第十条 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由自治区民政厅、财政

厅统一组织开展，原则上每年开展两次。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下发申报通知后，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应根据全区养老机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于每年5月5日和10月10日前向旗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旗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对第二章中所列条件的佐证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并100%实地核查。核对无误后将申请材料于5月15日和10月20日前上报盟市民政局、财政局。

盟市民政局、财政局按照不低于当年本地区申报养老机构总数的20%进行抽查核实，并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申请材料于5月25日和10月30日前上报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

第十二条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补贴由养老机构统一为入住老年人申请。对于申请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补贴资金、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补贴资金的养老机构，实地核查内容包括养老机构老年人入住登记花名册、入院收费凭证、请销假登记本、全区养老机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要与养老机构申请的入住人数、申报补贴金额等内容逐一进行核对。

对于申请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资金的养老机构，实地核查内容包括养老机构提供的备案登记、房屋权属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等材料原件。要与养老机构申请的床位数、申报补贴金额等内容逐一进行核对。

第十三条 对于申请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补贴的养老

机构，旗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委托具备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能力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补贴资金的依据。

第十四条 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养老机构，经盟市民政部门核实确认后，通过民政系统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对拟申报资金和补贴金额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统一上报。

第五章 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的分配与下达

第十五条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对各盟市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分配至盟市财政、民政部门。盟市财政和民政部门应在收到自治区补贴资金分配文件的 30 日内将资金下达至旗县（市、区）财政和民政部门。旗县（市、区）财政和民政部门应在收到盟市补贴资金分配文件后 30 日内将资金拨付到位。

第十六条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补贴由旗县（市、区）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或社会化等方式发放给入住老年人。一次性建设补贴于养老机构申报通过当年起，按照 3: 3: 4 的比例分三年给予补贴，由旗县（市、区）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由盟市或旗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统一组织采购，责任保险补贴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养老服务补贴资金预算绩效及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自

自治区民政厅按要求组织开展补贴资金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自治区推优评先、督促指导盟市改进工作、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各级民政和财政部门应强化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彩票公益金、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盟市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应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养老服务补贴资金拨付情况和绩效评价报告报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

第十九条 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等情况应自觉接受审计、财政、民政、社会等各方面监督。各级财政、民政等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贴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应加强对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养老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和管理补贴资金，专账核算，不得用于人员工资、“三公”经费等支出。

第二十条 享受一次性建设补贴的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机构应从事养老服务满5年，在5年内不得变更为营利性养老机构。在规定期间内不再从事养老服务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退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资金。

第二十一条 民政部门发现养老机构未及时在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变更老年人实际已办理出院或去世信息的，应增加对其抽查检查或评估的频率。对查实虚报冒领的补贴资金，由属地民政、

财政部门予以追回。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单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补贴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自治区 2024 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

（内政发〔2024〕6 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3 年坚持稳中快进稳中优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内政发〔2023〕3 号）同时废止。

2024 年 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 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聚力办好“两件大事”，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精神，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清单。

一、推进农牧业现代化

（一）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实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稳定粮油播种面积，着力提高单产水平，提升特色作物产量及效益，进一步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2.实施耕地保护与建设行动，积极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710万亩以上。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支持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实施2130万亩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3.开展国家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试点，逐步开发盐碱地，加强盐碱化耕地综合利用，推广在盐碱化耕地种植水稻、高粱等耐盐作物。〔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

（二）实施种业振兴行动。

4.安排 1.4 亿元支持自治区种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科技厅、财政厅〕

5.开展种业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按照“5+N”的总体布局，继续加强对草业、奶牛、肉牛、肉羊、马铃薯 5 个优势领域和杂粮、蔬菜、向日葵、甜菜等 N 个重点领域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重大专项的支持，增加微生物、特色畜禽、作物等种业领域研究方向。〔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

6.建立优良品种奖励机制，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马铃薯优质新品种，年推广面积在 10 万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年推广面积在 30 万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1000 万元。对通过国家审定的玉米、大豆等品种每个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三）实施奶业振兴行动。

7.稳定优质奶源供应，对符合条件的新建、改扩建奶畜规模养殖场，给予适当补贴。对入选奶业生产能力整县推进项目的 100—3000 头奶畜养殖场从草畜配套、智慧牧场、养加一体化试点等方面给予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8.支持优质种源培育，对育种能力评价达到良好等级以上的奶牛育种企业给予基础性奖励 100 万元，并根据种公牛每年排名结果，对育种企业给予奖励；对新创建的国家级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自治区级核心育种场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推广良种繁育技术，使用奶牛性控胚胎，依据性能指数进行分档补贴，使用奶牛性控冻精每头补贴 120 元，使用奶羊冻精每只补贴 60 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9.加大饲草收储补贴力度，对奶畜养殖场和奶农合作社就地就近收储青贮玉米等饲草料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10.推进国产优质苜蓿提质增产，对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 500 亩以上且与养殖场（户）签订饲草购销合同的种植企业（合作社、种植户）分 3 年共给予每亩 1000 元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11.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扩大加工量，以上一年度生鲜乳加工量为基数，每增加 1 吨补贴 200 元，自治区和盟市各承担 50%。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在 3—5 月份销售淡季足额收奶，对使用生鲜乳进行喷粉，按收购数量的 10%每吨补贴 1000 元，自治区和盟市各承担 50%。〔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12.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发展精深加工，对新建或改扩建生产原制奶酪、乳清、乳铁蛋白等乳制品精深加工项目的企业，按照设备投资总额的 1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补贴。对乳制品加工企业使用生鲜乳加工原制奶酪，以上一年度使用生鲜乳加工原制奶酪量为基数，每增加 1 吨补贴 2000 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四）推进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

13.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建设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巩固提升奶业、玉米2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以及肉牛、肉羊、向日葵、羊绒、马铃薯、杂粮杂豆、小麦、蔬菜、饲草料和大豆10个百亿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14.扎实推进粮油、肉类生产，实施粮油、肉牛、肉羊、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支持调出大县提高养殖效率和生产效益，鼓励就地新建改建大型屠宰项目，配套建设畜禽产品精细分割、冷链加工及配送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15.支持皮革、羊毛产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产业集群、产业强镇、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16.支持建立农牧业品牌目录，主管部门制定政策措施，鼓励相关企业申请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加强地理标志建设。推动“蒙”字标认证，打造内蒙古绿色有机品牌。〔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管局〕

17.支持药材规模化种植，培育自治区道地药材、仿野生药材种植基地，对认定为自治区级道地药材种植基地、仿野生药材种植基地的一次性奖补50万元。统筹相关项目资金300万元以上，选择优势旗县（市、区）建设中药材高产高效种植示范区和

中药材园区。〔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药监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厅〕

二、推动新型工业化发展

（一）培育壮大工业产业链。

18.对投资5亿元及以上且竣工投产的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基本建设项目，按照实际贷款利息的30%给予一次性贴息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500万元。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对新认定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和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19.对于投资2000万元及以上且已完工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当年技术改造设备投资的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给予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0.支持节能、节水技术改造，对年节能量2000吨标准煤以上（含2000吨标准煤）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每节约1吨标准煤给予200元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500万元；对大数据中心电源使用效率（PUE值）首次降低到1.3的，按照技改投资额的10%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500万元；对年节水量5万吨以上的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按每节约1吨水给予10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1.支持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对新建工业固废资源综合

利用量 1 万吨/年以上的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高端化、绿色化、循环化利用项目，按每综合利用 1 吨给予 10 元补助；再生资源中废塑料、废纸回收加工利用量在 1 千吨/年以上的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 10%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2.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自治区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节水标杆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3.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对列入自治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的盟市，给予 5000 万元奖补。对列入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的盟市，给予 50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4.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每年奖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5.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后通过研发或引进方式获得国家批准文号的 1 类或 2 类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蒙）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填补自治区空白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和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并取得第二类医疗

器械首次注册证书的产品（不含二类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取得一、二类《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创新兽药，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一次性给予设备总投资 20% 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按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注册申请获批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给予奖补，原则上单个品种奖补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药监局、财政厅〕

26. 鼓励药物临床研究，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 I、II、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并承诺成果转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医疗机构承接自治区药物临床试验申办者临床试验项目的，按照本项目与本机构发生的药物临床试验项目费用的 5% 给予医疗机构奖补，单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药监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厅）

27. 支持生物医药研发创新和孵化平台建设。引导生物医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补 500 万元。鼓励成熟的生物医药孵化平台入驻自治区，为初创型企业和研发机构提供完善的办公、研发、生产、注册报批服务，推动更多原创成果和技术在自治区转化落地。对经认定的自治区生物医药孵化平台，每进驻 1 家生物医药企业或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单个平台每年最高奖补 2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药监局、财政厅）

28.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后获得国家注册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

食品和保健食品，并获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后获得特殊化妆品注册证，并获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药监局、财政厅）

（二）构建现代能源经济体系。

29.支持煤炭优质产能释放，提高发电供热用煤中长期合同履行水平。优化电价政策，支持煤电企业提高发电出力。鼓励产业链重点企业与煤炭企业积极开展供需对接，高比例签订煤炭长期购销合同。（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30.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电源及配套送出工程建成即并网，对纳入相关规划的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项目开辟绿色审批通道。〔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31.支持新增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增配新能源规模，支持工业园区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鼓励燃煤机组灵活性改造，鼓励自建、购买储能或调峰能力配建新能源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32.制定新增大型用电负荷绿电应用实施细则，对拉动工业经济增长作用明显，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产业、能耗、环保等政策

要求，且年用电量不低于 50 亿千瓦时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制定高比例绿电供应解决方案。（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33.对纳入示范的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按照制氢量所需电量合理配置新能源规模。对氢燃料电池汽车发放新能源汽车号牌。（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公安厅）

34.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按照“以供定改、确村确户、先立后破”原则，对全区煤改电客户实行统一规划、分批接入。〔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

35.有序淘汰国Ⅲ以下柴油老旧车辆，引导推广新增和更新车辆使用新能源重卡，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辆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85%，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不低于 1600 辆。购买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给予补贴。其中，充电车每车补贴 4 万元，换电车每车补贴 4.5 万元。自治区本级新增和更新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 50%，盟市新增和更新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平均达到 30%。（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能源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36.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新建公共停车场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占总车位的比例达到 10%以上。新建居民小

区配套的机动车停车位 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改造老旧小区时，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建设充电桩。将独立占地的公共充换电站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各类充电设备统一接入国家充电设施监测平台。〔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37.完善具备条件的等级公路沿途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实现除高寒高海拔以外区域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能够提供基本充电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三）支持工业园区提质增效。

38.支持低碳零碳示范园区建设，对自治区低碳示范园区、零碳示范园区给予奖补。安排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39.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按年度对工业园区考核评价，对综合实力考核评价前 3 名的工业园区给予资金支持；对招商引资、亩均效益、税收贡献、争先进位、科技创新等单项指标考核评价前 3 名的工业园区给予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进入全国排名前 60 名、年度排名提升 5 位以上及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责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40.培育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对新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自治区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四）支持产业和企业技术创新。

41.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安排 7 亿元资金，组织实施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在低碳能源、防沙治沙、稀土、乳业、种业，以及前沿技术领域安排部署一批重大科技任务。安排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 1.2 亿元，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对已争取到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按要求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支持鄂尔多斯实验室和大青山实验室建设。支持乳业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草业技术创新中心各 1 亿元经费，用于开展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人才引育、仪器设备购置等。（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42.对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连续 5 年每年给予 1000 万元研发经费奖补。对新创建成为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标杆”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责任单位：自

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43.引导和推动自治区制造业企业扎根所属细分行业产品“精耕细作”，专注于细分行业产品创新、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对认定为自治区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奖励 2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4.支持铁合金企业矿热炉煤气制备化工产品，支持碳捕集、利用、封存示范项目。对合理利用矿热炉煤气中的有效气体成分，达到二氧化碳零排放等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自实现销售收入年度起，5 年内按销售收入的 5%给予奖补，每年最高奖补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5.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支持铁合金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技术攻关。对使用氢冶金、二氧化碳替代氩气冶炼、直流炉等新技术、新装备的铁合金试验示范项目，可不进行产能置换。（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6.将《国防科技成果转化目录》纳入支持计划。支持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对列入《内蒙古自治区新技术产业化应用指导目录》的重大技术创新成果在自治区内实现转化应用的项目，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47.对自治区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

业和“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8.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研发经费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给予 300 万元科技创新项目支持。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加强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引导科研人员、科技特派员、技术经纪人等精准服务企业科技创新。（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49.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其申报职称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50.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分别给予 3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促进服务业提质提效

（一）加快培育新兴服务业。

51.支持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加快发展，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对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年度内累计促成技术转移转化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按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

励。（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52.按照首版次软件取得知识产权或证书规定期限内截至申请时的实际销售总额的 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企业新开发的工业软件（工业 APP），按照研发该产品实际投入金额的 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53.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各盟市培育“小而美”网络品牌，发展电子商务共享云仓，开展优势产业、特色产品电商化改造，开展网上主题消费促进活动，提升电子商务集聚区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二）加快发展物流服务业。

54.使用网络货运产业试点补助资金，继续支持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通辽市、赤峰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二连浩特市开展网络货运产业试点。（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内蒙古税务局）

55.鼓励农村牧区客运货运邮政快递融合发展，给予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投资补助 300 万元，给予自治区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投资补助 200 万元，对承担农村牧区客运功能的旗县（市、区）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补贴 20 万元，对投入运营的苏木乡镇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补贴 3 万元，打通农牧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

56.对新命名的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对新命名的自治区级“四好农村路”示范旗县，给予500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激励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内蒙古邮政管理局〕

57.按照补贴后区域内业务总体盈亏平衡和自主可持续经营等原则，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派送距离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按照每单不超过0.3元标准，由各盟市制定实施差异化后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内蒙古邮政管理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58.结合自治区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对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薄弱、距离苏木乡镇路途较为偏远、“快递进村”较为困难的脱贫村和有寄递服务需求但未设立服务点的建制村，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办法》要求，设立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为500元/月，补贴至2025年。

〔责任单位：内蒙古邮政管理局，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59.列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并验收合格的项目，每个给予1000万元资金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

60.继续对通行自治区内高速公路ETC客货车给予5%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继续推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在

不削弱高速公路偿债能力的基础上，探索实施适合本地区特点的差异化收费模式和配套政策措施。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三）壮大文旅商贸服务业。

61.鼓励盟市开展促消费活动，发放消费抵用券。（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62.安排旅游专项资金对旅游休闲城市、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四地”重点项目、乡村旅游、重点文旅活动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63.安排文化旅游商品传承创新专项资金，支持“我和草原有个约定”文化旅游商品实体店、文化旅游商品开发、旅游驻场演艺、文化产业园区项目，推动文化旅游产品传承创新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64.对旅行社招徕区外游客给予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65.积极推进绿色商场创建，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对获得认定的绿色商场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66.继续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畜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

67.继续使用外经贸专项资金，支持自治区跨境电商发展。发挥跨境电商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外贸优化升级。（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68.继续使用外经贸专项资金，开展县域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工作，对经认定的县域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地区给予支持，通过持续优选扶持一批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旗县（市、区）。（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69.继续使用外经贸专项资金，开展巩固海外仓培育工作，经过两年培育、一年扶持，重点在 RCEP 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建设一批公共海外仓。开展口岸运行质效提升工作，对货运量、客运量、交通工具 3 项运行指标按照合理权重比例给予补贴支持，促进口岸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四）增加公共服务供给。

70.安排不低于 50 亿元资金，加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支持卫生健康、教育强国、全民健身、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及社会服务兜底等重大公共服务工程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

71.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力量增加普惠养老供给，对列入国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的项目，居家社区型和医养结合型按照每张床位 2 万元给予支持，旅居型按照每张床位 1 万元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卫生健康委）

72.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公办机构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机构等建设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1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对纳入国家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的地区给予1亿元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卫生健康委）

73.深入实施家政兴农行动，持续开展家政劳务对接，鼓励和支持家政企业以独营、嵌入、合作、线上等方式进驻社区。充分发挥家政信用信息平台作用，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加大家政劳务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全方位提升家政服务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4.对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奖励500万元、200万元，对新获得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服务业企业给予100万元资助资金，支持中华老字号、内蒙古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厅）

四、强化要素支撑

（一）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75.严格落实经国家批准启用的自治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正式批准前的过渡期，对已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审查通过的盟市、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可作为项目用地组卷报批依据。待盟市、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后，严格执行规划要求。〔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水利厅、能源局〕

76.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前提下，支持风电光伏项目使用未利用土地，对使用戈壁、荒漠等未利用地的，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按原地类认定。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77.鼓励风电光伏项目利用露天矿排土场、采煤沉陷区土地。对于因采煤沉陷无法恢复的农用地，根据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标准，符合变更条件的按现状调查，上报国家予以变更。（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能源局）

（二）加强水资源要素保障。

78.加快推进盟市间水权二期工程建设，力争 2024 年为沿黄盟市解决 5000 万立方米工业用水指标。（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三）合理统筹能耗指标。

79.全面落实新增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政策，对化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燃料动力用能和原材料用能实行差别化的节能审查政策，在项目能耗强度影响评估中，对项目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予以核减。（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80.实行项目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标杆值政策，突出能耗强度导向，充分保障低能耗强度项目用能需求，有效化解高能耗强度项目影响，引导能耗要素向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项目配置。（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81.组织实施自治区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加强能耗指标统筹，合理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能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

82.全区城镇总体规划区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2024年底，全区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力争达到25%。（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83.对当年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融资担保（再担保）达到规定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其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担保（再担保）责任金额的1%进行风险补偿，单户最高不超500万元。对当年收取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担保（再担保）费率1%（含）以下的，按照当年保费收入（不含税金）的10%给予保费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

84.支持农牧业经营主体融资，按照融资成本最高不超过8%的标准，重点对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牧民合作社等适度规模新型经营主体提供10万元—300万元的担保贷款。〔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85.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在产粮大县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中央和自治区分别承担45%和30%的保险费补贴。实施草原保险试点政策，推动草原保险健康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86.继续发挥自治区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作用，支持农业发展银行为粮食企业市场化收购粮食提供更大规模融资增信。（责任单位：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分行）

87.2024年安排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2亿元，以市场化方式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重大项目。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基金认缴到位，重点支持新能源装备制造重大项目建设。发挥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在做强已有产业、孵化新兴产业、捕捉未来产业的作用，推动生物医药创新研发平台建设，促进自治区生物医药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88.有效发挥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和纾困发展基金作用，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缓释企业流动性和刚性兑付、兑付信用债违约风险。（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管理局）

89.有效应对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支持推广汇率避险政策及汇率风险管理产品，鼓励银行让费减利，引导涉外企业树立风险中性意识，提升企业汇率风险管理能力与水平。推动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政策性担保机制落地。（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管

理局、商务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90.鼓励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辖区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嵌入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持续监督放贷机构按要求明示贷款年化利率。（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91.鼓励更多优质企业改制上市。对在内蒙古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补；对向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补；对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补；对在境外（香港、纽约、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补5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财政厅，内蒙古证监局）

（五）加强人才政策支持。

92.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个人、组织，自治区按照国家奖金额度的5倍给予奖金和科研经费支持，其中，60%用于对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奖励，40%用于项目完成单位自主选题的科研经费。鼓励企业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对按照国家规定实行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中长期激励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国有企业，发放的激励收入据实计入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预算基数。（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

93.优化人才落户和子女入学政策，进一步完善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及服务专员机制，对符合条件来内蒙古就业的高层次引进人才子女，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就近就便安置入学。（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4.支持盟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基本实现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各地区可结合当地的人才引进政策，针对不同层次人才，确定保障性住房的具体保障范围、保障标准和保障方式。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2024 年计划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185 个、19.55 万户。继续实施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有效改善住房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95.对经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使用自治区人才专项编制予以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

96.对“大国工匠”、“北疆工匠”分别按 20 万元、1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总工会）

五、优化发展环境

（一）减轻企业负担。

97.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歧账款一律清偿到位，确保欠款动态清零。（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98.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对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 9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 50%征收。（责任单位：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

99.落实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对运输生活必需品、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产品、邮政寄递等涉及民生物资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配送车辆，给予优先通行权。（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

100.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强化对国家机关及下属单位收费监管，重点治理电子政务平台违规收费或转嫁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加强水电气暖乱收费检查，强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价格监管，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聚焦金融机构融资环节和支付环节，重点查处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中间业务只收费不服务、不落实支付手续费减免政策等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二）优化市场环境。

101.有条件的口岸对抵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且完整提交相关信息的 RCEP 原产易腐货物和快件，在满足必要条件下争取实行 6 小时内放行的便利措施。（责任单位：呼和浩特海关）

102.积极争取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内蒙古中欧

班列开行计划，增加开行线路。在口岸通关、铁路作业等方面建立路企协作机制。支持“即卸即装”运输模式，推广实施“铁路快通”应用。（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

103.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深入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持续推动“全区通办”改革，动态调整“全区通办”事项清单，逐步扩大事项通办范围，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跨省通办”。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实现企业身份识别认证。（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104.持续提升重点项目代办、帮办服务质效，为重点项目承建企业提供精准代办、贴心帮办服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工业园区延伸，以工业园区“政务服务工作站”为载体，为工业园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实现“园区事园区办”。（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105.进一步加强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推进质量技术服务“进园区”、“进企业”，促进区域经济创新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6.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开展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清理废除歧视、妨碍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完善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制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方评估工作，全面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7.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针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产业发展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药监局）

108.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深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三）激发地方活力。

109.鼓励各地区通过股权分配、税收分成等方式合作共建重大项目，支持发展“飞地经济”，按照采购规模，对产值、投资、税收等经济指标在产销两地进行分成核算。（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统计局）

110.按照各盟市优化营商环境评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及中央预算内投资执行等情况，对排名靠前的盟市在安排自治区基本建设预算资金时给予倾斜。（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 “英才兴蒙”工程若干政策的意见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英才兴蒙”工程若干政策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体系，进一步激发高层次人才创新创造活力，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将“草原英才”工程升级为“英才兴蒙”工程。经自治区党委、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聚焦重点领域吸引聚集人才。

落实“四个面向”战略方向，聚焦完成“五大任务”、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大力引育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所需的各类人才，着重引育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高层次人才，以及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育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分类及认定参考标准》划分为6类。支持高层次人才作为带头人组建团队，团队中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鼓励团队吸纳一定比例的本土成员。支持团队形成的科研成果在本土转化。

二、加大刚性引进人才科研经费支持力度。

根据高层次人才所属领域、类别及其所实施项目评审情况，分类给予科研经费支持。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一至四类高层次人才领衔团队，按项目分别最高给予 1.5 亿元、5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创新平台建设及科研经费支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一至四类高层次人才领衔团队，按项目分别最高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四类人才领衔的职业技能开发团队，按项目最高给予 5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五类、六类人才或其团队，经认定后择优给予 10 万至 5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团队中其他核心成员为一至三类人才的，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相应的科研经费支持。

三、创新柔性引才方式路径。

充分发挥人才飞地引才聚才作用，全区各类创新主体在发达地区设立的研发中心、科创飞地、离岸创新基地及其全职聘用人员，在区内开展科研和成果转化的，在申报人才项目、科技创新项目等方面与区内单位和人才享受同等政策。对被聘为自治区政府特聘顾问的柔性引进院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柔性引进的一至四类人才领衔的团队，根据项目评审情况择优给予 50 万至 200 万元科研经费，协议期内由用人单位给予团队带头人相应劳务报酬。

四、落实科研经费保障渠道。

引进到事业单位的一类、二类人才领衔的团队，科研经费由同级财政全额保障；三至六类人才领衔的团队，科研经费由同级

财政承担 80%，其余部分由引进单位承担。引进到企业的一至四类人才领衔的团队，申报项目符合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经评审后，由自治区重点产业基金或科技协同创新基金给予支持。五类、六类人才如不具备组团条件，所需科研经费由引进单位根据工作实际予以保障。科研经费中由财政承担的部分，财政资金按科研项目实施计划分 3 至 5 年拨付。柔性引进的人才及团队，科研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对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和科研成果具有本土产业化能力的团队，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经费支持。盟市、旗县（市、区）引进的人才及团队，由盟市、旗县（市、区）参照自治区做法给予支持，自治区择优给予一定支持。

五、强化本土人才培养激励。

建立人才成长全周期跟踪培养机制，本土人才及其团队叠加享受晋级激励、滚动支持等扶持政策。对培养新增的一至四类人才，由自治区分别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自主工作经费支持，对人才培养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一定人才工作经费支持。每年选育 50 个左右由一至六类本土人才领衔的团队，根据其科研项目评审情况，分 3 年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其中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给予 100 万至 30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给予 30 万至 50 万元。实施青年拔尖人才专项培养计划，支持本土青年人才领衔科技攻关任务，每年选拔 50 名左右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其中自然科学领域和工程技术领域每人 10 万至 2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每人 5 万至 10 万元。实施科研团队滚动支持计划，对完成预期目标且取得重大研究成果或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团队，待一轮支持期满后择优给予新一轮支持，对于特别突出的给予强度加倍的延续资助。

六、畅通人才引育“绿色通道”。

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刚性引进的一至六类人才，经认定符合备案条件的，通过“绿色通道”直接办理列编注册手续，实行容缺受理、即收即办；本单位编制不足的，可使用人才专项编制。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编制外聘用一至六类人才，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后，可通过“绿色通道”列编注册为事业编制人员。盟市及所辖旗县（市、区）事业单位“绿色通道”人才引进政策由各盟市统筹制定。

七、强化人才薪酬激励。

引进培育的一至六类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薪酬待遇可参照一类人才税前薪酬不低于 300 万元/年，二至四类人才税前 50 万至 300 万元/年，五类、六类人才税前 15 万至 50 万元/年的标准执行，特殊人才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协商确定。

八、加大职称评聘倾斜力度。

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成果、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的本土人才，以及引进的六类以上优秀人才，可通过自治区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直接申报高级职称。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不足的，可设置特设岗位。三类以上人才可不受正高级

岗位受聘年限和所在单位岗位设置数量限制破格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按国家规定延迟退休。

九、不拘一格用好人才。

对符合任职条件、具有一定管理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可到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重要岗位任职。自治区直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可选配学术造诣较高的人才担任学术副职或内设机构学术副职。各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高层次人才의 联络、沟通和服务工作。按规定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人才为党代表候选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

十、实行人才礼遇优待。

构建“一码通”人才服务体系，为一至六类人才分类发放人才卡，并享受医疗重点服务保障。一至六类人才可享受机场、车站优先通道待遇。优先推荐一至四类人才参加自治区专家学术休假活动。

十一、解决人才后顾之忧。

一至六类人才在住房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方面分类给予协调解决。

十二、组织实施。

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英才兴蒙”工程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促落实，重点对一至四类人才建立台账，跟踪落实政策服务保障。五类、六类人才由区直单位、盟市建立台账，跟踪落实政策服务保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做好人才需求目录编制发布、引进组织、引才手续办理等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 年 9 月 6 日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若干政策规定（试行）》（厅发〔2011〕64 号）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同时废止，自治区此前出台的人才引育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分类及 认定参考标准

为做好人才培养引进工作，制定如下人才分类及认定参考标准：

一、一类人才认定标准

-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2.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3.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 4.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第一完成人。
- 5.国家实验室主任。
- 6.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符合“两院”院士标准的发达国家或有影响力世界大国的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

二、二类人才认定标准

- 1.进入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中国工程院院士遴选的有效候选人。
- 2.国家人才计划相应层次人才。
- 3.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主要完成人。
- 4.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正式候选人。

三、三类人才认定标准

-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 2.国家人才计划相应层次人才。
-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 4.“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 5.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主要完成人。
- 6.“国家卓越工程师”获得者，“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带头人。
- 7.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

四、四类人才认定标准

-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含海外)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人才计划相应层次人才。
-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
- 3.国家重点学科、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临床研究中心等国家重点科研平台学术(技术)带头人。
- 4.国内一流学科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
- 5.省级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获得者，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第一完成人。
- 6.近五年内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和自治区外横向项目资金支持，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类累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类累计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人才；近五年内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累计取得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1000 万元以上的人才。
- 7.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大国工匠，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

五、五类人才认定标准

- 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 2.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主要完成人。
- 3.省级选拔表彰的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 4.国内一流学科所在高校、省部级直属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
- 5.国内一流学科的正高级职称博士生导师。
- 6.自治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发展所需，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获得2个以上本业务领域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业绩成果突出的复合型人才。
- 7.取得国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博士学位，并获得业内公认较高学术成就的人员。
- 8.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人员。
- 9.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

六、六类人才认定标准

- 1.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
- 2.自治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发展所需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 3.取得博士学位人员（海外毕业按当年度英国QS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

世界大学排名、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500 名执行)。

4.自治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发展所需，年薪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研发人才；或上年度在自治区内纳税达到 8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5.省级选拔表彰的最高层次技能人才，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高层次人才认定主要采取本人提出申请，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认定的方式进行。对于按照本《标准》难以明确界定、确有特殊才能的实用人才、专门人才、新型业态人才等，达到相应层次人才水平并经行业知名专家举荐的，可提出认定申请，由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评审后认定。本《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适时调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支持设施农业、设施畜牧业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4〕4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设施农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设施畜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设施农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解决全区设施农业面积规模小、硬件设施差、科技支撑弱、经营效益低的问题,努力实现到 2026 年设施农业面积增加到 280 万亩以上,到 2030 年构建起区域布局更加合理、科技装备条件显著改善、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断增强的现代设施农业新格局,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设施农业规模化发展

对城市周边“菜篮子”基地和设施农业发展优势区,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支持规模化发展,新建普通日光温室 500 亩以上、塑料冷棚 1000 亩以上、单体智能温室 50 亩以上以及集中连片改造普通日光温室 1000 亩以上,按照新建普通日光温室每亩 20000 元、塑料冷棚每亩 2000 元、智能温室每平方米 100 元、改造提升普通日光温室每亩 10000 元的标准对建设主体给予补贴。对新建或扩建 1000 亩以上并且集中连片达到 1 万亩以上的设施农业园区所在旗县(市、区),每个奖励 500 万元,每增加 2000 亩,再奖励 1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全产业链发展,奖励资金重点用于扩大规模和提升改造及补齐育苗、智能化控制、加工仓储、冷链物流、专业市场等产业链短板,提高蔬菜供应率。〔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配合〕

二、提升农业设施产权融资权能

在全区范围内推行农业设施确权登记颁证，提高颁证精准度和覆盖面，推进金融机构创新开展农业设施物权证、经营权证等抵押贷款。〔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配合〕

三、创新金融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项目贷款实施贴息支持，在已有贴息政策的基础上，自治区各级财政再贴息 10%—20%，中央和自治区累计贴息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90%且不超过 3%贷款利率（实际利率低于 LPR 的按实际利率计算）。设施农业贷款担保费率不高于 1%。扩大设施农业保险参保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保险全覆盖，出台差异化补贴政策。〔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配合〕

四、加强设施农业科技创新

加大设施农业科技项目支持力度，开展设施建设模式、水肥一体化、环境智能管理、戈壁设施农业、老旧温室改造提升等新模式、新材料、新技术研究创新和引进推广。依托科研单位或企业成立设施农业研究院，引进区内外设施农业领域高层次科技人才，加强设施农业本土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针对设施农业宜机化存在的短板弱项，将更多的设施农业机械化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

贴范围。支持蔬菜、瓜果等新品种南繁选育相关设施建设。〔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农牧业科学院，内蒙古农业大学配合〕

五、大力发展庭院经济

鼓励农民利用房前屋后等闲置院落空间，因地制宜发展设施种植以及设施化集中的家庭工厂、手工作坊、特色文创产品园。全区按东、中、西分布，每年择优遴选 150 个整村发展庭院经济示范村，以整村或整乡为单位按照项目管理申报扶持资金，支持发展特色种植、休闲旅游、电商服务、生产生活服务等多类型庭院经济。〔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负责〕

六、推动设施农业多元化发展

针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市场需求，支持区域设施特色产业发展，鼓励发展设施花卉、瓜果、药材、苗木、食用菌等高附加值特色产业。支持设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高效栽培、水肥一体、统防统治等标准化社会化服务。〔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自治区林草局配合〕

七、强化要素保障

土地出让收入资金、土地指标交易收入、科技投入资金等优先支持设施农业项目。支持有条件的戈壁、荒漠、盐碱荒地等区域发展设施农业。在“以水定地”的前提下，保障设施农业用水。设施农业生产用电实行农业用电政策。支持设施农业绿色循环发展，鼓励利用光伏发电增温补光，充分利用地热和工业废热、废气（二氧化碳）等用于设施农业生产再利用。〔自治区财政厅、

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要严格履行“菜篮子”市长责任制，积极发展设施农业，本措施涉及的专项支持资金一律按“先建后补、分级负担、据实补助、滚动实施”的方式拨付，各牵头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相关标准、申报程序、建设内容、考核验收等。

关于支持设施畜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解决全区设施畜牧业生产方式粗放、育肥比重偏低、经营效益不高的问题，努力实现到 2026 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78%以上，现代设施畜牧业生产效率、产出质量和带动作用明显增强，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促进设施畜牧业质效提升

大力推进舍饲圈养，对实际年出栏育肥肉牛 500 头或肉羊 3000 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养殖园区，并在自治区内屠宰且具有产地检疫证明的，按出栏每头肉牛 300 元、每只肉羊 60 元给予奖励。奖励资金重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及现代养殖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提高牛羊育肥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引导农牧民发展适度规模牛羊育肥。支持鸡、鸭、鹅规模化高效设施养殖场建设。鼓励和引导马、驴、驼、鹿、鸵鸟等特色畜禽养殖，延伸打造特色产品加工链条。〔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配合〕

二、做大做强饲草产业园区

支持企业建设现代饲草产业园区，对苜蓿、羊草、燕麦等饲草种植验收达标的，按现有政策予以奖励，引导企业扩大饲草种植面积，开发多样化饲草饲料产品，改善饲草收储加工设施装备，提升草种培育科技研发水平。〔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负责〕

三、增强科技装备配套能力

加大设施畜牧业科技项目支持力度，开展饲料饲草、良种繁育、精深加工、疫病防控等领域研究创新和引进推广。对符合条件旗县（市、区）的农牧民和生产经营组织，购置的搂草机、全混合日粮制备机、清粪机等 16 个品目，在中央财政定额补贴基础上使用自治区财政资金累加补贴，补贴额不超过中央财政定额补贴的 1/3。对未列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农牧民生产亟需的畜牧业机械，在自治区明确的机具范围内，按照不高于上年度平均销售价格 30% 的比例测算，使用自治区财政资金定额补贴。〔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自治区科技厅配合〕

四、创新金融保险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畜牧业项目贷款实施贴息支持，在已有贴息政策的基础上，自治区各级财政再贴息 10%—20%，中央和自治区累计贴息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90% 且不超过 3% 贷款利率（实际利率低于 LPR 的按实际利率计算）。构建金融支持肉牛产业协作机制，建立保证担保、保险保障、银行信贷联动模式，进一步完善活体抵押贷款业务政策举措。设施畜牧业贷款担保费率不高于 1%。推动肉牛肉羊地方优势特色保险向规模化养殖肉牛、肉羊倾斜。〔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配合〕

五、强化生产要素保障

土地出让收入资金、土地指标交易收入等优先支持设施畜牧业项目。支持有条件的戈壁、荒漠、盐碱荒地等区域发展设施畜牧业。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按农业用地管理。在“四水四定”的前提下，保障设施畜牧业用水。设施畜牧业生产用电实行农业用电政策。〔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典型示范推广

每年择优遴选 1—3 个旗县（市、区）开展设施畜牧业示范旗县建设，每个示范旗县奖励 1000 万元。每年在 2—5 个旗县（市、区）开展畜牧业社会化服务试点，优先支持其创建设施畜牧业示范旗县，通过以奖代补、购买公共服务等形式提供饲草料加工、精准饲喂、疫病防控、品种改良等社会化服务，每个试点至少覆盖 10 万羊单位以上牲畜。依托科研单位、高校组建专家团队，开展新技术、新模式应用推广培训，强化人才保障，推动示范旗县畜牧业科技支撑水平提升。〔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内蒙古农业大学配合〕

本措施涉及的专项支持资金一律按“先建后补、分级负担、据实补助、滚动实施”的方式拨付。各牵头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相关标准、申报程序、建设内容、考核验收等。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 战略资源基地促进条例》公布内蒙古自治区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号)

2023 年 7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促进条例》，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7 月 31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促进条例

(2023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规范能源和战略资源开发利用，促进能源和战略资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能源和战略资源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促进工作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牢把握党中央对内蒙古的战略定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推动传统能源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绿色能源，加强稀土等战略资源的保护性开发、高质化利用、规范化管理，加强能源资源的就地深加工，做大做强国家重要能源基地，发展好战略资源产业。

第四条 自治区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快规划建设新型

能源体系，完善产供储销体系。

第五条 自治区建立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工作协调机制，设立工作协调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实施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相关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行政、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能源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全国综合能源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分别编制自治区能源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能源和战略资源开发利用应当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属地监管和部门监管责任，保障安全生产投入，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第九条 自治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将能源和战略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有机融合，完善能源和战略资源重大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土地复垦和生态保护

补偿机制。

从事能源和战略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降低消耗，控制和防治污染，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依法履行污染治理、生态保护或者土地复垦的义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

第十条 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第二章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第十一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加强煤炭安全绿色智能化开采和清洁高效集约化利用，统筹推进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发展现代煤化工，打造煤基全产业链条，实现煤炭稳产稳供和转化增值。

第十二条 自治区统筹生态环境承载力和煤炭资源赋存条件，整合煤炭资源，盘活矿区空白边角资源、夹缝资源，优化煤炭产能布局，有序释放煤炭先进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建立煤矿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推动现代化煤矿建设，推动煤矿增优汰劣，打造集约高效的煤炭保供基地。

第十三条 自治区制定矿井优化系统支持政策，完善绿色智能煤矿建设标准体系，健全煤矿智能化技术、装备、人才发展支

持政策体系，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

第十四条 自治区制定完善煤矸石、矿井水、煤矿井下抽采瓦斯等资源综合利用以及矿区生态治理与修复支持政策，鼓励利用采煤沉陷区、露天排土场等开展新能源以及储能项目开发建设。

第十五条 自治区统筹电力系统安全 and 能力建设需求，科学合理确定煤电规模，优化调整煤电布局，与新能源开发利用相结合，坚持优先改造升级，严格控制增量煤电项目。在确有必要新增燃煤机组地区，适度发展保障安全的支撑性煤电和保障民生的热电联产机组。

第十六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推动传统燃煤电厂绿色智慧转型，应用多能互补、源网荷储、虚拟电厂等新型模式，推动传统燃煤电厂与新能源耦合式发展，实现电力电量绿色低碳供应。

第十七条 自治区全面推广先进适用的节能减排技术，实施节能环保标准，采用超超临界等先进发电技术，深入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升级改造，有计划地淘汰落后燃煤机组，提升煤电整体能效，建立先进清洁的煤电体系和城镇供热体系。

第十八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推动煤炭资源就地深加工，以国家能源战略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为重点，调整完善化工原料用煤分类出让政策，高质量建设现代煤化工项目和产业示范区。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发展煤基全产业链，加快现代煤化工、煤焦化等项目延链补链扩链强链，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化方向延伸，产品向新材料、化学品等精细化方向延伸，促进煤炭由燃

料为主向燃料与原料并重转变，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第二十条 鼓励发展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铝硅合金等粉煤灰综合利用产业，建设国家粉煤灰资源综合利用基地。

第三章 油气开发利用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加大油气资源勘查开发力度，推进油气田控递减、提高采收率、稳产上产等工程，实现油气增储上产，提升油气供给能力。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加快推动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推进煤制油气、天然气提取氮气等项目建设。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提升油气田清洁高效开采能力，推动炼化行业转型升级，加大减污降碳协同力度。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完善油气与风能、太阳能等能源资源协同开发机制，鼓励企业利用自有建设用地发展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和建设分布式能源设施，在油气田区域内建设多能融合的区域供能系统。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落实国家建立煤制油气产能和技术储备要求，以增强能源自主保障能力和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为导向，合理规划和布局建设煤制油气项目，稳步推进煤制油气试点示范升级，推动煤制油气产业健康发展，为油气供应提供战略保障能力。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完善油气管网设施，推进有关

管道互联互通，推动区内天然气管道纳入全国一张网，提高管网系统的保障能力。

第二十七条 鼓励传统加油站、加气站建设油气电氢一体化综合交通能源服务站。

第二十八条 加强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推广示范，扩大二氧化碳驱油技术应用，探索利用油气开采形成地下空间封存二氧化碳。

第四章 新能源开发利用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将新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科学合理制定新能源开发利用总量目标，采取相应措施，推动新能源市场的建立，发挥新能源产业优势，全力发展现代能源经济。

第三十条 自治区创新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深化新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支持新能源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支持引导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新能源发展合理空间需求，充分发挥新能源的生态环境保护效益。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自治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遵循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合理布局、有序发展的原则，对风能、太阳能、氢能、核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利用作出统筹安排。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统筹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加快

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在新能源资源富集地区布局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

第三十三条 鼓励通过光伏生态、农光互补、林光互补等方式，在光伏场区配套发展种植业、林业、生态观光农业、沙漠经济，助力乡村振兴。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以新能源带动新工业，推进新能源多元化场景应用，推动重点产业和重点园区用能高比例绿电替代，通过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制氢一体化、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园区绿色供电、火电灵活性改造、全额自发自用等市场化消纳新能源方式，提升新能源就地消纳能力。

鼓励工业园区建设低碳工业园示范项目，通过自建分布式能源、绿色电力交易、绿证交易等方式，实现园区新增用电需求主要由新能源满足，提升园区整体能效。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推动氢能产业技术、产品、应用创新，集中突破技术瓶颈，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强化全产业链重大风险的预防和管控。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推动构建清洁化、低碳化、低成本的多元制氢体系，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严格控制化石能源制氢。充分利用焦炉煤气、氯碱化工尾气等工业副产氢资源，推进工业副产氢气回收提纯利用，在具备氢气消纳能力的地区布局新能源制氢项目，推动新能源制氢规模化发展，培育蓝氢和绿氢生产基地。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探索氢能利用的商业化路径，

引导产业规范发展，积极有序开展氢能产业应用示范，加快氢能
在交通、化工、冶金等领域的研究推广应用，推广应用氢燃料电
池重卡、公交车，推进绿氢生产合成绿氨、绿醇，开展绿氢冶金
示范，推动绿氢化工、绿氢冶金实现商业化应用。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推进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建设，以风光氢储产业链为重点，引进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培育专
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满足区内、供应周边、辐射全国的全产业
链配套市场供给能力，打造新能源装备制造国家级基地。

第五章 战略资源绿色安全开发利用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发挥战略资源优势，推动战略
资源合理有序开发，统筹开发与保护，实现生态保护红线等控制
线与战略资源区域充分衔接。

第四十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推动战略资源绿色集约利用，加
快战略资源采选冶加一体化发展，形成合理采、集中选、定点冶、
就近加工转化的开发建设模式，促进战略资源向总量管理、科学
配置、全面节约、高值利用方向发展。

完善二次战略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和政策体系，加快战略资源
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推动建设环保标准高、技术先进的废弃物综
合处置示范项目。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加大战略资源勘查力度，重点
勘查铁、锂、铜、金、铌、钽以及稀土、稀有金属、稀散金属等
国家紧缺和新兴的战略矿产。依法开展稀土、锡、金、铀、镍、

萤石等矿山深部以及外围找矿行动，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优化矿山结构，控制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依法关停技术落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

新建矿山应当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应当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加强尾矿库运行管理，防范和化解环境安全风险。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战略资源的保护工作。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应当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重要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涉及战略资源的，应当依法避让。非经依法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

第四十四条 从事战略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应当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设备和产品，选择环保、安全的勘探、开采技术和方法，避免或者减少对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破坏；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在生态环境敏感区从事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应当符合相关管控要求，采取避让、减缓和及时修复重建等保护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十五条 在开采战略资源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还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

止损失破坏。

第六章 稀土开发利用

第四十六条 自治区依法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稀土资源，规范稀土全产业链发展，建设全国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和全球领先的稀土应用基地。

第四十七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加大稀土利用科技攻关力度，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围绕稀土绿色冶炼分离与稀土新材料及应用等重点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突破工艺、设备、材料等方面关键技术瓶颈。

第四十八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推动延伸稀土产业链条，开展稀土材料的产业化应用，鼓励发展稀土深加工应用产业、稀土高端应用和智能化、绿色化项目，提升稀土新材料产品质量和智能制造水平，做强稀土产业链。

第四十九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推进稀土产业全面转型，开展稀土行业碳达峰碳中和、节能降耗减排行动，实施生产环节智能技术改造，推进稀土产业大数据平台、工业互联网、产品交易平台建设。

第五十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发挥稀土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提升稀土就地加工转化率，提高稀土产业产值。

第五十一条 投资建设稀土采选项目或者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应当依法办理核准手续。未取得核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投资建设稀土开采、稀土冶炼分离项目。

第五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利用环境友好的技术、工艺，对含有稀土的二次资源进行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企业不得利用含有稀土的二次资源以外的稀土产品作为原料从事冶炼分离生产活动。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购、销售非法采选、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

第七章 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第五十四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推动构建安全可靠的能源供应保障体系，强化能源兜底保障能力，提升能源供给质量，稳定能源外送能力，保障煤电油气安全稳定供应。

第五十五条 自治区完善能源开发利用机制，转变能源开发方式，支持企业、嘎查村集体、农牧民以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非公益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作价入股，参与能源项目建设，共享能源开发收益。

第五十六条 自治区统筹电力系统安全、新能源发展、民生供热保障等需要，科学安排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的支撑性电源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电源项目，推动煤电由主体性电源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转型。

第五十七条 自治区加强新能源电源规划和电网统筹协调，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电源项目与配套送出工程应当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第五十八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推进高比例新能源输电通道

建设，提升存量通道新能源外送规模，推动交流特高压、点对网等输电通道进行风光火储一体化改造，提升直流特高压、交流特高压输电通道新能源电量占比。

健全绿电外送消纳机制，开展风光火打捆外送中长期交易，推动跨省跨区域送受电量和价格由送受双方协商或者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确定，支持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省间现货交易，推进新能源电力跨省跨区域消纳。

第五十九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优化电网主干网架，实施电网强网工程，重点建设提高电网断面输送能力、满足新能源送出需求和提高地区电力互济能力的电网项目，推动超高压网架向边境地区和电网末端延伸，适度超前规划布局建设电网主网架、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项目，推进电网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

第六十条 自治区统筹推进能源储备能力建设，推动建立完善煤电油气储备制度、煤炭应急储备产能制度。

第六十一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加强应急备用电源建设，实施电网关键节点燃煤电厂黑启动改造，因地制宜推动退役机组按照退而不拆原则转为应急备用电源，布局灾备应急电源，提升极端情况下电力应急保障能力。

第六十二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有序推进燃煤机组灵活性改造，推进抽水蓄能等储能电站建设。建立健全新型储能电站容量补偿机制，推动新型储能市场化、产业化、规模化发展，鼓励和支持在电网关键节点和偏远地区建设独立或者共享储能电站，鼓励和支持新型储能电站参与电能量和辅助服

务市场，新建新能源电站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配置储能设施。

第六十三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提升农村牧区能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生产和生活用能效率，加强农村牧区清洁能源保障，增加清洁优质能源供应，提高清洁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改善农牧民炊事、取暖等用能条件，实施农村牧区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持续加强电网建设改造，提高电力保障水平，推动用能电气化升级。

第六十四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加强能源领域合作交流，深化与俄蒙、周边省份煤电油气全方位合作。推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国内国际合作交流，打造高水平合作交流平台。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项目用能、用矿、用水、用地等要素保障力度，严格项目准入门槛，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化各类开发区内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推动净地出让。

第六十七条 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可以通过租赁、入股分红等方式使用农村牧区集体所有土地；确需征收、

征用农村牧区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不得损害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用好用足各类货币政策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第六十九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能源和战略资源领域科技创新，推动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采取措施促进能源和战略资源领域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备的研发、示范、推广和应用。

第七十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开展创新示范建设，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能源微电网、零碳产业园、现代煤化工、资源智能绿色开采等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实施规模化新能源制氢、新型电力系统、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稀土功能材料等前沿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打造全国创新示范策源地。

第七十一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推进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融入国家能源和战略资源创新体系，推动设立国家实验室内蒙古基地，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研发应用基地、国家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推动新能源、稀土等重点实验室优化升级。

第七十二条 自治区围绕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链，培育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产业领军人才、技术带头人和复合型人才。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指导高等院校结合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提出的能源相关专业人才培养需求，开展能源领域紧缺人才的培养，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培养能源相关专业人才。

第七十三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加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守法意识；积极开展能源科技知识普及活动，支持社会中介机构等有关单位和个人从事能源科技咨询与服务，提高全民能源科技知识和科学用能水平。

第七十四条 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工作应当实行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责任考核制，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

第七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同级人民政府专项报告、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工作的监督。

第七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在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 生产基地促进条例》公布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号)

2023 年 7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
生产基地促进条例》，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7 月 31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 生产基地促进条例

(2023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工作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牢把握党中央对内蒙古的战略定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坚持农牧业农村牧区优先发展，加快建设农牧业强区，助力农业强国建设。

第四条 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应当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动农牧业转型发展，推进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经营方式、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大力发展节水农业、生态农牧业，扩大农牧业优质资源数量，增加绿色农畜产品产量，提高农牧业发展质量，构建现代化农牧业发展新格局。

第五条 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应当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宜种则种、宜养则养，立足本地区农牧业资源优势，优化布局和生产结构。

第六条 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应当坚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导向的工作机制。

第七条 自治区建立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工作协调机制，设立工作协调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动、督促落实等各项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点事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金融管理、乡村振兴、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相关工作。

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做好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相关工作。

第九条 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应当发挥农牧民主体作用，尊重农牧民意愿，充分调动农牧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维护农牧民合法权益。

鼓励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第二章 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条 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应当强化农牧业资源保护利用，巩固提升农牧业基础设施，健全农牧业防灾减灾体系，促进可持续发展。

第十一条 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应当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因地制宜轮作休耕，改良土壤，提升耕地地力，维护排灌工程设施，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土壤污染。

第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法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制定分区域、分类型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及定额，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统一规范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黑土地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采取保护性耕作、提高黑土地耕层厚度和有机质含量等措施，保护黑土地的优良生产能力，确保黑土地总量不减少、功能不退化、质量有提升、产能可持续。

第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盐碱地资源调查，合理编制盐碱地综合利用规划，加大盐碱地改造提升力度，加强适宜盐碱地作物品种开发推广，提高盐碱地综合利用效率。

第十六条 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应当落实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禁牧休牧制度。严格实行草原分区用途管控，落实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等制度。

第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多元、高效设施农牧业发展机制，因地制宜发展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设施农业和现代设施畜牧业，推动设施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牧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强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减少渠道渗漏，推广节水改造措施，提高农牧业用水效率。

第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要，推动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强农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农畜产品末端冷链设施设备应用和改造提升，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中小城镇和具备条件的农村牧区延伸。

第二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牧业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开展分区域、分作物、分灾种的农牧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加强饲草料储备，提高生物灾害监测预报能力，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和重点人畜共患病源头防控，提升农牧业防灾减灾能力。

第三章 生产能力建设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强化粮食产能建设，提升肉类保障供给，推进奶业振兴，强化饲草基地建设，高质量构建重要农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结合区域优势，调整经济结构，优化区域布局，制定农牧业发展规划。

第二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结构合理的农牧业标准体系，推动农牧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推广绿色高效生产技术标准，促进优势特色产业生产标准化，提高农畜产品质量和种养效益。

第二十四条 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应当树立大食物观，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粮油糖、肉蛋奶、果蔬鱼、菌菇笋等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应当健全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落实各类奖励、补贴政策，调动地方抓粮、农民种粮积极性；组织实施粮食生产能力提升行动，保证粮食种植面积，提高粮食单产水平，提升大豆等油料作物产能。

第二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农牧业发展规划，指导建立与区域资源相协调的畜牧产业结构，科学确定畜禽养殖品种、规模，大力发展舍饲圈养，提升规模化舍饲、饲草料收贮加工、标准化饲喂等设施化水平，增强畜禽产品保障供给能力。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落实肉牛、肉羊调出大县奖励政策，推动肉牛扩群增量，扩大基础母牛饲养规模，推广良种冻精冷配、胚胎移植应用；稳定肉羊规模，加强选种选育，提高个体产出和繁殖率。提升肉牛、肉羊养殖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水平。

第二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猪生产长效性支持政策，建立生猪产能调控拉动机制，稳定能繁母猪保有量、规模养殖场数量，保障猪肉供应。

第二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资源条件 and 市场需求，科学布局、因地制宜发展奶产业，推动地方特色乳制品发展，加强奶源、种源、草源基地建设，支持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强化良种繁育，保障饲草供应，降低养殖成本，提升单产水平。健全生鲜乳价格协调机制，保障奶农等各主体利益，稳固奶源基础，推进奶业振兴。

第三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羊绒产业发展，实施绒山羊提质工程，健全优质优价机制，鼓励技术改造和创新，提升羊绒产业集中度和品牌国际影响力。

第三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各类土地资源，开展人工饲草基地、草种繁育基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羊草等饲草及草种生产，提高饲草料供应保障能力。

第四章 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建设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农牧业产业布局，调整

农牧业产业结构，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推进农牧业全产业链建设，高质量构建产业融合发展体系。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农牧民为主体，以农村牧区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支持、促进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牧户和现代农牧业发展有机衔接。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资源禀赋、产业基础 and 市场需求，做强做优奶业、玉米产业，大力发展肉牛、肉羊、饲草产业，做大马铃薯、大豆、小麦、水稻、向日葵、蔬菜、杂粮杂豆、羊绒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中药材、燕麦、荞麦、胡麻、红干椒等特色产业和花卉、菌菇等林下经济，支持发展双峰驼和现代马产业。发展鹿、驴等特种养殖，推进肉苁蓉、锁阳等沙生植物产业化开发。支持奶业、玉米、肉牛、肉羊、饲草、羊绒、马铃薯等重点产业全产业链建设，推进优势特色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整合资金，推动优势产业及生产要素集中集聚发展，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创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加强产业强镇建设，打造优势特色产业基地。

第三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畜产品加工发展规划，引导农畜产品加工企业形成合理的区域布局和规模结构，促进就近就地加工转化，扶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开展农畜产品加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提高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

第三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鼓励支持产品创新、食品研发，发展预制菜、脱水果蔬等精深加工。引导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转移，大力发展牛羊肉精细分割、冷鲜肉加工、熟食制作，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溢价能力。

第三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作用，建立健全品牌创建、运营管理和保护机制，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打造地域特色明显、带动能力突出、产品特征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构建标准化生产、产业化运营、品牌化营销、融合化发展的品牌农牧业发展新格局。

第三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畜产品品牌建设，完善政策、资金及服务保障措施。支持发展潜力大、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推动农畜产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推进“蒙”字标认证，塑造“亮丽内蒙古、绿色农产品”的品牌形象，加强品牌打造。强化品牌宣传推介，扩大社会认知度。

第四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扩大生产规模，引导区域公用品牌主体、农畜产品企业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开发认证有机农畜产品、绿色食品，提高中高端农畜产品供给能力。鼓励中小品牌抱团发展，培育形成具有规模效应的大品牌、大企业、大集团。

第四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统筹农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融合发展，搭建农畜产品流通平台，拓展农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渠道，鼓励龙头企业

和商超建立产地直采机制，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现代农村牧区商品流通和服务网络，推动更多“蒙字号”农畜产品走进大市场。

第五章 种业发展和科技装备体系建设

第四十二条 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应当深入推进农牧业科技创新和种业振兴，提高农机装备推广应用水平，高质量构建农牧业科技和装备支撑体系。

第四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牧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推动保种、育种、制种、用种全链条发展，开展种质资源普查、鉴定、登记、监测等工作，建设完善种质资源库，收集、挖掘和利用珍稀、濒危、特有资源和特色地方品种，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促进种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现代化农作物制繁种基地、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和草种繁育基地建设，支持育种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与开发，开展玉米、大豆、马铃薯、肉牛、肉羊、苜蓿、羊草等育种攻关，支持种牛种源基地和核心育种场、保种场建设。加强农作物、畜禽和饲草优良品种培育，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优良品种推广，提升良种化水平。

第四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作物“看禾选种”平台建设，集中开展新品种展示评价和安全性监测。畜禽养殖优势区域应当组织开展各类赛畜活动，鼓励制定出台优良品种后补助奖励政策，促进优良农作物和畜禽品种推广。

第四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农牧、林业和草原

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健全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强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农牧业科技企业创新能力，加强乳业、草业等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引导建设农牧业现代化示范区和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提高农牧业科技集约化、现代化水平。

第四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农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建设，组织实施先进种养、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攻关以及集成创新应用，提升转移转化服务能力。

第四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科学技术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耕地保育与资源高效利用、现代栽培与病虫害防治、高效繁殖与智能养殖、动物疫病防控、农畜产品加工利用等领域的科技开发和应用推广，推动数字农牧业、智慧农牧业发展。

第四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支持引导农牧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牧业机械，引领推动农牧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

第六章 经营体系建设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农村牧区基本经营制度，培育壮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加强社会化服务，高质量构建新型农牧业经营体系。

第五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牧区土地、草牧场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引导支持土地、草牧场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鼓励承包农牧户在自愿的前提下，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草牧场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加强对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切实保障农牧民利益。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指导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健全运行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稳步开展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使用权入股等风险较小、收益稳定的经营活动。健全农村牧区集体资产监管体系。稳妥有序推进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建立兼顾国家、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民利益的土地增值收益有效调节机制。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农村牧区资源和生态优势，发展培育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促进本地优势特色农畜产品加工和饲料生产等企业发展，强化资源整合，推动种养加一体化企业上市，支持企业规范化、品牌化、数字化、市场化发展。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发展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鼓励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兴办企业发展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建立健全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指导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建立龙头企业引领、农牧

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跟进、小农牧户参与的产业化联合体，做大做强新型经营主体。

第五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机制，加强行业指导，合理配置生产要素，因地制宜建立服务标准和规范，发挥农牧业专业协会作用，提高农牧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整乡、整村集中连片开展社会化服务，大力发展代种代养、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推广土地集中连片经营和规模化养殖模式，鼓励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农牧业节本增效、提质增效、营销增效。

第五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创新产销对接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的服务作用和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鼓励发展农畜产品电商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推动农畜产品直播电商基地建设，建立健全自主终端销售网络平台，以销促产、产销联动，形成稳定的农畜产品输出渠道。

第七章 绿色发展体系建设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高效农业和生态畜牧业，推进产地环境净化，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高质量构建农牧业绿色发展体系。

第五十九条 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应当以水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产、量水而行，实行

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广水肥一体化、浅埋滴灌、膜下滴灌等高效节水技术和抗旱品种，提高农牧业节水效益。

第六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耕地轮作、保护性耕作、测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措施，推进控肥增效、控药减害，加强对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使用、回收、再利用的监督管理，指导建立苏木乡镇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贮运站、嘎查村回收点，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推进产地环境净化。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草畜一体化发展，推动以草定畜定牧，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防止超载过牧；在农牧交错区推行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模式。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明确草原网格化管理责任，推进现代畜牧业发展模式。

第六十二条 自治区实施农牧业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推进农牧业固碳减排和草原碳汇，鼓励研发应用减碳增汇型农牧业技术，增强农田储碳固碳能力，推动畜禽养殖低碳减排，促进农牧业绿色低碳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投入品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源头管控能力。提升旗县、苏木乡镇监管监测能力建设，推行苏木乡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提高农兽药筛查能力，强化信用、智慧赋能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促进绿色食品、有机农畜产品培育认证和地理标

志农畜产品保护和发展，提高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第六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体系，落实动物疫病防控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加强动物疫病监测，完善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加强动物、动物产品检疫，依法禁止或者限制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调运，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障农牧业资金投入，制定用地、用电、用水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等扶持政策，强化各项惠农惠牧政策保障，降低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的要素投入成本。

第六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强化财政投入与资金整合，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对设施农牧业、冷链物流等项目予以支持。

第六十八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牧区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农牧业信贷产品，推广农牧户小额普惠贷款，支持扩大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保单订单仓单、生物活体等抵押、质押贷款覆盖范围，鼓励金融

机构将更多资源配置到乡村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第六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金融担保支持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发挥融资担保作用，加大金融资本对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

第七十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多层次农牧业保险体系，完善涉农涉牧涉草保险政策，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牧业保险业务，支持农牧民和农牧业经营主体依法开展互助合作保险，提高保险保障水平。

鼓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保费补贴等措施，支持保险机构适当增加保险品种，扩大农牧业保险覆盖面，促进农牧业保险发展。

第七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牧区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引进和培育科技领军人才、高水平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加大本土人才培养，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科技特派员等专业人才服务农村牧区，促进农村牧区人才队伍建设。

第七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牧民教育培训制度，重点培育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等高素质农牧民。

自治区支持高等院校优化农牧业相关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推进涉农涉牧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鼓励支持社会各方面提供教育培训、技术支持、创业指导等服务，培养更多优秀中青年农牧业科技人才。

第七十三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开展与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相关的宣传教育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应当开展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公益宣传。

第七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同级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工作的监督。

第七十五条 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工作应当实行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

第七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地区给予项目倾斜、资金奖励。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在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 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3〕96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0号）精神，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稳定大宗消费

（一）优化汽车消费。优化机动车登记，推行“私家车登记持身份证全区通办”等便民利民措施，推动各地区在二手车交易市场、经销企业规范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以旧换新。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新（扩）建停车设施，深度挖掘城市潜在停车资源，提高现有停车设施利用率。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推广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停车楼建设。加快智慧车场建设。（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促进成品油消费。鼓励成品油企业开展让利活动，与汽车销售企业开展新车、成品油跨界融合促销。优化成品油零售经营审批流程和销售网络布局。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的行为，严肃查处未取得相关许可从事成品油销售、仓储、运输以及为偷逃成品油消费税变名生产销售成品油等违法违规行为。（自治区商务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内蒙古税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继续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鼓励各地区多渠道解决资金，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新建居民小区配套机动车停车位 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既有居民住宅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增设停车位并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内部自用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推动居民小区内的公共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居民电价，推动对执行工商业电价的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能源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内蒙古税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贷款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政策下限。鼓励各地区采取贷款贴息、发放住房补贴以及与住房消费衔接的家装消费券、家电消费券等措施，促进居民刚性和改善型住房消费。加快建立

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基础性制度，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充分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用好用足住房公积金，执行“认房不认贷”政策，开展“商贷+住房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商贷转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进行自住住房改造。鼓励各地区探索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工作。继续实施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支持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村牧区房屋抗震改造，鼓励同步开展农村牧区房屋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加强废旧家电回收。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打造电子产品消费应用新场景。（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服务消费

（六）扩大餐饮服务消费。倡导健康餐饮消费，举办“寻味内蒙古”美食嘉年华活动，开展特色餐饮、名菜评选、技能大赛等美食主题活动。优化餐饮场所延长营业时间相关规定。培育“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挖掘预制菜市

场潜力，加快推进预制菜基地建设。强化网上营销监管，支持利用新媒体宣传推广特色餐饮。依托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点，为老年人提供餐食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提供为老助餐服务。（自治区商务厅、民政厅、农牧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丰富文旅消费。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围绕传统节日和旅游旺季，推出“相约草原”等文化和旅游活动。落实旅游专列、包机定制、游客招徕等专项奖励政策。健全旅游基础设施，强化智慧景区建设。鼓励各地区加强景区联动消费，推行市场化合作联票模式。鼓励生产、销售企业与旅游景区合作，丰富文旅消费产品供给。推动夜间文旅消费规范创新发展，引导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游乐园等延长开放时间，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24小时生活圈”。打造沉浸式演艺新空间，重点培育建设文旅消费集聚区，推进旅游休闲街区建设。强化应急管理保障，做好旅游景区流量管理。（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厅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促进文体体育会展消费。加快电视剧、网络影视剧等立项审批，丰富演唱会、音乐节等活动供给，提升《千古马颂》、《呼伦贝尔之恋》、《鄂尔多斯婚礼》等演艺项目品牌影响力。承办、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办好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优化公共体育场所开放措施，鼓励体育用品、餐饮等行业企业入驻，满足

群众就近就便消费需求。大力发展智能体育装备，提升科学健身智慧化水平。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加大对商品展销会、博览会等活动的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外摆经济、绿色商场创建。研究促进内蒙古老字号创新发展政策举措，推进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培育国货“潮品”等新增长点，促进品牌品质消费。（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体育局、广电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健康服务消费。坚持中医（蒙医）西医并重，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增加高质量的中医（蒙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旅游等服务。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完善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将符合要求的互联网医院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开发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生活照护、康养疗养等服务和产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发放老年人消费补贴等方式，适度引导老年人体验、购买专业服务和辅具用品，推动老年用品进产业园区、商场、机构、社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医保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农村牧区消费

（十）开展绿色产品下乡。加大绿色智能家电宣传推广力度，持续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促销活动，鼓励按照产品能效、水效等予以差异化政策支持。持续推进农村牧区清洁取暖。深入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作，畅通绿色建材市场供应渠道。（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生

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发展农村牧区直播电商,推动电商平台和企业丰富面向农村牧区的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支持建设旗县级集散分拨中心和共配中心、苏木乡镇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嘎查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引导旗县级供销合作社试点推进“互联网+第四方物流”集配模式,建设县域标准化供销集配中心。推进呼和浩特市、通辽市、巴彦淖尔市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推动包头市、鄂尔多斯市等承载城市列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供销合作联社,内蒙古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特色产品进城。深入推进农牧业生产和农畜产品“三品一标”,开发具有鲜明地域特点、民族特色、乡土特征的产品产业,发展农村牧区电子商务和订单农业,拓宽特色农畜产品上行通道。培育认证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组织认证企业参加全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等产销对接会。引导线上线下各类平台持续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开设专馆专区专柜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品顺畅销售,运用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组织脱贫地区供应商入驻。(自治区农牧厅、商务厅、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联社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开展国家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建设工作。持续培育文化和旅游资源富集、具有典型带动

和示范引领作用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培育发布一批等级旅游民宿，推动等级民宿与旅游景区、农副产品加工、餐饮服务、休闲养生、文创、研学、康养等相关产业深度融合，打造“民宿+景区”、“民宿+文化”、“民宿+设施观光农业”等休闲乡村旅游模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农牧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展新型消费

（十四）发展数字消费。持续推动传统网络基础设施升级，加快推进物联网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数字经济领域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发展网红经济、社交电商等智能营销新业态。开展“数字供销”试点工作，打造“数字乡村”综合服务平台。整合传统零售和渠道电商资源，推广智能便利店、自助售货机等新零售模式。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发展跨境电商。（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供销合作联社，内蒙古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广绿色消费。深入开展节能宣传周、创新开展资源节约等系列生态文明宣教活动。健全节能低碳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持续实施绿色制造推进工程，建立完善绿色制造名单制度。推广应用绿色纤维制备、节能印染、废旧纤维循环利用等装备和技术，提高绿色纤维使用比例，提供更多绿色低碳服装。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推进国家“绿色出行示范城市”和“公交都市”创建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交通运输厅、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消费设施

(十六)加快培育多层级消费中心。加强城市商业体系建设,发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优先配齐家政、邮政快递、维修等基本保障类业态,发展文化、康养、健身等品质提升类业态。持续深化呼和浩特市等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积极培育区域消费中心和地方特色消费中心。组织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等参评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推动多种类型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导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等做好全国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供销合作联社,内蒙古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着力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加大政府投入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补齐消费设施短板,特别是医疗、旅游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新热点建设。结合推进城市更新,强化存量片区改造与支持消费新场景发展的硬件功能衔接。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重点商贸街巷改造升级,建设苏木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和农村牧区新型便民商店。到2025年,建成以县域为中心、苏木乡镇为重点、嘎查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网络体系,有条件的苏木乡镇实现商贸中心、农村牧区便利商店全覆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实施消费促进专

项投资政策，支持消费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和关键生产线改造升级，及时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各地区保障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用地需求。编制和修改盟市、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功能，明确医疗、康养、文体、社区商业等服务设施和公共开敞空间的配置标准和布局要求。允许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地结构和性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照文明城市规范要求所在地临时建设、规划管理相关规定，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建筑，拓展消费新场景。（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内蒙古证监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消费环境

（十九）加强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方式，加强对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领域的综合金融支持力度。加强消费信贷用途和流向监管，规范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加强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提高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加强征信体系建设，合理优化小额消费信贷和信用卡利率、还款期限、授信额度。（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推动就业增收。围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系列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为农村牧区劳动力和用工单位

搭建供需平台。加大劳务品牌建设力度，多渠道促进农村牧区劳动力跨地域转移就业，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稳定和扩大农村牧区劳动力就业增收。深入实施“技能内蒙古行动”，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和工资关系，调节劳动力市场价格。（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消费保障。各地区要研究制定“商家让利、政府补贴”常态化激励措施，组织开展惠民让利促消费活动，提振居民消费信心；研究制定支持实体店和网络电商发展措施，壮大消费供应主体，扩大市场有效供给。鼓励各地区与苏宁、京东等电商企业加强合作，支持电商企业在自治区开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建立本地结算平台。开展放心消费行动，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行为，营造放心消费环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有关部门要发挥好现有部门间协作机制作用，强化协同联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督促落实，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和扩大。各盟市要压实属地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若干举措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3〕81号）

为进一步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全面争先发展，发挥新能源消纳在推动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和高比例应用方面的基础和关键作用，有效提升全社会消纳新能源水平，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新能源消纳若干举措通知如下。

一、稳步提升自用新能源消纳水平

（一）实施跨地区合作新能源消纳项目，促进资源和要素跨区域优化配置。对新能源、用电负荷分属不同盟市的市场化消纳新能源项目，自治区统筹相关盟市协商确定合作原则、责任分工、利益划分等核心要素，共同形成中长期合作协议和方案，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在方案框架内统筹规划具体项目。对新能源、用电负荷分属同一盟市、不同旗县（市、区）的市场化消纳新能源项目，由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统筹制定中长期合作方案，在方案框架内统筹规划具体项目。（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存量用电负荷绿电替代示范工程，释放部分存量项目消纳新能源潜力。制定存量用电负荷绿电替代工作方案。存量高载能企业可在市场化消纳新能源、跨地区合作等政策框架下，满足系统接入、电力流向等要求，与电网公司协商一致，以

“远近结合、因地制宜、自我消纳”为原则，规划布局一定规模新能源。（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新增大负荷绿电应用试点，促进新增用电负荷直接消纳新能源。对于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产业节能等政策要求、对拉动工业经济增长作用明显且年用电量 50 亿千瓦时以上的重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制定高比例绿电供应解决方案。（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新能源与战略性高精尖装备制造项目合作，促进新能源产业链集群消纳新能源。深入实施延链补链行动，制定区内新能源发电企业与高精尖装备制造企业深度合作工作方案，对于填补自治区产业链空白的高端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通过各类市场交易满足项目绿电需求。（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增量配电网消纳新能源试点，提升区域新能源消纳能力。大力推动增量配电网规划建设，鼓励电网企业与地区国资能源投资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合资共建增量配电网。制定增量配电网消纳新能源实施细则，探索增量配电网提高新能源消纳比例的相关机制，完善增量配电网内新能源运行管理、市场交易政策。〔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充电基础设施消纳新能源试点，提高新兴用电市

场消纳新能源能力。重点围绕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旅游景区、煤矿矿区等应用场景，充分利用分布式分散式新能源资源，统筹规划布局新能源、充换电站和储能设施。（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能源局、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新能源供暖试点示范。制定新能源供暖示范政策，采用新能源直供模式，满足一定区域内“煤改电”电力需求。（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电网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新能源制氢及下游产业链延伸，充分发挥新能源边际效益快速壮大制氢产业。科学预测未来3—5年全区新能源利用水平及变化趋势，研究制定利用制氢设施及配套储能消纳风光电量的政策措施。（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电网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产业、新能源、电网一体化布局，促进新能源资源要素高效配置。以系统观念统筹实施产业、新能源、电网规划布局顶层设计，实施关键领域技术改造和机制创新，促进新能源、电网等各类基本要素有效配置，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自治区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电网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扩大新能源消纳“基本面”。制定招商引资重点产业重点企业清单，开展产业链招商引资，持续宣传自治区新能源有关政策，不断提升绿电“吸引力”和消纳量。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有效扩大新能源外送规模

（十一）提升存量外送通道输送新能源规模，优化新能源消纳结构。优化完善电网网架结构，提升存量外送通道配套电源调节能力，提高存量外送通道输电能力和新能源电量占比。加强跨省（区、市）新能源合作，扩大新能源区外消纳市场。2025 年底，新能源外送电量每年新增 100 亿千瓦时左右。（自治区能源局，各电网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研究规划新增电力外送通道，稳步提升新能源外送能力。推动锡林郭勒盟浑善达克沙地至京津冀输电通道以及蒙西地区四大沙漠后续电力外送通道尽早纳入国家规划，实施跨省（区、市）消纳新能源项目，大幅提高新能源外送消纳能力。“十五五”期间，新增新能源外送电量 1000 亿千瓦时左右。（自治区能源局负责）

（十三）推动新能源优先参与区外电力市场交易，扩大新能源市场化交易规模。推动自治区特高压、“点对网”存量外送通道配套新能源项目优先参与区外电力市场交易，推动新能源项目参与蒙西至华北、蒙东送东北 500 千伏“网对网”通道电力市场交易，提高外送新能源市场交易规模。到 2025 年，外送新能源市场化电量达到 300 亿千瓦时左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

（十四）按照“应改尽改、能改早改”的原则，有序推动具

备改造条件的公用燃煤机组开展灵活性改造，落实国家煤电容量补偿政策，试点开展特高压通道配套煤电和新能源发电权交易，激励煤电机组积极参与调峰。“十四五”期间，完成 3000 万千瓦燃煤机组灵活性改造，新增系统调节能力 300 万千瓦左右。（自治区能源局负责）

（十五）完善储能政策体系，规划建设新型独立储能电站，推动储能发挥新能源消纳作用。制定储能容量补偿机制，完善储能调度运行机制及电力市场交易机制。在电网侧布局建设新型独立储能电站，鼓励新能源配建储能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转为电源侧独立储能电站。到 2025 年底，电网侧储能规模达到 300 万千瓦以上，电源侧储能规模达到 600 万千瓦以上。（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电网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规划建设抽水蓄能电站，提升系统调节能力。严格开展抽水蓄能电站规划评估论证，在具备水资源、生态环保等条件地区、新能源富集地区推动一批抽水蓄能电站纳入国家规划。推动在建抽水蓄能项目加快建设速度。到 2030 年，全区建成抽水蓄能规模达到 1000 万千瓦，开工建设抽水蓄能电站规模达到 1500 万千瓦以上。（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能源局、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电网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夯实“智能调度”基础，发挥电网要素配置能力提升新能源消纳。制定“智能调度”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提高电网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开展“智能调度”技术路线及路径研究，提高新能源利用水平。（自治区能源局，电网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新能源价格和市场交易政策

（十八）保障新能源交易市场价格在合理区间，稳定新能源市场预期。引导新能源发电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稳定新能源市场预期。以电力现货市场出清价格为基础，稳步调整电力现货市场新能源结算机制，采取多种举措引导新能源发电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创新市场化新能源项目与用电负荷结算模式，促进用电负荷消费更多绿电。在遵守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前提下，市场化新能源项目与配套用电负荷可通过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方式，与电网公司协商一致后，由所在地电力交易机构协助代为执行和结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优化电价政策，充分发挥电价引导作用，促进新能源消纳。源网荷储、风光制氢等新能源自备电站，自发自用电量暂不征收系统备用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待国家相应政策出台后，按国家政策执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监督管理

（二十一）完善消纳政策执行通报机制，加强新能源开发、建设的调度管理，定期研判和通报新能源消纳政策执行情况，不断提高政策执行力，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自治区能源局负责）

（二十二）建立新能源调峰考核机制，统筹电力供需形势、

新能源运行状况以及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要求，制定调峰考核办法，明确电网、调节性电源、储能、用户各方调峰责任、目标、任务及具体要求，充分发挥电力系统整体调节能力。（自治区能源局负责）

（二十三）持续加大新能源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广泛宣传新能源发展政策，采取网站公告、会议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定期进行政策解读，提高政策宣传时效性。（自治区能源局负责）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3〕7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工业园区持续健康发展,规范园区管理和服
务,发挥工业园区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工业园区
的设立和分类、调区扩区、规划建设、职能职责、产业发展、考
核评价、服务保障等。

第三条 工业园区应当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遵循改革创新、规划引领、集聚集约、科技支撑的原则,加强传
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把
园区建设成为新型工业化发展引领区、高水平营商环境示范区、
深化改革开放和体制机制创新先行区。

第二章 设立和分类

第四条 工业园区的设立应当遵循布局合理、总量控制的原
则,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自治区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要求,具备国
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条件。除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特殊安排外,原
则上每个旗县(市、区)的工业园区不超过1个。自治区工业和

信息化厅根据工业园区发展实际，适时修订《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并对外公布。

第五条 设立工业园区，由工业园区所在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技、商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共同研究、统筹考虑，提出审核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审批，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上一轮撤销的工业园区，自申请重新设立之日起，开始享受园区相关政策。

第六条 鼓励发展基础好的工业园区按规定程序申报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升级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口岸加工园区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须按照商务部、科技部、海关总署有关规定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由工业园区所在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按照有关程序由自治区商务、科技、海关等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并提出审核意见，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第七条 按照工业园区的发展规模和效益等指标，将工业园区划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分类以亩均产值、亩均投资、入驻企业数量、年度税收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作为参考依据。其中，按产值的分类标准是：年产值 240 亿元及以上的，划分为一类工业园区；年产值 240 亿元以下 80 亿元以上的，划分为二类工业园区；年产值 80 亿元及以下的，划分为三类工业园区。分类标准根据全区工业园区发展实际适时调整。产值较低、规模较小的

三类工业园区不设置管理委员会，享受调区扩区、产业发展、考核评价、基础设施补贴等各类针对工业园区的政策。

第八条 工业园区分类认定由工业园区所在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认定申请，提交产值、税收数据及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自治区党委编办、统计局和内蒙古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审核认定，按照相关条件和分类标准提出认定建议，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提请分类认定的工业园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土地利用现状明确、权属清楚，四至范围边界清晰，界址点坐标准确无误，符合经批准的旗县级及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

（二）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规划环评、规划水资源论证得到盟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自治区相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调区扩区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工业园区可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和建设发展需要，稳步有序扩大规划面积或调整区位。

第十条 工业园区扩区调区由工业园区所在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扩区或调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后，提出是否同意扩区调区的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同意扩区调区的，由自治区人民政

府审批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级工业园区扩区或调区，在履行现场核查、部门会商程序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审批。

（一）工业园区申请扩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和原则：

1.工业园区土地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2.土地集约利用监测评价排名进入前 2/3，工业园区亩均效益评价排名靠前或显著提升。

3.工业园区申请扩区前后园区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明确、权属清楚。

4.工业园区原规划区域内建设用地得到充分利用，规划建设用地空间不能满足未来 3 年建设项目用地需求。拟扩区的区域原则上应当与原规划区域集中连片，不能集中连片的区片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块。对地域面积大、地理条件受限的旗县（市、区），可适当增加 1—2 个区块。

5.工业园区扩区区域主要用于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安全、节能、质量标准的新项目落地，以及功能扩展或者园区整合。

6.拟调区范围应当符合经批准的旗县级及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四至范围边界清晰，界址点坐标准确无误，面积与提供坐标量算面积一致。

7.工业园区新扩区域应当与当地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扩区后因产业发展需要等原因确须编制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的，按法定程序编制规划，并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二) 工业园区申请调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和原则：

1.工业园区调区分为部分调区和整体调区，原则上不扩大原批准的园区面积。

2.申请调区前工业园区土地利用现状明确、权属清楚。

3.工业园区原规划区域，因地质、地貌结构发生变化，或者因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调整等原因，导致园区原有范围全部或部分用地已不再适应大规模发展需要的，可以申请整体调区或部分调区；因原选址不合理实际未开发利用的，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可以申请整体调区；区片过多、布局分散的，可以申请部分调区。

4.工业园区拟调整的区域原则上应当与原规划区域集中连片，不能集中连片的区片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块。

5.工业园区拟调区的范围符合经批准的旗县级及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四至范围描述清楚，边界清晰，界址点坐标准确无误，面积与提供坐标量算面积一致。

6.申请调区的工业园区，调区后因产业发展需要等原因确须编制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的，按法定程序编制规划。

第十一条 工业园区申请变更名称由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后批复。

第四章 规划建设

第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全区工业园区发展工作，科学规划工业园区区域布局，明确工业园区数量、产业定位、管理体制和发展方向，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协调、各具特色的工业园区发展格局。

各工业园区发展应当符合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

第十三条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可以编制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编制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的，应当符合旗县级及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依法批准后严格组织实施。在编制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时应当同步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和水资源论证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水资源论证书，并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坚持“以水定绿、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合理布局产业。

第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工业园区用地保障机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用地需求，对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重点项目落地和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项目所需建设用地予以保障，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予以统筹安排。

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善工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果纳入工业园区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扩区、调区、升级、降级及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依据；健

全工业园区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对土地利用、集约用地及盘活利用存量土地等方面工作突出的工业园区，安排用地指标；严控工业园区用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全区工业园区用地规模不再大幅度增加。确保工业园区核准四至范围和用地规模与工业园区发展水平、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相适应，核减土地集约利用评价靠后的园区用地规模，以保障发展势头好、确须扩区的工业园区的需求。

第十五条 工业园区应当合理安排开发用地，统筹规划生产、综合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各类功能分区。

（一）合理制定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科学控制开发强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可持续发展。积极通过依法收回、收购储备、鼓励流转、协议置换、合作经营、自主开发、费用奖惩等方式，对闲置土地、低效用地等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再开发。

（二）紧凑布局企业和项目，推进多层厂房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鼓励企业利用地下空间建设立体式停车场，逐步提升建筑密度和容积率。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辅助用房面积比例和标准化厂房容积率等约束性参数，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发〔2023〕72号）中关于工业园区和不同行业工业项目的控制指标和相关要求执行。

（三）合理规划工业生产必需的服务业、科研、仓储、租赁住房、公用设施等用地规模，除产城融合类型园区外，园区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比例不得低于 60%。合理确定园区各类设施

配建标准，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园区绿化用地，不得规划建设宽道路、大广场、大绿地等形象工程，工业项目用地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

第十六条 工业园区应当整体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项目，配套供电、供气、供水、供热、通信、交通、消防、防汛、人防、治污等设施，并将为企业服务的公共信息、技术、物流等服务平台和必要的社会事业建设项目统一纳入整体规划。推进实施“互联网+”行动，建设智慧园区管理服务平台。

积极利用专项建设资金，鼓励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依法合规开展工业园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第五章 职能职责

第十七条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主要履行招商引资、协调服务、经济管理、组织领导、发展规划、园区建设等职能，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要逐步剥离教育卫生、公共文化、行政执法等社会事务管理和服务职能。工业园区属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承接工作，确保剥离的社会事务管理和服务职能承接到位。

各地区应当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将能够下放的经济管理权限依照法定程序下放给工业园区并全面实行清单管理。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一）根据国家、自治区及盟市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要求，结合本园区功能定位，编制、修改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有关专项规

划等。

（二）依据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结合本园区主导产业，协调推进园区内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三）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健全招商引资机制，整合招商引资资源，搭建招商引资平台。

（四）依法或者根据授权对工业园区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批、核准、备案。

（五）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制度，搭建招才引智平台，加强创新资源集聚，构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六）组织、协调落实园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七）引导、保障园区内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难题，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八）发布公共信息，为园区内企业和相关机构提供指导、咨询和服务。

（九）履行所属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部门以工业园区类别为依据，合理设置园区管理机构级别及内设机构标准。

第六章 产业发展

第十九条 工业园区应当坚持制造业为主的发展方向，围绕自治区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现代装备制造、新型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明确主导产业，引进龙头

企业，延伸产业链条，打造产业集群，构建企业集聚、产业集群、要素集约、技术集成、服务集中的产业生态体系，形成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的产业格局。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工业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及转型升级，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本地特色主导产业。

第二十条 工业园区应当明确不超过 3 个主导产业，并在《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中公告。原则上主导产业公告后 2 年内不得调整变更，2 年后若调整，新增主导产业年产值要达到园区年产值的 30% 以上，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总数保持不变。

主导产业变更由盟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经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并提供园区主导产业企业产值等申请材料，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后批复。

工业园区应当依据主导产业制定修编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由属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批复，并抄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能源等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工业园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公布工业园区产业优先发展目录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建设项目产业政策、规划选址、环境、安全、用地标准等方面进行审查，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二条 鼓励工业园区创建各类国家级、自治区级示范基地。支持工业园区布局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服务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

第二十三条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配套，在权限范围内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开展市场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招商，建立健全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履行依法作出的招商引资承诺。

第七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四条 工业园区应当按照统计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工业园区统计体系，明确统计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统计数据应当及时逐级报送至自治区统计主管部门，为自治区决策管理和考核评价提供主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制定工业园区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按年度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工业园区进行考核评价（包括综合评价和单项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各盟市进行通报。

对综合评价和单项评价评选出的重点工业园区按照有关规定授予奖牌，并予以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第二十六条 综合评价结果将作为工业园区等级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对连续两年工业总产值达到上一类别园区分类标准

的，可以申请升级，审批通过后予以公告；对连续两年工业总产值达不到相应分类标准的，按照相关程序降级并予以公告。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部门及时根据升降级情况确定园区管理机构规格。

第八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工业园区工作的领导，将园区建设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工业园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重大问题议事协调机制，落实目标责任制和奖惩制度，推动工业园区健康有序发展；加大对工业园区的支持力度，建立工业园区项目库，征集工业园区需要支持的项目，充分利用已有的产业扶持、科技创新、生态环保等专项资金以及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工业园区发展；完善要素保障机制，加大对园区内企业的用地、用电、用水、用气、物流、用工、资金、技术、数据等要素的保障力度，为园区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第二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强化工业园区监管责任，逐步建立地方政府主管、主管部门指导、职能部门监管的机制。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类工业园区的指导、服务、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工业园区建设和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将工业园区范围内的土地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程建筑等作为

重点，依法指导和督促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切实承担管理职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就业等部门应当将工业园区企业职业技能提升、用工招聘等工作作为重点，指导和督促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工业园区应当集中开展区域评估，完成园区内涉及公共属性的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文物保护评估、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论证、洪水影响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等专项评估。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主动公开本地区工业园区区域评估成果，评估成果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供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单位共享使用。

第三十条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对政府下放权责清单范围内的审批事项，应当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积极推进并联审批、网上办理等模式创新，提高审批效率。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为入园企业、投资创业者提供优质、便捷服务。鼓励工业园区在实行审批事项容缺受理方面先行先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就园区有关审批事项制定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第三十一条 各工业园区应当按照“园区事园区办”目标要求，全部设置政务服务工作站，落实“十有”标准（有标识标牌、有专门场所、有综合窗口、有专职人员、有办公设备、有办事指南、有事项清单、有责任清单、有制度机制、有工作台账），每

个工业园区政务服务工作至少确定 2 名专职人员负责园区政务服务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工业园区设立政务服务分中心。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机制，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围绕企业开办、项目审批和高频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

第三十二条 鼓励各地区制定工业园区人才培养和高层次人才引进使用的具体政策，创新人才培养、引进模式，促进高端人才聚集。对在园区内的企业和科研机构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的高级人才，给予安居保障、家属就学（业）保障、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并在户口迁移、职称评定等方面提供帮助。

第三十三条 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干扰工业园区管理机构正常行使管理职权。任何单位不得在工业园区内设立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之外的收费项目，不得强制工业园区内企业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表彰等活动，不得强制工业园区内企业赞助、捐赠、接受指定服务。

工业园区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协调机制，受理并及时处理企业和投资者反映的诉求以及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7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升级扩区评价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7〕178号）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3〕36号)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增强全民创新意识，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水平保护和高效益运用，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等法律、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的申报、推荐、评审、资金资助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由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组织开展，设内蒙古自治区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等专利中评选产生。

第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成立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的评选工作，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组成，每届任期4年。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作为评审委员会的具体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

专利奖评选的日常工作，具体承担制定实施评奖工作方案，组建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评审专家库，从专家库中抽选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评审等。专家库成员包括专利审查员、技术专家、经济专家、法律专家、知识产权管理专家等，每年要进行一定比例的更新。

第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定期评选，每届授予金奖不超过 5 项，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80%；银奖不超过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70%；优秀奖不超过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60%。

第七条 参评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的专利，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上年度 12 月 31 日前，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且该专利权有效、稳定；

（二）专利权人为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的单位或者内蒙古自治区常住个人，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全体专利权人同意申报；

（四）专利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或者设计独特，且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五）专利及其产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以及环保等政策；

（六）申报的专利为发明专利的，择优推荐高价值发明专利参评；

（七）专利有相对完善的保护措施。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不得参评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

- (一) 专利已获得中国专利奖或者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
- (二) 专利项目存在专利权属纠纷、专利权无效纠纷、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
- (三) 国防专利(已解密的除外)或者保密专利;
- (四) 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专利权人,申报参评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可以采取推荐方式,下列单位或个人可以推荐:

- (一)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以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 (二)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三) 自治区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残联、工商联等自治区级群团组织;
- (四)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
- (五) 自治区级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

专利权人为国家、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或内蒙古自治区常住个人的,也可以采取自荐方式参评。

第十条 以推荐方式参评的,推荐单位和个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当年申报公告要求择优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推荐申报。以自荐方式参评的企业或个人,可以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直接申报。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按照专利类型、技术领域等进行汇总分类。根据汇总分类情况,成立相应的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初评情况,提出拟获奖项

目建议名单及奖励等级，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拟获奖项目建议名单及奖励等级进行集体审定，确定拟获奖名单。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拟获奖名单在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单位或个人对拟获奖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对异议进行核查，提出处理建议并报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根据异议核实情况作出处理决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 15 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异议方、申报方和推荐方。

第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后，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拟获奖名单报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由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颁发证书，提供资金资助，对获得内蒙古自治区专利金奖的专利权人，给予 30 万元的资金资助；对获得内蒙古自治区专利银奖的专利权人，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资助；对获得内蒙古自治区专利优秀奖的专利权人，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资助。

第十八条 获得内蒙古自治区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应当将资助资金按照下列比例用于资助获奖项目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以及对该项专利技术实施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一）按不少于 50% 的比例资助获奖项目专利发明人或设

— 370 —

计人；

(二)按不少于 20%的比例资助对该项专利技术实施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三)其余资助资金用于专利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的资助资金从现有自治区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经费列支，根据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资助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渠道。

第二十条 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要积极开展相关宣传和交流，发挥专利奖对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推动作用。

第二十一条 参与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评审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相关情况，与申报单位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以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或者协助他人谋取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是评审委员会或者专家评审组成员的，取消其审议或者评审资格；是推荐单位或者推荐院士的，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推荐资格；是获奖者的由评审委员会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资助资金，记入其社会信用档案并予以公布，有关主管部门取消其因奖励获得的职称（岗位、职务）和考核结果等。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纪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光伏治沙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3〕70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光伏治沙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光伏治沙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光伏开发与沙漠综合治理有机融合，助力打好科尔沁、浑善达克两大沙地歼灭战、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和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基础

内蒙古开展光伏治沙资源优势明显，全区陆上太阳能资源量约 94.6 亿千瓦，约占全国的 21%，居全国第二，主要集中在沙漠、沙地和戈壁。近年来，自治区大力发展光伏发电绿色清洁能源，全面推进新能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融合发展。光伏治沙装机规模快速增长，已建成库布其、乌兰布和沙漠及浑善达克、科尔沁沙地新能源规模约 520 万千瓦，探索出库布其生态治沙增汇与光伏治沙减排相结合的碳中和模式，被联合国确立为“全球沙漠生态经济示范区”。磴口县创新“板上发电、板下种植、治沙改土、带动乡村振兴”四位一体循环产业发展模式，绿色能源正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通过光伏板遮蔽阳光，减少地表水蒸发，帮助地表植被恢复，实现荒漠化和土地沙化“双缩减”，全区累计完成光伏治沙面积约 18 万亩，有效减少煤炭等各类化石能源消耗超过 260 万吨标煤。

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内蒙古的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国家

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的战略定位,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6月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为自治区全力打好“三北”攻坚战,科学防沙治沙,大力发展新能源擘画了新蓝图。国家“十四五”和“十五五”期间,重点以库布其、乌兰布和、腾格里、巴丹吉林四大沙漠边缘及周边地区布局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配套建设电力外送通道,为自治区在沙漠、荒漠地区发展光伏拓展了新空间。自治区围绕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积极推广库布其沙漠治理经验,为新能源开发与生态保护融合发展注入了新动力。全区上下正在着力优化经济布局,深入调整产业结构,扎实推进乡村振兴,转变能源开发利用方式,为创新机制调动农牧民、企业等各方参与光伏治沙提供了新契机。同时,自治区水资源相对匮乏,水资源承载能力不足已经成为光伏治沙的刚性约束。沙漠荒漠地区远离负荷中心,自身消纳空间不足,送出通道建设难度大,光伏发电收益低,人工灌溉又增加了成本,导致项目投资大、周期长、见效慢,社会资本参与光伏治沙积极性不高,没有完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群众多元投资机制。

二、总体要求

(一)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水定绿,量水而行,分区分类施策,科学选择草种树种,合理确定修复模式和任务安排,推动光伏项目与区域生态治理、板下经济相结合,探索光伏项目多场景融合发展。

——坚持系统治理、突出重点。科学采取各类生态保护修复措施，集中力量开展重点区域光伏治沙工程，充分发挥光伏项目的生态环境效益。

——坚持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坚持集中连片开发，统筹土地利用和风光资源、消纳条件，谋划布局百万千瓦级以上的光伏基地，集约化利用土地，提升土地增值和综合利用效益。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突出政府主导作用，强化水、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全面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社会协同的新机制，形成光伏治沙的生态保护修复合力。

（二）总体目标。配合“三北”六期等生态治理工程，实施全区沙漠、沙地光伏治沙规模化开发，助力库布其沙漠、乌兰布和沙漠、毛乌素沙地等重点区域得到系统治理，科尔沁、浑善达克两大沙地可治理部分得到全覆盖治理，巴丹吉林、腾格里两大沙漠锁边工程加速推进，沙漠南侵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到 2025 年，光伏治沙装机规模超 2140 万千瓦，年发电量约 360 亿千瓦时，完成光伏治沙面积 64 万亩；到 2030 年，光伏治沙装机规模 8900 万千瓦，年发电量 1500 亿千瓦时，完成光伏治沙面积约 230 万亩，板下经济快速增长。

专栏 1 总体目标
1.光伏装机及发电量。到 2025 年，光伏装机 2140 万千瓦，年发电量约 360 亿千瓦时；到 2030 年，光伏装机 8900 万千瓦，年发电量 1500 亿千瓦时。
2.生态效益。到 2025 年，完成光伏治沙面积 64 万亩；到 2030 年，完成光伏治沙面积约 230 万亩。

“十四五”规划投产光伏治沙项目			
项目分类	治理面积（万亩）	个数	装机容量（万千瓦）
保障性并网项目	10	4	355
国家一二三批大基地项目	22	9	765
沙戈荒大基地先导工程	11	4	400
市场化并网项目	3	3	100
已建成项目	18	18	520
“十四五”总计建设项目	64	38	2140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以农光牧光为主的光伏治沙模式，助力打赢科尔沁、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在科尔沁、浑善达克沙地及周边未利用地，采用抗浮尘、高效率光伏技术路线，在集中连片沙地推进光伏规模化开发，在沙地边缘居住区推进光伏分布式开发。到2025年建成光伏装机450万千瓦，到2030年达到1200万千瓦。同时，推进牧光互补、防风固沙和沙产业一体化沙漠治理模式，在光伏板下、板间种植耐旱、固土的多年生草本植物，发展沙生灌木种植业。到2025年完成光伏治沙面积14万亩，到2030年完成光伏治沙面积约32万亩。

专栏2 科尔沁、浑善达克沙地光伏治沙规模				
区 域	2025 年		2030 年	
	治理面积 （万亩）	装机规模 （万千瓦）	治理面积 （万亩）	装机规模 （万千瓦）
浑善达克沙地	5	160	13	500
科尔沁沙地	9	290	19	700
总 计	14	450	32	1200

（二）推进以林光牧光相结合的光伏治沙模式，助力打赢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在毛乌素沙地、库布其沙漠、乌兰布和沙漠、腾格里东部沙漠及周边，采用适应干旱、半干旱环境的抗沙尘、高效率光伏技术路线，统筹光伏开发、生态旅游、工业园区等分区域用途管理，对较集中区块进行光伏规模化开发，在沙漠、沙地边缘居住区进行光伏分布式开发。到 2025 年建成光伏装机 1590 万千瓦，到 2030 年达到 7200 万千瓦。推进种植耐旱、固土的多年生草本植物，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种养结合模式，实现林光互补和牧光互补。到 2025 年完成光伏治沙面积 47 万亩，到 2030 年完成光伏治沙面积约 185 万亩。

专栏 3 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光伏治沙规模				
区 域	2025 年		2030 年	
	治理面积 (万亩)	装机规模 (万千瓦)	治理面积 (万亩)	装机规模 (万千瓦)
毛乌素沙地	4	140	23	900
库布其沙漠	31	1050	72	2700
乌兰布和沙漠	9	300	53	2100
腾格里东部沙漠	3	100	37	1500
总 计	47	1590	185	7200

（三）推进林光互补的光伏治沙模式，助力打赢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在腾格里西部沙漠、巴丹吉林沙漠及周边，避开高大密集型沙丘和沙丘链，采用抗扬沙、高效率的光伏技术集中连片布置光伏项目。到 2025 年建成光伏装机 100

万千瓦，到 2030 年建成 500 万千瓦。推广种植梭梭、驼绒藜等超旱生灌木，蒙古冰草等牧草，形成种植耐旱、固土的多年生草本植物为主的防风固沙治理模式。到 2025 年完成治沙面积 3 万亩，到 2030 年完成治沙面积 13 万亩。

专栏 4 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光伏治沙规模				
区 域	2025 年		2030 年	
	治理面积 (万亩)	装机规模 (万千瓦)	治理面积 (万亩)	装机规模 (万千瓦)
腾格里西部沙漠	1	30	4	150
巴丹吉林沙漠	2	70	9	350
总 计	3	100	13	500

（四）提升沙区电网主干网架，加速跨省跨区通道建设。延伸 500 千伏主干网架，向沙漠、沙地延伸 500 千伏主网架，进一步提升电网主网架覆盖面和承载力，提升电网对新能源资源配置能力。加快推进“十四五”电网主网架项目建设，科学规划布局“四大沙漠”、“三大沙地”大型新能源基地配套电网工程，到 2025 年，在建成蒙西电网“四横五纵”、蒙东电网“八横两纵”500 千伏主干网架基础上，初步形成支撑有力、配置灵活、保障消纳的沙漠、沙地地区新能源送出主干网架结构。加快已批复外送通道建设，“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蒙西“四大沙漠”、“三大沙地”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推动蒙西至京津冀通道建成投产，库布其至中东部等 3 条通道全部开工，初步形成以“四大沙漠”为重点的新能源外送格局。积极谋划新增一批外送通道，按照大型基地、

支撑性调节电源、跨省跨区输电通道三位一体推进的基本原则，统筹“四大沙漠”、“三大沙地”大型新能源基地布局，研究谋划、争取新增纳规2—4条特高压外送通道。继续推动锡林郭勒盟浑善达克沙地“绿电进京”或外送新能源基地及通道纳入国家规划。

（五）发展光伏治沙产业，提升沙区经济效益。树立市场化、产业化思维，把光伏治沙与发展地方经济紧密结合。依托充裕的沙区光伏建设用地、丰富的沙生植物资源，推动设施农牧业、沙区节水型种植业和中药材等在板下板间发展，助力特色林草生态产业壮大。依托广阔的市场需求和丰富的土地资源，带动光伏装备制造全产业链发展，扩大就业水平，提高经济效益。发挥好“光伏+”特色旅游优势，深入挖掘沙漠旅游潜力，加大旅游路线建设力度，助力沙漠地区服务业升级，带动经济收入增长。

专栏5 光伏治沙产业目标
1.光伏生态农牧业。到2025年，建成800万千瓦光伏生态农牧业，治理面积24万亩。
2.光伏装备制造业。到2025年，带动光伏装备制造业产值350亿元。
3.沙漠光伏旅游。到2025年，带动旅游经济收入增长20%。

（六）坚持利益共享，实现惠民利民。支持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以资金、资源、土地入股，保障农牧民的权益，提高本地农牧民在光伏治沙项目、种养殖产业的经营收入和务工收入，激发集体经济活力带动群众增收。扩大光伏治沙多元化利用，因地制宜，鼓励发展多元化经济，坚持治沙惠民，形成以特色经济林、

药材、灌木原料、沙漠生态旅游、光伏治沙等产业为主，以“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为利益联结机制的多层次产业发展模式，提高农牧民防沙治沙积极性，助力实现农牧民增加收入。

（七）完善政策支撑体系，推进光伏治沙落地落实。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农牧民参与，有效激发全社会防沙治沙的积极性，制定激励政策，调动社会资本光伏治沙的积极性，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群众多元投资机制，结合自治区治沙布局，开展区域集中治理，助力防沙治沙，提高光伏发电效率。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光伏治沙，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争取在自治区建立国家光伏治沙及沙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加大对光伏治沙领域的科技研发投入力度，促进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沙产业和新能源开发企业合作。充分发挥库布其国际沙漠论坛平台作用，分享各方光伏治沙经验，大力推广库布其模式，积极参与光伏治沙国际合作。创新绿电合作模式，以光伏治沙为抓手，促进沙区的产业转型，带动沙区产业发展，以光伏治沙推动灌木加工业、牧草加工业、中草药加工业就近取材、就近用电，光伏治沙项目与配套产业协同推进，吸引对绿电有需求的企业在沙区周边布局，提升区内绿电消纳水平。制定保障性光伏治沙项目竞配规则，引导新能源开发企业积极开展光伏治沙，以承诺沙漠治理面积作为主要竞配标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政府统筹，凝聚工作合力，研究完善政策，建立自治区推进光伏治沙发展工作机制，统筹解决重

大问题，推进光伏治沙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自治区各级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光伏治沙项目建设运行的监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牧、林草等相关部门要协调联动，共同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开展光伏治沙项目联合选址，优化精简审批流程，为项目落地创造有利条件。林草、农牧、自然资源等各级主管部门要落实光伏治沙项目建设的用地性质，并指导实施生态治理模式。水利主管部门考虑当地的水资源承载能力，出台光伏治沙工程用水政策，疏通黄河凌汛水、城镇园区中水、火电厂冷却水、矿区疏干水等用水渠道。各盟市、旗县（市、区）要主动作为，切实承担属地责任，压实部门责任，认真履行审批和后续监管职责，保障光伏治沙项目平稳落地。

（三）强化监督管理。明确能源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的监督责任，建立光伏治沙建设运行评估机制，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按年度评估规划、建设、并网消纳等开展光伏治沙建设情况、运行效果评估，发现典型问题、重点问题共同研究解决，保障光伏治沙按规划落地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新能源倍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3〕69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新能源倍增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新能源倍增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发展绿色能源，全面建设好国家重要能源基地，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如期实现“双碳”目标，更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基础

“十四五”以来，自治区新能源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装机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22 年底，全区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6182 万千瓦，占全国新能源总装机的 8.1%，居全国第 3 位；全区新能源发电量达到 1335 亿千瓦时，占全国新能源总发电量的 8.8%，居全国首位；跨省（区、市）外送新能源电量 306 亿千瓦时，居全国首位。消纳利用水平稳步提升，2022 年，全区新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 21%，较 2020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新能源本地消纳电量达到 1029 亿千瓦时，较 2020 年增长约 35%。新能源产业稳步发展，全区新能源电站及相关产业链累计带动投资 5000 亿元以上，GDP 贡献占比超过 7%。节能减排效果显著，2022 年，全区新能源发电量达到 1335 亿千瓦时，替代火电节约标煤约 405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7000 万吨。

在“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能源的绿色转型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之处、重中之重。作为我国最大的电力外送基地，内蒙古既肩负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使命，承担着加快大规模外送绿电、有力有效支持支撑全国经济大省用能和缺电省份绿电低

碳发展的任务，又迫切需要加快自身绿色转型发展，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改善用能结构、推进工业转型升级，新能源发展迎来重大机遇。当前，自治区还存在着新能源本地消纳和利用空间有限、外送通道从规划到建成的周期较长、电力系统难以匹配新能源大规模快速发展等制约因素，需要统筹研究解决。

二、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坚持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坚持聚焦“两个率先”、“两个超过”发展目标，风光并举、氢储共用，加快推动现代能源体系建设，支撑国家能源安全、产业安全，全力建设好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支撑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优化产业布局，坚持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新路子，把生态环境保护挺在最前面，以项目规划为抓手，优化新能源产业布局；统筹集中集约集聚，优先在沙戈荒地区布局建设千万千瓦级大型风电光伏基地。

——坚持多元化发展，坚持以“新能源+”为着力点，多元化拓展新能源应用新领域、新场景，优先市场化并网消纳项目，着力在绿电存量替代和增量供给、绿电制绿氢、绿电吸引产业落地上下功夫，推进新能源就地消纳利用。

——坚持全产业链发展，坚持链式思维，协同推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以风光氢储产业链为重点，深入实施延链补链强链行动和质量提升行动，支持区内大型风电、光伏发电企业与高精尖装备制造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推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建设。

（二）发展目标。立足自治区资源和区位优势，大力发展以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为主体的新能源产业体系，努力构建绿色低碳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大新能源技术研发力度持续创新突破。以2022年为基准年，力争2025年实现新能源规模、新能源质量倍增，新能源带动效益倍增，新能源科技创新能力、风光氢储电装备制造产业链倍增；到2030年，新能源装机容量超过3亿千瓦，新能源发电总量超过火电发电总量。

——规模倍增。推动“十四五”后三年每年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约3000万千瓦，力争到2025年，全区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5亿千瓦以上，发电量达到3000亿千瓦时，跨省跨区外送电量超过1000亿千瓦时，均比2022年实现倍增；到2030年，新能源装机规模超过3亿千瓦，发电量接近6000亿千瓦时，跨省跨区外送电量达到2000亿千瓦时。

——质量倍增。力争到2025年，自治区新能源本地消纳电量超过2000亿千瓦时，灵活性调节能力达到1500万千瓦左右；到2030年，新能源本地消纳电量达到4000亿千瓦时，灵活性调节能力达到3000万千瓦左右。

——效益倍增。到2025年底，新能源电站及相关产业链累计带动投资9500亿元以上，GDP贡献占比超过10%，替代火电节约标煤超过0.9亿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超过1.6亿吨；到2030年，新能源电站及相关产业链累计带动投资15000亿元以上，GDP贡献占比超过15%，替代火电节约标煤超过1.8亿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超过3.1亿吨。

发 展 目 标				
序号	类 别	2022 年	2025 年	2030 年
一、总体指标				
1.1	新能源生产总量（亿吨）	0.4	0.9	1.8
1.2	新能源利用总量（亿吨）	0.3	0.6	1.3
1.3	新能源装机占比	36.5%	50%	65%
二、新能源消纳指标				
2.1	新能源消费占比	11.5%	>18%	>25%
2.2	新能源本地消纳电量（亿千瓦时）	1029	2000	4000
三、新能源发电装机				
3.1	风力发电（万千瓦）	4568	9800	18000
3.2	太阳能发电（万千瓦）	1558	5200	12000
3.3	合 计	6126	15000	30000
四、新能源发电量				
4.1	风力发电（亿千瓦时）	1077	2200	3950
4.2	太阳能发电（万千瓦）	245	700	1950
序号	类 别	2022 年	2025 年	2030 年
五、灵活调节能力				
5.1	光热发电（万千瓦）	10	30	100
5.2	抽水蓄能（万千瓦）	120	120	800
5.3	新型储能（万千瓦）	59	1000	2000
六、贡献经济效益				
6.1	新能源及相关产业投资（亿元）	5000	9500	15000
6.2	新能源产业对 GDP 贡献率	7%	10%	15%

三、重点举措

（一）推动待建在建项目尽早并网。锚定新能源规模倍增目

标，全面推进约 2 亿千瓦在建待建新能源尽早并网，重点包括国家百万千瓦级基地项目第一、二、三批 5488 万千瓦，乌兰布和、库布其、腾格里沙漠等 4 个千万千瓦级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共 4800 万千瓦，保障性新能源项目 3525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 4900 万千瓦。精简规范各类手续和流程，提升审批效率、缩短审批周期，统一土地性质认定，明确林草等不同地类用地标准，避免出现部门交叉认定、互为前置等问题。加强工作调度，协调解决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问题，推动新能源项目和接网工程同步纳规，加快在建待建新能源及配套工程建设速度。

专栏 1 推动在建待建项目尽快并网
1.一、二、三批沙戈荒基地及四大沙漠基地。共 10288 万千瓦，力争 2023 年底并网 2120 万千瓦，2024 年并网 1500 万千瓦以上，力争 2025 年并网 3000 万千瓦以上，剩余规模力争“十五五”中期建成并网。
2.保障性消纳项目。在建保障性项目 1385 万千瓦，计划 2023 年底并网 1200 万千瓦以上，其余规模 2024 年底前全部并网。已批复指标待建的保障性项目 1890 万千瓦，预计 2025 年底前建成。
3.市场化并网项目。计划 2023 年底并网 100 万千瓦，2025 年底前并网 1500 万千瓦以上。

（二）科学有序谋划保障性项目。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在库布其、乌兰布和、腾格里沙漠等地区，鄂尔多斯等采煤沉陷区，科尔沁和浑善达克沙地布局一批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科学有序谋划新一批保障性新能源项目，到 2025 年谋划保障性新能源项目规模 3000 万千瓦以上。

专栏 2 谋划保障性项目

利用资源优势区域。在风光资源优异、接入条件良好的区域，围绕黄河几字弯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布局 1500 万千瓦新能源、松辽布局国家清洁能源基地 800 万千瓦新能源、冀北布局国家清洁能源基地 700 万千瓦新能源。

（三）优先支持市场化项目开发。大力发展新能源制氢产业，充分利用自治区的氢能需求，增加绿氢应用场景，带动绿氢下游产业发展，扩大新能源消纳空间。进一步加大风光制氢项目建设力度，到 2025 年全区绿氢生产能力突破 50 万吨，绿氢产能在全国占比超过 50%，初步确立自治区绿氢生产全国领先地位。广泛拓展新能源应用场景，优先支持源网荷储一体化、火电灵活性改造、风光制氢一体化、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业园区绿色供电、全额自发自用 6 类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建设，并积极探索新的市场化项目应用场景开发模式。到 2025 年，谋划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容量 3000 万千瓦。加快零碳、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建设，依托自治区已批复的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包头市达茂旗巴音花园区 2 个零碳示范园区，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园、鄂托克经济开发区、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头铝业产业园区等 4 个低碳园区试点，探索“绿色供电+低碳经济”的协同发展模式，统筹考虑新能源布局，按照总体规划、一次批复、分批实施的原则进行新能源配置，推进园区整体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高新能源消纳比例，实现工业绿色转型发展。

专栏3 推进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开展

谋划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通辽市、赤峰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等负荷相对集中的区域，谋划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谋划新增风光制氢项目 1500 万千瓦、园区绿色供电项目 30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600 万千瓦、全额自发自用项目 100 万千瓦、火电灵活性改造项目 300 万千瓦、燃煤自备电厂项目 200 万千瓦。

（四）加速提升跨省跨区外送新能源规模。充分发挥自治区新能源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按照谋划一批、投产一批、开工一批的发展思路，有序推动国家级新能源电力供应保障基地及配套外送通道建设，助力全国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推动已批复新能源外送基地投产运行，加快推动锡林郭勒盟“一交一直”，上海庙至山东、蒙西至天津南交流特高压，扎鲁特至青州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新能源基地、乌兰察布风电基地等已批复新能源基地建设进度，大幅提高存量外送输电通道中新能源占比和通道利用效率。积极谋划新建蒙西地区新能源外送通道，推动库布其—上海、腾格里—江西、乌兰布和—京津冀 3 条特高压外送通道尽早开工，蒙西—京津冀尽早建成投产，继续推动锡林郭勒盟“绿电进京”或外送新能源基地及输电通道尽早纳规。“十五五”期间，在四大沙漠及周边地区新谋划 2—4 条外送通道。统筹自治区内风光资源、用电负荷分布，积极推动区内跨盟市合作，谋划阿拉善盟至中东部盟市区内新能源自用基地、阿拉善盟与乌海市区域能源合作等项目及配套外送通道。

专栏 4 加快新建通道进度

- 1.推动开工。“十四五”期间，推动库布其—上海、腾格里—江西、乌兰布和—京津冀、锡林郭勒盟“绿电进京”4条输电通道尽快开工。
- 2.推动投产。“十四五”期间，推动蒙西—京津冀外送通道尽快投产。
- 3.推动纳规。“十五五”期间，推动库布其沙漠、乌兰布和沙漠、腾格里沙漠、巴丹吉林沙漠新建2—4条新能源基地外送通道。

（五）全面推动新能源区域合作。增加自治区与周边省（区、市）新能源合作规模，推动阿拉善盟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新能源合作，结合阿拉善盟新能源和土地资源丰富、本地用电需求占比低的特点，开展阿拉善盟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新能源合作；推动鄂尔多斯市与陕西省榆林市新能源合作，充分发挥鄂尔多斯市新能源经济技术可开发量优势，兼顾区内消纳和区外送电，合理有序推进项目开发，对接榆林市用能需求，谋划区域新能源合作，推进区域产业绿色化，解决区域能耗指标限制问题。研究以绿氢为载体的新能源跨区域输送模式，充分发挥绿氢作为二次能源的特点，结合绿氢长时性储能属性，推动输氢管道规划布局，通过将绿氢运送至全国各地，变输电为输氢，以绿氢为载体实现新能源跨区域输送。开展区内跨盟市新能源合作，统筹区内新能源资源和用电负荷分布，围绕乌海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开展乌海市与阿拉善盟区域合作；围绕包头钢铁（集团）公司转型升级工作，开展包头市与巴彦淖尔市区域合作；围绕支持呼和浩特市中环等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发展，开展呼和浩特市与乌兰察布市区域合作；围绕支持通辽霍林河电解铝产业发展，开展通辽市与兴安盟区域合作。

（六）着力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统筹各类调节资源建设，增强电力系统灵活性，改善新能源出力特性和负荷特性，加速构建绿色低碳、灵活可靠的新型电力系统。统筹优化电网主干网构架，提升电网对新能源资源配置能力，形成支撑有力、配置灵活、保障消纳的新能源送出主干网架。蒙东电网着力构建蒙东超高压平台型电网，统筹新建在建待建新能源电站、产业转移示范区重点项目、抽蓄电站及新建调节性支撑性火电机组送出需求等需要。蒙西电网加大电网建设力度，提升西电东送和南北互供能力，支撑特高压外送通道配套电源汇集高效送出，满足抽水蓄能电站接入需求，促进清洁能源消纳。推进在建抽水蓄能项目进度，加速包头美岱抽水蓄能电站尽快开工；推进巴彦淖尔太阳沟、赤峰广兴源等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加快赤峰芝瑞和乌海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力争赤峰芝瑞抽水蓄能电站于 2027 年底前投产、乌海抽水蓄能电站于 2028 年底前投产。推动呼和浩特市、兴安盟、通辽市、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巴彦淖尔市等盟市约 20 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尽快纳入国家规划。全面推动新型储能市场化、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提高电站整体调峰能力、调频深度和响应速率，增强供电可靠性。制定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实施细则，在源、网、荷侧规划布局储能电站，推进新型储能试点示范，推动在电网关键节点和偏远地区建设独立储能电站，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力争“十四五”后三年每年完成新增新型储能并网 300 万千瓦。推动太阳能光热发电示范，结合沙漠、戈壁、荒漠地区新能源基地建设规划光热布局，统筹新能源项目布局或预留光热项目场址，推动光热发电示范，“十四五”期间力争完成新

增光热发电并网装机规模 20 万千瓦。加快火电灵活性改造进度，发挥火电支撑能力，推动存量火电机组有序实施火电灵活性改造，进一步提升系统灵活性和调节能力，力争“十四五”期间累计完成火电灵活性改造 3000 万千瓦。推动热电解耦释放调峰能力，鼓励公用热电联产机组采取电储能蓄热锅炉等先进技术路线开展热电解耦，在确保民生供热和工业供汽需求的前提下，进一步增加调峰能力。研究开展清洁能源供暖试点，降低火电厂热供给压力，提高火电厂参与调峰能力，进一步增加新能源消纳空间。

专栏 5 调节能力倍增
1.抽水蓄能。加快赤峰芝瑞和乌海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力争赤峰芝瑞抽水蓄能电站于 2027 年底前投产、乌海抽水蓄能电站于 2028 年底前投产；推动包头美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推动赤峰广兴源、巴彦淖尔太阳沟抽水蓄能电站尽快核准；推动呼和浩特市、兴安盟、通辽市、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巴彦淖尔市等盟市约 20 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尽快纳入国家规划。
2.火电灵活性改造。力争 2023 年完成新增火电灵活性改造 700 万千瓦、2024 年完成新增火电灵活性改造 600 万千瓦、2025 年完成新增火电灵活性改造 500 万千瓦。
3.新型储能。力争 2023 年完成新增新型储能并网 300 万千瓦、2024 年完成新增新型储能并网 300 万千瓦、2025 年完成新增新型储能并网 300 万千瓦。
4.光热发电。力争 2025 年底前完成新增光热发电并网 20 万千瓦。

（七）大力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全产业链发展。坚持调结构、转功能、提质量，因地制宜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推动相关产业迈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大力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制造业和运维服务业，壮大风光氢储四大产业集群。打造区域风电装备制造产业链，加快风电机组自主创新设计和上游供应链

本地创新培育能力建设，实施延链、补链工程，做大做强绿色智能风电装备制造，打造集设计、研发、制造、培训、服务为一体的风能产业体系，形成“风机制造—配套零部件—设备运维—风电基地”产业链条。推动光伏产业链集群式发展，以硅材料先发优势为基础，推动光伏全产业链集群式发展，持续鼓励先进光伏晶硅材料技术的研发应用，支持光伏晶硅材料向下游硅片、电池、组件方向拓展，形成具备一定规模化产能的区内硅料—硅棒—硅片—电池—组件产业链，形成以呼包鄂为中心的先进光伏产业集群。加快发展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依托丰富的新能源资源和氢能应用场景，统筹规划绿氢产业体系发展，加快引进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新能源制氢、加氢、储氢装备制造企业和燃料电池研发生产企业，在包头市、赤峰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等盟市结合公共交通、物流、采矿等领域试点、示范、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构建“制储运用研一体化”的氢能产业链。构建完整的新型储能产用研建设体系，依托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石墨电极、隔膜等产业基础，引进以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储热蓄能装备等先进装备制造业，培育发展配套产业，带动新型储能装备制造业发展。

专栏 6 推进全产业链发展
1.风电产业链。到 2025 年，风电整建制配套能力达到 2500 万千瓦。 2.光伏产业链。到 2025 年，单晶硅、多晶硅达到 140 万吨，光伏组件供给能力达到 7000 万千瓦。 3.氢能产业链。到 2025 年，绿氢产能突破 50 万吨，制氢设备产能达到 1000 台套。 4.储能产业链。到 2025 年，储能装备生产能力满足 1000 万千瓦时储能装机需求。

（八）加快健全完善市场化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场化项目实施细则，明确各项工作要求，解决市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配套产业、项目建设运行方式等问题，加大项目调度管理工作力度，推动市场化项目尽快投产。加快出台独立共享储能政策，完善独立共享储能运行管理机制，细化电力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交易等管理模式，出台容量补偿、共享收益等储能政策，推动电化学、压缩空气、飞轮、重力、超级电容等新型储能布局，鼓励独立共享储能电站开展新型储能技术应用示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支持开展新型储能技术路线试点示范。推动建立自治区绿电交易体制，充分结合电力市场建设现状，借鉴国内绿色电力交易经验，坚持绿色优先、安全可靠、市场导向、试点先行的原则，试点建立绿色电力交易机制与市场体系，推动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参与市场交易，推动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消纳，促进绿色能源快速发展，在现有电力市场框架下出台内蒙古电力市场绿色电力交易试点方案，逐步建立风电、光伏等绿色电力市场长效机制。优化电价机制，推动源网荷储、风光制氢、全额自发自用等新能源自备电站，自发自用电量免于征收系统备用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待国家相应政策出台后，按国家政策执行。调整电力现货市场新能源结算机制，按照现货市场实际出清以及中长期合同签订情况进行结算。推动市场化项目直接与配套用电负荷交易，非一体化以及通过大电网供电的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通过签订中长期合约明确电量、电价，由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进行结算。

（九）着力开展“两高”项目绿电替代。研究出台支持“两高”项目绿电替代的政策措施，采取绿电直供、绿电交易等方式，开展高耗能用电负荷绿电替代，提高“两高”企业绿电消纳比例。开展存量用电负荷绿电替代，对于满足国家和自治区能耗、环保、产业政策要求的高载能存量负荷，参照市场化消纳新能源项目要求开展存量负荷绿电直供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可复制推广的存量负荷绿电替代模式，进一步提高自治区绿电消纳占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政府统筹作用，开展电力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经盟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强化政策支持，研究完善政策，建立自治区推进新能源发展工作机制，统筹解决重大问题。

（二）强化各方合作。凝聚工作合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能源局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推进重点任务落实，优化精简审批流程，为新能源项目落地创造有利条件。

（三）压实各方责任。发挥地方各级有关部门主观能动性，落实新能源建设过程中相关手续、审批办理细则，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压实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能源等有关部门的责任，认真履行审批和后续监管职责，保障项目平稳落地。

内蒙古自治区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5号），推进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建设，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的电源、电网、制氢、储能等部分应为同一投资主体控股，作为一个市场主体运营，建设运行期内须按照同一法人统一经营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申报时须落实氢气应用场景，提供氢气消纳协议，鼓励自身具备用氢场景的企业建设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

第四条 鼓励利用非常规水源制氢，禁止采用地下水制氢。

第五条 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分为并网型和离网型，一经确定不能调整。

第六条 并网型项目按照不超过制氢所需电量的 1.2 倍确定新能源规模。项目作为一个整体接入公用电网，与公用电网形成

清晰的物理分界面，需要公用电网提供备用容量的，要同电网企业初步达成一致意见。

第七条 离网型项目按照制氢所需电量确定新能源规模，新能源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0%。

第八条 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需配置电储能，调峰能力原则上不低于新能源规模的 15%，时长不低于 4 小时。储氢设施容量大于 4 小时制氢能力的，可根据需要相应降低电储能配置要求。

第九条 新能源部分及接入工程需取得相关限制性排查文件，在项目运行期内，因负荷停运（检修）或调峰能力不足造成弃风弃光，项目投资主体自行承担风险。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条 新能源部分不得早于制氢负荷、储能设施投产，且与制氢负荷项目运行周期匹配。

第十一条 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配套建设的新能源直接接入制氢变电站，与公用电网的联络线路原则上由电网企业建设，也可由项目投资主体建设，经电网企业和项目投资主体双方协商同意，可适时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

第十二条 鼓励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和氢能应用项目由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实施一体化备案，不具备一体化备案条件的，新能源、接入线路、制氢项目、氢能应用项目可分别备案（核准），氢能应用项目备案时间不晚于其他项目备案（核准）时间。项目作为整体接受电网统一调度。

第十三条 并网型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具备独立市场主体地位，可向电网送电，年上网电量不超过年总发电量的 20%，年下网电量不超过项目年总用电量的 10%，上、下网电费按照自治区电力市场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在系统备用资源富余的情况下，电网企业可为并网型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提供适当的备用容量支持，具体事宜由项目主体与电网企业自行协商。并网型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自发自用电量暂不征收系统备用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待国家相应政策出台后，按国家政策执行。

第四章 申报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投资主体自行编制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申报方案，报送项目所在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分期投产项目，最多分两期，须在申报方案中明确具体分期投产方案。

第十六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核把关后报送自治区能源局，跨盟市项目由相关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联合报送。

第十七条 自治区能源局按照“成熟一个、审批一个”原则，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项目评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印发批复文件，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应按批复要求及时核准（备案）新能源、制氢、储能和线路工程。

第十九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监管，定期向自治区能源局报送建设情况，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根据批复方案和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报自治区能源局备案。

第二十条 项目投资主体严格按批复方案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股权结构。制氢负荷分期投产的，配套新能源应按对应规模分期并网。

第二十一条 投资主体无力实施的，可向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申请终止项目，自治区能源局收回相应的新能源规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已批复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仍执行原批复要求，以前细则和批复要求中未予明确，但本细则中有明确要求的，可参照本细则执行，已批复项目如需调整可按此细则重新履行申报手续。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与国家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推进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建设，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是基于同一工业园区或同一增量配电网区域内新增负荷用能需求，配置相应新能源规模的市场化消纳新能源项目。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坚持自我消纳原则，新能源所发电量全部由工业园区内新增负荷消纳，提高终端用能的绿色电力比重。

第三条 未向电网企业报装的用电项目、已报装但供电工程尚未开工的用电项目、国家鼓励绿色替代、与电网企业协商一致可替代的存量用电项目，均视为新增负荷。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工业园区应在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内，增量配电网须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新增负荷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文件，原则上年总用电量不少于5亿千瓦时。

第五条 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原则上应配置不低于新能

源规模 15%（4 小时）的储能装置，或具备同等水平的调峰能力。若新增负荷具备调节能力，可适当优化储能方案，保证从公用电网受电电力峰谷差率不高于新增负荷自然峰谷差率。

第六条 新能源及接入工程需取得相关限制性排查文件；项目投资主体要出具园区内新增负荷企业的消纳承诺（需包含电量和电价区间），并签定长期供电协议；项目投资主体应出具正式承诺，在项目运行期内，因负荷停运（检修）或调峰能力不足造成弃风弃光，自行承担风险。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七条 新能源项目不得早于新增负荷、储能设施投产，且与新增负荷项目运行周期匹配。

第八条 新能源项目应直接接入园区公网变电站或增量配电网，接入线路由电网企业建设，也可由新能源投资主体建设，经新能源投资主体与电网企业协商一致后，接入线路可适时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

第四章 申报审批

第九条 项目投资主体自行编制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申报方案，报送项目所在盟市能源主管部门。

第十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核把关后报送自治区能源局，跨盟市项目由相关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联合报送。

第十一条 自治区能源局按照“成熟一个、审批一个”原则，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项目评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印发批复文件，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应按批复要求及时核准（备案）新能源、储能和线路工程。新增负荷项目要及时办理前期和审批手续。项目投资主体严格按批复方案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股权结构。

第十三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监管，定期向自治区能源局报送建设情况。

第十四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根据批复方案和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并网，并报自治区能源局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投资主体须提前制定处置预案，在项目负荷不足、调峰能力降低或停运时，应引进新的负荷、新建调峰能力，确保实施效果不低于项目申报水平。

第十六条 投资主体无力实施的，可向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申请终止项目，自治区能源局收回相应的新能源规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已批复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仍执行原批复要求，以前细则和批复要求中未予明确，但本细则中有明确要求的，可参照本细则执行，已批复项目如需调

整可按此细则重新履行申报手续。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与国家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 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有关规定，推动燃煤电厂火电灵活性制造改造，增加新能源消纳能力，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内自用燃煤电厂（不含自备电厂）火电灵活性制造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新能源建设项目。

第三条 根据燃煤电厂新增调节能力，按照多能互补、不增加系统调峰压力的原则，在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煤电与新能源实质性联营，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建设新能源。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火电灵活性制造改造消纳新能源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燃煤电厂不在国家淘汰限制目录内、不属于国家明确要求关停范围，不含已列为应急备用电源、未批先建等机组；
2. 燃煤电厂供电煤耗、污染物排放、水耗等指标达到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要求，机组最大可调出力达到并网调度协议签订的

机组最大出力（新建机组应达到铭牌值）；

3. 燃煤电厂机组已运行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20 年；

4. 现役机组供热工况调节能力改造后超过机组额定容量的 60%，机组纯凝工况调节能力改造后超过机组额定容量的 70%；

5. 核准在建机组供热工况调节能力超过机组额定容量的 65%，机组纯凝工况调节能力超过机组额定容量的 75%；

6. 机组在最小技术出力工况下可以连续安全稳定运行 6 小时以上。机组改造后，调节速率、最大可调出力、供热量、热电比不低于改造前；

7. 机组新增调节能力应在新能源全寿命周期内有效。公用电厂新增调节能力，等于制造改造后总的调节能力，减去改造前与电网企业签订的调节能力（新建机组按 50%考虑）；

8. 新能源规划建设场址应取得盟市和电网企业出具的同意意见，新能源项目、拟接入线路工程需取得相关限制性排查文件；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五条 自治区内发电集团统筹本区域内火电灵活性制造改造，整合新增调节空间，按照新增调节空间 1:1 确定新能源规模。

第六条 配建的新能源要与相应的灵活性制造改造的燃煤电厂实现实质性联营，新能源具体运行模式由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发电集团按照自治区规划的新能源区域，确定新能

源场址。新能源规模在 50 万千瓦以内的，按 1 个场址规划建设；规模在 50-100 万千瓦之间的，规划建设场址不超过 2 个；规模在 100 万千瓦以上的，规划建设场址不超过 3 个。

第八条 电网企业按照新能源场址，规划建设汇集变电站和接入线路。接入线路由电网企业建设，也可由新能源项目投资主体建设，经新能源项目投资主体与电网企业协商一致后，接入线路可适时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

第四章 申报审批

第九条 项目投资主体自行编制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申报方案，报送项目所在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内容包括火电灵活性制造改造方案、新能源开发建设方案和煤电与新能源实质性联营方案。

第十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项目评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印发项目批复文件，并上报自治区能源局备案。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应按批复要求及时核准（备案）项目。项目投资主体严格按批复方案进行项目建设，不得变更建设内容、股权结构。

第十二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监管，定期向自治区能源局报送建设情况。

第十三条 火电灵活性改造完成后，由电网企业组织验收，

重新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报自治区能源局备案。

第十四条 新能源建成后，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通过后，电网企业按已验收的火电灵活性改造规模，安排对应规模的新能源并网。

第十五条 发电集团按印发的年度计划开展机组灵活性改造和新能源建设，新能源建设规模超出灵活性改造规模部分不予并网，造成的损失由发电集团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投资主体无力实施的，可向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申请终止项目，盟市能源主管部门收回相应的新能源规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已批复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仍执行原批复要求，以前细则和批复要求中未予明确，但本细则中有明确要求的，可参照本细则执行，已批复项目如需调整可按此细则重新履行申报手续。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与国家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有序用电方案（2023 年版）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负荷管理办法（2023 年版）〉的通知》（发改运行规〔2023〕1261 号）规定，为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保障社会用电秩序，结合当前电力供需形势，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有序用电方案（2023 年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心怀“国之大者”，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能源电力安全保供决策部署，在统筹地区产业结构、负荷特性、供需形势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研判、主动作为，提升电网在面对电力供应短缺时的响应速度和综合处置能力，优先保障民生和重要负荷供电需求，为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提供坚强电力保障，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稳定。**守牢电网运行安全底线，优先实施区域平衡，加强网省间余缺调剂和相互支援，提升电源侧支撑能力，深挖电网侧供电潜力，合理控制负荷侧用电需求，维护区域和全网电力平衡。

1.燃煤机组出现非计划停运增加电力缺口，或减少机组非停

— 408 —

增加发电能力时，优先执行相关区域平衡措施，剩余电力缺口根据缺口等级按序位进行有序用电。

2.满足区域平衡条件下，按先错峰、后避峰、再限电的顺序安排电力电量平衡，原则上避免拉闸限电。

3.按照电网调度指令，电力用户及时压降用电负荷，在保障安全前提下安排生产。

4.有序用电方案规模应不低于本地区历史最高负荷的 30%；若无法满足以上条件，应将本地区所有重点保障用电以外的负荷全部纳入方案。方案按照 I—VI 六个等级制定，每 5%为一档。

——**坚持有保有限。**坚决保障居民生活、涉及公众利益和国家安全、基础能源生产和重要医疗抢险救灾物资生产等重要电力用户电力供应；限制违规项目、淘汰类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企业不合理用电。

1.优先保障电力用户范围

（1）应急指挥和处置部门，主要党政军机关，广播、电视、电信、交通、监狱等关系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用户；

（2）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井等停电将导致重大人身伤害或设备严重损坏企业的保安负荷；

（3）重大社会活动场所、医院、金融机构、学校等关系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用户；

（4）供水、供热、供能等基础设施用户；

（5）居民生活，排灌、化肥生产等农业生产用电；

（6）国家重点工程、军工企业；

（7）煤矿、石油、天然气生产等国家、自治区文件明确规

定保障电力供应的用户。

2.限制不合理用电用户范围

- (1) 违规建成或在建项目；
- (2)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企业；
- (3) 单位产品能耗高于国家或地方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
- (4) 景观照明、亮化工程；
- (5) 其他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企业。依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优先限制能效水平低于基准水平的企业用电需求。

——**坚持统筹兼顾。**在惠民生、保稳定、促发展的基础上，统筹用电侧合理需求，兼顾安全生产、产业发展、节能环保等政策要求，各盟市、有关部门、电力企业和电力用户应积极主动采取预防措施，协作配合，将有序用电影响控制在合理水平。结合电力市场以及电价疏导政策，合理安排有序用电序位，切实发挥价格信号引导作用。

——**坚持公平公开。**综合考虑纳入有序用电序列范围各行业企业能耗水平、电力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公平开展有序用电。纳入有序用电范围的企业充分享有事前知情权，各盟市有序用电方案应向社会公布。

二、组织实施

根据国家有序用电预警等级标准，结合全区用电结构实际，在确保电网运行安全前提下，依靠提升发电出力、市场组织、需

求响应、应急调度等各类措施仍无法满足电力电量供需平衡时开展有序用电，若出现长周期电力缺口考虑开展用电企业轮停；在电网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相关措施难以满足电网安全运行要求时，按程序批准后可执行拉闸序位表。

（一）需求侧响应措施。电网企业以周为单位滚动预测电网平衡情况，预判电力供应紧张时段，根据实际供需情况确定、调整响应电力和邀约范围，按照需求侧响应方案和流程组织执行，响应结束后发出响应解除通知。用电企业应及时反馈是否参与响应及响应能力，并按照约定执行需求侧响应，收到响应解除通知后自行恢复负荷用电。

（二）有序用电措施。按发布有序用电预警信息、执行有序用电操作、解除有序用电预警等程序开展有序用电工作。

1.按程序发布有序用电预警信息

（1）预警等级。依据国家《电力负荷管理办法（2023年版）》，根据电力或电量缺口占当期最大用电需求比例的不同，有序用电预警等级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划分：

I级：特别严重（红色、20%以上）；

II级：严重（橙色、10%以上-20%以下）；

III级：较重（黄色、5%以上-10%以下）；

IV级：一般（蓝色、5%以下）。

（2）预警发布。电网企业根据电力平衡预测情况确定有序用电预警等级，报告自治区能源局同意后，由电网企业向各盟市供电企业发布预警信息，同步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地区能

源监管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盟市供电企业及时将预警信息发送至各相关用电企业并报盟市有序用电管理部门。原则上预警信息提前 24 小时发布。若遇电网负荷突变、电网突发事故或其他紧急事件，电网企业可按既定拉闸限电序位表控制用电负荷。

2.按电力缺口分区域分行业分批次执行有序用电

电网企业根据电网供需平衡情况，综合考虑各盟市工业结构、用电构成、负荷特性以及电网外部支援情况，按电力缺口等级分批次开展有序用电。在全网连续多日电力缺口达到Ⅰ级预警时，启动执行负荷轮停方案。

（1）在全网电力缺口达到Ⅲ级及以下时，首先开展区域平衡；其次优先对违规项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依次进行控制。

（2）在全网电力缺口达到Ⅰ、Ⅱ级时，在Ⅲ、Ⅳ级基础上，按照除危险煤化工以外的“两高”行业、景观照明亮化工程、其他可中断大工业、高危行业序位，对可参与有序用电的负荷进行压限。

（3）在执行各级有序用电时，市场合同以外的电量有序用电级别先于市场合同电量。交易机构按照要求及时组织开展交易，交易结束后按照地区、行业、交易合同电量、交易价格提供序位，1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各盟市有序用电管理部门。各盟市有序用电管理部门根据电力市场交易序位，在3个工作日内调整本地区当月有序用电序位，并及时对外公布。

3.实施有序用电

电网企业是有序用电实施主体，应当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操作。

（1）下达限电指令。当出现电力缺口时，电网企业要按照本方案规定，根据电网实际缺额向各盟市供电企业发布有序用电指令；各盟市因有序用电造成的损失电量占全网总损失电量的比例原则上应当与调控指标中比例一致。

（2）执行有序用电。各盟市供电企业接到有序用电指令后，立即执行本盟市有序用电方案，按照先需求侧响应、再有序用电的顺序，通知相关电力用户按照指令要求执行。

（3）压限用电负荷。用电企业接到有序用电指令后要立即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负荷控制到位，具体时间由各盟市有序用电管理部门根据行业负荷特性明确。执行错避峰指令时须在指令要求时间全程控制负荷满足要求。对执行方案不力、负荷压降不及预期或擅自超限额用电的电力用户，应责令改正，必要时由电网企业通过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进行负荷控制，相关后果由用户承担；情节严重并可能影响电网安全的，电网企业履行政府报备并按程序停止供电。

4.解除有序用电预警

当有序用电工作结束时，电网企业要及时向各盟市供电企业发布解除有序用电预警信息，并及时通知相关电力用户。

5.其他要求

（1）有序用电方案实施期间，电网企业应在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指导下加强网省间余缺调剂和相互支援。发电企业应加强设

备运行维护和燃料储运，提高机组顶峰发电能力。电力用户应加强节电管理，合理安排检修计划。拥有储能设备的用户应优化充放电策略，提高顶峰放电能力。有序用电方案涉及的用户应按照调控指标，规范刚性执行。

（2）电力供应紧张期间，燃煤自备电厂、应急备用发电机组应严格按电力调度机构要求应开尽开、应发尽发。

（三）用户轮停措施。当预测长期（不少于1周）出现Ⅰ级电力缺口时，为避免连续运行的用户频繁启停，经盟市有序用电管理部门批准，可执行用户轮停措施。优先对响应速度快、影响范围小、产业链条短的行业实施轮停。电网企业按照国家要求，提供钢铁、电解铝、煤化工、氯碱化工、建材等行业纳入用户轮停的名单；各盟市有序用电管理部门负责编制本地区用户轮停方案，根据不同行业生产特性，合理安排企业轮停生产，确保轮停期间压限负荷规模满足电网安全运行要求；盟市有序用电管理部门组织盟市供电企业和纳入轮停范围的用电企业要签订协议，明确轮停启动条件、轮停负荷规模、轮停周期、轮停次序等内容，各方严格按照协议内容执行轮停方案。

（四）拉闸限电措施。当有序用电、用户轮停等措施均难以满足电网运行安全要求时，电网企业按照事先制定的拉路序位拉闸限电。拉闸限电措施不包含优先保障的电力用户。电网企业制定拉闸限电预警机制，明确拉闸限电风险的量化标准，一旦达到拉闸限电预警启动条件，必须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

三、组织分工

（一）自治区能源局。根据地区电力供需平衡预测和国家有关政策，指导电网企业及时调整完善有序用电方案，监督各盟市有序用电管理部门和供电企业严格实施有序用电方案、用户轮停方案和拉闸序位。

（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自治区工信厅要按照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地区产业结构，以及自治区政府的明确要求，指导盟市合理确定大工业行业参与有序用电次序。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明确“两高”项目范围，提供“两高”项目清单，支持企业做好有序用电的相关政策措施。

（三）盟市有序用电管理部门。根据本方案及时调整修订本盟市有序用电方案（包含可中断负荷清单、用户轮停方案），确定参与有序用电的用户、负荷、线路，报本地区人民政府（行署），并抄报自治区能源局和电网企业；主动挖掘本地区需求侧响应资源，配合供电企业建立并充实需求侧响应资源库；监督本地区供电企业严格执行有序用电、企业轮停方案；督促指导当地用电企业和供电企业签订有序用电协议、用户轮停协议；定期开展有序用电工作总结，做好舆论宣传引导。

（四）电网企业。依据本方案合理做好电力平衡工作，优化有序用电措施；负责主导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定期对所属产权设备开展运维，确保系统准确动作，指导电力用户将负荷合理接入系统，依法依规开展电力需求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和执行拉闸序位表、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和黑启动预案，每年迎峰度夏、迎峰度冬前组织开展全覆盖的有序用电演练；负责组织对自备电厂发电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严格落实需求侧响应、有序用电、用户轮停、拉闸序位等工作的信息公开和告知制度；严格按照既定程序开展有序用电，确保各环节信息畅通；负责开展有序用电、机组非停受阻等相关统计工作，及时报告自治区能源局、工信厅。

（五）盟市供电企业。严格执行本盟市有序用电方案，优化有序用电措施，满足企业合理用电需求；负责开展有序用电相关统计工作，报送本级有序用电管理部门及电网企业；与盟市有序用电管理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对有序用电执行不到位的用户进行联合监管。

（六）用电企业。负责制定并及时更新本企业有序用电、轮停方案，报本盟市有序用电管理部门和供电企业备案；严格服从调度纪律，坚决执行有序用电指令；根据生产特点，积极参与削峰填谷；结合自身实际，统筹好生产和检修计划，编制班次轮换、设备检修和生产调休等内部负荷控制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在电力供应不足、能源保供期间，所属自备电厂要做到“应开尽开”，从电网购电量不得超过前三年同时期平均购电水平，购电价格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通过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形成，并主动接受电网企业监督检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有序用电管理部门要适时开展本方案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到位的，严格按《电力负荷管

理办法（2023年版）》有关规定处理；对不执行有序用电指令违规操作的，各级有序用电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及时处置。

（二）落实属地责任。各盟市有序用电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本地区机组非停受阻治理，督促用电企业严格执行有序用电指令；会同供电企业适时开展有序用电应急演练。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单位要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有序用电政策，做好方案解读，适时向社会公开有序用电执行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科学引导社会舆情。

附则：名词释义

附则

名 词 释 义

一、需求侧响应，是指应对短时的电力供需紧张、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困难等情况，通过经济激励为主的措施，引导电力用户根据电力系统运行的需求自愿调整用电行为，实现削峰填谷，提高电力系统灵活性，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

二、有序用电，是指在可预知电力供应不足等情况下，依靠提升发电出力、市场组织、需求响应、应急调度等各类措施后，仍无法满足电力电量供需平衡时，通过行政措施和技术方法，依法依规控制部分用电负荷，维护供用电秩序平稳的管理工作。

三、错峰，是指将高峰时段的用电负荷转移到其他时段，通常不减少电能使用。

四、避峰，是指在高峰时段削减、中断或停止用电负荷，通常会减少电能使用。

五、限电，是指在特定时段限制某些用户的部分或全部用电需求。

六、拉闸，是指各级调度机构发布调度指令，切除部分用电负荷。

七、用户轮停，是指在保障连续运行企业安保负荷和恢复生产必要启动负荷的前提下，在一定周期内有计划轮流生产的措施。

八、电力缺口，是指某一时刻，用电负荷超过电力供应能力的部分。

九、电量缺口，是指某一时段，用电量超过电力供应量的部分。

十、电网企业，是指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自治区冷链物流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2〕82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6号）精神，推动全区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有效解决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滞后、全程冷链物流比重偏低、服务保障能力不强等问题，更好满足城乡居民对肉类、水果、蔬菜、乳品、水产品、速冻食品及医药产品冷链物流需求，促进消费结构持续升级，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聚焦自治区冷链物流生产、流通、消费实际，着力补齐设施短板、畅通运输网络、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健全监管保障机制。到2025年，争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国家物流枢纽5—6个，力争建设产销冷链集配中心6—8个、产地保鲜设施500个，构建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和两端冷链物流设施为支撑的三级冷链物流设施网络，显著提高农畜产品跨季节供需、冷链产品跨区域流通的能力和效率，基本建立畅通高效、安全绿色、智慧便捷、保障有力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为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建设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动呼和浩特、巴彦淖

— 420 —

尔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快建设运营，全面提升集聚辐射功能。支持包头市、通辽市、鄂尔多斯市等承载城市创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整合集聚分散的冷库、冷藏车等存量设施资源，补齐关键领域设施短板，推动冷链物流集群式发展。结合自治区农畜产品、食品药品等冷链物流需求，支持呼和浩特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乌兰察布—二连浩特陆港型（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鄂尔多斯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满洲里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提升冷链服务能力，支持包头市、赤峰市等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具有冷链服务功能的国家物流枢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建设冷链集配中心。依托农业大县、特色农畜产品优势产区，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改善产地公共冷库设施条件，强化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分级分拣、初加工、产地直销等能力，减少产后损失。推动消费规模和物流中转规模较大的城市建设商贸冷链集配中心，发挥流通加工、区域分拨、城市配送作用，面向商超、批发市场、生鲜连锁店、酒店餐饮、学校、机关团体等开展农畜产品集中采购、流通加工、多温共配。推动大型农畜产品批发市场打造冷链集配中心。（自治区农牧厅、商务厅、财政厅、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三）补齐产销两端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围绕产地“最先一

公里”冷藏保鲜需求，引导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基层供销合作社、物流企业等结合实际需要，在生鲜农畜产品重点苏木乡镇和嘎查村分区分片合理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探索发展共享式“田头小站”等移动冷库、冷链设施设备租赁等专业化、全程化仓储保鲜冷链物流服务，提高产地源头冷链物流设施综合利用效率。推动快递企业加强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建设，加快完善城市冷链即时配送体系，引导生鲜零售、餐饮、体验式消费等融合发展。鼓励邮政快递、供销合作社、电商企业等利用既有物流网络，整合产地冷链物流资源，拓展农畜产品出村进城冷链物流服务渠道。推动城市冷链物流“最后一公里”设施建设，引导农贸市场、商超、便利店、药店、生鲜电商、快递企业等完善城市末端冷链物流设施，促进末端冷链配送发展。（自治区农牧厅、商务厅、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联社，内蒙古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展肉类冷链物流。加强肉羊、肉牛、生猪、肉禽优势产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构建肉类主产区和主销区有效对接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顺应畜禽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域转移趋势，完善规模屠宰、预冷排酸、低温分割、保鲜包装、冷链储运链条，加快构建“定点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的肉类供应链体系。鼓励发展“牧场+超市”“养殖基地+肉制品精深加工+超市”等新模式。（自治区农牧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供销合作联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展果蔬冷链物流。依托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赤峰

市设施蔬菜，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冷凉蔬菜，通辽市、巴彦淖尔市加工型蔬菜等生产基地，以及呼伦贝尔市、通辽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阿拉善盟等瓜果主产区，因地制宜建设预冷设施、储藏窖、气调库等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引导快递、电商企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包装、载器具以及零售末端保鲜柜，完善脱水干制、称量包装、检验检测、低损输送、质量管控等配套功能。

（自治区农牧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内蒙古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展乳品冷链物流。推进呼和浩特市为核心的沿黄地区、呼伦贝尔市和锡林郭勒盟等草原牧区以及赤峰市、通辽市等西辽河流域奶类主产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鼓励规模化奶业企业升级冷链物流设施设备，提高一体化运作效率和温度质量管控水平。发挥龙头乳品企业以及电商、连锁超市等流通渠道作用，完善低温液态奶冷链配送体系，发展网格化、高频率配送到家服务。

（自治区农牧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发展水产品冷链物流。依托呼和浩特市、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等淡水鱼、蟹、虾产区，鼓励各类主体建设完善覆盖养殖捕捞、到岸装卸、加工包装、仓储运输、质量管控等环节的设施设备，提高水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与快速检验检测检疫能力。推动建设一批水产品销地大型批发市场、冷链集配中心，加快提升销地冷链分拨配送能力。支持口岸机场建设具有国际货运、冷链仓储、报关、检验检

测检疫等功能的水产品航空货运冷链物流服务通道。（自治区农牧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展速冻食品冷链物流。支持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赤峰市、通辽市、乌兰察布市等速冻食品产业集聚区龙头生产企业对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立集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品销售、检验检测于一体的全流程冷链服务链条，促进速冻食品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适应连锁餐饮、团餐等标准化、流程化经营要求，依托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中央厨房，发展速冻类标准食材、食材半成品供应链，提高品控能力。（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供销合作联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发展医药产品冷链物流。引导道地中药（蒙药）材主产区因地制宜建设通风贮藏库、冷藏库、地窖等，完善分级、清洗、干燥、包装、装卸输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支持医药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物流企业建设医药物流中心，完善医药冷库网络化布局及配套冷链设施设备功能，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医药生产、流通、物流企业与疾控中心、医院、苏木乡镇卫生院（室）等医疗网点无缝衔接，提高医药产品冷链物流和使用环节的质量保障水平，鼓励发展多温共配、接力配送等模式。健全应急联动服务及统一调度机制，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特别管理机制，保障紧急状态下疫苗等重要医药产品运输畅通和过程质量安全。（自治区农牧厅、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药监局，内蒙古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

(十)强化冷链干支线运输。发挥呼和浩特、巴彦淖尔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呼和浩特商贸服务型、鄂尔多斯生产服务型、乌兰察布—二连浩特陆港型(陆上边境口岸型)、满洲里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等大型物流基础设施集聚优势,完善集疏运体系,开展规模化冷链物流干支线运输。大力发展公路冷链专线、铁路冷链班列等干线运输模式,重点提高铁路在中长距离冷链物流干线运输中的比重。引导物流企业强化综合服务能力,提供“干线运输+区域分拨+城市配送”冷链物流服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城乡冷链物流双向通道。畅通农畜产品上行通道,鼓励发展“平台企业+农业基地”“生鲜电商+产地直发”等新业态新模式,引导形成产销密切衔接的农畜产品出村进城新通道。推进“快递进村”工程,鼓励邮政快递、供销、交通运输、电商等企业共建共用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扩大生鲜消费品供给。鼓励大型生鲜电商、连锁商超等统筹建设城乡一体化冷链物流网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农牧厅、商务厅、供销合作联社,内蒙古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发展冷链多式联运。依托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航空枢纽以及主要铁路、公路枢纽,加强自动化、专业化、智能化冷链多式联运设施建设,发展冷链航班、冷链运输车专线网络,

提高多式联运一体化组织能力。大力发展冷链甩挂运输，鼓励企业建立“冷藏挂车池”。培养冷链多式联运经营人，统筹公路、铁路、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和邮政快递，开展全程冷链运输组织。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畅通冷链运输国际通道。积极争取设立呼和浩特市进境冰鲜水产品、满洲里市和乌兰察布市进境肉类监管场地。依托乌兰察布市七苏木中欧班列枢纽物流基地等项目建设，提升中欧班列冷链物流服务水平，畅通亚欧陆路冷链物流通道。鼓励满洲里、二连浩特、甘其毛都等主要农畜产品进出口口岸积极拓展国际铁路联运、跨境公路国际冷链物流业务。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布局建设冷链海外仓，提升跨境冷链物流组织能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动冷链设备设施升级。引导冷链运输企业使用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等运载单元以及蓄冷箱、保温箱等单元化冷链载器具。加强标准化冷链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建设，完善载器具租赁、维修、保养、调度等公共运营服务。严格冷藏车市场准入条件，加大标准化车型推广力度，加强冷藏车生产、改装监管，依法依规严厉打击非法改装行为。（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高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对接全国供销合作社农畜产品冷链物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积极参与全国性、多层级数字

冷链仓库网络建设。推动冷链物流数字化发展，推广温度传感器、温度记录仪、无线射频识别（RFID）电子标签等设备，实现到货检验、入库、出库、盘点等各环节数据自动化采集与传输。鼓励企业牵头开展冷链物流相关技术、装备的研发应用，促进传统冷链物流产业智能化发展。积极参与数字化冷库试点工作。依托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等城市网络货运试点工作，引导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开展冷链物流业务，提高冷链物流运输效率。（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供销合作联社，内蒙古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动冷链物流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新能源冷藏车和冷藏箱研发制造，积极推广新型冷藏车、铁路冷藏车、冷藏集装箱。支持各类冷链物流基地、园区、集配中心和农畜产品批发市场等加强公共充电桩、加气站建设。新建冷库等设施要严格执行国家节能标准要求，鼓励利用太阳能、自然冷能等清洁能源。适应城市绿色配送发展需要，加快淘汰高排放冷藏车，鼓励更换新能源冷藏车，引导使用绿色、安全、节能、环保冷藏车及配套装备设施。（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能源局，内蒙古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培育冷链物流市场主体。引导大型生产、流通企业整合开放内部冷链物流资源，开展社会化服务。推动农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和物流企业深度参与冷链产品生产和贸易组织，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以招商引资和培

育本土企业为抓手，大力引进区外大型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积极培育自治区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鼓励冷链物流企业跨界融合，创新业态模式，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创新发展的标杆企业。

（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供销合作联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健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冷链物流相关法律法规，完善自治区配套法规政策。建立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冷链物流监管机制，加强跨部门沟通协调，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监管制度严格执行到位。依法规范各类冷链物流相关市场主体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农畜产品、食品入市查验制度。（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供销合作联社，内蒙古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创新优化监管方式方法。逐步完善冷链追溯、运输监管等重要领域信息平台，推动海关、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跨部门协同监管和数据资源共享。依托“蒙冷链”食品追溯系统，加快形成全链条追溯体系，提升冷链监管效能。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引导和鼓励群众参与冷链物流监督。依托内蒙古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加强冷链物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通过“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加大信用信息评价结果应用力度，依法依规实施联合奖惩。（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大数据中心，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

关、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检验检疫。围绕主要农畜产品产销区、集散地、口岸等重点地区,优化检验检疫站点布局,提高装备配备水平,增强冷链食品药品检验检疫能力。支持农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企业、屠宰加工企业等建设快检实验室。依托自治区和各盟市食品安全重点实验室,加强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机构冷链物流检验检疫能力建设。推动冷链产品检验检测检疫实现全过程及跨区域信息互通、监管互认和执法互助。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加强检验检疫结果、货物来源去向等关键数据共享。支持冷链物流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方式,牵头组建检验检测领域重点实验室、企业研发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载体,提升冷链物流检验检疫能力和水平。(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科技厅、公安厅、卫生健康委,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冷链物流发展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重点工作落地,重大问题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任务举措,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推进冷链物流发展。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国家《“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重点工程,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好自治区冷链物流发展重点工程。(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建立健全冷链物流项目储备库,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各级财政资金等现有资金支持渠道,支持符

合条件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冷链集配中心、产地保鲜设施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村流通体系建设贷款。在严格落实国家土地政策基础上，统筹做好冷链物流设施布局建设与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的衔接，保障合理用地需求。永久性农畜产品预冷设施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在用地安排上给予支持。冷链物流企业仓储用地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严格落实鲜活农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出台支持城市配送冷藏车便利通行政策。在冷链物流领域推行“一照多址”，全面推广资质证照电子化，完善便利服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农牧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内蒙古税务局、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冷链物流相关专业或课程。鼓励高等院校深入对接行业需求，以应用为导向发展冷链物流继续教育。鼓励职业院校与冷链物流相关企业合作，通过建立实训基地、产业学院等方式，强化冷链物流人才实践能力及创新能力培养。开展多层次、宽领域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培养引进高层次冷链物流人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标准执行和统计监测。严格落实冷链物流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为重点，推动冷链物流标准化工作。按照国家统一安排，

开展冷链物流行业调查和冷链物流行业统计制度建立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冷链物流统计试点。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冷链集配中心、龙头物流企业、行业协会等，加强日常运行监测和行业发展形势分析研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农牧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内党发〔2022〕24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经济改革发展的各项政策举措，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推动民营企业提振信心、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现就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一)持续减轻税费负担。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从价计征的减除幅度由10%调整为30%；经自治区政府批准后，各盟市、旗县(市、区)政府原则上按照现行标准的80%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50%征收。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依法为其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落实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制度，确保清单之外无政府定价收费项目。(内蒙古自治区

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降低运营成本。在继续执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铁路运输企业要建立市场化价格调节机制，以国家规定的基准运价为基础，根据市场供求状况下调运输价格。落实国家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以及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政策。对入驻各类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呼和浩特铁路局集团公司）

（三）强化用地供给。产业用地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对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但不得低于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加收土地价款。企业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和自治区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在 5 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加快解决企业用地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各级政府要严格执行依法与企业签署的用地协议，保障企业用地权益。（自

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 强化用能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建立新上项目能耗强度标杆引导机制，合理保障低能耗强度优质项目用能需求，对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能评手续，引导能耗要素向符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的高质量项目流动。实现全区范围内用电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实施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继续实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实施用水、用电、用气、用暖“欠费不停供政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公司）

(五) 降低运营风险。制定突发疫情保障预案，保障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在生产建设中用工、用能、用水、物流、防疫等方面的需求。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和“九不准”要求，严禁疫情防控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客货运司机、快递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要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保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

(六) 提高融资质效。建立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个体工商户额

度不超过 2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最高 4% 贴息，贴息资金由各级财政按比例分担。至 2023 年 6 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 2% 给予激励资金。开展自治区重点产业链“1+N”金融服务，发挥产业链“链主”企业对产业链的资金支持作用，推动“链主”企业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系统对接、在线确权，帮助链上中小企业实现动产质押融资。（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内蒙古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七）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加快组建自治区融资担保集团，开展再担保业务，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5%，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3%，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业务占比超过 50% 的原担保机构可适当返还再担保费。（自治区财政厅）

（八）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实施企业上市天骏服务计划，为企业提供法律、金融、公共服务。鼓励自治区企业上市，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在内蒙古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补；对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补；对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奖补；对国家相关上市要求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企业，

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内蒙古证监局）

（九）着力纾解流动性困境。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贷困难的企业，通过续贷、展期、适当下调贷款利率等方式帮助其渡过难关。用好自治区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和自治区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纾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和企业流动性风险。综合运用债务协调、债务重组、债转股、债务置换等多元化方式，帮助企业化解债务风险。（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内蒙古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三、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创新发展的

（十）全面放宽市场准入。严格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执行自治区投资负面清单，凡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法无禁止即可为”的要求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推动社会资本采取转让—运营—移交（TOT）、建设—运营—移交（BOT）等特许经营方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新能源开发、生态保护、交通物流、公共服务、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建设运营。通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方式盘活存量资产，产生新增投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能源局）

（十一）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产业集群产业链建设。围绕绿色农畜产品加工、新能源、新材料、新型化工、现代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群，以及奶业、肉牛、

肉羊、马铃薯、羊绒、现代煤化工、有色金属、新能源汽车、风电装备、光伏装备、生物制药、稀土等首批 12 条重点产业链，编制产业链全景图和重点项目清单，绘制招商地图，加快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着力培育“链主”企业，一体化推进延链补链固链强链。引导民营企业通过产能置换、节能技术改造、能源低碳化、资源循环利用、工业固碳等方式，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开发区功能作用，集聚创新资源和生产要素，协助民营企业解决用地、用能、技术、设备、资金、原辅料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实施服务绿色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强化对民营企业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方面的服务，提升重点产业链质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商务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科技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局）

（十二）鼓励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鼓励民营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联合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联合体承接科技重大项目，加强共性技术研发。加快培育民营科技型企业，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科研经费奖励。引导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按照有关规定，对民营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按照 1% 给予资金奖补，对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研发投入增量增幅按照不高于 10% 给予资金奖补。支持民营企业牵头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经国家批准建设后，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对绩效评价优秀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分别给予 40 万元、50 万元奖励性后补助支持。推动各类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数据库向中小企业免费开放，促进政府支持的科技项目研发成果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继续对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批（次）产品给予保险补偿。对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外国专家，支付的一次性购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按照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十三）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国有企业结合经营实际，吸引民营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完善资产评估、股权分配、权益保障等方面政策规定和操作规程，明确混改各方权利义务。健全混改企业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加快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自治区国资委、工商联）

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十四）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在自治区本级和盟市开展政务诚信监测评估，实行公务员诚信记录，全面记录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的表彰奖励和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信息，并作为考核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持续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确保无分歧账款动态清零，分类推进有分歧账款化解。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行动，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全面推进企业合规改革，坚持

依法平等保护，促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涉案人员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不判实刑；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及时予以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对作出社会贡献、符合立功或重大立功条件的，依法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对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经评估符合标准的，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变更强制措施、不起诉决定，提出轻缓量刑建议或从宽处罚、处分的检察意见；慎重适用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强制措施，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从宽、从简、从速办理涉企案件，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处于社区矫正期或取保候审的企业人员，需要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简化批准程序，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必要便利。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查处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设立“96888”民营企业法律维权服务热线，及时回应解决民营企业合理诉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党委组织部、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资委、党委政法委、司法厅、公安厅、纪委监委机关、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市场监管局、工商联）

（十五）营造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健全市场运行维护机制，严格涉企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平等对待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本土企业和区外企业。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提升监管综合效能。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制定市场主体商誉保护认定监管处罚办

法，依法严厉打击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以“打假”为幌子的敲诈勒索行为。（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工商联、公安厅、司法厅）

（十六）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二期工程，除涉密等特殊因素外实现全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升级自治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打破各部门各层级的信息壁垒。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规范的不再审批。深化工程项目审批改革，逐步推行“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帮代办”模式，在工业园区以外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区域评估，推动民营企业项目早落地、早投产。（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推动民营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十七）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扎实做好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拥护党的领导，支持企业党的建设。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质量。积极稳妥做好民营企业党员发展工作，推荐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作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支持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在群团组织中兼职。（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党委组织部、工商联）

（十八）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落实领导干部定点联系民营企业和商会组织制度，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优化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对民营企业反映的问题及诉求建议全程跟踪、限时办结、及时反馈。（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工商联、政务服务局、发展改革委、司法厅）

（十九）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发布年度民营企业 100 强榜单，积极选树诚信企业典型。对在重点产业发展、重大科技创新、参与公益事业、应对重大突发应急事件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予以表彰，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其符合条件的产品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在政府采购中可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加强部门协同，为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提供便利服务。（自治区工商联、党委宣传部、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六、完善服务保障机制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两个毫不动摇”、促进“两个健康”的大政方针，及时研究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战、发改、财政、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的职能作用，落实惠企政策，优化发展环境，切实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健康发展。工商联和商（协）会要充分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积极为民营企业发展搭建平台、创造良好环境。各盟市要切实加强对民营企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具体举措，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十一）强化政策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落实企业家参与涉

企政策制定制度规定，制定涉企政策、行业规划等要通过听证会、座谈会、问卷调查、网络调研等形式，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建议。保持涉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基于公众利益需要调整的，合理设置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不搞“一刀切”。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作为盟市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十二）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区各部门要有效运用内蒙古政务服务网、“蒙速办”、“蒙企通”以及各类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精准宣传解读惠企政策，让企业充分了解政策、用好政策。要讲好民营企业和企业故事，大力宣传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内党发〔2018〕2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内党发〔2020〕16号）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完善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 保障“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内发改环资字〔2022〕1043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委、办、厅、局，各有关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及自治区《2022年坚持稳中求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内政发〔2022〕7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优化完善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保障“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处理好节能降耗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按照“能耗强度严格控制、能耗总量弹性管理”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完善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加强能耗强度约束性管理，有效增强能耗总量管理弹性，合理保障重大项目用能需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强化能耗双控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任务，推动全区坚定不移走好以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二、优化能耗双控目标管理方式

（一）优化盟市能耗强度目标设置。自治区对各盟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实行“基本目标+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其中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为约束性指标。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综合考虑发展阶段等因素，科学合理分解确定各盟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确保各盟市支撑自治区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目标。自治区按照各盟市“十四五”目标完成进度，分解下达各盟市年度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任务。

（二）完善盟市能耗总量指标确定方式。各盟市根据自治区下达的能耗强度降低年度目标和本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年度目标，合理确定本地区能耗总量年度目标。能耗总量目标为预期性指标，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的盟市可相应调整能耗总量目标。

三、实行能耗总量弹性管理

（三）落实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对纳入国家能耗单列范围的重大项目，其由国家承担的能耗量不计入所在盟市“十四五”期间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考核。

（四）实行自治区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制定自治区《“十四五”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实施方案》，加强自治区重大项目能耗指标统筹。自治区层面预留一定的能耗强度指标，对符合条件的国家或自治区规划布局的重大项目实行能耗单列，单列项目由自治区承担的能耗量不计入所在盟市“十四五”期间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考核。

(五) 实行能耗强度降低激励性考核政策。对能耗强度降低达到自治区下达激励目标的盟市，其能耗总量在“十四五”期间能耗双控考核中免予考核。

(六) 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考核。以各盟市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为基数，对各盟市“十四五”期间新增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在能耗总量考核时予以扣除。

(七) 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考核。“十四五”期间，对各盟市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考核。原料用能具体包括生产烯烃、芳烃、化肥、农药、醇类产品过程中作为原料或辅助材料使用、不作为燃料和动力使用的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产品消费。

四、优化评价考核和监测预警

(八) 优化能耗双控评价考核方式。调整优化能耗双控考核频次，实行“年度评价、中期评估、五年考核”，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

(九) 优化能耗双控监测预警方式。充分考虑市场“淡旺季”、用能“峰谷季”等客观规律，实行“季度监测、半年研判”，增强监测预警的灵活性，加强对高预警地区的窗口指导，避免采取短期简单化行为。

五、改革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

(十) 强化新上项目能耗强度标杆引导。以确保自治区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目标为核心，按照“一盟（市）

一策，标杆引导”的原则，对标各盟市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目标值，分盟市设置新上项目能耗强度标杆值，合理保障低能耗强度优质项目用能需求，有效化解高能耗强度项目对地区能耗强度的影响，强化新上项目对地区能耗强度的影响评估，切实做好项目节能审查与地区能耗双控目标的衔接。

（十一）合理保障低能耗强度优质项目用能需求。对各盟市单位增加值能耗达到或低于本地区能耗强度标杆值、有利于促进能耗强度降低的新上项目，原则上不需落实能耗指标。

（十二）有效化解高能耗强度项目对地区能耗强度的影响。对各盟市单位增加值能耗高于本地区能耗强度标杆值的新上项目，须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高低搭配”（配套上马“十四五”投产达产的低能耗强度项目）等方式，对冲化解高能耗强度项目对本地区能耗强度的影响。

（十三）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各盟市新上列入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管控目录》（以下简称“《管控目录》”）的“两高”项目，在申请自治区办理节能审查时，需对项目建设必要性、产业政策符合性以及对地区能耗双控的影响等进行评估论证。新建、改扩建《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在符合新增产能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必须达到“两个先进”（即工艺技术装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能效标杆水平或先进标准）；必须按照自治区和所在盟市“双重标杆”（即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既要达到所在盟市标杆值，也要达到自治区平均标杆值），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

减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必须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式，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十四）充分保障社会民生环保项目用能需求。对无增加值或低增加值的社会民生和环保改造类项目，不需落实能耗指标。

（十五）强化项目能耗强度审核评估。强化新上项目对地区能耗强度的影响评估，将项目增加值审核评估纳入节能审查第三方评审范围，从计算方法规范性、产品价格、成本合理性等方面对项目增加值严格审核把关。工业生产性项目，增加值原则上采用生产法计算；其他项目，增加值原则上采用收入法计算。

（十六）落实能耗强度核减政策。对新上项目原料用能等不纳入地区能耗强度考核的能耗量，在项目节能审查能耗强度影响评估时不计入单位增加值能耗，不需化解对地区能耗强度的影响。

（十七）落实能耗总量弹性管理要求。根据各盟市“十四五”经济增长预期目标，统筹考虑经济超预期增长因素、预计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量情况，对各盟市“十四五”能耗总量按照区间值实行弹性管理（能耗总量区间值逐年滚动调整），对各盟市新上项目节能审查实行能耗总量影响弹性评估。

（十八）合理释放能耗削减量指标。各盟市可对标本地区新上项目能耗强度标杆值，对已批复节能审查意见的“十四五”拟投产达产项目能耗强度情况进行评估，经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审核后，为低能耗强度项目配置的能耗削减量指标、以及为高能耗

强度项目配置的低于标杆值部分的能耗削减量指标，可合理予以释放。新释放的能耗削减量指标优先支持符合高质量发展导向、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重点产业链关键性项目。

（十九）落实不需办理节能审查的项目政策。做好项目节能审查“放管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相关规定，对风电站、光伏电站（光热）、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核电站、生物质能、地热能、电网工程、输油管网、输气管网、水利、铁路（含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公路、城市道路、信息（通信）网络（不含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卫星地面系统项目，不需办理节能审查。

（二十）严格项目节能验收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试生产之日起6个月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向节能审查意见批复机关报送节能验收报告。盟市、旗县节能审查机关合规批复的设计能耗（等价值）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十四五”建成投产项目，节能验收报告须同步报送自治区节能主管部门。对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2021年以来批复的项目，盟市节能审查机关应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能耗指标承诺或化解能耗强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报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未履行节能验收程序、未落实能耗指标承诺或化解能耗强度影响措施的项目，不得投产运行。设计能耗（等价值）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项目，建成投产后要及时纳入自治区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实行动态监测管理。

(二十一)实行项目节能审查与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挂钩机制。强化“十四五”能耗双控年度评价和中期评估结果运用,对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完成进度严重滞后、能耗总量已接近或突破“十四五”弹性管理区间值的地区,实施《管控目录》“两高”项目和高能耗强度项目缓批限批,直至能耗双控形势好转后予以解除。

(二十二)推动已批复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各地区要加强对已批复节能审查意见项目的调度监测,做好督促指导,推动各项前期手续齐备的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加快形成有效投资。对批复节能审查意见后“应开未开”、“开而不建”的项目,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将视情研究将项目列入预回收库,防止“批而不建”、空置能耗指标现象。

六、完善用能预算管理制度

(二十三)完善以能耗强度平衡为核心的用能预算管理制度。在自治区《能耗预算管理实施方案(2021年版)》的基础上,以能耗强度平衡为核心,进一步改进完善用能预算管理制度。各盟市须将本地区“十四五”拟投产达产的重点用能项目全部纳入能耗强度预算管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低能耗强度项目对冲等方式,确保重点用能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与本地区“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平衡衔接。

七、严格“两高”项目管理

(二十四)完善细化“两高”项目范围边界。科学准确把握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工作要求,以石化、

焦化、化工、煤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八大行业设计能耗（等价值）5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生产性项目为重点，区分遏制和鼓励、上游和下游（初级原料和延伸加工）、传统低端和新型高端、高能耗强度和低能耗强度，完善细化“两高”项目范围边界和甄别标准，强化精准识别管理。

（二十五）调整优化“两高”项目准入管理。坚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的总体要求，建立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管控目录》，继续对部分传统低端“两高”行业实施新增产能管控政策。适应国家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导向、环保政策要求、初级产品供给保障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需要，调整修订自治区《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

八、强化节能事中事后监管

（二十六）加大节能监察力度。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动，探索建立跨部门联动的节能监察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要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年度节能监察计划，聚焦“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及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执行情况、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节能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情况等重点内容，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和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为重点对象，强化常态化节能执法监察，提升监察效能。依法依规

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用能行为，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阶梯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坚决杜绝“未批先建”、越权审批、超批复用能、超限额用能等违法违规问题。

九、健全节能激励约束机制

（二十七）强化淘汰改造激励约束。充分利用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加价电费资金等渠道，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国家节能工作专项奖励资金等，加大对节能改造、淘汰化解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资金支持力度。对未按期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节能改造任务的地区实施《管控目录》“两高”项目和高能耗强度项目节能审查缓批限批。

（二十八）实施更加有力的节能电价政策。调整完善高耗能行业电价政策和电力市场交易政策。加快取消蒙东地区大工业用电倒阶梯输配电价政策。10千伏及以上高耗能行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自治区确定的高耗能行业用电企业交易电价上浮不受限制。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对高耗能行业限制类产能（装置）用电继续实行惩罚性交易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二十九）推行节能市场化机制。鼓励各地区建立节能量指标有偿收储机制，加强能耗削减量指标区域统筹。探索开展节能

量指标市场化交易，逐步形成“用能者付费、节能者受益”的用能成本收益机制。

2022 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做好经济工作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处理好能耗双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及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粮食安全、产业安全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关系，把握好能耗双控政策的时、度、效，强化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全力推动经济稳定增长和高质量发展。要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稳妥有序推进节能降碳，坚持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不动摇，更加注重通过调结构、转功能、提质量稳定经济运行，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任务，推动全区扎实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后续国家和自治区对能耗双控、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政策有调整的，按照最新规定和要求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精神，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坚定不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为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奠定坚实基础。

(二)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任务；煤炭消费比重下降至 75% 以下，非化石能源消费比

重达到 18%；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超过火电；森林覆盖率达到 23.5%，森林蓄积量达到 15.5 亿立方米，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基础。

到 2030 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低碳技术创新和低碳产业发展取得积极进展，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任务；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新能源发电总装机容量超过 2 亿千瓦、发电总量超过火电；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明显增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

到 2060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国家要求，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

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三）强化规划引领。将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导向和目标要求全面融入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强化各类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的支撑保障。加强各级各类规划间的衔接协调，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X”政策体系。

（四）优化空间布局。着眼绿色低碳发展，立足各地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主体功能定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严守“三区三线”，

推动生态功能区走以自然恢复为主的路子，农牧业生产区走集约化、适度规模化经营的路子，城乡建设走集中集聚集约的发展路子，最大限度保护生态环境，最大程度培植绿色发展优势。

（五）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实行全面节约战略，推动节能降碳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相结合。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对未达到国家清洁生产行业标准的工艺技术实施全过程升级改造，实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加大主要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推进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提高公众对低碳发展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三、深度调整产业结构

（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积极探索农牧业安全低碳发展的有效路径，促进农业固碳增效。加快推进工业领域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开展钢铁、煤炭去产能“回头看”，巩固去产能成果。聚焦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等行业，实施生产工艺深度脱碳、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等绿色低碳技术示范工程，持续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碳排放量。加强钢铁行业非高炉炼铁技术示范研究，推广短流程电炉炼钢工艺，鼓励发展钢化联产。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提高建筑行业对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的消纳能力。推动化工产业集中集聚发展和石化化工原料轻质化。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按照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布局，

适度扩大现代煤化工产业规模，打造绿色化、精细化、循环化现代煤化工产业集群。推进信息技术与工业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工业领域数字化转型。推动商贸流通等产业绿色转型，提升服务业低碳发展水平。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两高”项目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政策。严格控制煤电、石化、煤化工等行业新增产能，未纳入国家相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提高“两高”项目准入标准，新建“两高”项目工艺技术装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能源利用效率须达到国家标杆水平或先进水平。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科学评估、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全面梳理排查在建“两高”项目，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存量项目深挖节能减排潜力。严禁新建虚拟货币“挖矿”项目。

（八）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在推动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绿色服务等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大数据、云计算、生物、中医药（蒙医药）等绿色产业，逐步形成煤炭产业和非煤产业占比合理、良性互动的产业格局。大力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和运维服务业，壮大风光氢储四大产业集群，推进新能源产业与其他产业耦合发展，从单一发电卖电向全产业链发展转变。引导支持现有风电设备制造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升级和生产

扩建步伐，做大做强主轴承、超长叶片、大容量发电机等“拳头产品”。推动光伏晶硅材料生产向硅片、电池、组件等产业链下游产品延伸，提升光伏材料产业竞争力。推进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创建，制定重点行业绿色制造地方标准，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四、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

（九）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加强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的衔接。调整重点产业用能结构，深入挖潜增效，推动工业能源消费结构低碳化转型。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强化新上项目能耗强度评估，因地制宜、一地一策合理设置新上项目能耗强度标杆值，对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高质量项目畅通节能审查绿色通道。完善用能预算管理制度，健全自治区、盟市、旗县及重点用能项目用能预算管理体系，深化用能预算精细化管理，将高耗能项目全部纳入用能预算管理，将优先用能要素向高质量发展项目倾斜。强化节能监察和执法，健全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完善常态化监察机制。优化能耗双控监测预警机制。完善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制度，对符合条件并纳入国家和自治区能耗单列的重大项目，其能耗量在盟市能耗双控考核中予以核减。盟市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研究建立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分析预警，建立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制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

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十）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坚持节约优先、效率优先，将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持续深化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全面开展节能诊断和能效评估，实施节能技术改造行动计划，加大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力度，打造能效“领跑者”。提升数据中心、新型通信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能效水平，新建数据中心须达到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标准，推动既有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改造。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评价考核制度，按周期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加强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应用。

（十一）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积极稳妥推进煤炭消费减量，“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推进煤炭资源清洁高效利用。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继续淘汰落后产能，优化提升鄂尔多斯地区煤炭产能水平。统筹煤电发展和保供调峰，严格控制煤电项目，支持优势地区布局高参数、大容量、超低排放机组，新建机组煤耗标准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用煤项目，持续压减散煤，严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领域之外新建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支持存量燃煤自备电厂实施新能源替代，禁止新建项目配套建设直燃煤设施。加快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深入实施气化内蒙古工程，依托跨省供气管网项目推进区内长输管道建设，加快管

网逐级互联互通，推进旗县供气支线等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快用能终端电能替代，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热泵、电窑炉等新型用能方式。加大能源统筹力度，强化风险管控，在降碳的同时确保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保障群众正常生活。

（十二）积极发展新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构建多元互补、稳定高效的新能源供应体系，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在全国率先建成以新能源为主体的能源供给体系，率先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我区由化石能源大区向清洁能源大区转变。结合国家新能源基地战略布局，科学合理规划我区新能源产业布局，基于边境沿线、戈壁荒漠、沙漠治理、矿区修复等高水平打造新能源基地，在中部和西部地区布局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东部地区以分布式新能源为主，适当发展集中式新能源。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火储一体化能源产业发展，促进新能源就地消纳。因地制宜发展抽水蓄能，加快化学储能、空气储能等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大力发展绿氢经济，推动绿氢和煤化工、冶金等行业耦合发展，构建绿氢制造、存储、运输、应用一体化产业链，促进氢能产业规模化、集群化、高端化发展。实施电网灵活性改造，提高对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消纳和调控能力。实施风电光电“西电东送”、“北电南送”，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全局。

（十三）深化能源体制改革。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完善中长期交易机制，丰富交易品种，提高交易频次，推动现货市场

与辅助服务市场有机衔接。推进电网体制改革，明确以消纳可再生能源为主的增量配电网、微电网和分布式电源的市场主体地位。加快形成以储能和调峰能力为基础支撑的新增电力装机发展机制。完善跨区域交易政策机制，推动风电光电火电打捆外送中长期交易，在满足区内新能源消纳需求的同时，利用外送通道富余容量开展新能源外送交易。完善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省际现货交易机制，促进新能源跨省跨区消纳。创新电价机制，推动电网输电和配电价格机制改革。

五、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十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和方式。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推动煤炭、焦炭、矿石、粮食等大宗货物“公转铁”，开设大宗货物直达列车、集装箱班列，推动具备条件的物流园区引入铁路专用线，不断提高铁路承运比重和货运效率。积极发展甩挂运输、驼背运输等多式联运，打造多式联运综合货运枢纽。加快发展城乡、园区绿色物流，推广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集约化方式，提高货运组织效能。加快布局建设高速铁路，提高呼包鄂乌和赤峰、通辽等区域中心城市客运能力。

（十五）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加大新能源营运车辆推广力度，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城市物流配送车辆、机场与铁路货场作业车辆逐步实现电动化、新能源化、清洁化。加快推进加气站、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提高城市纯电动和混合动力汽车比重，在包头、鄂尔多斯、乌海等地大力发展氢能重卡。提高燃油交通工具能效水平，严格执行老

旧交通运输工具报废、更新制度。推进铁路电气化改造，提升干线铁路电气化率。

（十六）积极引导低碳出行。全面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因地制宜构建城市公交网络，推进城乡客运线路公交化改造，加快形成以公共交通为主的出行体系，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水平。提升城市慢行出行品质，规范发展共享单车，鼓励公众绿色低碳出行。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加大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力度。

六、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

（十七）推进城乡建设和管理模式低碳转型。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资源与产业互补，构建区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合理规划城市建筑面积发展目标，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延长使用年限，杜绝大拆大建。推进绿色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广绿色建造方式。推进绿色社区建设。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农村牧区清洁供暖改造。

（十八）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提升建筑节能低碳水平，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进近零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光储直柔”建筑，严格管控高耗能公共建筑建设。推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逐步实施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推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开展建筑领域低碳发展绩效评估。有序推进城镇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加强城镇老旧小区节能改造。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推进绿色农房建设，鼓励农村牧区房屋建

设项目执行节能及绿色建筑标准，在农村牧区推广牧光互补、风光互补技术。

（十九）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动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开展建筑屋顶光伏行动，提高建筑供暖、生活热水、炊事等电气化普及率。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加快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因地制宜推广热泵取暖、可再生能源供热、空气热能、工业余热回收等清洁低碳供暖方式。

七、加强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

（二十）强化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布局。对接国家重大科技研发计划，加强绿色低碳前瞻性、突破性、颠覆性技术布局，在清洁能源开发、碳汇技术、新能源装备制造、稀土新材料、生物技术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完善科研基地和创新平台布局，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在绿色技术领域培育建设科技创新基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开展自治区级绿色技术创新认定工作。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增设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学科专业。

（二十一）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提升传统工业技术水平，推进钢铁、建材、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行业零碳技术体系再造。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应用配套技术，研究布局支撑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友好并网的智能电网技术，加强电化学、压缩空气等先进储能技术攻关、示范和产业化应用，加强光电转换效率提升等重点技术研发。加强氢能生产、存储、运输、使用等关

键技术研发、示范和规模化应用，推进核心装备制造国产化。推广工业余热回收、热泵、园区能源梯级利用等节能低碳技术。推动能源、化工、冶金等行业联合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关键技术研发、示范、应用。建立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八、持续巩固提升碳汇能力

（二十二）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大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巩固森林、草原、湿地、冻土、耕地等固碳作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增强大兴安岭、阴山山脉、贺兰山山脉生态廊道和呼伦贝尔、锡林郭勒草原生态系统功能，推进黄河流域与“一湖两海”、察汗淖尔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完善防沙治沙体系。完善生态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健全生态脆弱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大力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

（二十三）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持续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公益林保护、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工程，加强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严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持续实施退牧还草等草原生态保护重点工程。强化湿地保护，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建设管理，保护湿地水资源和生态系统基本功能。强化耕地质量保护，

加大黑土地保护力度，提升耕地固碳能力。加大绿色矿山建设力度。

九、完善法规政策标准和统计监测体系

（二十四）健全法规标准。科学制定碳达峰、碳中和相关配套法规政策，全面清理现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不相适应的内容，加强法规政策间的衔接协调。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标准。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水平，完善能源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完善和落实碳排放核查核算报告标准、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

（二十五）提升统计监测能力。根据全国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要求，健全电力、钢铁、石化、煤炭、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和交通、建筑等领域能耗统计监测体系。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完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提升信息化实测水平。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耕地等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

十、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保障

（二十六）完善投资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构建与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投融资体系，探索运用贷款贴息、资本金注入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低碳等相关领域。加大对节能环保、新能源、低碳交通运输装备和组织方式、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项目的支持力度。在产业谋划、项目引进上突出碳达

峰、碳中和导向，鼓励引进低能耗高附加值的绿色高质量项目。国有企业要加大绿色低碳投资力度，积极开展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研发应用。

（二十七）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强化对绿色低碳发展的资金保障，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期限、低成本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用于绿色低碳项目建设运营。推动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通过发行绿色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研究设立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产业投资基金，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做好绿色金融评价工作，完善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

（二十八）完善财税价格政策。各级财政要切实保障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资金需求，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的支持力度。发挥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利用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渠道，加大对节能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的资金支持力度。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标准，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加大采购力度，逐步将绿色采购制度扩展至国有企业。落实有利于绿色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健全促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的价格机制，完善惩罚性电价、差别电价政策，按照有关规定对能耗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用能单位执行惩罚性电价政策，对高耗能行业用能单位按限制类、鼓励类、淘汰类实行差别电价政策，落实分时电价和居民阶梯电价政策。加快

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和按供热量收费。

(二十九)推进市场化机制建设。建立健全用能权交易机制,鼓励各地区探索建立节能量指标有偿收储机制和交易制度,有序推进节能量指标市场化交易。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利用市场机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发展市场化节能方式,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

(三十)提高对外开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全面落实国家低碳贸易标准,优化贸易结构,加快推进绿色产品、低碳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提高节能、低碳、环保产业对外开放水平,扩大绿色产品、低碳技术、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技术装备和服务对外合作。以参与“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为驱动,深化绿色技术、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产品、绿色金融等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推动共建绿色产业合作基地。

十一、强化组织实施

(三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明确目标任务,制定落实举措。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要指导和统筹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支持产业结构较轻、碳排放水平较低的地区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配合国家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试点建设。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重要内容,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

（三十二）加强统筹协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组织落实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强碳中和工作谋划，定期调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加强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策方向一致、步骤有序衔接。

（三十三）加强监督考核。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稳步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构建减污降碳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贯彻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稳步推进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机制，充分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对工作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部门依规依法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每年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 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2〕39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部署安排，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推动全区电子商务加快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和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有关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加速发展电子商务平台

(一)加大对电子商务平台的投资力度。发挥各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作用，对于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具有重大带动效应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可以通过设立专项产业发展基金，或者鼓励企业通过参股、并购、重组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平台。(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工业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对新创建的区域级、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给予奖补。对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且与国家顶级节点实现互联互通的企业，给予5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

解析创新应用的企业，依据应用效果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建设

（三）加快建设一批电子商务产业集聚示范园区。鼓励各盟市（含开发区）结合自身发展特点，合理规划和布局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空间，通过改造、新建等方式，聚合优势资源，打造一批具有一定规模、产业配套齐全、多功能、多业态的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园区。支持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园区申报国家或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对“十四五”期间获批成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给予一定奖励。（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引导企业数字化发展。积极发展数字商务，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应用先进信息技术创新发展，引领市场主体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自治区商务厅负责）

三、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五）深化和丰富传统产业电子商务应用。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培育发展“首店经济”，支持零售业创新转型。加强文旅商互动融合，鼓励餐饮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引导支持住宿行业构建以“数字化、智能化、线上化”为主线的酒店管理模式。（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制定全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重点支持建设县域商业体系综合示范县。对获得县域商业

体系示范县（旗）称号的示范地区给予一定支持。发挥中央服务业专项资金的扶持和引导作用，继续推进县域公共品牌打造，推动优质农特产品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服务商贸流通企业与农畜产品产地对接，补齐农畜产品流通“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短板。健全农村牧区流通网络，完善经营服务配套设施和农畜产品零售网点布局。（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组织开展线下线上融合促消费活动。突出内蒙古消费特色，联动各盟市，联合金融机构，发动多行业，组织开展线下线上相互融合的“欢购内蒙 惠享生活”系列消费促进活动，重点做好跨年迎新购物季、内蒙古消费促进月、金秋双节消费季、冰雪消费节的组织实施。支持企业着力打造“沉浸式、体验式”线下活动场景，增强消费“黏性”。鼓励创新经营模式，在开展线下活动的同时，充分开发和利用自建网络平台，通过网络销售、直播电商、社交营销等方式同步开展促销活动，扩大线上消费规模，推动线上引流、线下消费循环发展。开展主题型促消费活动，打造6个以上盟市级消费促进活动品牌，帮扶100家以上传统商贸企业开辟线上销售渠道，助力100家以上原产地店铺运行，支持商贸企业开辟100个以上短视频账号，组织1000种以上单品参与主题促消费活动。（自治区商务厅负责）

（八）常态化举办“双品网购节”。按年度举办“双品网购节”，积极培育电商消费热点，引导消费预期，倡导好品牌、高品质和绿色消费理念，拓宽内蒙古优质特色农畜产品网络销售渠道。培育30—50家主体企业在“京东·中国特产内蒙古馆”“京

东·中国特产呼和浩特馆”、中国银联云闪付“内蒙古味道馆”等平台开辟线上活动渠道，促进好品牌、高品质的内蒙古特色产品“走出去”。（自治区商务厅负责）

（九）推动优质农畜产品开拓渠道。结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力培育地域农畜产品电商优质品牌，提升农畜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鼓励和引导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旗县（市、区）向快递企业开放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支持农村牧区实体店、电商服务站点承载邮政快递等多元服务功能，促进农村牧区电商快递协同发展。帮扶一批面向乡村振兴的电子商务企业开展“三品一标”认定，提升可电商化的绿色农畜产品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扩大内蒙古特色产品优势，以绿色农畜产品等为主，线下扶持展示体验区，线上开辟内蒙古特色产品馆，推动内蒙古味道原产地品牌化发展，在一批主流平台开辟活跃型特色馆和原产地店铺累计达到100家以上。（自治区商务厅负责）

（十）推动优势产业产品电商化改造。鼓励电商企业对当地优势产业、产品实行电商化改造，形成明显成效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每年不超过100万元奖励，最多连续支持3年。鼓励电商企业组织区内企业对接知名互联网资源，开展联合营销、品牌推广等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电商企业提供服务成本的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拓展市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鼓励电子商务应用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专业展

会，支持企业利用展会、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途径拓展市场。围绕呼和浩特、赤峰、满洲里、鄂尔多斯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构建国际物流支撑体系，推进企业海外仓建设。安排 2000 万元资金支持呼和浩特、赤峰、鄂尔多斯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挥示范作用。（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

（十二）促进电子商务与社区生活服务业融合发展。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便民化发展，大力发展便利店、社区菜店、便民早（晚）市等社区商业模式，提升便民生活圈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提供“网订店取”等服务功能。对补齐社区商业设施短板，丰富商业业态，对新建和改造提升社区商业综合体、超市、品牌连锁便利店、菜市场等项目，按企业（单位）实际支出给予适当支持。支持 5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每个给予不低于 200 万元奖补。（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网络货运产业发展。安排 1500 万元奖补资金，支持网络货运产业发展。将在内蒙古注册落户的网络货运企业每年缴纳税收中的自治区分成增量部分奖补注册地所在盟市，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网络货运企业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支持快递进嘎查村。按照补贴后区域内业务总体盈亏平衡和自主可持续经营等原则，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

派送距离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按照每单不超过 0.3 元，由各盟市制定实施差异化后补贴政策。（内蒙古邮政管理局负责）

（十五）提升商务领域标准化水平。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结合自治区“十四五”时期商务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全区商务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围绕农畜产品流通、商贸物流、电子商务、家政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研究制定先进适用的地方标准。加大对国家级服务业（商贸流通专项）标准化试点的指导力度，及时总结经验，提升标准实施效能。（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动电子商务人才体系建设。鼓励自治区高等院校加强电子商务专业和学科建设，培养适应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复合型技能人才。鼓励自治区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与企业、职业院校、社会组织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合作办学和人才培养。鼓励企业、高等院校和社会组织联合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支持电商企业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人才政策待遇。（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构建共享云仓配送体系。鼓励传统物流快递企业提升信息化、网络化水平，加快推进绿色物流、绿色快递、绿色包装，为电子商务提供专业化配送服务；按照仓储企业三年内实际投入 30%且不超过 300 万元给予其补助，补助资金需继续用于共享云仓能力提升，包括整合电商快递物流和集聚电商企业、改造

完善必要的运营环境和软硬件设备以及相应的服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农牧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政府扶持服务力度

（十八）优化资金扶持。鼓励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每年安排资金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加强扶持资金绩效考核评价，提升资金扶持精准度，增强资金扶持有效性，发挥政府资金的激励和带动作用。（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九）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电子商务及相关服务企业，按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用于电子商务且符合税法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国家支持人才培养的税收激励政策，对电商企业当年提取并实际使用的员工教育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3年，措施涉及奖补条款执行范围具体以当年支持方向和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涉及奖补比例和限额均为上限，实际奖补比例和金额受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商务厅负责解释。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科成字〔2022〕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自治区众创空间体系建设,加强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不断完善创新创业生态,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根据《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科火字〔2017〕120号)、《科技部关于印发<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及公布首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名单的通知》(国科发高〔2016〕231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党发〔2018〕2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众创空间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5〕124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8〕14号),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众创空间是指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积极利用众筹、众扶、众包等新手段,以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为服务特色,实现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运营的创新创业平台。

第三条 专业化众创空间是聚焦细分产业领域，以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强调服务对象、孵化条件和服务内容的高度专业化，是能够高效配置和集成各类创新要素实现精准孵化，推动龙头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创客多方协同创新的重要载体。

第四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为“自治区科技厅”）是众创空间的宏观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区众创空间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各盟市科技局，区直有关部门、自治区直属高校和科研院所是众创空间的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本单位）众创空间的建设、管理和服务。

第二章 主要功能与服务

第五条 众创空间的发展目标是降低创业门槛、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以创业带动就业。

第六条 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是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

第七条 众创空间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创业场地、投资与孵化、辅导与培训、技术服务、项目路演、信息与市场资源对接、政策服务、国际合作与交流等。

第八条 专业化众创空间是众创空间的纵深发展，围绕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依

托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建设机构的创新链和产业链资源，为创客提供更贴合产业特点的供应链对接、研发设计、产品推介、投融资等高水平、专业化、特色化的集成式服务。

第三章 备案条件

第九条 申请自治区级众创空间备案，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2. 独立法人机构运营。运营管理机构需在自治区内注册，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已实际开展运营满 1 年以上。
3. 固定的孵化场所以及免费或低成本的办公条件。拥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25 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 3 年以上有效租期。政府投资开发的综合性众创空间应安排 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使用。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项目路演区、项目洽谈室、会议室、专业设备区、休闲活动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4. 具有一定数量的创业团队和企业。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8 家。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3 家，或每年有不低于 2 家获得融资。每年有不少于 2 个典型孵

化案例。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5. 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拥有至少 3 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6. 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创业团队和企业的入驻评估、毕业与退出机制、财务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制度等。

7. 具有一定的投融资服务功能，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设立孵化资金，或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等建立密切联系，并协助创业团队或初创企业获得融资。

8. 入驻的创业团队和企业每年获得知识产权不少于 3 项（以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证书为准）。

第十条 申请自治区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专业化众创空间重点由自治区内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牵头建设。运营机构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也可以是依托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成立的相对独立的机构，实际开展运营满 1 年以上。

2. 以服务科技型创新创业为宗旨，以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能够紧密对接实体经济，聚焦某一细分产业领域，且该领域内入驻的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数占众创空间内所有入驻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总数的 50% 以上。

3. 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能够提供低成本、不低于 500 平方米或不少于 25 个创业工位的开放式办公

空间，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等研发、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并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个性化、定制化服务。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3年以上有效租期。政府投资开发的专业化众创空间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使用。

4. 具有开放式的互联网线上平台，集成或整合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的创新资源、产业资源以及外部的创新创业等线下资源，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

5. 具有活跃的创新和创业群体，特别是已有专业化的创客及创业团队积极参与，初步形成了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8家；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3家；每年有不少于2个典型孵化案例；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10场次。

6. 具有专职服务人员、创新导师、创业导师服务能力。由专业人士提供技术创新辅导、创业辅导、创业培训。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拥有3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3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7. 具有创业投资基金或创新基金，或与天使投资、创投机构等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提供创业领域投融资服务，技术创新金融支持服务。每年有不低于2家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获得融资。

8. 专业化众创空间与建设主体之间具有良性互动机制，服务于建设主体转型升级和新业务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并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有清晰的可持续运营机制和管理模式。

第十一条 众创空间服务对象及时限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大众创新创业者，其中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开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

2. 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第四章 备案与管理

第十二条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自治区备案众创空间的管理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备案工作。

第十三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本单位）众创空间的备案工作，并依照本办法择优推荐。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备案申请，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申报自治区备案众创空间的程序：

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本单位）备案申报受理工作，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核查，对外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出具书面意见推荐至自治区科技厅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自治区级众创空间予以发文备案。

第十六条 经备案的自治区级众创空间，按要求参加火炬统

计调查工作并报送统计报表及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众创空间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备案条件发生变化的，须在三个月内向归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备案变更。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变更报告；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取消资格报告。

第十八条 归口管理部门在审核推荐过程中，存在把关不严等未履职尽责行为的，视情给予约谈、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十九条 各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以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自治区级众创空间备案、变更的，经查实后取消其自治区级备案资格，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科研信用记录。

第二十条 自治区科技厅对备案的众创空间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自治区备案资格：

1. 连续 2 次未上报统计数据的。
2. 绩效评价结果连续两年为不合格的。
3. 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4.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的。
5. 众创空间运营机构主动放弃备案资格的。

被撤销众创空间备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原则上 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科技厅对自治区内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和自治区级备案众创空间定期开展绩效考核评价工作。绩效考核周期为3年，每年根据众创空间的备案时间依次安排绩效考核评价。

第二十二条 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3个等级。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众创空间动态管理、政策激励和资金奖补的主要依据。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绩效考核资料的或提供虚假考核资料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火炬统计报表不齐全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绩效考核程序

1. 众创空间自评。众创空间按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绩效考核通知要求进行自评，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自评报告。

2. 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归口管理部门对众创空间提交的自评报告进行初审并实地核查、科研诚信审核后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评价等级建议。

3. 专家评审。自治区科技厅组织专家对归口管理部门报送的绩效评价材料进行评审，对评审为优秀的众创空间开展现场实地核查，并根据实地核查结果确定最终评价等级。

4. 自治区科技厅公示公布绩效考核结果。自治区科技厅在网站对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绩效考核结果。

第二十四条 众创空间绩效考核结果应用

1. 对绩效考核优秀的众创空间给予 40 万元奖励性后补助。
2. 对绩效考核优秀的自治区级众创空间优先推荐备案国家众创空间。
3. 对考核周期内首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众创空间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一年。整改期满仍未达到合格等级的国家众创空间，报请科技部取消其国家备案资格，同时取消其自治区级众创空间备案资格；整改期满仍未达到合格等级的自治区级众创空间，取消其自治区级备案资格。

第二十五条 获得奖励性后补助的众创空间须填报奖励性后补助项目确认书，参加下一批次绩效考核时在自评报告中须附奖励性后补助项目实施情况报告，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促进与发展

第二十六条 众创空间所在盟市旗县政府和科技部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相关部门应在众创空间发展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各级各类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科研仪器（设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化技术研发与中试公共服务平台等科技创新资源基地（平台）优先向众创空间及其服务对象开放共享，提供低价、优质的专业服务。

第二十八条 鼓励各类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基金及担保机构投向众创空间及其服务对象。引导和鼓励众创空间的入驻

企业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新三板”进行挂牌和融资。

第二十九条 鼓励众创空间入驻的创业团队和企业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双创赛事。

第三十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应结合区域优势和现实需求引导众创空间向专业化方向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主体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第三十一条 对首次备案为国家众创空间、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性后补助。

第三十二条 鼓励众创空间组建联盟或联合体，促进区域众创空间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内科发成字〔2020〕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众创空间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众创空间 分值	专业化 众创空 间分值
基础条件 (15%)	聚集创新 创业情况	场地面积和创业工位数	5	5
		入驻的创业团队和企业的数量	5	5
		众创空间新注册成立企业数量	5	5
服务能力 (60%) 服务能力 (60%)	提供创新 服务情况	签约并服务于创业团队和企业的各类中 介服务机构的数量和服务情况	5	4
		为众创空间内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提供 检验检测、研发设计、小试中试、技术咨 询等技术创新服务和推介科技成果、撮合 成果对接并成功实现成果转化和技术转 移的案例数量	10	12
		与孵化器、园区、龙头骨干企业、高校、 科研院所对接,服务创业团队和企业的情 况	5	5
		众创空间入驻的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申 请和获得各类知识产权情况	5	5
		众创空间及入驻的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 获得各级政府部门支持的项目和荣誉情 况	5	4
	提供创业 投融资 服务情况	众创空间自有种子(孵化)基金情况	5	5
		考核期内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获得投融 资情况	5	5
	孵化服务 队伍情况	专职孵化服务人员数量及接受专业培训 情况	5	5
		聘任专兼职创业导师数量以及创业导师 开展咨询辅导情况	5	5
	开展创业 教育	众创空间组织开展的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和创业教育培训情况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众创空间 分值	专业化 众创空 间分值
	培训和创 新 创业活动 情况	众创空间推荐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的项目数量和组织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及获奖情况	5	5
服务成效 (25%)	可持续 发展能力 建设 情况	众创空间总收入及增长率	2	2
		众创空间内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带动就业情况,特别是带动大学生创新创业方面的情况	10	8
		众创空间毕业企业情况	3	4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2	2
		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3	3
		外部合作、品牌和文化建设、新闻媒体宣传、数据统计等社会影响力情况	5	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的 指导意见（试行）

（内政办发〔2022〕27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调整用地评价方式和时序，加快推进工业项目落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现节地增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坚持稳中求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全区各类开发区内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标准地”是指在各类开发区完成建设项目相关区域评估基础上，明确建设项目投资、建设、亩均税收、环境等控制性指标履约承诺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推进各类开发区内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着力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推动工业经济提质升

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稳中求进。按照边实施、边总结、边推广、边规范的要求稳妥推进“标准地”改革，完善配套政策、提高供给效率，依法依规建立“标准地”出让制度体系。

——坚持市场配置、节约集约。全面完成区域评估，发布控制性指标要求，明晰土地出让条件，确保“净地”出让，提高土地供应质量，提升土地利用效率，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坚持全程监管、依法追责。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标准地”用地企业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管，探索建立监测核查机制，对未履约情形，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三）工作目标。各盟市于2022年6月底前研究出台本地区各类开发区内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实施细则，明确出让流程、制定工作指引，启动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本年度至少完成1宗“标准地”出让，并逐年推广扩大“标准地”在新增工业用地出让中的占比；2022年12月底前，将本地区“标准地”改革实施情况报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各盟市应适时启动本地区各类开发区内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情况综合评估，逐步优化“标准地”出让制度。

二、主要任务

（一）完成区域评估工作。在依法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内，由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保护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

估、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论证、洪水影响评价等 9 项评估评价事项有关要求，结合开发区实际，统一组织做好区域评估工作；在区域节能审查试点实施范围内开展节能审查区域评估。入驻项目涉及对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有重大影响的特殊行业，或者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的评估评价正负面清单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明确控制性指标。各地区根据产业准入、功能区划和相关区域评估要求，按照可操作、易监管的原则，研究提出新建工业项目“3+X”控制性指标（3 即：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X 即：亩均产值、单位排放标准、能耗强度标杆、安全生产管控、研发投入、就业、技术、人才、品牌等指标），各类控制性指标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行业标准、产业政策等执行要求。

（三）规范“标准地”供应方式。各地区在“标准地”出让前，应按照“净地”供应相关要求，完成拟出让地块前期平整准备，完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供应地块具备开工所需基本条件。“标准地”出让时应将区域评估成果和控制性指标以清单形式应用于每宗土地出让方案中，在土地出让公告中一同发布，向竞买者一次性告知。

（四）明确“标准地”履约要求。用地企业取得“标准地”后，需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租赁合同）；与政府或指定部门（机构）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投资建设合同中应明确控制性指标、竣工验收、达产复核、

违约责任等事项。对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未在约定时间开工建设、未在约定时间投产运营、未达到控制性指标要求等违约情况，依法追究用地企业违约责任。

（五）探索建立履约监管体系。各地区应组织开展对“标准地”用地企业项目建设竣工的履约评估、投产复核及后续监管，对用地企业在项目建设、达产复核等关键环节探索建立监测核查机制，对用地企业的合同履行情况实施监管，按合同约定予以奖惩，探索开展“标准地”用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综合监管，对用地企业严重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六）做好“标准地”出让土地储备。各地区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各类开发区产业发展需求和土地供应计划，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编制并完善土地储备计划，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征收土地。在保障被征地农牧民合法权益且土地权属无争议的前提下，可适当提前做好“标准地”出让所需土地储备工作。

（七）拓展“标准地”适用范围。鼓励各地区对已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的企业投资改扩建项目执行“标准地”制度。鼓励探索将“标准地”指标纳入司法处置程序的存量工业用地使用权拍卖条件。其他产业集聚区、工业功能区等根据实际情况，可参照本意见探索“标准地”改革。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盟市要加强对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的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将“标准

地”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各类开发区综合考核评价体系，推动改革各项工作落细落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自治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政务服务、地震、气象、税务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指导各地区做好“标准地”改革相关工作，规范设定控制性指标，加强项目建设竣工验收、事中事后监管。

（二）推动改革协同。各地区要将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作为“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有效对接区域评估、审批制度改革等改革措施，对本地区出台的“标准地”改革实施细则进行宏观政策一致性评估，充分发挥改革叠加效应。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政策措施，积极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和预期，及时准确发布相关出让信息和政策解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2〕1 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行动方案》《内蒙古自治区消费促进 2022 年行动方案》《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内蒙古自治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2 版)

为推动服务业恢复性增长，聚焦全区服务业重点领域和发展短板，加快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牢牢把握“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实现服务业提质增效。2022 年，服务业增长达到 6.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达到 6.5%，服务业效益明显提升、融合步伐不断加快，为保持自治区经济平稳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扩大供给

1. 旅游业。推动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推动呼和浩特市清水河明长城小元段保护利用项目、包头市黄河湿地国家文化公园等长城、黄河重点项目建设。着力培育一批经典红色旅游景

区，重点打造 10 个自治区级乡村旅游精品村镇，创建一批国家和自治区级滑雪旅游度假基地。召开自治区文旅产业政银企融资对接会。对当年新评高等级旅游景区、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民宿、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按照相关标准给予奖补。推进内蒙古礼物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示范城市建设水平，积极培育和创建国家级文化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及旅游休闲街区。制定《关于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快组建文旅集团。（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商贸服务业。以构建差异化、特色化、便利化现代商贸服务体系为目标，继续支持实体零售转型升级，推动体验式消费、新业态发展，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着重推动城市步行街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评定绿色商场创建单位，实施好“老字号+互联网”工程。完善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农村牧区流通网络。加强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建设，继续加大电商进农村牧区综合示范工作力度。加快城乡商贸物流网络建设，提高城乡冷链设施网络覆盖水平。促进便民生活圈创新发展，积极开展传统消费促进活动，提升汽车流通行业管理水平，持续加强商务领域标准化建设。（自治区商务厅负责）

3. 体育服务业。健全体育服务业发展财政扶持体系，加大对体育服务业重点发展业态的扶持力度。依托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和国家体育特色小镇，培育知名体育服务业企业，评选自治区体育消费城市和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一批体旅融合发展示范项目。

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机构运营管理向社会开放的学校体育设施，推动各级各类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打造百姓身边的健身组织，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现“十五分钟健身圈”。加大职业培训和技能培训，培养复合型应用型体育服务业人才。（自治区体育局负责）

4. 健康养老服务业。构建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延伸到社区和家庭等医养结合新模式。支持医疗机构向下延伸办社区（苏木乡镇）养老机构，探索利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资源，内部改扩建社区（苏木乡镇）医养中心，重点为社区（苏木乡镇）失能（失智）老年人、残疾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构建预防、治疗、照护“三位一体”老年健康服务模式，发展社区居家医养结合，推广家庭医生签约、健康管理、预约诊疗等服务。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加强与盟市平台的互联互通。（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家政服务业。推进家政服务规范化、职业化。持续加强家政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和鼓励家政企业、家政从业人员在商务部家政信用网站登记，营造诚实守信的家政服务环境。支持家政协会制定和完善服务标准，组织申报《家政服务提供标准体系》，推动家政企业规范和优化服务，增加高质量服务供给。支持制定完善家政服务标准，举办育婴员、养老护理员、母婴护理等家政

服务职业技能培训。（自治区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房地产。坚决贯彻“房住不炒”要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多种渠道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1.37万户，完善社区配套设施。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房地产新型监管机制。继续开展房地产乱象整治，对房地产开发、房屋买卖、住房租赁等全链条和各环节进行整顿和规范。修订居住、办公、商业、医院等物业服务地方标准，建立物业服务“红黑名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二）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

1. 现代物流。推进货运枢纽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强网络货运平台运行监测和动态管理。积极发展“互联网+运输服务”，实现人、车、货、线等物流要素精确匹配。实施乌兰察布—二连浩特陆港联动型国家物流枢纽示范工程，推进呼和浩特商贸服务型、满洲里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争取鄂尔多斯市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纳入国家物流枢纽年度建设名单。评选首批自治区级物流枢纽。深入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推动快递服务直投到嘎查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快递服务现代农牧业示范工程、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引导寄递企业与农村合作社、供销社等专业机构合作，形成“特色农产品+快递”服务模式。鼓励寄递企业开展乳制品、牛羊肉、特色蔬菜瓜果等冷链寄递服务，构建特色农畜产品冷链寄递网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

农牧厅、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联社，内蒙古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信息服务业。开展工业和信息化“两化”融合咨询转型诊断，组织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遴选优秀企业申报国家“两化”深度融合贯标试点示范。深入开展“万户企业登云”，打造行业、区域、企业三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集成服务商，形成一批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解决方案。加快建设呼和浩特、包头、赤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园区。扩展5G网络覆盖范围，实现盟市、旗县（市、区）主要城区、重点苏木乡镇、产业园区全覆盖。实施地级市千兆固网接入工程，开展IPv6流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以农牧业、工业、交通、医疗、教育等领域为重点，实施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探索推广5G应用创新。召开自治区数字经济产业峰会。举办“科技兴蒙、数创未来”内蒙古数字技术开发者大赛，推动京津冀蒙区域数字经济科研机构合作。建设呼和浩特、乌兰察布、鄂尔多斯等大数据清洗加工基地。（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中心，内蒙古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科技服务业。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健全优化科技服务体系。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程，加快建立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三级联动、一网运行”技术要素市场体系，完善内蒙古科技大市场服务功能，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并择优给予后补助。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三年

行动计划，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创新创业综合体。建立社会多渠道投入激励机制。建设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推动科研机构、高校向社会开放科研设施。加强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建设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金融业。实施推进企业上市“天骏服务计划”，培育孵化更多优质企业。深化城商行和农信社改革，优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股权结构。积极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乡村振兴、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支持力度。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工具，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合理满足煤炭、煤电、供热等应急保供企业融资需求。持续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巩固好前期利率下降成果。鼓励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商务服务业。支持工业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提供设计对接、战略咨询、设计推广等专业技术服务。加快发展消杀评估服务，培育和引进 1—2 家龙头企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人力资源服务业。出台《关于促进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业政策

体系。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培养计划，加大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组织重大项目培训班，全面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培育计划，集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专项整治，维护公平、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秩序。鼓励各地区培育建设体现自身优势的自治区、盟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推动呼和浩特、包头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档升级，建成 1—2 家自治区级人力资源产业园。（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7. 节能环保服务业。支持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咨询、评估、监测、检验检测、审计、认证、区域评估等节能环保服务。加快发展节能评估服务，培育和引进 1—2 家龙头企业。支持呼和浩特市和赤峰市申报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国家生态环境导向开发试点。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1. 促进服务业与农牧业融合。完善农牧业科技生产服务体系。实施自治区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三年行动，围绕奶业、牛肉、羊肉、羊绒、马铃薯、玉米等优势产业，发展休闲农牧业和乡村旅游，促进农牧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自治区农牧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落实《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

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推进两业深度融合。指导包头钢铁（集团）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入推进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积极培育共享生产平台、供应链管理等新业态。组织制造业企业积极申报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服务业内部相互融合。支持服务业拓展经营领域，加快业态和模式创新，构建产业生态圈。顺应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趋势，促进设计、物流、旅游、养老等服务业跨界融合发展。培育服务业融合发展新载体，发挥平台型、枢纽型服务企业的引领作用，带动创新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共建“平台+模块”产业集群。推动优势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整合经营，发展一批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大型企业集团或产业联盟。（自治区第三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要素保障。推进服务业“放管服”改革，降低行业准入门槛，破除行政垄断、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打造包容创新的监管环境、公平普惠的政策环境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企业依法平等取得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积极争取国家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使用好自治区文旅、内贸等各类专项资金，帮助落实国家专项建设债券和政策性银行贷款，发挥自治区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的示范作用。（自治区第三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

工负责)

(二)加强平台建设。推动自治区级服务业集聚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文化产业园区、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等载体发展。建立定期调度机制,推动服务业载体提档升级。组织区内企业积极参加进博会、服贸会、西洽会、深圳文博会等展会,举办好中国—蒙古国博览会、内蒙古国际农业博览会等活动。(自治区第三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品牌和质量提升。指导企业积极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挥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牵引导向作用,依托“中国品牌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载体,做好品牌建设工作。完善服务业高质量标准体系,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提升检验检测能力。(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围绕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和短板,锚定国家102项涉及服务业领域重大工程,科学谋划储备一批强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重大项目,推动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滚动发展格局。解决用地、融资、人才引进等问题,重大问题提交自治区重大项目厅际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自治区第三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统计监测。加大服务业各专业统计监测力度。完善服务业生产指数测算方法。继续开展文化产业和体育产业增加

值测算工作，完善数字经济、旅游、健康、养老、教育和生活性、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案。（自治区统计局负责）

（六）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实行清单管理，谋划重大项目，细化落实本年度工作要点。自治区第三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落实情况，按季、半年、全年分析服务业运行情况，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第三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 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103号）精神，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大力推动自治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充分发挥生活性服务业在优化经济结构、促进居民就业、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着力破解生活性服务业存在的供给不足、便捷程度不高、共享覆盖面不全、质量标准不高、人才不足、营商环境不优、政策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力度

1.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并动态调整，以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为依据做好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统筹城乡普惠性幼儿

园或学前教育服务点规划建设，加强学位紧缺城镇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推动普通高中教育特色化、多样化发展。持续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文体公共设施利用率，开展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分馆制建设，增加全民健身设施场地有效供给。到 2025 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分别稳定在 85%、55% 以上，自治区级示范高中在校生占比达到 55% 以上，各级医疗卫生防控体系基础设施力争实现 100% 达标，基本实现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民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体育局、医保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增加普惠性生活服务有效供给。支持各地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等方式，发展一批便利且有质量的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抓好《内蒙古自治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2021—2025 年）》落实工作。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和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居委会）”老年社区教育网络。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为 0—3 岁幼儿开设托育班。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机构

开展签约服务，规范开展家庭托育点建设。2022 年，力争每个街道建成一个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90%以上。（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构建社区便民服务圈。探索生活性服务业网点“一点多用”，各地区规划新建、改建居住（小）区服务配套设施要统筹考虑快递综合服务站等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网点）建设，推进社区物业延伸发展基础性、嵌入式服务。探索建立社区生活服务“好差评”评价机制和质量认证机制。推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赤峰市、鄂尔多斯市加快发展老年助餐、居家照护服务，力争 5 年内逐步覆盖 80%以上社区。（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内蒙古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服务场地设施建设

1. 加大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新建住宅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无偿交付。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统筹设置幼儿园、托育点、养老服务设施、卫生服务中心（站）、家政服务点、微型消防站等便民网点，提高智能快件箱、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建设比率。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加快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

改造，推广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按照每百户城镇居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总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新建住宅小区和旧城区连片改造居民区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每百户居民不低于 50 平方米、总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标准，对社区基础服务设施面积达标情况进行监测评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残联，内蒙古邮政管理局、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保障。各地区补建社区“一老一小”、公共卫生、全民健身等服务设施，在用地和容积率方面予以支持。提供社区群众急需服务的市场主体，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租赁普通住宅中的商业服务网点进行设置。推进存量建筑盘活利用，支持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赤峰市、鄂尔多斯市疏解腾退资源优先改造用于社区服务。推广政府无偿或低价提供场地设施、市场主体微利运营模式，降低普惠性生活服务成本。（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司法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服务标准品牌质量建设

1. 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在养老、家政、物业服务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制定一批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鼓励各地区培育一批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示范性企业，建设一批生活性服务业“领跑者”企业。出台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网点）认定及支持办法，实行统一标识、统一挂牌。（自治区住房城乡

建设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生活性服务业品牌建设。提升中小企业质量管理水平,鼓励服务业企业开展品牌化建设。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中华老字号称号、内蒙古老字号称号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打造以产品、企业、区域品牌为支撑的品牌体系。(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 深化产教融合培养模式。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企业深化产教融合,优先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库,支持共建共享实习实训基地。加大相关专业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实施“技能内蒙古”行动和“百千万”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岗职工以工学交替等方式接受高等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与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院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支持护理、康复、家政、托育等相关专业高职毕业生提升学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深入实施技能内蒙古行动和农村牧区转移劳动力等就业重点群体专项职业培训计划,落实培训补贴政策。推进家政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自治区示范性基地,强化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持续实施内蒙古农牧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求学圆梦”行

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商务厅、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畅通从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推动养老、托育、家政、体育健身企业员工制转型,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制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健全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开展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制度,鼓励生活性服务领域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和支持生活性服务企业人才发展,对符合“草原英才”工程等人才政策支持条件的企业和个人给予支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推动服务数字化赋能

1. 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上云用数赋智”,引导电子商务平台依法依规提供信息、营销、供应链等一站式、一体化服务。拓展线上技能培训、数字健康、数字文化场馆、虚拟景区、虚拟养老院、在线健身、智慧社区等新型服务应用,加强线上线下融合互动。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智慧助老”行动。打造线上乌兰牧骑、博物馆、图书馆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平台,支持智慧景区建设,发展预约数字旅游、数字导览、非接触服务等。(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民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服务数据开放共享。分领域制定生活服务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标准和目录清单，建设面向生活性服务业的数字化、智能化基础设施，整合社区养老、电子商务等信息，打造智慧社区平台。建设生活性服务业有关行业数据资源库，建立公共数据共享开放体系。（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强大市场激活消费需求

1. 优化生活性服务业功能布局。持续推进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进程，不断优化呼包鄂乌生活性服务业空间格局。沿呼包鄂乌城市圈串联巴彦淖尔市、乌海市、阿拉善盟等区域性节点城市，构建生活性服务业产品向西外溢主要廊道，鼓励和支持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创新发展；向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辐射延展，着力补足东部地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短板和不足，培育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性商贸流通中心、区域性休闲度假和文化旅游中心、区域性康养服务中心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服务业态融合创新。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生活性服务领域应用，创新医养结合模式，促进“体育+健康”服务发展，建设体卫融合、康体融合的智能化运动健康社区。推进文化、体育、休闲与旅游深度融合，推动红色旅游、工业旅游、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等业态高质量发展。向国家推荐认定一批“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推

介一批休闲农牧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促进“服务+制造”融合创新，大力发展健康设备、活动装备、健身器材、文创产品设计制造，实现服务需求和产品创新相互促进。（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农牧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城市生活服务品质。开展高品质生活城市建设行动，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发起设立美好生活城市联盟。支持呼包鄂乌建设业态丰富、品牌汇集、环境舒适、特色鲜明、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生活性服务业消费集聚区，推动中小城市提高生活服务消费承载力。支持各地区推出一批有代表性的服务场景和示范项目，加强城市特色商业街区、旅游休闲街区和商圈建设，集成文化娱乐、旅游休闲、体育健身、餐饮住宿、生活便利服务，打造综合服务载体。（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激活县乡生活服务消费。全面推进物流业现代化，加快呼和浩特、乌兰察布—二连浩特、满洲里国家物流枢纽和巴彦淖尔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加快贯通各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寄递物流体系，大力推进电商、快递进农村牧区。建设农村牧区生活服务网络，推进便民服务企业在县城建设服务综合体，在苏木乡镇设置服务门店，在嘎查村设置服务网点。鼓励农村牧区客运货运邮政快递融合发展，对承担农村牧区客运功能的旗县（市、区）客运站和投入运营的苏木乡镇客运站每年度分别给予20万元和3万元运营补贴。

经常性开展医疗问诊、文化、电影、体育等下乡活动。（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内蒙古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开展生活服务消费促进行动。推动各盟市有针对性地推出一批务实管用的促消费措施，地方人民政府促消费相关投入优先考虑支持群众急需的生活服务领域。深化工会送温暖活动，切实做好职工福利和生活保障，实施提升职工生活品质行动。鼓励各地因地制宜举办文化消费季、消费月、消费周等活动，推动传统商业综合体向文体商旅综合体转型。（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1.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开展呼包鄂乌全面下放自治区本级权力事项试点（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省级权力事项外）。健全卫生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服务机构设立指引，明确办理环节和时限并向社会公布。推进“一网通办”，启动“一网统管”，深化“蒙速办·四办”服务，实现教育、社保、医疗和企业开办、经营许可等高频事项“一次办”“掌上办”“跨省通办”。简化普惠性生活服务企业审批程序，鼓励连锁化运营，推广实施“一照多址”注册登记。（自治区政务服务局、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有序扩大对外开放。立足打造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

头堡的发展定位，充分发挥满洲里、二连浩特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功能作用，扩大吸引外资和对外贸易规模。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支持外资投向鼓励类生活性服务业，鼓励应用互联网技术实现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无缝对接，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深化同俄蒙各领域合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内蒙古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制定实施重点领域监管清单、梳理现场检查事项并向社会公开，大力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从严治理滥用垄断地位、价格歧视、贩卖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专项行动，着力查办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预付消费“跑路坑民”、非法集资等案件。积极推进“双公示”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及时归集生活性服务业企业的信用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向社会公示，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共享至“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和“互联网+监管”系统。（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商务厅、政务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支持政策

1. 加强财税和投资支持。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投入保障，统筹各类资源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安排的相关资金要优先用于支持普惠性生活服务。落实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加强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社会服务、“一老一小”

等设施建设，积极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对价格普惠且具有一定收益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给予积极支持。（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内蒙古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生活性服务业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满足企业资金需求。鼓励金融机构针对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有效满足金融服务需求。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生活性服务业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内蒙古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价格和用地等支持政策。注重与政府综合投入水平衔接配套，合理制定基础性公共服务价格。充分考虑当地群众可承受度以及相关机构运营成本，加强对普惠性生活服务的价格指导。经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对利用存量建筑兴办国家支持产业、行业提供普惠性生活服务的，可享受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对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或总投资30万元以下的社区服务设施，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因地制宜优化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在配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时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指标，指导各地区利用好“增减挂钩”“增存挂钩”政策，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增强市场主体抗风险能力。健全重大疫情、灾难、事故等应急救助机制，对提供群众急需普惠性生活服务的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及时建立绿色通道，强化应急物资供应保障，落实租金减免、运营补贴、税费减免、融资服务等必要帮扶措施。鼓励发展适应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的生活性服务业新业态。（自治区应急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内蒙古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长效推进机制，强化组织领导。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高品质生活城市建设行动，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相关建设行动，抓好相关领域和行业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工作，完善行业政策、标准和规范。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因城施策，科学编制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行动方案，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探索将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纳入盟市、旗县（市、区）绩效考核范围，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动合力。围绕具有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补短板重大工程项目，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分领域、分节点加强调度，加快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对补短板项目建设予以大力支持。各部门要履职尽责，强化统筹衔接，加强协作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

设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建立统计监测评价机制,提升运行分析能力。依据国家统计局建立的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标准,加强生活性服务业的认定和统计监测,建立完善常态化运行监测机制和数据评估机制,加强统计分析研究。(自治区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舆论宣传引导,推动工作做深做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动员,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推广新做法新经验新机制,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党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促进 2022 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

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促进消费，以稳住消费回暖势头、提升消费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作用为目标，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参与，民生导向、利企惠民，上下联动、兼顾城乡”原则，扩大传统消费，发展新型消费，促进绿色消费，加强文旅消费，提升城乡消费，积极搭建消费平台，壮大市场主体，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多元化的促消费活动，进一步激发消费动能。2022 年，全区组织举办线上线下各类消费促进活动 5000 场以上，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持平或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网上零售额力争增长 10%左右。

二、重点任务

（一）扩大传统消费

1. 推进餐饮业发展。鼓励和支持餐饮企业发掘自治区传统饮食文化，研发预制菜品，丰富菜品供给，满足个性化、品质化、多元化消费需求。推动“互联网+餐饮”发展，鼓励和支持餐饮企业创新服务方式，提供团餐、套餐、自主配餐、年夜饭等特色服务。推动完善餐饮标准，大力推行分餐制，推广使用公筷公勺，

提供小份菜、半份菜，开展“光盘行动”，倡导文明用餐新风尚。
(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鼓励对国五(含)标准以下非营运车提前报废，报废国五(含)标准以下自有车辆并在区内注册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标准新车、完成登记上牌的消费者，可凭借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具的报废车回收证明、新车购车发票享受5000元资金补贴，每个消费者只能享受1次补贴，2022年补贴10000辆。(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支持各盟市升级改造二手车交易市场，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入驻市场开展业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经营秩序。支持鄂尔多斯市二手车出口试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有序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自治区商务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内蒙古税务局、呼和浩特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支持开展线上线下供需对接，鼓励企业通过连锁经营、“互联网+家政”下沉服务。通过创业就业“以奖代补”资金，对开展家政培训、提供家政创业服务的自治区创业园(孵化基地)和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给予资金支持。巩固家政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重点关注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展新型消费

5. 培育电子商务示范体系。以盘活闲置资产为基础，培育和壮大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并给予一定奖励，提升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载体功能，助力传统企业转型，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实现创新发展，带动创业就业，推动自治区特色商品电商化发展和销售。（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培育扩大网络消费。鼓励电商企业对当地优势产业、产品实行电商化改造，取得明显成效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鼓励组织自治区企业对接各类知名互联网资源，开展联合营销、品牌推广活动，根据具体成效，对提供服务的企业在服务成本方面予以 20%且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自治区商务厅负责）

7. 扩大数字消费。鼓励和支持各盟市推进 5G 网络等新基建，丰富消费新场景。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对传统产业的赋能和效益倍增作用，增加“智慧商店”“智能商圈”“数字化店铺”和个性化定制消费供给，推进“云逛街”“云购物”“云展览”“云旅游”等新型消费业态发展，推动消费数字化转型从吃、穿、用等实物消费领域加快向医疗、教育、文娱等更多服务领域扩张渗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党委网信办、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激活夜间消费。依托现有商圈、商业中心区、步行街、百货商场（购物中心）、体育馆等文体娱乐载体，通过延长营业

时间、增加智能消费、增加服务业态等方式推动夜间消费集聚区发展，对当年成功创建国家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和支持各盟市利用主流媒体、网络新媒体、户外广告加大宣传力度，围绕夜购、夜食、夜秀、夜健、夜读等主题推出各类特色活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支持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安排 2000 万元资金，支持呼和浩特、赤峰、鄂尔多斯、满洲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挥示范作用。鼓励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针对重点国别或知名商品，举办国际美妆节、时尚购物节、进口特色商品展等专场进口商品展销活动，丰富消费品类，提升消费水平。（自治区商务厅负责）

10. 支持出口转内销。支持建设特色优势产品出口转内销商业街，举办出口转内销消费促进活动，与线上线下采购商进行供采对接，扩大内销市场。（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动免税购物加快发展。支持满洲里和二连浩特边民互市贸易区在区内城市设立互贸进口商品展示店，推动蒙古国、俄罗斯、日本、韩国等 15 国进口来源地免税商品展示展销。适时争取在自治区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内蒙古税务局、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绿色消费

12. 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将自治区现行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长至 2022 年。扩大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党政机关及公务机构、快递物流配送、出租车、网约车新增和更新车辆，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不低于 30%；环卫新增和更新车辆，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不低于 1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内蒙古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完善充电基础设施。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桩）、燃料电池加氢站建设。鼓励各盟市加强对大功率充电、车网互动等示范设施的补贴，鼓励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充电设施运营补贴标准，且进一步向优质场站倾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促进家电家具消费。支持各盟市组织家电连锁企业或本地家电经销龙头企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盟市对淘汰旧家具、购买环保家具给予一定补贴，对销售额达 3 亿元以上的家电家具经销企业给予活动组织、宣传等方面奖励。（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进绿色商场创建。支持创建绿色商场，对经自治区商务厅审核确定并在商务部备案的绿色商场创建企业给予一定支持。（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回收企业采用自建、承租、

承包等方式运营废旧物资回收站点，提升塑料废弃物回收能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鼓励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行规模化、规范化运营，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环节预处理能力，发展回收、加工、利用一体化模式。支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并进行升级改造，对2022年9月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并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一定支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文旅消费

17. 加强文旅消费载体建设。大力支持重点旅游休闲城市、长城和黄河国家公园建设，支持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旅游度假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等品牌创建工作，对当年成功创建以上项目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活动，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文旅消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激发商旅文体融合消费。积极扶持文化和旅游创意商品店、文化旅游创意商品开发、驻场精品旅游演艺、文化产业园区、文创和旅游商品大赛等项目。推动文化旅游体育商业深度融合，发展冰雪运动和冰雪消费，对成功创建的国家级旅游滑雪度假地给予一次性奖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城乡消费

19. 推进特色步行街建设。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步伐，编制步行街改造提升项目规划，实施步行街改造提升工程，支持自治区级步行街升级改造，积极创建国家级步行街。对现有步行街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等按企业（单位）实际支出给予一定支持。（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推进便民生活圈建设。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便民化发展，大力发展便利店、社区菜店、便民早（晚）市等社区商业模式，提升便民生活圈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对补齐社区商业设施短板，丰富商业业态，新建和改造提升社区商业综合体、超市、品牌连锁便利店、菜市场等项目，按企业（单位）实际支出给予适当支持。支持5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每个给予不低于200万元的资金奖补。（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以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为引领，推动建立完善旗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苏木乡镇为重点、嘎查村为基础的农村牧区商业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实现农牧民增收，促进农村牧区消费扩容提质。培育旗县域商业体系示范县（旗），对获得示范县（旗）称号的示范地区给予一定支持。（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加快农村牧区物流快递网点布局，鼓励邮政企业与快递企业整合末端投递资源，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模式，拓宽多品牌进嘎查村渠道。对实际发生

的快递进嘎查村业务服务，由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按单给予一定补贴。（内蒙古邮政管理局，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搭建消费平台

23. 打造品牌消费促进活动。围绕节日消费特点和消费结构升级方向，支持开展“欢购内蒙 惠享生活”“冰雪消费季”“双品网购节”“网上年货节”“内蒙古美食荟”等系列消费促进活动，激发市场活力，扩大消费规模。有条件的地方可有效整合银行、银联等金融机构资源，依托银联云闪付、电信翼支付等平台向辖区居民发放消费券，重点支持购物、商贸流通、餐饮、文化、旅游等领域开展促消费活动。（自治区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内蒙古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强化展销联动。充分利用“内蒙古味道”、中国—蒙古国博览会、内蒙古绿色农产品博览会、进口博览会、消费品博览会等区内外重点展会，为相关产业生产、销售、采购搭建对接平台。对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活动的参展企业，在展位费、搭建费、宣传费方面给予适当补贴。深化京蒙两地农畜产品流通领域合作，对各盟市在京组织开展的农畜产品消费帮扶活动、集采直购、品牌宣传、产销衔接等给予一定支持。（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党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促进会展业发展壮大。支持各盟市举办各类展览展销活

动，对展会时间、地点及举办周期相对固定的展会，对与自治区主导产业链密切相关，且规模较大、辐射带动力强的市场化、商业化专业展会给予一定支持。重点培育本土品牌展会，引进全国性大型展会，发挥会展平台集聚作用，带动吃住行游购娱等要素消费。（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农牧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壮大市场主体

26. 引进大型商贸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对新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商贸企业、打造大型商贸综合体的，采取“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政策支持。支持发展“首店、首发经济”，对在区内设立中国（内地）首店、内蒙古首店、旗舰店并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的，给予落户奖励。对投入资金1000万元以上开设综合商超类首店和投入500万元以上开设品牌门店的，在租金、装修费用方面给予一定支持。鼓励知名品牌在自治区市场首发或同步上市新品，满足中高端消费需求。支持国内行业排名靠前的大型实体零售或网络零售龙头企业在区内设立法人公司或结算中心，并根据情况给予适当补贴。（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支持商贸企业扩大规模。支持培育新增经营稳定、管理完善的商贸企业达规上限；鼓励有条件的连锁企业、购物中心、农批市场实行统一核算；鼓励生产加工型企业实施“工贸分离”，单独成立销售公司。对首次达到限额以上且纳入贸易统计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自治区、盟市同类政策不得重复享受）。鼓励企业在自治区登记注册

为法人企业，加强对企业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自治区商务厅、统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28. 压实主体责任。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把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加大促进消费工作统筹协调力度，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29. 科学合理评估。各盟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各项促进消费增长政策措施，密切跟踪实施情况，对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效果进行科学评估，及时进行调整完善。

30. 强化考核激励。根据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质效等综合评价结果，由自治区对拉动全区消费增长作用显著的盟市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各盟市、各有关部门要将落实情况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报送自治区商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

为促进全区服务业加快发展，激发企业活力，培育新的增长点，加速产业结构调整，实现经济稳中有进，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以下政策。

一、旅游业

1.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 的暂退比例。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旅游企业，可以申请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3. 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到境外旅游，在境外改由其他旅游企业接团的，以全程旅游费减去付给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在境内旅游的，以收取的全部旅游费减去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的房费、餐费、交通、门票或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对区内外旅行社开展的旅游包机业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通过安排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支持。（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安排 1 亿元资金，支持重点旅游休闲城市、长城和黄河

国家文化公园、品牌旅游景区等重大项目建设。（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5. 安排 4000 万元资金，对当年创建成功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旅游度假区或列入备选名单的重点旅游项目、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滑雪度假地、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给予一次性奖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安排 4500 万元资金，支持文化和旅游创意商品店、文化旅游创意商品开发、驻场精品旅游演艺、文化产业园区、文创和旅游商品大赛等项目，推动文化旅游商品传承创新。（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和普惠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和岗前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

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全区各级预算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现代商贸业

10.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旗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自治区商务厅负责）

11.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餐饮、零售业企业，可以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业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2.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餐饮、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给予餐饮、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 比例的补贴支持。（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13. 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便民化发展，大力发展便利店、社区菜店、便民早（晚）市等社区商业模式，提升便民生活圈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对补齐社区商业设施短板，丰富商业业态，对新建和改造提升社区商业综合体、超市、品牌连锁便利店、菜市场等项目，按企业（单位）实际支出给予适当支持。支持 5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每个给予不低于 200 万

元奖补。(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安排 2000 万元资金，推动商贸餐饮住宿业恢复发展，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培育发展“首店经济”，支持零售业创新转型。鼓励餐饮企业创新经营模式，支持住宿行业构建以“数字化、智能化、线上化”为主线的酒店管理模式。(自治区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支持各盟市组织家电连锁企业或本地家电经销龙头企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盟市对淘汰旧家具、购买环保家具给予一定补贴，对销售额达 3 亿元以上的家电家具经销企业给予活动组织、宣传等方面的奖励。(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对新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商贸企业、打造大型商贸综合体的，采取“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政策支持。支持发展“首店、首发经济”，对在区内设立首店、旗舰店并签订 2 年以上入驻协议、经营一年以上且年营业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一定支持。鼓励知名品牌在自治区市场首发或同步上市新品，满足中高端消费需求。支持国内行业排名靠前的大型实体零售或网络零售龙头企业在区内设立法人公司或结算中心，并根据情况给予适当补贴。(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支持培育新增经营稳定、管理完善的商贸企业达规上限；鼓励有条件的连锁企业、购物中心、农批市场实行统一核算；鼓励生产加工型企业实施“工贸分离”，单独成立销售公司。对

首次达到限额以上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之后连续三年达到限额以上且增速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的，再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在自治区登记注册为法人企业。（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依托现有商圈、商业中心区、步行街、百货商场（购物中心）、体育馆等文体娱乐载体，通过延长营业时间、增加智能消费、增加服务业态、延长公共交通夜间营运时间等方式推动夜间消费聚集区发展，对当年成功创建国家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对于商务部门推荐的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提供全程式常态化融资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合理确定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加强信息共享，引导金融机构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更多发放信用贷款。（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财政厅，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主体收取的担保费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主

体收取的担保费原则上不超过 1.5%，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通过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各类服务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餐饮配送等便民养老服务。（自治区民政厅负责）

22. 以盘活闲置资产为基础，培育和壮大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并给予一定奖励，提升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载体功能，助力传统企业转型，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实现创新发展，带动创业就业，推动自治区特色商品电商化发展和销售。（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鼓励电商企业对当地优势产业、产品实行电商化改造，取得明显成效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鼓励组织自治区企业对接各类知名互联网资源，开展联合营销、品牌推广活动，根据具体成效，对提供服务的企业在服务成本方面予以 20%且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自治区商务厅负责）

24. 安排 2000 万元资金，支持呼和浩特、赤峰、鄂尔多斯、满洲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挥示范作用。鼓励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针对重点国别或知名商品，举办国际美妆节、时尚购物节、俄罗斯特色商品展等专场进口商品展销活动，丰富消

费品类，提升消费水平。（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现代物流业

25.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 50%征收。（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26.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27.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28. 长期执行自治区内高速公路 ETC 客货车通行费 5%折扣优惠政策；2022 年 12 月 31 前，对行驶在自治区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路段客货车实行 5 折至 8.5 折不等的通行费优惠。（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

29. 支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发展，综合运用现有建设资金支持渠道、按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出台城市配送冷藏车便利通行等政策，进一步降低冷链物流运输成本。（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农牧厅、供销合作联社，内蒙古税务局、内蒙古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对 2021 年以来国家和自治区在道路运输领域出台的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核查，杜绝违规收费情

况。(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

31. 2022年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民用运输机场场内新能源车辆给予购置补贴,自治区按照国家同期补助标准1:0.5比例进行配套,自治区补助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和盟市财政各承担50%。(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积极争取2022年中央车购税资金支持,加大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项目储备力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指导各盟市运用中央下达自治区出租车、农村客运行业油价补助资金盟市统筹部分中不低于30%比例,对经营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予以补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民航内蒙古安全监管局、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支持物流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等方式提升运营水平。2022年培育认定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枢纽建设运营标杆企业1家、具有自治区特色的可复制推广的示范物流园区12家。组织开展A级物流企业申报与评估。积极开展“司机

之家”建设，对验收合格的“司机之家”给予补助，每个补助30万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鼓励对国五（含）标准以下非营运车提前报废，报废国五（含）标准以下自有车辆并在区内注册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标准新车、完成登记上牌的消费者，可凭借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具的报废车回收证明、新车购车发票享受5000元资金补贴。（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将自治区现行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长至2022年。扩大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党政机关及公务机构、快递物流配送、出租车、网约车新增和更新车辆，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不低于30%；环卫新增和更新车辆，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不低于10%。（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内蒙古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桩）、燃料电池加氢站建设。鼓励各盟市加强对大功率充电、车网互动等示范设施的补贴，鼓励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充电设施运营补贴标准，且进一步向优质场站倾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加快农村牧区物流快递网点布局，鼓励邮政企业与快递企业整合末端投递资源，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模式，拓宽多品牌进嘎查村渠道。对实际发生

的快递进嘎查村业务服务，按照每年每单不超过 0.3 元补贴区间，由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分年度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差异化补贴政策。（内蒙古邮政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鼓励农村牧区客运货运邮政快递融合发展，给予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投资补助 200 万元，对承担农村牧区客运功能的旗县（市、区）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补贴 20 万元，对投入运营的苏木乡镇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补贴 3 万元，打通农牧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对新命名的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盟市和旗县（市、区），分别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对新命名的自治区“四好农村路”示范盟市和旗县（市、区），分别给予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激励资金主要用于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对纳入试点工程的企业，经评审合格且排名前五名的企业，给予每个企业 300 万元一次性奖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积极争取国家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旗县域商业和农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实行货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安全技术检测和尾气检测“三检合一”，推动“一个上行”（农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

下沉)。(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 and 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内蒙古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金融业

46. 引导金融机构认真落实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转移定价(FTP)机制,将LPR内嵌到FTP和传导相关环节,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巩固实际贷款利率下降成果,继续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来源。引导自治区内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负责)

47. 建立融资对接示范平台,常态化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积极推动自治区级地方征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

融资可得性和便利度。依法推动纳税、社保、住房公积金、水电气、不动产等涉企数据有序有效接入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积极推广“信易贷”线上融资模式。（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发挥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自 2022 年起至 2023 年 6 月底，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 1% 给予激励资金。运用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深入开展 2021 年度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工作，充分发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指挥棒”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小微金融服务政策。深入开展对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两增”目标和大中型银行分支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的监测督导和通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大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信贷供给。指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保持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定力，增加首贷，平稳续贷，提高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占比。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

49. 按照政府主导、专业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整合自治区级融资担保公司，适当吸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等社会资本，组建以再担保业务为主的自治区担保集团。（自治

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支持企业多元化融资。(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内蒙古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科技和信息服务业

51. 推广大数据、5G 等先进信息技术在商贸物流领域的应用,助力商业供应链信息化水平提升。提高物流平台智慧化水平,大力支持物流企业发展网络货运平台建设,着力培育网络货运企业,通过自治区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1500 万元,试点支持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网络货运产业发展。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实施细则》,规范全区网络货运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加快现有基础设施设备数字化升级改造。(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大数据中心,内蒙古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业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获批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区内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用于持续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支持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加快发展,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对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年度内累计促成技术转移转化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按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鼓励企业建立以工业设计中心为核心载体的工业设计创新体系，对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的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科研经费补助。（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按照首版次软件取得知识产权或证书规定期限内截至申请时的实际销售总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企业新开发的工业软件（工业 APP），按照研发该产品实际投入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康养老托育服务业

56. 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新建、改扩建、租赁三种开办方式分别给予每张床位（含公共设施 30 平方米）6000 元、4000 元、2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按机构等级和实际入住人数每张床位每月给予 100—300 元的运营补贴。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新办从事物业服务及家庭保洁、卫生保健、养老扶助、病人看护、家务管理、婴幼儿看护等家庭服务企业，3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自治区民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力量增加普惠养老供给，对列入国家普惠

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的项目，居家社区型和医养结合型按每张床位 2 万元给予支持，旅居型按每张床位 1 万元给予支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55%以上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可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的养老机构给予适当补贴。（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将社区养老、保洁、维修、生活配送等家政服务项目纳入市政建设规划。根据家政服务业企业规模、带动就业数量、服务质量、运营规范度和获得国家、自治区级荣誉称号等情况，对家庭服务业企业分档考核并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自治区民政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0. 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支持家政行业协会、家政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供需对接，鼓励家政企业和家政平台通过连锁经营、“互联网+家政”下沉服务。对被商务部认定为家政劳务输出基地且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通过创业就业“以奖代补”资金，按规定对开展家政培训、提供家政创业服务的自治区创业园（孵化基地）和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给予资金支持。（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公办机构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机构等建设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 1 万元的标准给予

资金补助。（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安排不低于 50 亿元资金，加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支持卫生健康、教育强国、全民健身、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及社会服务兜底等重大公共服务工程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其他政策

63.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继续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64. 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规定给予减免。（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引导银行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政策释放的资金，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负责）

66. 加强企业信用等级评估管理，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对信用评级评估为“优”“良好”的服务业企业，以银行保函等方式代替现金形式的保证金，增加企业资金流动性。（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信贷产品。金融机构根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普惠小微企业自主协商延期

还本付息事宜。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

68. 对新引进和设立的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等金融机构及融资担保、融资租赁、消费信贷、第三方支付、典当、小额贷款等非金融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通过安排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69.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的国有房屋 2022 年位于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旗县级行政区域内的，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确保减租惠及最终承租人；对确需转租、分租的，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因减免租金造成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当期损益影响，在企事业单位经营业绩考核中，将予以认可并视同利润加回。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于中高风险地区 2022 年可减免 3—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可减免 1—3 个月租金。对减免租金且确有困难的房屋业主，2022 年按规定减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内蒙古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0. 2022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经营困难的服务业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71. 对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稳岗意愿强的服务业企业，支持

— 542 —

其与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短期内用人需求量大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员工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可按规定纳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范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握好政策时度效，层层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内蒙古自治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为进一步加大小微企业纾困帮扶力度，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夯实经济稳定运行、质量提升的基础，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以下政策。

一、加快推动“专精特新”发展

1. 对自治区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引导科技型企业用好融资担保工具。（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为各类创新创业人员提供公益性、开放式、低成本创新创业服务。有条件的地区提供大学生创业专用场地，加大力度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其申报职称的重要参考。（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5. 对设备上云上平台的企业按照实际费用的 20% 给予补

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对认定为自治区优秀云服务商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登云标杆企业，按照登云投入实际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先进工业企业评价活动，对自治区评定的工业技改投资先进企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节能降耗先进企业、数字化应用先进企业、“专精特新”先进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培育新型业态

7. 对当年创建成功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旅游度假区或列入备选名单的重点旅游项目、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滑雪度假地、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给予一次性奖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和普惠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鼓励电商企业对当地优势产业、产品实行电商化改造，

形成明显成效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最多连续支持 3 年。（自治区商务厅负责）

10. 鼓励电商企业组织区内企业对接知名互联网资源，开展联合营销、品牌推广等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企业提供服务成本的 2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自治区商务厅负责）

三、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

11. 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自治区财政厅负责）

12. 落实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机制。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对中小企业参与的政府采购活动予以一定的政策倾斜，对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治区财政厅负责）

13. 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各级预算单位应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确保中小企业款项及时、合规支付。在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

四、加大减税降费优惠力度

14. 将《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一、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提升民营企业竞争力”部分“(一)加大减税力度”中的税收优惠政策(印花税除外)执行时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继续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16. 2022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17.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按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标准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18.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 50%征收。（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19.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五、持续推动降成本

20.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的国有房屋 2022 年位于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旗县级行政区域内的，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确保减租惠及最终承租人；对确需转租、分租的，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因减免租金造成的国有企业当期损益影响，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将予以认可并视同利润加回。（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损失，提倡对于中高风险地区 2022 年可减免 3—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可减免 1—3 个月租金。对减免租

金且确有困难的房屋业主，2022 年按规定减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内蒙古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按 1% 执行，用人单位和个人分别执行 0.5%。（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3.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服务业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小微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当年度失业保险费的 90% 返还。（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4. 继续通过“免申直返”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无需企业申请。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僵尸企业”和不符合当地环保政策的企业不予返还。（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5. 对小微企业 2022 年工会经费，2022 年继续实行先征收后全额返还。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或调整会费与服务性收费。（自治区总工会、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对通行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 ETC 的客货车给予 5% 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对行驶自治区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路段的客货车实行 5 折至 8.5 折不等的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

27. 实施专项整治行动，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

持续实施涉企收费减免，开展“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严格落实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纾解流动性困境

28. 指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保持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定力，增加首贷，平稳续贷，提高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占比。（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有效发挥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和纾困基金作用，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缓释企业刚性兑付风险。（自治区财政厅负责）

30. 加强企业信用等级评估管理，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对信用评级评估为“优”“良好”的服务业企业，以银行保函等方式代替现金形式的保证金，增加企业资金流动性。（内蒙古银保监局负责）

31. 引导保险机构加强对接困难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恢复发展中的风险保障需求，加大营业中断保险产品等助力企业恢复发展的保险产品供给，着力提高保险保障程度与覆盖面。对受疫情影响较重，并根据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停工停产的服务行业投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公众责任险保单，按规定办理保单延长保险期限手续。（内蒙古银保监局负责）

32. 督促保险机构加强理赔服务质效，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出险客户简化单证流程，做好与疫情相

关的各项保险理赔服务。（内蒙古银保监局负责）

七、降低融资成本

33. 发挥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自 2022 年起至 2023 年 6 月底，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 1% 给予激励资金。（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运用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2022 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政策，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督促指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切实做到涉企收费公开透明。推动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取消信贷环节不合理收费，合理控制融资综合成本，减轻服务业领域相关企业负担。（内蒙古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信贷产品。金融机构根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普惠小微企业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事宜。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深入开展对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两增”目标和大中型银行分支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的监测督导和通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大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信贷供给。（内蒙古银保监局负责）

39. 按照政府主导、专业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整合自治区级融资担保公司，适当吸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等社会资本，组建以再担保业务为主的自治区担保集团。（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主体收取的担保费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主体收取的担保费原则上不超过 1.5%，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建立融资对接示范平台，常态化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积极推动自治区级地方征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和便利度。依法推动纳税、社保、住房公积金、水电气、不动产等涉企数据有序有效接入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积极推广“信易贷”线上融资模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行政服务

42. 扩大税费优惠政策“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推行税收专家顾问与企业“一对一”直连服务模式。实施“一户一策”一揽子税费解决方案，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直达快享。（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43.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基本实现企业所有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44. 在符合重大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等新业态的，实行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5年的过渡期政策。（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

45. 依托“四位一体”就业服务平台，拓宽企业用工渠道，提供线上线下联动、供需匹配精准的就业创业服务。（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46.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人力资源产业园、科技园等人才密集场所设立人才工作服务站，主动对接企业需求，集成为企业、人才提供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等人社公共服务。（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47. 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用工余缺调剂，为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搭建对接平台，按需组织专场对接活动，帮助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九、强化合法权益保护

48. 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

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鼓励企业通过专利检索，对接转移转化院所研究成果。（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歧账款一律清偿到位，确保欠款动态清零。（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继续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及时支付采购服务业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各项工作，不折不扣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各项政策措施，把握好政策时度效，层层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内政办发〔2022〕15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推进“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抢抓氢能产业发展关键机遇期，促进自治区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氢能产业成为能源转型升级的重要支点，积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能源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紧紧围绕“双碳”目标，立足自治区可再生能源资源丰富、氢能应用场景广阔的优势基础，把握能源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战略性机遇，打造绿氢生产应用基地，推进氢能多领域应用，培育和发展氢能装备制造业，建立自主可控的自治区氢能全产业链，支撑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建设。

（二）基本原则。

——全面布局、重点突破。统筹氢能产业布局，明确产业发展路径，加快建立健全产业链条。集中全区优势资源，重点以风光制氢、交通运输、化工、冶金领域为突破口，以核心关键技术自主可控为目标，促进氢能产业发展。

——试点先行、有序推进。优先在基础较好的呼包鄂乌地区稳妥开展绿氢制甲醇、绿氢合成氨、氢燃料电池重卡替代等应用示范。以示范项目为牵引，推广试点地区经验，有序推进氢能在工业、交通运输、发电等领域的多元应用。

——多能互补、统筹发展。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建立风光制氢一体化发展模式，促进自治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动氢能与电力、燃气耦合互补，支持工业副产氢提纯利用，探索谷电制氢，统筹各类能源协调发展，保障能源安全。

——规范管理、安全发展。建立完善氢能安全标准和规范，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将氢气作为重要能源品种纳入能源管理范畴。落实运营监督、质量管控与应急管理制度标准，保障氢能产业安全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2025年前，开展“风光储+氢”“源网荷储+氢”等绿氢制备示范项目15个以上，绿氢制备能力超过50万吨/年；鼓励工业副产氢回收利用，工业副产氢利用超过100万吨/年，基本实现应用尽用；建成加氢站（包括合建站）100座以上；加速推进燃料电池车替代中重型燃油矿用卡车和公共服务车辆，推广氢燃料电池重卡5000辆以上，累计推广燃料电池

汽车突破 1 万辆；探索绿氢在化工、冶金、分布式发电、热电联供等领域的示范应用，打造 10 个以上示范项目；培育或引进 50 家以上包括 15—20 家装备制造核心企业在内的氢能产业链相关企业，电解槽、储氢瓶、燃料电池等装备的关键材料及部件制造取得技术突破。到“十四五”末，自治区形成集制备、存储、运输、应用于一体的氢能产业集群，氢能产业总产值力争达到 1000 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氢能产业集群。推进呼包鄂乌氢能产业先行示范区建设，打造呼和浩特市氢能技术研发基地、包头市燃料电池重卡生产基地、鄂尔多斯市绿氢生产和燃料电池重卡应用基地、乌海市工业副产氢生产基地和包括巴彦淖尔市、阿拉善盟的西部氢能综合生产基地，以及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为主的东部氢能综合生产基地，构建“一示范区+六基地”氢能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二）推进氢能示范应用。优先在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开展“风光储+氢”“源网荷储+氢”等新能源制氢示范，推动新能源制氢规模化发展。依托自治区煤焦化工、氯碱化工两大产业集群优势，在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优先利用工业副产氢，鼓励就近消纳，降低用氢成本。在大型工业企业聚集地区及氢能应用示范区开展谷电制氢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三）推进氢能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在氢源有保障、产业基础好、燃料电池车推广应用多的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推进加氢站建设，探索站内制氢、储氢和加氢一体化的加氢站新模式，鼓励在工业园区、煤矿矿区、对外口岸以及公路沿线建设氢/油、氢/气、氢/电混合场站。推进高压气态、深冷高压、有机液体、固态储运体系发展。探索建设输氢（掺氢）管道。

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厅、能源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四）推广氢能多领域应用。

1.化工冶金领域。扩大工业领域氢能替代化石能源应用规模，积极引导鄂尔多斯市、乌海市等地区的合成氨、合成甲醇由高碳工艺向氢基工艺转变，优先在包头市、乌海市等地区开展以氢作为还原剂的氢冶金技术研发应用，降低碳排放。

2.交通运输领域。重点推进氢燃料电池中重型车辆应用，有序拓展氢燃料电池汽车在客、货汽车市场的应用空间，优先在乌海市、鄂尔多斯市等地区的矿区推进氢燃料电池重卡替代，探索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推进氢燃料电池车替代非电动公交车、市政服务车辆。

3.分布式供能领域。布局基于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或电网低谷

负荷的制氢/储能设施，推动氢能分布式生产和就近利用。开展氢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的工业园区、高档社区、商业综合体探索开展氢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示范应用。在偏远农村牧区、重点区域开展小型氢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示范应用，改善边远地区供电质量和供电可靠性。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厅，内蒙古军区，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五）攻关突破氢能关键技术。制氢领域，重点突破低能耗长寿命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宽功率波动高效电解水制氢等技术。储运领域，重点突破 50MPa 及以上运输用高压气态储氢瓶和稀土储氢合金产业化制造。加注领域，重点突破高性能压缩机、加氢机等关键设备。燃料电池领域，重点突破膜电极、双极板、空压机、氢气循环泵、储氢瓶用阀门管路等关键组件。关联领域，重点突破氢能冶金、绿氢低温低压合成氨等技术。

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六）提升氢能产业公共服务水平。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氢能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落实氢能产业计量、标准、检测、认证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体系标准。完善氢环境使用材料性能数据库，开展极端临氢环境材料与系统性能评价技术研究。促进国际先进技术、原创技术的对接与转化。组建氢能产业联盟，开展氢能基础研究、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人才培养。

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三、支持政策

（一）作为能源品种管理氢能。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氢能管理工作。在氢能相关安全管理办法出台前，氢气储存、运输、加注等安全管理参照天然气（LNG、CNG）有关政策执行。电解水制氢装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压力型水电解制氢系统技术条件》（GB/T 37562-2019）。

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应急厅、市场监管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二）鼓励风光制氢一体化发展。对纳入示范的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按照制氢量所需电量的 1.2 倍配置新能源规模。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年净上网电量不超过年新能源总发电量的 20%，上网电价按照国家、自治区出台的电价政策执行，按月结算、按年核算，如国家电价政策调整，按照国家最新的电价政策执行。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内部输变电工程可由制氢企业建设，制氢站至主网的线路由电网公司建设，或者经协商后由制氢企业先行投资建设，项目单位与电网公司协商一致后依法依规进行回购。禁止采用地下水制氢，鼓励利用非常规水源制氢。

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三）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按照“非禁即入”原

则，对加氢站建设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氢燃料电池汽车发放新能源汽车号牌，如遇燃油车污染限行情况，氢燃料电池汽车准予通行。

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财政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四）健全氢能装备产业链。积极引进电解水制氢、工业副产氢提纯、高压气态储氢、氢燃料电池等装备的国内外龙头企业及制造技术，加快建立较为完备的氢能产业链。对在自治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氢能装备制造企业，内蒙古西部地区企业生产用电价格参照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内蒙古东部地区企业生产用电按 100% 新能源配比参与市场交易，如国家电价政策调整，按照国家最新电价政策执行。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财政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五）促进产学研合作开展。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鼓励企业在自治区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联合体、企业研发机构等各类研发机构（组织）。鼓励区内高等院校设立相关专业，支持区属高校与国内外相关重点院校开展合作。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支持开展氢能相关基础研究、应用研发和成果转化。参照自治区相关规定落实人才引进激励政策。

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已有的政府投资基金，为全区氢能产业示范应用和产业化推广提供资金支撑，支持氢能企业创新发展。引导社会金融资本支持氢能产业发展，为重点项目提供贷款和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各盟市可根据自身财政条件制定出台补贴政策。

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七）制定完善利益补偿奖惩机制。对已配置储氢罐的风光制氢项目原则上不再配置电储能，支持氢储能参与调峰，调峰能力按照调峰电量参与市场交易；支持氢能项目的碳减排量参与碳交易。

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氢能产业发展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国家氢能发展政策，强化顶层设计，做好统筹指导，推进自治区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各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氢能产业发展主体责任，按年度编制氢能产业发展计划，科学有序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二）加大要素保障。要认真落实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及国家相关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政策，优化涉及土地、林草、能评、环评等前期手续办理流程，提供便利服务，积极推动氢能产业项目

落地。

责任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加强风险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审批、安全、消防、环保、工程质量监督等管理程序。氢能项目产权（运营）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氢能设施电气、消防等方面的日常检查与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氢能设施安全可靠运行。

责任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5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促进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包括下列奖项：

- (一)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
- (二) 自然科学奖；
- (三) 技术发明奖；
- (四) 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 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
- (六)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应当与自治区重大战略需要和科技创新规划紧密结合。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

第四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遵循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自治区维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性。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相关规则、程序的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奖励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八条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授予在自治区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中国公民：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

第九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 （二）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 （三）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二条 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授予在自治区工作，年龄不超过四十五周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中国公民：

(一)在科学研究中积极探索,取得重要科学发现或者为推动相关学科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中取得重大发明创造或者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并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

第十三条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自治区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同自治区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自治区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促进自治区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四条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不分等级,每次授奖数量不超过三人。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每次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一百六十项,其中,自然科学奖不超过二十项,技术发明奖不超过二十项,科学技术进步奖不超过一百二十项。

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每次授奖数量均不超过十人(个)。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均可以空缺。

第三章 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五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获得者；

（二）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资格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学会、协会等组织机构；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中央驻区有关单位。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于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启动六十日前，在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告提名材料报送时间、方式等有关事项，并设立咨询电话，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七条 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自治区科学技术奖：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知识产权或者科学技术成果存在争议的;

(四)主要科学技术成果已经获得国家或者自治区级科学技术奖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将符合受理条件的候选者、项目名称等事项在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十五个工作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二十一条 评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评审专家是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候选者的,不得参加本年度的评审;

(二)评审专家与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候选者有利害关系,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得参加该候选者有关项目的评审;

(三)评审专家不得参与其提名项目所属专业(学科)评审组的评审;

(四)候选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同一学科的评审专家,不得参

与该候选项目的评审；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评审专家具有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申请回避。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和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参与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的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中知悉的技术内容以及评审情况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情况、技术秘密或者剽窃技术成果。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设立评审组进行初评，评审组负责提出初评建议并提交评审委员会。

参与初评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第二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初评建议进行评审，并向奖励委员会提出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作出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将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十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异议处理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三十条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奖金每人 200 万元；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数额分别为特等奖 100 万元、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奖金每人 30 万元；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奖金每人（个）10 万元。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列入自治区财政预算。

第三十一条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个人、组织，自治区按照国家奖金额度的五倍给予奖金和科研经费支持，其中百分之六十用于对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奖励，百分之四十用于项目完成单位自主选题科研经费。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的规则、程序和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

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禁止任何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宣传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突出贡献和创新精神，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经做出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相关候选者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三十八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依法向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二条 参与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5 月 28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内政办发〔2022〕19号)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深入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大力发展新能源，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通过新能源全产业链发展引领整个产业体系结构优化和经济转型。坚持系统观念，强化顶层设计，突出规划引领，注重统筹兼顾，通过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以新能源全产业链发展、多场景应用为牵引，推动全区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市场化、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自治区能源经济“两个率先、两个超过”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新能源开发和高质量发展相融合的原则。坚持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配置、高质量建设、高质量运行，带动风光产业链高质量协同发展，健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支撑体系。建立多元化并网机制，优先支持全额自发自用和不占用电网

调峰空间的市场化并网消纳项目，有序组织保障性并网消纳项目。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新能源项目按期建设，严格准入标准，强化监管措施。科学确定风光保障小时数，同时保障用电负荷、储能与新能源项目全寿命周期安全稳定运行。坚持新能源发展和产业链构建融合发展，推动自治区绿色能源转型和产业结构优化。加强源网协同发展，完善配套政策机制，促进新能源电力消纳。

（二）坚持保障能源安全和实现“双碳”目标相统一的原则。立足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把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在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能源结构调整平稳过渡的前提下，大力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项目建设，着力提高外送通道中新能源电量占比，持续扩大本地新能源消纳空间，进一步提升新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三）坚持生态优先和科学布局相结合的原则。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统筹新能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和国土空间利用。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序开发、规模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集中式风电项目重点布局在荒漠地区、边境沿线，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重点布局在荒漠地区、采煤沉陷区、露天煤矿排土场等区域，风电、光伏项目优先实行基地化、集约化、规模化开发。因地制宜推进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多场景融合发展。

（四）坚持总体规划和分步实施相衔接的原则。规范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发秩序，科学安排总体规划内各区块开发时序，分步实施。盟市要编制风能、太阳能开发总体规划，统筹资源开发条件、电源送出通道和消纳空间，科学合理布局新能源项目。新能源开发规划要与自治区电网规划相衔接，结合电网接入及消纳条件，同步开展新能源送出工程前期工作。

三、统筹风光资源科学配置

（一）建立多元化并网机制。市场化并网消纳的新能源项目要通过自建、合建共享调峰资源或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落实并网条件，按照负荷需求增加并网规模；保障性并网规模按照年度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最低消纳责任权重确定，重点用于支持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程。广泛拓展新能源应用场景，优先支持全额自发自用和不占用电网调峰空间的市场化并网消纳项目。

（二）优先支持市场化并网消纳项目。

1.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支持建设新增负荷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充分发挥源网荷储协调互济能力，结合负荷侧调节响应能力、负荷特性、电源结构和电网调节能力，按照自主调峰、自我消纳的原则，确定新能源合理规模与配比。

2.工业园区可再生能源替代项目。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充分挖掘工业园区燃煤自备电厂灵活性调节能力和负荷侧响应能力，支持含有燃煤自备电厂的工业园区开展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配置新能源装机规模与园区内自备电厂调峰能力相匹配。

无燃煤自备电厂但有新增负荷的工业园区可以开展低碳（零碳）用能示范，全额自发自用，不占用公用电网的消纳空间，按需配置新能源装机规模，新增负荷实现全清洁能源供电。

3.火电灵活性改造促进新能源消纳利用项目。支持燃煤机组实施灵活性制造改造，提高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提升自治区新能源消纳水平。创新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激励机制，拥有燃煤机组的发电企业在实施火电灵活性改造后，按照增加的调峰空间配置新能源项目。

4.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推动氢能与新能源耦合发展，促进氢能与交通、化工、冶金等行业有机融合，以重点行业应用和关键技术研发为突破口，在发展基础和应用场景相对较好的地区开展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应用。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配建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原则上自发自用，确需电网支持的，上网电量不高于新能源所发电量的 20%，占用盟市保障性消纳空间。

5.自建购买储能或调峰能力配建新能源项目。有新增消纳空间的项目，可以采用自建、购买储能或调峰能力配建新能源项目。通过新增抽水蓄能、化学储能、空气储能、气电、光热电站等储能或调峰能力，多渠道增加可再生能源并网规模。新增负荷年用电量应不低于对应新能源项目年发电量的 80%，剩余新能源发电量占用盟市保障性消纳空间。

6.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偏远地区生产生活供电、可中断工业用户供电的微电网等其他类新增用电负荷，可按照实际供

电需要配置新能源规模，实现全额自发自用。对于替代燃煤电厂厂用电的新能源项目，可以直接接入到燃煤电厂升压站。积极支持利用工商业屋顶、空地发展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实现全额自发自用，按需配置新能源规模。

（三）有序组织保障性并网消纳项目。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电网企业，结合各盟市新能源消纳空间以及并网条件等因素，确定各盟市保障性并网消纳项目规模，重点支持以下几类项目：

1.风光氢储产业链等重点项目。对推动内蒙古经济高质量发展、符合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定位、产业链配套的重大示范项目，支持建设一定规模的保障性并网项目。综合考虑各盟市实际情况，适度探索新能源项目异地配置。

2.配套生态综合治理的项目。按照自治区全地域全方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为光伏治沙、采煤沉陷区治理、矿区治理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配置保障性新能源建设规模。

3.国家试点示范及乡村振兴等项目。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要求，安排一定的新能源开发建设规模，用于支持国家试点示范及乡村振兴等项目。

4.分散式风电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结合电网条件，由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组织电网企业统一测算各盟市的消纳空间，由各盟市组织实施。

（四）规范项目申报秩序。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好保障性并网消纳项目，研究制定

各类市场化并网消纳项目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分类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各类项目申报工作由自治区统一组织，每年四季度组织市场化项目评估，盟市按相应要求组织项目申报，根据自治区评估方案组织实施。每年一季度制定保障性并网消纳项目开发计划，盟市按照相应要求组织实施。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自治区确定的年度滚动开发计划，由各盟市组织实施。外送项目由自治区统一规划实施。

支持在区内注册法人实体的能源企业参与各类项目建设，鼓励中央驻区企业、自治区国有能源企业与装备制造企业组成多种形式的联合体进行新能源项目开发。

四、推进项目高标准建设

（一）严格准入标准。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要采用先进高效的设备，风电机组单机容量不小于4兆瓦；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18%和20.5%。新建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配建储能规模原则上不低于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的15%，储能时长4小时以上；新建保障性并网新能源项目，配建储能规模原则上不低于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的15%，储能时长2小时以上。

（二）强化监管措施。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要建立对盟市和企业的奖惩、评估和监管机制，引导项目有序按期建成并良好运行。新能源项目应严格按照申报方案实施，对于保障性并网项目不能按照承诺并网的，将转为市场化项目，在落实消纳和调峰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消纳方式运行。对于市场化并网项目承诺的

新增负荷、火电灵活性改造、储能调峰等关键要求未达标的，不予并网。未按照要求完成项目的盟市将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取消或压减下一年度的项目规模。

五、保障安全稳定运行

（一）科学确定风光保障小时数。在确保电网安全的条件下，优先安排新能源项目上网发电，按照新能源就近消纳原则，科学确定风光保障小时数，保障小时数之外的电量参与市场竞价交易，按照基数保障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合理安排新能源发电量，确保新能源项目合理收益。

（二）保障荷储全寿命稳定运行。新能源开发企业应确保新增负荷需求周期、调峰措施的运行周期不低于新能源的全寿命周期。运行期内若用电负荷减少或中断，新能源开发企业需重新引进用电负荷；调峰能力降低或停运，需建设或购买调峰储能能力，确保实施效果不低于项目申报水平。无法完成上述要求的项目，配套新能源应同步实施退坡运行。

（三）提高储能安全运行水平。配套储能系统要做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要求，全面提升储能电站安全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自治区要建立健全储能系统运行评估和监管机制，对储能系统运行安全性定期开展全面评估。储能系统达到设计寿命后，要采取强制退役措施，解决超期服役的问题。

六、带动产业链发展

（一）新能源开发与产业链相融合。将新能源产业作为全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重要抓手，深入实施延链补链强链行

动和质量提升行动，依托区内风光资源富集优势，吸引并带动风电、光伏行业创新研发平台和高端制造产业的构建与入驻。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带动高质量产业链的积极性，集中力量打造新能源产业链集群，支持区内大型风电、光伏发电企业与高精尖装备制造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全面保障风光产业“产、供、销、用”一体化发展，形成以负荷带动电源、创新链带动产业链的循环互促模式。

（二）优化风光产业布局。结合风光资源富集优势、市场需求和区位辐射等特点，加强顶层设计，优化风光产业布局，科学有序推进风光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加快新能源装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依托有产业链核心技术和聚集实力的“链主”企业，带动上下游产业系统集群式发展，打造“自主研发—装备制造—部件配套—基地试验—批量生产—高效运维”的产业链集群，带动整个产业链联动发展、全面提升。

七、强化支撑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自治区推进新能源发展工作机制，统筹解决重大问题。自治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优化精简审批流程，为新能源项目落地创造有利条件。各盟市要组织实施好各类新能源项目，切实承担监督管理主体责任，配合电网企业做好送出工程各项前期工作。

（二）完善配套政策机制。针对新能源随机性强、波动较大和高比例融的特点，开展新型电力系统风险防范的分级分类管

理，完善网内互济和旋转备用共享机制，提高新能源消纳多级调度协同快速响应能力。深化电力现货市场建设，采用灵活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参与现货交易。健全辅助服务市场交易机制，引导火电机组主动参与系统调节。完善抽水蓄能电价形成和容量电费分摊机制，建立储能电站投资回报机制。通过价格机制，调动用户节能降耗和参与需求侧响应的积极性。

（三）加强源网协同。结合自治区新能源开发，提前安排电网规划项目及接网工程建设，保障源网同步投产。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企业在自愿的前提下投资建设，经与电网企业协商同意，可在新能源项目并网后适当时机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配套送出工程。

（四）保障新能源消纳。电网企业结合网内公用负荷情况，统筹做好市场化并网的各类资源优化配置，承担保障性并网消纳主体责任，统筹调峰能力建设，制定并网管理办法，做好各类项目接入及消纳研究论证工作。加快区内输电通道和配电网的建设投入，优化新能源配置，同步提高清洁能源网内和网间输送能力。加强风光功率预测与电力调度平台联动，优化调度方式，提升电力系统韧性。加快建设抽水蓄能和新型规模化储能，推进火电灵活性改造，提升系统灵活性水平，促进新能源电力消纳。

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政策清单

（内工信投规字〔2022〕130 号）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意见》，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一）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 1000 万元研发经费补助。对新创建成为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标杆”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

（二）支持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发布新技术产业化应用指导目录（2022 本），对列入目录的重大技术创新成果在区内实现转化应用的项目，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支持标准制定。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每年奖励资

金不超过 50 万元。

（四）支持首台套、首批次产品推广。对认定为自治区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批（次）产品，按照保费的 80% 给予补偿。

（五）支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启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以受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申请或备案临床试验为节点，先行补助 30 万元，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再给予不低于总投入 20% 后续补助，单个品种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六）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对自治区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支持工匠人才培育。对“大国工匠”“北疆工匠”分别按每人每年 20 万元、1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扩大有效投资

（八）引导企业增加技术改造投入。对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脱贫地区、革命老区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特色产业链的工艺设备更新、新产品开发等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支持高危、高强度生产环节“机器换人”，按照工业机器人购置费用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

（九）引导企业扩大先进制造业和重点产业链投资。对投资

额 10 亿元及以上且当年投产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特色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建设重点项目，按贷款实际利息的 3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一年贴息补助。

（十）强化基金支持。扩大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规模，以市场化方式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重大项目。在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内设立 5 亿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基金 100 亿元，重点支持新能源装备制造重大项目建设。

三、促进产业智能化转型

（十一）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对新创建的区域级、行业级、企业级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给予奖补。对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且与国家顶级节点实现互联互通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的企业，依据应用效果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十二）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对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典型应用场景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奖补。

（十三）支持“两化融合”贯标。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贯标评定的企业，达到 5A、4A、3A 级、2A 级、A 级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

元一次性奖励。

（十四）支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对设备上云上平台的企业按照实际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对认定为自治区优秀云服务商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登云标杆企业，按照登云投入实际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对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数字化可追溯平台建设，且接入国家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追溯平台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五）支持软件产业发展。按照首版次软件取得知识产权或证书规定期限内截至申请时的实际销售总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企业新开发的工业软件（工业 APP），按照研发该产品实际投入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十六）支持智慧工业园区建设。建设涵盖企业运行、项目建设、能耗管控、污染监测等一体化、“全景式”园区管控平台，对单个园区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四、促进产业绿色化转型

（十七）支持节能技术改造。对年节能量 2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含 2000 吨标准煤）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每节约 1 吨标准煤给予 20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对大数据中心电源使用效率（PUE 值）首次降低到 1.3 的，每节约 1 吨标准煤给予 20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十八）支持节水技术改造。对年节水量 5 万吨以上的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按每节约 1 吨水给予 1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十九）支持固废综合利用。对新建年利用量 1 万吨以上的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高端化、绿色化、循环化利用项目，每利用 1 吨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给予 1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十）支持低碳零碳示范园区建设。对自治区低碳示范园区、零碳示范园区，根据新增可再生能源消纳对应的能耗量给予一次性奖补。

（二十一）支持绿色制造示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节水标杆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加强要素保障

（二十二）完善园区基础设施。自治区安排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工业园区污水、渣场、供热、管网、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二十三）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自治区安排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充电桩）、燃料电池加氢站建设。

（二十四）优化土地政策。对新建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

权。对原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改造开发后提高厂房容积率但不改变用途的，可不再增缴土地价款，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或者建设地下厂房的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按规定标准减半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十五）完善资源配置政策。统筹资源要素，通过市场集中安排比较优势地区重点项目，促进产业集中集聚集约发展。统筹推进新能源开发与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发展，优先支持新能源开发与新能源装备制造一体化建设。鼓励地区之间通过股权分配、税收分成等方式合作共建重大项目，按照采购规模，对产值、投资、税收等经济指标在产销两地进行分成核算。

（二十六）加强市场推广。有序淘汰国三以下柴油老旧车辆，新增或更新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重型货车。实施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城市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环卫车辆比例不低于 10%，快递物流配送车辆、党政机关及公务机构车辆、出租车、网约车比例不低于 30%。

（二十七）改革电价政策。发布自治区重点支持产业目录，对 5G 基站、充电设施、数据中心、先进材料、制氢、储能等纳入目录的给予电价政策支持。

（二十八）调整能耗政策。以控制能耗强度为核心，对标盟市“十四五”单位 GDP 能耗降低目标，按照“一盟（市）一策、分类处理”的原则，分盟市设置新上项目能耗强度标杆值，合理保障低能耗强度优质项目用能需求。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煤电气肥保供、现代煤化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内蒙古枢纽节点和林格

尔数据中心集群（和林格尔新区、集宁大数据产业园）等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范围。

（二十九）培育优质企业。激励企业高质量发展，按年度对企业进行评选，对认定为技术改造先进企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节能降耗先进企业、数字化应用先进企业、专精特新先进企业的，每户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支持，支持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研发投入和关键设备购置。

（三十）强化园区考核。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按年度对工业园区进行考核评价，对考核评价认定为综合实力强的工业园区，每个工业园区给予一次性 3000 万元支持，对考核评价认定为争先进位快、亩均效益高、绿色转型好、科技创新强、招商引资多的工业园区，每个工业园区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支持，支持资金主要用于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内政发〔2021〕13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精神，充分发挥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在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中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结合《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科技兴蒙”政策措施》)，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科技兴蒙”行动，以提升高新区发展质量效益为目标，以“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为方向，牢牢把握“高”和“新”发展定位，坚持高端集聚、创新驱动、开放协同、特色发展，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为抓手，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以打造主导产业集群、转化落地科技成果为重点，加快推动高新区高质量

发展，努力将高新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区高新区创新能力明显提升，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路径基本形成，国家级高新区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5% 以上，自治区级高新区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1.5% 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全区总数的 45% 以上，其中国家级高新区达到 25%、自治区级高新区达到 20%；国家级高新区达到 5 家以上，自治区级高新区实现盟市全覆盖；产业结构明显优化，新业态和新经济不断涌现。发展环境明显改善，管理体制更加精简高效，高新区综合发展质量显著提高，高新区推动自治区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的引领支撑作用稳步提升。到 2035 年，高新区经济发展实力和产业竞争力大幅增强，成为自治区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的示范样板。

二、提升高新区发展能级

（三）推动国家级高新区提质进位。开展国家级高新区“提质进位”行动，对呼和浩特金山国家级高新区、包头国家级稀土高新区、鄂尔多斯国家级高新区持续给予政策支持。国家级高新区可享受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相关优惠政策。对提质进位效果明显和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区，按照《“科技兴蒙”政策措施》规定给予相应支持。加强对赤峰高新区、阿拉善高新区、通辽高新区、乌海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工作的统筹指导，促进区域创新资源和新兴产业加速在高新区集聚。（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各有关

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国家高新区和自治区高新区管委会）

（四）优化自治区高新区布局。实施自治区级高新区“促优培育”行动，加强对全区高新区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和创新资源配置的统筹，支持乌兰察布市、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锡林郭勒盟在一类工业园区基础上创建自治区级高新区，实现自治区级高新区盟市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盟市依据产业发展状况在现有基础上布局新的高新区。对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区，按照《“科技兴蒙”政策措施》规定给予相应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高新区管委会）

（五）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依托呼和浩特金山国家级高新区、包头国家级稀土高新区、鄂尔多斯国家级高新区，以政策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推进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综合改革试验区的相关政策纳入呼包鄂自创区适用范围，呼包鄂三市要出台支持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发展的专项政策，开展政策先行先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科技金融、股权激励、人才引进培育等方面体制机制，实施一批支持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新机制、新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呼和浩特金山国家级高新区、包头国家级稀土高新区、鄂尔多斯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

三、强化高新区创新能力

(六) 强化创新平台建设。高新区依托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布局和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企业联合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研发平台。高新区要积极培育新型研发机构等产业创新联合体，创新科技资金管理方式，试点推行科技经费切块管理模式，给予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更多自主权。支持高新区领军型科技企业建立资源开放共享平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各高新区管委会，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大数据中心)

(七) 吸引和培育创新人才。各有关盟市、各高新区要落实好自治区人才政策，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人才政策，建立政策落实机制，确保各项人才政策落到实处。支持园区内骨干企业与高等院校共建共管现代产业学院，支持国家级高新区依托“一心多点”人才格局，在北京市等地区建立“人才飞地”。建立高新区人才引进落地绿色通道。赋予高新区制定灵活收入分配制度的权限。(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科技厅，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八) 加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高新区围绕新兴产业、特色主导产业加强应用基础研究，重点在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的领域，以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开展关键

技术攻关，面向国内外征集解决方案。支持高新区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承担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各高新区管委会，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教育厅）

（九）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高新区创建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完善技术转移要素配置，培育技术经纪（理）人等专业人才。探索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高新区管委会）

四、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

（十）支持高成长企业梯次化发展。高新区要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的培育计划和扶持政策。要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相关政策。支持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在高新区内创新创业，孵化和培育科技型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大力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引进符合自治区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新技术企业落地园区。注重发现和培育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推动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梯次发展的新格局。将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孵化情况列入自治区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各高新区管委会）

(十一) 加强对科技创新创业的服务支持。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在高新区创办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重点支持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鼓励设立聚焦细分产业领域的专业化众创空间，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支持高新区建设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大力发展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提升专业化创新服务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十二) 强化科技金融服务。完善以产业基金为引导、社会资金为主体的市场化资本筹集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高新区的新兴产业。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信贷流程，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信贷投放，支持金融机构在高新区开展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质押融资业务。积极吸引和发展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社会资本支持高成长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挂牌上市，借力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

(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科技厅，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内蒙古证监局)

五、推进产业迈向中高端

(十三) 做强特色主导产业集群。坚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以补链延链强链为重点，做大做强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呼和浩特金山国家级高新区重点打造乳业、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等产业集群；

包头国家级稀土高新区重点打造稀土、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产业集群;鄂尔多斯国家级高新区重点打造数字信息、新材料、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等产业集群。其他盟市高新区要围绕地区主导产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布局和打造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大数据中心)

(十四)加快培育新经济业态。高新区要加快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支持国家级高新区和具备条件的自治区级高新区建设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加大数字经济、数字智慧空间、平台经济、智能经济、分享经济等新经济形态的引进和培育,前瞻性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高新区建设展现主导产业特色和重要创新成果的示范性场景,加大数字农牧业、工业数字化、智慧能源、智慧物流、数字贸易、智能网联汽车、智慧文旅、区块链服务等领域应用场景开发力度,打造一批产业应用示范场景。支持高新区探索包容审慎的新兴产业市场准入和行业监管模式,营造有利于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农牧厅、能源局、商务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大数据中心,各高新区管委会)

六、推动跨区域合作创新

(十五)推动创新资源跨区域对接。高新区要抢抓“科技兴蒙”行动带来的开放合作机遇,完善与北京市、广东省等发达省

(市)、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农业科学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等知名高等院校、大院大所和知名企业的创新合作机制,系统对接优质创新资源,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合作交流,积极探索异地孵化、飞地经济、伙伴园区等多种合作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大数据中心,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十六)深入推进对外开放合作。高新区要提高开放意识,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加强科技人才交流、国际科技合作和跨境产业链布局。支持跨国企业、国际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在高新区设立研发中心、实验室、企业技术研究院等研发机构和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和研发机构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合作,实现全球创新资源的链接。

(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科技厅、外事办,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七、深化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

(十七)给予高新区充分放权。推进简政放权,建立授权事项清单制度,赋予高新区更大的自主权限,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下放的外,将科技创新、产业促进、人才引进、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财政金融等自治区级和盟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全部下放国家级高新区,盟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全部下放自治区级高新区;建立国家级高新区与自治区有关部门直通车制度。建

立高新区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纳入盟市财政预算管理，切实保障发展建设资金需求。赋予高新区项目立项、住房城乡建设、执法、环保等管理职能和行政审批权限。（责任单位：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委、办、厅、局，各高新区管委会）

（十八）优化机构人员设置。设立独立运行、精简高效的高新区管委会机构，选派有专业背景和管理经验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高新区要探索实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除公务员以外，推行全员聘任制度和绩效考核分配制度。打破身份界限，实行身份封存、双轨运行，形成动态激励良性用人机制。（责任单位：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自治区各有关委、办、厅、局）

（十九）鼓励市场化运营。鼓励高新区推行“管委会+公司”市场化体制改革，与招商引资、投资运营、管理服务等市场化机构开展合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公共服务等。鼓励社会资本在高新区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积极探索合作办园区的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自治区各有关委、办、厅、局）

（二十）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动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改革，实行投资建设项目“先建后验”管理新模式和容缺受理制、告知承诺制等管理方式，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和审批备案事项，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能。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放宽市场准入，简化审批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信用监管，推进

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现更大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政务服务局，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八、加强高新区组织管理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把高新区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高新区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区域内高新区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和创新资源配置的统筹。加强高新区领导班子配备和干部队伍建设，给予高新区充分的财政、土地等政策保障，建立财政稳定支持高新区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大对高新区招商引资、产业培育、创新创业、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高新区规划建设、产业发展的指导，统筹各级各类资源，稳定支持高新区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培养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发展动能，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委、办、厅、局，各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二）深化高新区绿色生态园区建设。支持高新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入驻。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适度向高新区倾斜，加强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配套服务等用地保障。引导高新区强化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强度、投资

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促进园区空间集聚、土地集约发展。符合条件的国家级高新区可以申请扩大区域范围和面积，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支持高新区按照职住平衡原则，建设产权型或租赁型人才公寓。积极推广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强绿色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网络基础设施保障，支持“新基建”项目优先布局在高新区，率先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建设智慧园区。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支持高新区完善科研、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营造产业生态、人文生态、环境生态优良的创新创业环境。（责任单位：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各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三）强化高新区动态管理。对照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加强对高新区的统计规范管理，健全完善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对国家级、自治区级高新区定期评价制度，并实行有进有退的动态管理。对评价排名靠前的高新区，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支持；对评价结果较差的高新区，要限期整改，对经整改连续两次排名靠后，创新能力仍较差的高新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其高新区资格。（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统计局，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内政发〔2022〕33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内蒙古自治区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年）》，进一步激发全区数字经济发展活力，促进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通知如下。

一、加快 5G 网络建设

（一）自治区通信管理部门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 5G 等通信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共交通枢纽、校园、医院、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公园绿地等公共设施和场所无偿向 5G 基站开放，5G 基站用地需求纳入年度用地计划，建筑物规划预留 5G 微站、室内分布系统等设施空间。（内蒙古通信管理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二）基础电信、铁塔和广电运营企业使用高速公路等路管网孔，租赁费用原则上按不高于 4000 元/管孔/公里/年结算价格

签订租赁合同，同时可考虑市场价格因素，与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协商租赁费，上下浮动价格，各租赁企业不得转租。（自治区国资委、交通运输厅负责）

（三）对 5G 基站及配套机房、核心枢纽机房等用电价格给予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电价扶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内蒙古通信管理局负责）

二、支持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

（四）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原则上布局在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内蒙古）枢纽节点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和林格尔新区、集宁大数据产业园）内，积极争取国家对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内符合条件的数据中心项目给予支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党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五）对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内的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给予符合国家规定的电价扶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支持壮大电子信息制造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

（六）支持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服务器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半导体、通信设备、智能终端、消费电子产品、传感器、光电、显示、电子专用装备及关键电子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等列入自治区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名单的项目，由自治区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支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七）对符合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

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相关条件的企业，按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八）按照首版次软件取得知识产权或证书规定期限内截至申请时的实际销售总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企业新开发的工业软件（工业 APP），按照研发该产品实际投入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上述支持资金由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

四、支持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

（九）支持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项目建设。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项目，按照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支持高危、高强度生产环节“机器换人”，按照工业机器人购置费用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上述支持资金由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

（十）对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典型应用场景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奖补。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贯标评定的企业，达到 5A、4A、3A、2A、A 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创建的区域级、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给予

奖补。对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且与国家顶级节点实现互联互通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的企业，依据应用效果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上述支持资金由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

（十一）建设涵盖企业运行、项目建设、能耗管控、污染监测等一体化、“全景式”园区管控平台，由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对单个园区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一次性奖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

五、支持农牧业数字化转型

（十二）积极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推动内蒙古农牧大数据平台建设，鼓励开展高分北斗、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农牧业生产、流通各环节融合应用。鼓励市场主体利用互联网嫁接特色产业，发展农村电商、创意农业、观光农业、认养农业、分享农业等新业态，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上述领域列入自治区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名单的项目，由自治区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支持。（自治区党委军民融合办、党委网信办、农牧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负责）

六、支持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十三）鼓励企业利用 5G、高分北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在教育、医疗康养、文化旅游、交通设施、电子商务、智慧物流、文化创意、金融消费等服务领域

开展数字技术融合应用，促进相关服务业及交通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发展。上述领域列入自治区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名单的项目，由自治区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支持。（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七、支持政府数字化技术应用

（十四）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在经济调节、生态保护、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政务运行等领域开展数字化应用创新，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由自治区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保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八、支持数字科技创新

（十五）支持自治区与国家部委共建数字技术创新平台，对各类创新平台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择优支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批准建设后，连续 5 年由自治区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每年给予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批准建设后，按照认定渠道，分别由自治区财政科技专项资金、自治区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每年给予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十六）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鼓励对数字科技创新成果进行市场化转化。对新获批的数字经济领域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由自治区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500 万元、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自治区科技厅组织的绩效评价优秀的科技成果转

移转化示范基地、专业化技术研发与中试公共服务平台，由自治区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给予后补助支持。（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负责）

（十七）推动规模以上数字经济企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规范研发费用核算。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由自治区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0 万元用于技术研发。（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负责）

（十八）鼓励企业或机构自主投资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转型咨询、解决方案、技术培训、资源对接等服务，经评估认定为优秀的，由自治区数字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九、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十九）加大院士后备人选和领军人才培养力度，对有潜力参选院士的高层次数字经济领军人才、行业领军人才，经评审遴选符合条件的，由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专项资金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300 万元专项资助用于开展科研活动。加快引进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创新型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鼓励其申报自治区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重大科技专项、重大研究课题、重大创新平台。（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十、支持数字经济领域小规模纳税人

（二十）支持短视频平台、微创新、微应用、微产品、微电

影等新个体经济发展，对自治区上述数字经济领域的自然人，按照增值税优惠政策享受税收减免政策。（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二十一）对信息技术企业中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50% 的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建设维护费、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十一、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二十二）鼓励数字经济企业上市挂牌，对自治区数字经济企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奖补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38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内政办发〔2021〕38 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内政办字〔2021〕92 号）相关要求给予企业上市奖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负责）

（二十三）发挥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的作用，积极引导国内外电子信息、软件、互联网等行业龙头企业在自治区落地项目。（自治区财政厅负责）

（二十四）对自治区数字经济领域具有引领性、牵引性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重点支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上述相关支持政策依据负责部门的实施细则具体执行，各资金及政策主管部门要做好资金、政策及部门职责分工的衔接，明确具体申请条件、审批程序等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便于相关主体了解申报流程和具体要求，确保本政策相关部署落地见效。

乌海市优惠政策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人才赋能科技“突围”工程若干措施及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4〕26号）

乌海市人才赋能科技“突围”工程若干措施

为大力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发展新质生产力，聚焦乌海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引进培育急需紧缺科技人才，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实现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两院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在乌海市实施重大科研项目，建立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的，连续三年给予200万元/年科研经费支持；对取得重大科技转化成果，经评审认定，一次性给予新认定的国家级平台最高10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建立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的，连续三年给予100万元/年科研经费支持；对取得重大科技转化成果，经评审认定，一次性给予新认定的自治区级平台最高5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为团队负责人提供200平方米住房（专家公寓）或相同平方米租房补贴。

二、支持中试平台建设

两院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在乌海市建设自治区级以上中试平台，能够提供中试服务、新产品研发、产品技术升级、样品测试、技术人员培训等多种形式的技术服务，且具有三年以上专业化研发和中试公共服务基础的中试平台，取得重大科技转化成果的，按其投资额度的 20% 给予科研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为团队负责人提供 150 平方米住房（专家公寓）或相同平方米租房补贴。

三、支持引进培育人才

（一）畅通人才自由流动渠道。创新人才引进方式，设立 200 名人才专项编制，服务企业科技人才需求。对全职引进 40 周岁以下、急需紧缺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预留事业编制，到企业工作并由企业发放薪酬，基本服务期三年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满选择继续留在企业工作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本地购房补贴，不购房的可免费入住我市人才公寓。

若服务期内引进人才与用人企业协商一致留在企业，编制部门可（提前）收回事业编制，终止三方协议。服务期满可选择事业单位或留在企业工作。选择留在企业工作的，编制部门收回编制；选择事业单位的，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后，由组织、编制和人社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不享受购房补贴，给予人才公寓免费使用待遇。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按照双向选择原

则，日常管理、年度考核由企业和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共同负责。

（二）支持企业引进人才。对企业新引进的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博士和硕士，工作1年后分别给予3000元/月、2000元/月补贴，连续补贴24个月，同时享受市、区人才公寓3年免费使用的待遇。对企业新引进的税前年薪在60万元及以上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技术研发带头人连续三年给予10万元/年生活补贴。

（三）鼓励企业培育高端人才。对企业新入选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个人或团队，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资金；对企业培育新当选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的个人或团队，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资金。

（四）支持企业建设市外研发基地。支持我市有条件的企业在市外建设研发基地，对新建立的市外研发基地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研发基地须有稳定的研发场地、研发团队及研发投入。可自主支配的研发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年度研发经费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0%，研发成果回乌海转化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

四、保障实施

本措施由市科学技术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共同组织实施，涉及资金从市、区两级财政研发资金和人才专

项资金中列支，并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及时下达和拨付。本措施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乌海市人才赋能科技“突围”工程 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发展新质生产力，聚焦乌海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引进培育急需紧缺科技人才，根据《乌海市人才赋能科技“突围”工程若干措施》，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建设创新平台和中试平台（含中试基地）的高层次人才范围：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国家实验室主任、“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入选者、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等顶尖人才。携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和优秀科研团队来乌海建立国家或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中试平台（含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或实施重大科研项目的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符合乌海市现代煤化工、硅基新材料、精细化工、冶金建材、装备制造、现代能源、可降解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发展需求的高层次人才。

给予创新平台或中试平台（含中试基地）建设财政科研经费支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财科规〔2023〕11号）等文件精神，坚持“集中财力、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经审核认定予以拨付。

对高层次人才的专家公寓或租房补贴事项由组织部门负责。

第三条 引进科技人才的具体流程。

（一）引才对象

1.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博士学历学位的毕业生，年龄在40周岁以下。

2.“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或原211、985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年龄在35周岁以下。

（二）适用企业

聚焦乌海市现代煤化工、硅基新材料产业集群，精细化工产业、冶金建材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现代能源产业、可降解材料产业链群等重点产业领域企业，畅通人才自由流动渠道，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三）工作流程

1.前期对接。分别于每年3月和9月，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对接企业开展岗位征集工作，一般为企业从事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品研发、流程优化等工作所需的专业技术和技能岗位，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岗位计划。

2.确定编制。市委编办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岗位计划，报经市委编委研究同意，确定人才专项编制使用数量，将编制预留到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乌海市产业技术研究服务中心）。

3.明确岗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用人企业负责方案制定、公告发布、报名审查、面试测评、体检考察等工作。服务期自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之日起计算。引进人才确定后与用人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根据企业安排到岗工作，劳动合同要明确到企业工作期间人员管理、工资待遇等相关权利义务，同时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签订三方补充协议。

4.期满选岗。基本服务期限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计算，设定为3年。服务期内引进人才与用人企业协商一致留在企业，编制部门可（提前）收回事业编制，终止三方协议。服务期满可选择事业单位或留在企业工作，选择留在企业工作的，编制部门收回事业编制；选择事业单位工作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定岗事业单位根据编制和岗位需求情况与引进人才采取双选方式确定最终工作单位，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后，组织人事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四）人员管理

1.考核管理。在企业工作期间，保留引进人才事业编制，人事档案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保管，日常管理、年度考核由企业和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共同负责。服务期内由企业安排到相应岗位工

作，积极搭建工作平台，注重培养使用，鼓励支持创新创造。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岗位、晋升或降低职位，但不得调离、借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可作出不再留用的决定：

- （1）引进人才违反企业有关规定或不能胜任工作的；
- （2）引进人才不服从企业岗位安排或提前退出服务期的；
- （3）引进人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形的；
- （4）其他影响继续使用的情形。

对企业不再留用的人员，由企业将相关情况报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并依法终止三方补充协议，编制部门收回编制。

2.待遇发放。引进人才在企业工作期间薪酬由用人企业发放，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按照用人企业标准由企业缴纳。

3.岗位保障。服务期内，引进人才所在企业注销工商注册或关闭破产的，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根据其所从事专业领域调整到有接收意向的企业工作，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4.住房保障。购房补贴或人才公寓事项由组织部门负责。

第四条 企业引进科技人才的工作流程。

（一）引才对象

1.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博士学位的毕业生。

2.税前年薪在 60 万元及以上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技术研发带头人，其中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应具有大型企业或相当规模的企业机构部门总经理以上职务岗位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曾任职企

业绩效（净资产收益率）持续3年以上稳步增长，并且全职工作于引进企业。技术研发带头人应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拥有5项以上发明专利，在省级及以上企业研发中心、实验室、重大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并且全职工作于引进企业。

（二）适用企业

聚焦乌海市现代煤化工、硅基新材料产业集群，精细化工产业、冶金建材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现代能源产业、可降解材料产业链群等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三）工作流程

1.发布通知。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引进重点领域、申报条件、申报要求、推荐程序、起止时间等。

2.企业申报。用人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向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包含学历学位证书、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用工合同证明以及经营管理成绩证明材料、工资流水、社保、个税及征信报告等证明材料。

3.初审推荐。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汇总后报送至市科学技术局。

4.复审公示。市科学技术局对上述材料进行复审，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5.住房保障。人才公寓事项由组织部门负责。

6.下达资金。公示无异议后，由主管部门从人才专项资金中拨付。

第五条 企业培育的高端科技人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适用企业和工作流程依照第四条具体内容，申报材料需提供主要成果原件（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奖励或荣誉证书原件；其他可供认定工作参考的有关材料。

第六条 市外研发基地的支持条件。

（一）适用范围

市外研发基地必须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创新条件，具有良好的国内外科技合作基础和合作渠道，能为异地研发成果转化落地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资金保障，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二）认定程序

1.提交申报材料。申请单位填报相关表格等申报材料，所提交申报材料必须完整、真实、合规。

2.申报材料审查。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对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汇总后报市科学技术局。

3.专家评审与考察。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现场考察。

4.结果公示。市科学技术局根据专家评审考察意见，确定推荐入选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

5.发布认定结果。根据公示结果，对无异议的推荐入选名单发布认定结果，确定认定名单。

6.下达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奖补资金从财政研发资金中

拨付。

第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海市推动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4〕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乌海市推动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乌海市推动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推动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部署，切实解决制约我市物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深入务实推进《乌海市现代大宗物流发展规划》（乌海发改民营字〔2023〕348号）落地实施，抓好全市物流业相关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落实好自治区党委“六个工程”和市委八届七次全会提出的12项重点工作任务，紧抓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契机，以降本、增效、提质为总目标，聚焦影响物流业健康发展的突出矛盾和瓶颈制约，加快补齐软硬件短板，优化物流资源配置，着力“优化布局、提升动能、增强支撑、强化保障”，通过构建优质高效、结构优化、安全可靠的物流体系，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运输结构不断优化，铁路运输能力明显提高，绿色运输、密闭运输逐步推广，“公转铁”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道路运输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物流综合成本逐步下降，物流

通道进一步畅通，物流业基础设施布局更加完善，产业结构明显优化，企业集聚效应和市场竞争能力显著增强。货物运输结构不合理、铁路专用线利用率不高、物流企业“小、散、乱”、运输污染严重等突出问题有效改善，努力构建绿色、节能、高效的现代物流运输体系。

到 2030 年，铁路网规划形成市内“四纵四园”、市外“五通”的总体布局，煤炭铁路运输占比大幅提升，煤炭集装化运输和密闭运输有效推广，实现货运顺畅、客货分流、通疆达海的目标。物流业创新发展能力和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物流服务质量、效率全面提升，“北通南畅、东拓西连”的物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为打造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集群提供有力支撑。力争将我市打造成为自治区西部大宗商品物流枢纽，在自治区西部物流发展翼核心区地位更加凸显。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现代物流运行体系

1.构建“一核四区多园”物流空间布局。

结合我市区位优势和产业结构特点，构建“一核四区多园”物流空间布局。打造“一核”牵引带动，以如意俊安物流园为依托，打造我市物流业发展核心区，成为对外互联互通、融入全国全区物流网络体系的主要载体，为乌海及周边地区工业企业提供高质量物流服务。推进“四区”辐射发展，结合海勃湾、乌达、海南工业园区和低碳产业园产业布局，将低碳产业园物流园、乌海北货场、乌海西物流园、通用智慧煤炭产业园打造成为功能齐

全、资源集聚的物流园区。加强“多园”联动支撑，在国省干道和重点工矿企业周边规划布局西部智慧物流港、海勃湾产业园物流服务中心、乌海蒙正物流有限公司拉僧庙物流园等一批公路物流项目；鼓励一号物流智慧公路港、煤哆哆煤炭物流园、乌海隆信祥等已运营的物流园区进行功能完善和提档升级。

2. 壮大现代物流市场主体。

引进培育一批物流龙头企业、大型物流智能化服务企业，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互促。全市编制和储备 5 个以上物流产业招商引资项目，海勃湾区引进 2 家物流龙头企业落地，乌达区和海南区各引进 1 家物流龙头企业落地，通过打造物流企业“航空母舰”，为我市成为自治区乃至国家物流网络中的关键节点和骨干提供支撑。引导规模较大的物流企业加强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抱团发展。制定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开展物流企业信用评价，通过树立物流行业发展标杆，帮助企业扩大行业影响力，打造知名物流服务品牌。2025 年底前培育超过 4 家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

3. 推动一批专业物流项目落地实施。

针对工业园区停车场数量较少的现状，加快推动海勃湾产业园物流服务中心、乌达工业园区普货智能停车场、低碳产业园区普通重载停车场等项目落地实施。积极引导商贸、冷链等专业类物流园区创新发展，推进中蒙俄特色贸易区、乌海葡萄产地冷链物流仓储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快乌海市三级冷链物流网络布局。

提前谋划乌海空港物流园、乌海高铁物流园等远期项目，进一步提升枢纽物流服务能力，促进区域经济向外向型经济转型升级，加速我市空港和高铁物流经济的集聚发展。

4.加速推进“公铁联运”示范工程。

培育公铁联运市场经营主体，鼓励运输企业加快向多式联运转型，依托网络货运平台开展多式联运业务。引导多式联运相关企业加强协同协作，建立相关制度标准，积极申报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健全多式联运“一箱制”“一单制”服务体系，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集装箱运输数据平台，提升集装箱场站运营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箱到底”用箱服务。力争2024年底前至少有1家物流企业列入自治区第二批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企业名单。

（二）逐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1.畅通内循环物流通道。

（1）提升内循环铁路通道服务能力。启动海拉铁路扩能及局部改线工程，解决乌海-卡布其段铁路对城区造成分割和环境污染等问题，进一步提高海拉铁路运输服务能力和运输效率，保障沿线矿产资源和煤炭物流园区运输需求。通过逐步实施铁路线路升级改造和联络线工程，进一步畅通乌海及周边地区各大工业园区物流往来，加强园区与园区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上下游联系，充分保障区域物流高效运转。

（2）提高既有专用线利用率。推动国家能源等铁路运营单位加强与呼和浩特铁路局对接，探索资源整合方案，盘活利用既

有铁路专用线。以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乌达）专用铁路为试点，先行先试，逐步推广。挖掘铁路专用线共用潜力，对不具备修建铁路专用线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互利、就地就近、高效便利、共用共享原则，充分利用众利惠农、呼铁君正储运、铁神物流等铁路专用线，提升闲置铁路专用线利用率。鼓励重点铁路物流园使用集装箱运输完成公路短驳，促进公铁联运，提高铁路运量。对有铁路发运意向的企业做好费用测算、优化物流方案等服务，引导客户就近发运，节约物流成本，提高既有专用线利用率。

（3）推动铁路专用线新建和改建工程。将拟实施铁路项目列入自治区相关规划。借鉴先进经验做法，加快综合性煤炭产业园和蒙古国进口煤炭加工园区建设。推动乌吉铁路扩能改造、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黄公铁路至石嘴山市惠农区以及综合性煤炭产业园铁路专用线等工程开工建设。推动千钢专用铁路电气化、众利惠农专用线扩能、海勃湾发电厂专用线恢复、如意君正专用线扩能、呼铁君正储运专用线扩能、国家能源煤焦化专用铁路、铁神物流专用铁路扩能、呼铁同洲物流专用铁路扩能、如意俊安专用铁路扩能等铁路专用线改造工程。探索组建铁路专用线合资公司，推动铁路项目加快落地，通过新建和改建企业专用线，加强区域与区域之间上下游联系，充分保障全市大宗商品物流高效运转。

（4）改善公路物流运输环境。加快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推动 S37 乌海至宁东（蒙宁界）高速公路乌海至上海庙段、G1816

乌海至石嘴山（蒙宁界）段高速公路开工建设，有序推进 G244 海南至平罗一级公路改建等工程前期工作。结合综合性煤炭产业园布局，针对产业园周边运煤公路支线不畅等问题，加快推动 X166 线等公路通道扩建工程开工建设。

2. 完善外循环物流通道。

（1）构建“四向”物流通道。依托公铁联运、陆海联运等运输方式，加强与蒙古国、新疆、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的资源流通，构建“北通南畅、东拓西连”的“四向”物流通道。东向：加强与天津港联系，推动我市与天津港在口岸通关、仓储运输等领域全面合作。适时推动东乌铁路新增复线等工程，满足乌海地区铁路物流需求。南向：努力打通包兰线兰州方向与东乌线通道，与石嘴山市共同推进黄公铁路至石嘴山市惠农区铁路项目，将东乌线与包兰线下行方向相连接，逐步实现东乌铁路至宁夏地区的顺畅运输。西向：与阿拉善盟共同推进乌吉铁路扩能改造和吉兰泰至查干德日斯铁路前期工作，打通策克口岸方向至乌海便捷铁路运输通道。争取将我市列为临哈铁路查干德日斯至宁东支线的节点枢纽。北向：加强与二连浩特口岸、满洲里口岸联系，支持化工品通过二连浩特口岸出口至蒙古国，支持通过满洲里口岸进口工业原料和商贸产品，降低企业运输、仓储成本。加强与呼和浩特铁路局沟通，及时跟进五原东至五原铁路联络线建设，畅通甘其毛都口岸至乌海地区便捷铁路货运通道。

（2）推动铁路场站扩能改造。推动乌海北、乌海西、公乌素、拉僧庙等国铁货运场站扩能改造，补齐综合性货场运输能力

和服务短板，引导铁路货场向综合物流基地方向转型发展。鼓励众利惠农、呼铁君正、铁神、呼铁同洲等铁路物流园区根据发展需要进行场站升级，提高企业专用线运输效率和能力，实现运输组织顺畅、点线能力协调，专用线与接轨铁路间无缝衔接和畅通无阻。

（3）推动煤炭运输“公转铁”。提高集装箱箱源供给保障和循环利用率，鼓励煤炭等散堆货物入箱发运。对 500 公里以下煤炭运输，掌握公路运输起始地、目的地、运量等情况，对货源集中稳定的公路运量，要求企业采取新建铁路专用线、增加装卸设备、采取集装箱运输等措施，积极改善铁路运输条件，不断压缩公路运量，提高铁路运输占比。

3.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

建立政府与铁路部门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强与国铁集团、呼和浩特铁路局、东乌铁路公司等单位沟通交流，协调解决蒙煤入乌通道、海拉线扩能改造、公乌素站运输通道优化、铁神物流场站扩容等相关事宜，保障铁路项目顺利推进。协调与北京、兰州、乌鲁木齐等周边铁路局之间重空车流计划，积极组织集港、疏港货流，扩大到重引入量，满足重点物流园区、新建焦化项目等铁路运力需求。解决地方铁路与国家铁路交接站或换装站接轨问题，实现东乌铁路与黄公铁路顺畅运输。支持乌海货运中心联合重点工业企业和物流企业共同组建“公铁物流联盟”，集中同类大宗商品统一到发点的物流需求，签订运量运能互保协议，开行“五定班列”，保证长期稳定运力和优惠运价。2024 年底前新增

集港焦炭重来重去跨局大宗货物直达列车，实行运价优惠政策，配给稳定运力，确保运到时限。

4.全力推进低碳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建设。

加快推进低碳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建设，力争尽早开工，推动低碳产业园至三新铁路连接线项目，保障园区企业大宗原料及产品的运输需求。引导低碳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布局铁路专用线，鼓励企业尽快开展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为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奠定良好基础。

5.推动皮带、管道、航空等运输方式适度发展。

（1）大力发展通廊运输。鼓励近距离上下游企业之间采用管道、皮带等运输方式进行原辅料输送，减少二次倒运，最大限度释放通廊运输优势，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支持采煤、洗煤、炼焦、化工、煤矸石处理等上下游企业深度合作，积极探索封闭管廊运输，鼓励新建综合性煤炭产业园、BDO生产企业、炭素生产企业等在原材料运输和产品加工、外运环节应用封闭管廊运输方式。以建设综合性煤炭产业园为契机，引导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从坑口到园区、从园区到铁路场站之间采用皮带运输。

（2）提升发展航空物流通道。积极发展通航产业和临港经济，以乌海机场为依托，加强与大型航空货运代理包舱商沟通对接，开展进港货物引流工作，解决进港货量不足的问题。通过磋商运价、提供收发货短拨业务，与快递公司建立多方位合作关系，扩大快递业务，2024年底前完成货邮吞吐量800吨。深化与国内主要枢纽机场的合作，构建服务现代物流的航空货运网络，强

化航空物流服务能力。围绕医药、工业品配件、特色农产品等产品的航空物流业务，加速谋划乌海空港物流园项目，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空港物流功能。探索与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合作国际货运，承接、转运和分流郑州机场部分货运物流业务，积极融入“空中丝绸之路”。

（三）打造物流业态发展新样本

1.整合“小、散、乱”物流企业入园发展。

通过引进大型物流企业和对现有传统物流园区进行功能提升，在各区、低碳产业园分别打造1家龙头骨干物流园区。积极引导区域内小规模货运信息部、零担物流公司、快递物流公司等分散经营商户入园发展，实行集约化经营和管理，打造集餐饮住宿、工业品仓储、信息服务、汽配修理、休闲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综合物流园区，逐步淘汰一批、优化提升一批“小、散、乱”物流企业，进一步解决城区周围物流企业分布散乱、重载汽车乱停乱放、商户周边脏乱差的现象，缓解交通压力，提高城市形象，吸引人流、车流、资金流、信息流汇聚融合。

2.引导电商物流做大做强。

加快电商企业梯队建设，助力本地10家传统企业开展电商化改造，推动电商平台继续做大做强，有效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和运营能力。建设乌海市数字经济（电商）产业园，培育打造2家以上电商孵化企业。促进快电合作、电超合作、电商助农等模式发展，加深电商与快递、实体商超、农户之间联动融合，打造集“网络代购+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农村电

子商务链条。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规划建设寄递业仓储物流智能集散中心。加速区域性冷链物流中心和配送网点建设，着力推动电商与快递、航空物流企业深度合作。吸引大型生活服务类、直播电商类企业进驻，降低生活物流成本。

3.完善 BDO 物流服务功能。

以建设全球最大的 BDO 一体化生产基地为契机，统筹考虑原料采购、加工生产和运输分销等环节，在各区规划布局 BDO 产品运输集散地、企业专用线、危化品停车场、仓储基地等项目。加强与呼和浩特铁路局沟通对接，争取乌海西站 BDO 运价下浮 20%政策支持，提高铁路运输占比，打造西部地区 BDO 产业铁路物流集散地。进一步畅通与华东地区铁路物流运输通道，鼓励重点铁路物流园区和生产企业加强与天津港、上海港、宁波港等东部港口合作，探索实行 BDO 铁海联运“一单制”运输模式，开通铁海联运东输货物列车或出口列车，实现 BDO 全程“一单到底”运输。积极引进或培育具备全球服务能力的供应链服务企业，畅通 BDO 生产企业产品供销渠道，鼓励企业“走出去”参与 BDO 产业全球供应链布局，助力 BDO 产业高质量发展。

4.提升物流数字化发展水平。

搭建乌海市数字物流及产业综合服务平台，涵盖供应链管理、车辆管理、网络货运及车后市场服务等功能，为企业提供集公铁联运、供应链服务等于一体的全流程物流服务。通过与税务、交通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模式，重点提升物流产业运行监管和风险预警能力，促进物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以煤炭行业为试点，

推动“综合能源信息化平台”和“煤炭市场运行监测平台”功能升级，增加平台物流管理功能，做好煤炭供销流量统计和监管，通过与乌海市数字物流及产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构筑全市大宗商品物流大数据监管体系。

（四）构建绿色低碳物流服务体系

1. 引导大型工业企业和物流企业开展绿色运输。

鼓励物流企业积极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各项标准开展生产活动。引导物流企业、生产企业使用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物流器具进行运输，2024 年底前全市使用集装箱运输周转箱达 2000 箱。鼓励传统物流园区智能化升级，大力发展新能源重卡物流装备。引导乌海货运中心、铁路物流企业加快技术装备升级，争取无人驾驶运输车落地试点。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扶持，2024 年底前建设改造 5 家现代商贸物流配送中心，完善末端配送设施，推动城乡配送车辆统一标识、统一管理。2024 年底前全市快递末端网点达到 190 个以上，智能快递柜达到 2.1 万个格口。

2. 多措并举做好新能源重卡推广应用。

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尽快出台新能源领域扶持政策。落实国家有关要求，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在全市 4 处普通公路收费站、3 处公路超限监测站及 126 家工矿企业设立绿色通道，保障新能源重卡优先通行。引导重点企

业做好新能源重卡研发、推广和应用，在重要铁路场站、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重卡，提高新能源车辆占比。

3.大力建设新能源车辆充电基础设施。

贯彻落实《乌海市“十四五”新能源补能基础设施布局建设规划》，在各区和低碳产业园规划建设补能基础设施，初步形成覆盖各区货物运输通道的充换电站网络布局。在物流园区、工矿集中区、运煤通道沿线等运输节点为新能源运输车辆提供充换电服务，2025 年底前，全市争取建设充换电站达到 60 座，为推动新能源车辆替代传统能源车辆奠定基础。

4.规范车辆超限超载及超标排放治理。

严格执行第六阶段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落实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及超标排放联合常态化执法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检测和柴油货车排放抽测，加快推进“非现场执法”。持续加强信用治超，严格落实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定期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公告，加强社会监督，通过“交通+公安”“线上+线下”治超联合执法方式，进一步提升超限超载运输路面治理能力。严格落实道路运输各项抑尘措施，要求矿区企业配备车辆冲洗装置，常态化抓好运输污染治理。

（五）推动智慧物流产业快速发展

以纳入自治区第二批网络货运平台产业试点盟市为契机，借鉴其他省市先进经验，先行先试做好试点工作。依托乌海市数字

物流及产业综合服务平台，以数字化赋能、供应链金融、大数据支撑为手段，为政府监管部门、运营平台提供数据在线、监管在线、金融在线等“一揽子”数智化管理和服务，引导带动全市现代物流业降本增效、提质增收，助推网络货运平台规范、健康发展，为我市网络货运平台专项政策有效实施提供落地载体。各区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做好奖励兑现。积极向自治区税务局申请我市成为网络货运平台代开增值税发票试点。

（六）提升危化品物流服务水平

加大对危化品物流企业扶持力度，推动公共危化品物流项目落地，各区结合危化品企业布局情况，统筹布局建设危化品车辆公共停车场、应急救援基地等配套设施。积极引导危化品道路运输企业将主要办公地、主要停车场与企业注册地设立在同一行政区。落实自治区危化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等级动态评价标准和从业人员安全码评价规则，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禁止挂靠经营。加强物流园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停放安全监管，落实车辆回场管理制度。

（七）增强国际物流协同发展能力

1. 强化向北开放腹地支撑。

主动服务融入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围绕自贸区创建工程，积极探索“口岸+腹地经济”模式，打通策克、甘其毛都等口岸入乌大宗物流通道，以低碳产业园铁路专用线等项目为重点，畅通与周边园区间物流网络，大力推进“蒙煤入乌”，着力打造蒙古国煤炭进口加工园区，推动“过路经济”向“落地经济”

转变迈出实质性步伐。发挥“乌贸通”外贸一站式服务平台作用，不断优化通关、退税、信保、物流等服务。

2.拓展大宗商品对外贸易渠道。

加强与沿海地区外向型企业贸易合作，鼓励外贸企业和重点物流园区与天津港、上海港等港口深度合作，吸引沿海地区优秀外向型企业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组织企业参加商贸交流会和沿海地区外向型企业交流会、产品宣传会等活动，引导带动本地工业企业“走出去”。鼓励呼铁君正“无水港”项目向社会开放，提升对外物流通道服务能力。

（八）加强物流业日常监管和统计分析

各区政府要积极引导当地生产企业服务当地经济，从源头上避免物流税收转移，促进外流业务回流发展。落实物流行业相关准入要求，建立物流重点项目储备库，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存在的问题，确保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加强与自治区有关厅局沟通对接，探索调整对全市公路货运量和货运周转量统计核算方法，准确反映全市物流运输情况。加强对物流重点领域、主要产业供应链、重点环节检测等数据采集和统计工作，建立数据采集、分析、风险评估体系，全面掌握全市物流业发展情况。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调度

成立推动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交通运输局，统筹推动落实各项重点任务。各责

任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任务分工，将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纳入有关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细化任务举措，明确进度安排，切实抓好目标任务落实，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二）优化营商环境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保障重大物流基础项目用地。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物流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归集，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奖惩。发挥好“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建立政企沟通交流机制，解决物流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诉求。

（三）强化政策支持

围绕国家和自治区资金投向和政策支持领域，提高项目策划和储备质量，全力争取物流枢纽建设专项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铁路专用线、物流信息平台、冷链物流、粮食仓储等领域项目建设。积极争取金融机构支持，加大物流领域基础设施建设、货物运输工具等金融扶持投放力度，满足企业发展的长期融资需求。

附件：《乌海市推动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乌海市推动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一、构建现代物流运行体系			
1	构建“一核四区多园”物流空间布局	结合我市区位优势和产业结构特点，构建“一核四区多园”物流空间布局。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
		打造“一核”牵引带动，以如意俊安物流园为依托，打造我市物流业发展核心区，成为对外互联互通、融入全国全区物流网络体系的主要载体，为乌海及周边地区工业企业提供高质量物流服务。	海南区人民政府
		推进“四区”辐射发展，结合海勃湾、乌达、海南工业园区和低碳产业园产业布局，将低碳产业园物流园、乌海北货场、乌海西物流园、通用智慧煤炭产业园打造成为功能齐全、资源集聚的物流园区。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加强“多园”联动支撑，在国省干道和重点工矿企业周边规划布局西部智慧物流港、海勃湾产业园物流服务中心、乌海蒙正物流有限公司拉僧庙物流园等一批公路物流项目；鼓励一号物流智慧公路港、煤哆哆煤炭物流园、乌海隆信祥等已运营的物流园区进行功能完善和提档升级。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
2	壮大现代物流市场主体	引进培育一批物流龙头企业、大型物流智能化服务企业，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互促。	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区域经济合作局
		全市编制和储备5个以上物流产业招商引资项目，海勃湾区引进2家物流龙头企业落地，乌达区和海南区各引进1家物流龙头企业落地，通过打造物流企业“航空母舰”，为我市成为自治区乃至国家物流网络中的关键节点和骨干提供支撑。	各区人民政府，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2	壮大现代物流市场主体	引导规模较大的物流企业加强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抱团发展。	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制定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开展物流企业信用评价，通过树立物流行业发展标杆，帮助企业扩大行业影响力，打造知名物流服务品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底前培育超过 4 家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推动一批专业物流项目落地实施	针对工业园区停车场数量较少的现状，加快推动海勃湾产业园物流服务中心、乌达工业园区普货智能停车场、低碳产业园区普通重载停车场等项目落地实施。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乌达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积极引导商贸、冷链等专业类物流园区创新发展，推进中蒙俄特色贸易区、乌海葡萄产地冷链物流仓储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快乌海市三级冷链物流网络布局。	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牧局、邮政管理局
		提前谋划乌海空港物流园、乌海高铁物流园等远期项目，进一步提升枢纽物流服务能力，促进区域经济向外向型经济转型升级，加速我市空港和高铁物流经济的集聚发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乌海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4	加速推进“公铁联运”示范工程	培育公铁联运市场经营主体，鼓励运输企业加快向多式联运转型，依托网络货运平台开展多式联运业务。	市交通运输局
		引导多式联运相关企业加强协同协作，建立相关制度标准，积极申报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健全多式联运“一箱制”“一单制”服务体系，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集装箱运输数据平台，提升集装箱场站运营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箱到底”用箱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力争 2024 年底前至少有 1 家物流企业列入自治区第二批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企业名单。	市交通运输局
二、逐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5	畅通内循环物流通道	1.提升内循环铁路通道服务能力。	启动海拉铁路扩能及局部改线工程,解决乌海-卡布其段铁路对城区造成分割和环境污染等问题,进一步提高海拉铁路运输服务能力和运输效率,保障沿线矿产资源和煤炭物流园区运输需求。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通过逐步实施铁路线路升级改造和联络线工程,进一步畅通乌海及周边地区各大工业园区物流往来,加强园区与园区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上下游联系,充分保障区域物流高效运转。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2.提高既有专用线利用率。	推动国家能源等铁路运营单位加强与呼和浩特铁路局对接,探索资源整合方案,盘活利用既有铁路专用线。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以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乌达)专用铁路为试点,先试先行,逐步推广。	乌达区人民政府
			挖掘铁路专用线共用潜力,对不具备修建铁路专用线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互利、就地就近、高效便利、共用共享原则,充分利用众利惠农、呼铁君正储运、铁神物流等铁路专用线,提升闲置铁路专用线利用率。	各区人民政府
			鼓励重点铁路物流园使用集装箱运输完成公路短驳,促进公铁联运,提高铁路运量。	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对有铁路发运意向的企业做好费用测算、优化物流方案等服务,引导客户就近发运,节约物流成本,提高既有专用线利用率。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5	畅通内循环 物流通道	3.推动铁路专用线新建和改建工程。	将拟实施铁路项目列入自治区相关规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借鉴先进经验做法，加快综合性煤炭产业园和蒙古国进口煤炭加工园区建设。	各区人民政府， 市能源局、商务局
			推动乌吉铁路扩能改造、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黄公铁路至石嘴山市惠农区以及综合性煤炭产业园铁路专用线等工程开工建设。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推动千钢专用铁路电气化、众利惠农专用线扩能、海勃湾发电厂专用线恢复、如意君正专用线扩能、呼铁君正储运专用线扩能、国家能源煤焦化专用铁路、铁神物流专用铁路扩能、呼铁同洲物流专用铁路扩能、如意俊安专用铁路扩能等铁路专用线改造工程。	各区人民政府，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乌海货运中心
			探索组建铁路专用线合资公司，推动铁路项目加快落地，通过新建和改建企业专用线，加强区域与区域之间上下游联系，充分保障全市大宗商品物流高效运转。	各区人民政府，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乌海货运中心
		4.改善公路物流运输环境。	加快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推动 S37 乌海至宁东（蒙宁界）高速公路乌海至上海庙段、G1816 乌海至石嘴山（蒙宁界）段高速公路开工建设，有序推进 G244 海南至平罗一级公路改建等工程前期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结合综合性煤炭产业园布局，针对产业园周边运煤公路支线不畅等问题，加快推动 X166 线等公路通道扩建工程开工建设。	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6	完善外循环 物流通道	1.构建“四向”物流通道。	东向：加强与天津港联系，推动我市与天津港在口岸通关、仓储运输等领域全面合作。适时推动东乌铁路新增复线等工程，满足乌海地区铁路物流需求。	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乌海关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6	完善外循环物流通道	1.构建“四向”物流通道。	南向：努力打通包兰线兰州方向与东乌线通道，与石嘴山市共同推进黄公铁路至石嘴山市惠农区铁路项目，将东乌线与包兰线下行方向相连接，逐步实现东乌铁路至宁夏地区的顺畅运输。	海南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西向：与阿拉善盟共同推进乌吉铁路扩能改造和吉兰泰至查干德日斯铁路前期工作，打通策克口岸方向至乌海便捷铁路运输通道。争取将我市列为临哈铁路查干德日斯至宁东支线的节点枢纽。	乌达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北向：加强与二连浩特口岸、满洲里口岸联系，支持化工品通过二连浩特口岸出口至蒙古国，支持通过满洲里口岸进口工业原料和商贸产品，降低企业运输、仓储成本。加强与呼和浩特铁路局沟通，及时跟进五原东至五原铁路联络线建设，畅通甘其毛都口岸至乌海地区便捷铁路货运通道。	各区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海海关，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2.推动铁路场站扩能改造。	推动乌海北、乌海西、公乌素、拉僧庙等国铁货运场站扩能改造，补齐综合性货场运输能力和服务短板，引导铁路货场向综合物流基地方向转型发展。	各区人民政府，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鼓励众利惠农、呼铁君正、铁神、呼铁同洲等铁路物流园区根据发展需要进行场站升级，提高企业专用线运输效率和能力，实现运输组织顺畅、点线能力协调，专用线与接轨铁路间无缝衔接和畅通无阻。	各区人民政府，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3.推动煤炭运输“公转铁”。	提高集装箱箱源供给保障和循环利用率，鼓励煤炭等散堆货物入箱发运。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6	完善外循环物流通道	3.推动煤炭运输“公转铁”。	对 500 公里以下煤炭运输，掌握公路运输起始地、目的地、运量等情况，对货源集中稳定的公路运量，要求发到端企业采取新建铁路专用线、增加装卸设备、采取集装箱运输等措施，积极改善铁路运输条件，不断压缩公路运量，提高铁路运输占比。	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7	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		建立政府与铁路部门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强与国铁集团、呼和浩特铁路局、东乌铁路公司等单位沟通交流，协调解决蒙煤入乌通道、海拉线扩能改造、公乌素站运输通道优化、铁神物流场站扩容等相关事宜，保障铁路项目顺利推进。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调与北京、兰州、乌鲁木齐等周边铁路局之间重空车流计划，积极组织集港、疏港货流，扩大到重引入量，满足重点物流园区、新建焦化项目等铁路运力需求。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解决地方铁路与国家铁路交接站或换装站接轨问题，实现东乌铁路与黄公铁路顺畅运输。	海南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支持乌海货运中心联合重点工业企业和物流企业共同组建“公铁物流联盟”，集中同类大宗商品统一到发点的物流需求，签订运量运能互保协议，开行“五定班列”，保证长期稳定运力和优惠运价。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2024 年底前新增集港焦炭重来重去跨局大宗货物直达列车，实行运价优惠政策，配给稳定运力，确保运到时限。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8	全力推进低碳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建设	加快推进低碳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建设，力争尽早开工，推动低碳产业园至三新铁路连接线项目，保障园区企业大宗原料及产品的运输需求。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引导低碳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布局铁路专用线，鼓励企业尽快开展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为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奠定良好基础。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9	推动皮带、管道、航空等运输方式适度发展	鼓励近距离上下游企业之间采用管道、皮带等运输方式进行原辅料输送，减少二次倒运，最大限度释放通廊运输优势，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各区人民政府
		支持采煤、洗煤、炼焦、化工、煤矸石处理等上下游企业深度合作，积极探索封闭管廊运输，鼓励新建综合性煤炭产业园、BDO 生产企业、炭素生产企业等在原材料运输和产品加工、外运环节应用封闭管廊运输方式。	各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建设综合性煤炭产业园为契机，引导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从坑口到园区、从园区到铁路场站之间采用皮带运输。	各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
		积极发展通航产业和临港经济，以乌海机场为依托，加强与大型航空货运代理包舱商沟通对接，开展进港货物引流工作，解决进港货量不足的问题。	内蒙古乌海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磋商运价、提供收发货短拨业务，与快递公司建立多方位合作关系，扩大快递业务，2024 年底前完成货邮吞吐量 800 吨。	市邮政管理局，内蒙古乌海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9	推动皮带、管道、航空等运输方式适度发展	2.提升发展航空物流通道。	深化与国内主要枢纽机场的合作，构建服务现代物流的航空货运网络，强化航空物流服务能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乌海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围绕医药、工业品配件、特色农产品等产品的航空物流业务，加速谋划乌海空港物流园项目，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空港物流功能。	各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内蒙古乌海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探索与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合作国际货运，承接、转运和分流郑州机场部分货运物流业务，积极融入“空中丝绸之路”。	内蒙古乌海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三、打造物流业态发展新样本				
10	整合“小、散、乱”物流企业入园发展	通过引进大型物流企业和对现有传统物流园区进行功能提升，在三区、低碳产业园分别打造 1 家龙头骨干物流园区。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积极引导区域内小规模货运信息部、零担物流公司、快递物流公司等分散经营商户入园发展，实行集约化经营和管理，打造集餐饮住宿、工业品仓储、信息服务、汽配修理、休闲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综合物流园区，逐步淘汰一批、优化提升一批“小、散、乱”物流企业，进一步解决城区周围物流企业分布散乱、重载汽车乱停乱放、商户周边脏乱差的现象，缓解交通压力，提高城市形象，吸引人流、车流、资金流、信息流汇聚融合。		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1	引导电商物流做大做强	加快电商企业梯队建设，助力本地 10 家传统企业开展电商化改造，推动电商平台继续做大做强，有效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和运营能力。		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建设乌海市数字经济（电商）产业园，培育打造 2 家以上电商孵化企业。		市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11	引导电商物流做大做强	促进快电合作、电超合作、电商助农等模式发展，加深电商与快递、实体商超、农户之间联动融合，打造集“网络代购+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农村电子商务链条。	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农牧局、邮政管理局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规划建设寄递业仓储物流智能集散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
		加速区域性冷链物流中心和配送网点建设，着力推动电商与快递、航空物流企业深度合作。	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邮政管理局
		吸引大型生活服务类、直播电商类企业进驻，降低生活物流成本。	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12	完善 BDO 物流服务功能	以建设全球最大的 BDO 一体化生产基地为契机，统筹考虑原料采购、加工生产和运输分销等环节，在三区规划布局 BDO 产品运输集散地、企业专用线、危化品停车场、仓储基地等项目。	各区人民政府
		加强与呼和浩特铁路局沟通对接，争取乌海西站 BDO 运价下浮 20%政策支持，提高铁路运输占比，打造西部地区 BDO 产业铁路物流集散地。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乌海货运中心
		进一步畅通与华东地区铁路物流运输通道，鼓励重点铁路物流园区和生产企业加强与天津港、上海港、宁波港等东部港口合作，探索实行 BDO 铁海联运“一单制”运输模式，开通铁海联运东输货物列车或出口列车，实现 BDO 全程“一单到底”运输。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积极引进或培育具备全球服务能力的供应链服务企业，畅通 BDO 生产企业产品供销渠道，鼓励企业“走出去”参与 BDO 产业全球供应链布局，助力 BDO 产业高质量发展。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13	提升物流数字化发展水平	搭建乌海市数字物流及产业综合服务平台，涵盖供应链管理、车辆管理、网络货运及车后市场服务等功能，为企业提供集公铁联运、供应链服务等于一体的全流程物流服务。	市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与税务、交通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模式，重点提升物流产业运行监管和风险预警能力，促进物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市交通运输局，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市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煤炭行业为试点，推动“综合能源信息化平台”和“煤炭市场运行监测平台”功能升级，增加平台物流管理功能，做好煤炭供销流量统计和监管，通过与乌海市数字物流及产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构筑全市大宗商品物流大数据监管体系。	市能源局，市大数据中心， 市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构建绿色低碳物流服务体系			
14	引导大型工业企业和物流企业开展绿色运输	鼓励物流企业积极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各项标准开展生产活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引导物流企业、生产企业使用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物流器具进行运输，2024 年底前全市使用集装箱运输周转箱达 2000 箱。	市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传统物流园区智能化升级，大力发展新能源重卡物流装备。	市交通运输局
		引导乌海货运中心、铁路物流企业加快技术装备升级，争取无人驾驶运输车落地试点。	市科学技术局，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14	引导大型工业企业和物流企业开展绿色运输	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扶持，2024 年底前建设改造 5 家现代商贸物流配送中心，完善末端配送设施，推动城乡配送车辆统一标识、统一管理。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商务局
		2024 年底前全市快递末端网点达到 190 个以上，智能快递柜达到 2.1 万个格口。	市邮政管理局
15	多措并举做好新能源重卡推广应用	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尽快出台新能源领域扶持政策。	市能源局、财政局
		落实国家有关要求，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电）电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全市 4 处普通公路收费站、3 处公路超限监测站及 126 家工矿企业设立绿色通道，保障新能源重卡优先通行。	市交通运输局
		引导重点企业做好新能源重卡研发、推广和应用，在重要铁路场站、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重卡，提高新能源车辆占比。	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16	大力建设新能源车辆充电基础设施	贯彻落实《乌海市“十四五”新能源补能基础设施布局建设规划》，在三区和低碳产业园规划建设补能基础设施，初步形成覆盖三区货物运输通道的充换电站网络布局。	各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在物流园区、工矿集中区、运煤通道沿线等运输节点为新能源运输车辆提供充换电服务，2025 年底前，全市争取建设充换电站达到 60 座，为推动新能源车辆替代传统能源车辆奠定基础。	各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乌海市城市公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17	规范车辆超限超载及超标排放治理	严格执行第六阶段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	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落实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及超标排放联合常态化执法制度。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检测和柴油货车排放抽测，加快推进“非现场执法”。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持续加强信用治超，严格落实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定期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公告，加强社会监督，通过“交通+公安”“线上+线下”治超联合执法方式，进一步提升超限超载运输路面治理能力。	各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严格落实道路运输各项抑尘措施，要求矿区企业配备车辆冲洗装置，常态化抓好运输污染治理。	各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五、推动智慧物流产业快速发展			
18	以纳入自治区第二批网络货运平台产业试点盟市为契机，借鉴其他省市先进经验，先行先试做好试点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19	依托乌海市数字物流及产业综合服务平台，以数字化赋能、供应链金融、大数据支撑为手段，为政府监管部门、运营平台提供数据在线、监管在线、金融在线等“一揽子”数智化管理和服务，引导带动全市现代物流业降本增效、提质增收，助推网络货运平台规范、健康发展，为我市网络货运平台专项政策有效实施提供落地载体。		市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各区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做好奖励兑现。		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21	积极向自治区税务局申请我市成为网络货运平台代开增值税发票试点。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六、提升危化品物流服务水平			
22	加大对危化品物流企业扶持力度，推动公共危化品物流项目落地，各区结合危化品企业布局情况，统筹布局建设危化品车辆公共停车场、应急救援基地等配套设施。		各区人民政府
23	积极引导危化品道路运输企业将主要办公地、主要停车场与企业注册地设立在同一行政区。		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24	落实自治区危化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等级动态评价标准和从业人员安全码评价规则，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市交通运输局
25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禁止挂靠经营。		市交通运输局
26	加强物流园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停放安全监管，落实车辆回场管理制度。		市交通运输局
七、增强国际物流协同发展能力			
27	强化向北开放腹地支撑	主动服务融入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围绕自贸区创建工程，积极探索“口岸+腹地经济”模式，打通策克、甘其毛都等口岸入乌大宗物流通道，以低碳产业园铁路专用线等项目为重点，畅通与周边园区间物流网络，大力推进“蒙煤入乌”，着力打造蒙古国煤炭进口加工园区，推动“过路经济”向“落地经济”转变迈出实质性步伐。	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乌海海关
		发挥“乌贸通”外贸一站式服务平台作用，不断优化通关、退税、信保、物流等服务。	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乌海海关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28	拓展大宗商品对外贸易渠道	加强与沿海地区外向型企业贸易合作，鼓励外贸企业和重点物流园区与天津港、上海港等港口深度合作，吸引沿海地区优秀外向型企业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组织企业参加商贸交流会和沿海地区外向型企业交流会、产品宣传会等活动，引导带动本地工业企业“走出去”。	各区人民政府， 市区域经济合作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乌海市委员会，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乌海货运中心
		鼓励呼铁君正“无水港”项目向社会开放，提升对外物流通道服务能力。	乌达区人民政府，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乌海货运中心
八、加强物流业日常监管和统计分析			
29	各区政府积极引导当地生产企业服务当地经济，从源头上避免物流税收转移，促进外流业务回流发展。		各区人民政府
30	落实物流行业相关准入要求，建立物流重点项目储备库，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存在的问题，确保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1	加强与自治区有关厅局沟通对接，探索调整对全市公路货运量和货运周转量统计核算方法，准确反映全市物流运输情况。		市统计局、交通运输局
32	加强对物流重点领域、主要产业供应链、重点环节检测等数据采集和统计工作，建立数据采集、分析、风险评估体系，全面掌握全市物流业发展情况。		市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乌海市优化政务服务 提升行政效能全力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政数发〔2024〕8号）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24〕15号）精神，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高质量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要求，结合地区实际，制定了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并已经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按照会议要求，现将《乌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全力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2024年6月13日

乌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全力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24〕15号）精神，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聚焦更多领域更大范围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在服务创新中持续涵养“乌海·无忧办”政务服务品牌影响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务院、自治区有关“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部署要求，秉持“高效办成一件事”与“乌海·无忧办”品牌建设融合推进理念，持续强化政务服务“一门、一网、一线”渠道建设，着力在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上实现更大突破。2024年，深入实施“四项行动”，强力推进“5+8+3”个“一件事”高效办理，创新推出N个具有地区特色的“一件事”服务事项，建立健全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畅通高效，“乌海·无忧办”政务服务品牌内涵不断拓展延伸；到2027年，线下办事“只进一门、一窗通办”、线上办事“只登一网、一网通办”的服务格局全面夯实，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基本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乌海·无忧办”成为具有知名度

和影响力的政务服务品牌。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实施固本强基行动，加快构建基础更加夯实的服务体系。

1.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根据自治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安排部署，严格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四级九统”标准要求，及时认领实施清单，补充完善要素信息，规范编制办事指南，2024年底前，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市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依据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对申请材料、办事流程等要素进行正向调整，强化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管理，实现线上线下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20日前）

2.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只进一门”。严格落实“三集中三到位”制度，除特殊情形外，各部门审批人员和事项均要进驻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并实质办理业务，严禁“明进暗不进”。深入推行综合窗口改革，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站）要采取“综合受理窗口+分领域综窗”模式，因地制宜规划设置综合受理服务分区，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政务服务事项综合受理率不低于85%。积极推进“两站一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园区政务服务工作站、便民服务中心（站）功能优化升级，制定运

行管理办法，实施一体化管理，2024 年底前打造标杆型便民服务中心 6 个、标准化园区政务服务工作站 2 个。（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底前）

3.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注重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网”和“蒙速办”APP 等平台，通过事项标准化梳理和系统平台对接等方式，推动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推动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和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高频应用场景，加快推动纸质证照电子化、电子证照标准化，持续深化电子证照跨部门互通互认，积极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和服务领域，全面提升电子证照应用在优化“一网通办”、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中的支撑保障作用。（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取得预期成效，持续推进）

（二）深入实施提标提质行动，加快构建运转更加高效的服务体系。

4.聚力推动关联事项集成办。①高标准承接“一件事”改革任务。针对自治区已发布上线的企业准营、简易注销、新生儿出生、扶残助困、职工退休 5 个“一件事”，着重围绕实施效果、系统支撑、链条延伸等情况开展自查评估，进一步优化服务举措、规范服务标准，不断巩固改革成果；针对自治区推进实施的企业信息变更、开办运输企业、信用修复等 8 个“一件事”以及统筹

推进的能源、水利、交通3个工程建设领域特色“一件事”，牵头部门要主动与责任部门沟通对接，通过整合系统、数据共享、优化流程等举措，推进“一件事”集成办落地见效。（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市残疾人联合会；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取得预期成效，持续推进）

②高质量谋划“一件事”改革任务。站位于企业和群众视角与需求，聚焦关联性强、办理量大以及需要跨层级、跨部门办理的多个事项，探索推出“破路破绿一件事”、“医疗救助一件事”2个具有地区特色的“一件事”，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整合、精简、优化申请材料，逐个编制“一件事”工作指引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服务模式，逐步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和“一类事一次办”。（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取得预期成效，持续推进）

③高效能推进“一件事”改革任务。建立常态化推进机制，根据服务场景或核心环节明确每件事的牵头与配合单位，厘清部门工作职责，牵头单位要逐个事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责任分工以及完成时限等内容，合力推动改革任务落实见效。建立线上线下联动机制，因地制宜开展并联审批、联合

评审、联合验收等服务举措，最大程度压减办理时长与办事成本。建立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分批次推出“一件事”新场景，逐项梳理出全市重点“一件事”事项清单，逐步实现高频“一件事”服务场景全覆盖。（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市残疾人联合会；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取得预期成效，持续推进）

5.聚力推动容缺事项承诺办。实行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管理，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承担责任，细化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健全容缺受理服务机制，编制公布可容缺受理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材料。加强审批、监管、执法、信用等业务协同，完善差异化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审批模式，实行申请材料后补或免交等服务举措，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便捷性与高效性。（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8月底前取得预期成效，持续推进）

6.聚力推动异地事项跨域办。聚焦企业跨区域经营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统筹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全区通办”，实现异地事项就近办。着力推进“跨省通办”服务，充

分考虑地域位置、人口流动等实际，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语音视频交互等业务系统支撑，积极与京津冀、宁夏、甘肃等地区沟通对接，通过开设远程虚拟窗口等方式，优化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代收代办服务模式，推动更多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着重推进“全区通办”服务，持续完善“全区通办”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动态更新政务服务事项“全区通办”清单，2024年新增“全区通办”事项150项。（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8月30日前）

7.聚力推动全域事项免证办。以实现政府部门核发材料、证明材料、电子证照“三个免于提交”为目标，依托自治区“综合一窗”受理系统和乌海市“免证办”数据调用核验系统，通过数据调取、人工核验等举措，持续扩大电子证照数据调用种类，将政府部门核发材料、证明材料新增纳入免证办理范围，力争在全区率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领域政府部门核发材料、证明材料、电子证照的全层级、全事项、全场景的“免证办”实际应用。（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9月30日前）

8.聚力推动重点事项帮代办。立足企业发展之需，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企业服务专区，探索一站式提供政策、法律、金融、人才、科创以及帮代办等优质增值服务，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逐步实现政策“免申即享”、服务精准直达。加强投资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明确人员配置、责任边界、服务事项等内

容，提升帮办代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率；立足群众生活之需，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多维度为群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为特殊群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等兜底服务，推行语音唤起、预约办理、问答式引导等智能服务，不断提升帮代办服务质效。

（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9.聚力推动高频事项智能办。以“智慧好办”为导向，从要件流程简单、与企业群众关系密切的政务服务事项入手，创新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持续优化线上线下办事流程，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结构化、业务流程标准化、审查规则指标化、数据比对自动化，为企业群众提供数据预填、要素预审、自动审核等智能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受理和审批的智能辅助服务，实现少填少交智能审，全面提升“首办成功率”。2024年推出智能审批事项200项。（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0月30日前）

（三）深入实施数据赋能行动，加快构建支撑更加稳固的服务体系。

10.注重强化系统平台建设。优化升级乌海市“一件事一次办”业务系统，在完成与自治区统一身份认证、统一事项库、综合一窗受理系统对接基础上，继续推进与统一电子证照库、电子印章、“好差评”等系统的对接，充分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支撑能力，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业务系统与一体化

政务服务平台用户通、数据通和业务通，构建多端融合服务，为拓展 N 个地方特色“一件事”提供平台支持。（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11.注重强化数智技术赋能。以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数据需求供给为导向，统筹推进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和数据的归集利用，最大限度汇聚整合关联数据，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库，为纵深推进跨部门“一件事”提供数据支撑。挖掘已沉淀的“一件事”运行数据，建设覆盖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实现一库管理、一证调用，反哺“一件事”，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智能化和个性化的服务体验，通过数字化手段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12.注重强化技术拓展应用。以新技术创新带动政务创新，加强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技术应用，充分释放创新应用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成果方面的叠加与倍增效应。探索利用“AI+政务服务”能力，打造一批秒批秒办“一件事”服务，为用户提供以“个性指南+智能申报”为特征的全过程智能辅助服务。充分利用已有的“反向办”、远程勘验、免证办数据调用核验系统服务能力，拓展“一件事”场景应用，为用户提供更加精准化、个性化的衍生服务。（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四）深入实施服务供给行动，加快构建办事更加舒心的服务体系。

13.深化诉求有应的“一线”服务意识。提升热线精准化服务能力，根据工作需要，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设立企业服务、政务诚信等业务专席，拓宽企业和诚信问题受理与办理渠道，高效受理企业群众咨询、投诉、求助、建议等诉求。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024年群众诉求工单的响应率、解决率、办结率、满意率均保持在90%以上。健全完善工作运转机制，完善工单转办清单化管理、知识库动态更新、热线话务数据研判等系列配套制度，严格规范群诉类工单处办流程，加强12345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好差评”体系等业务协同，推进政务服务问题建议接诉即办，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牵头部门：市市域社会治理中心；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14.深化审批有质的高效服务意识。加强窗口人员能力建设，采取集中培训、入点培训等形式，常态化对窗口人员业务技能、服务礼仪开展系统化培训，积极组织窗口人员参加行政办事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进窗口人员逐步向专业化和职业化发展。完善窗口人员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窗口人员培养使用、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等制度，坚持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常态化开展月度、季度和年度窗口人员争先评优活动，激励和约束窗口人员行为，不断提升窗口人员的业务能力与水平。（牵头部门：市行

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前取得预期成效，持续推进）

15.深化办事有感的亲情服务意识。秉持将温度传递植入服务全过程理念，在政务服务领域深入开展“微笑服务”、“我陪群众走流程”等系列活动，强化窗口人员的职业操守和服务意识，推动审批服务和情绪感知“两端体验”直达办事企业与群众，全力营造既有速度又有温度的政务服务环境。关爱关注和满足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等特殊群体多元化、个性化办事需求，提供“绿色通道、预约上门、双语”等人性化服务，全方位升级政务服务“软实力”。（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7月底前取得预期成效，持续推进）

16.深化监督有章的规范服务意识。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相结合，建立健全长效化监督问效机制，注重加强效能监督、视频监控、电子监察、“好差评”等系统建设与功能应用，强化针对办事堵点问题的分析研究，实现通过破解一类问题、优化一类服务的目标。加强“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和诚信投诉窗口建设，畅通企业群众诉求和建议反映渠道，建立健全问题受理、转办、办理、反馈、办结等全流程闭环运行机制，着力构建形成办事堵点问题快速响应、限时整改、监督反馈的高效处置模式。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能力评估，紧紧围绕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开展评价活动，推动以评促改、以评优服，持续提升政务服务工作质效。（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

理局；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前取得预期成效，持续推进）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把握“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任务落实到位。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负责做好统筹调度、推进实施等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政务服务持续提质增效。

（二）加强运行保障。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作为全年重点任务，根据事项清单细化工作措施，制定工作台账，设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任务按时完成，高效推进。各牵头责任部门和配合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建立上下贯通、部门协同、合力攻坚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三）加强宣传推广。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鼓励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从实际出发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加强场景创新复制推广，合力推动实现更多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力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取得更大突破。

附件：2024年乌海市“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附件

2024 年乌海市 “高效办成一件事” 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一) 迭代升级 “一件事” 清单（5 项）				
1	开办 “餐饮店”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支队
2	企业注销登记 “一件事”	税务注销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市税务局
		企业注销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乌海海关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银行账户注销		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
		企业印章注销		市公安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3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防接种证办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市公安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市医疗保障局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市医疗保障局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	残疾人证新办、换证、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残疾人联合会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市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市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就业帮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5	退休“一件事”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养老经办机构开展职工办理退休手续		市医疗保障局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户籍信息确认		市公安局
（二）新增建设“一件事”清单（8项）				
1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企业变更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基本账户变更		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市交通运输局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市交通运输局
3	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水电气暖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能源局
		供电报装		市能源局、电业局
		燃气报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排水报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暖报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信报装		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4	信用修复 “一件事”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
5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 “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自然资源局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5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企业住房、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科技局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交通运输局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税务局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取用水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水务局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消防救援支队
		也信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6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市公安局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市自然资源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6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 “一件事”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市行政审批 政务服务与 数据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市医疗保障局、税务局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市税务局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乌海海关
7	教育入学 “一件事”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户籍核验、居住证核验		市公安局
		不动产权证书		市自然资源局
		购房合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 “一件事”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医购药		市医疗保障局
		交通出行		市交通运输局
		文化体验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三) 工程领域“一件事”清单(3项)				
1	能源领域工程建设项目“一件事”	集中式光伏项目备案	市能源局	市能源局
		集中式光伏项目开工前期手续并联审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委政法委
2	水利领域工程建设项目“一件事”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报备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市档案局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市水务局
3	交通领域工程建设项目“一件事”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四) 特色“一件事”清单(2项)				
1	医疗救助“一件事”	提供特困、低保、孤儿、三民、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信息	市医疗保障局	市民政局
		提供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享受政策人员、脱贫不享受政策人员信息		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
		提供重度残疾、残疾人人员信息		市残疾人联合会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市医疗保障局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市医疗保障局
2	破路破绿“一件事”	通信抢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联通乌海分公司
		通信抢修		中国电信乌海分公司
		通信抢修		中国移动乌海分公司
		通信抢修		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
		供电抢修		市电业局
		供气抢修		燃气公司
		供水抢修		市自来水公司
		城市道路交通管制		市公安局
		供暖抢修		供热公司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穿越城市绿化用地,开挖、穿越市政管线审批		市城乡和住房建设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穿越城市绿化用地,开挖、穿越市政管线审批		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乌海市 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乌海政办发〔2024〕2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紧紧围绕自治区“六个工程”和我市十二项重点工作，聚焦文旅产业、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文化、旅游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形成优势互补、多业联动、全域联合的发展格局，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聚焦创建国家旅游休闲城市，将我市优质资源串珠成链、统筹运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造中国沙漠越野营地，走出一条具有乌海特色的农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之路。2024年，深入推进海勃湾区、乌达区2个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加快5个设施农业项目建设，争创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镇、农文旅融合示范村各1个，升级国家级旅游民宿1家，新增以农业产业为主的3A级景区1家，重点推介3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加快培育沙漠越野营地等新型经营主体。到2025年底，农文旅产业经济贡献力和消费带动力进一步凸显，高质量完成全市7个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全市自驾车旅居车营地、露营地、精品民宿、康养旅游示范基地总量超过9家，初步实现农业、文化、旅游深度融

合、协调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聚焦特色优势，打造农文旅融合四大片区

1.海勃湾区以乡村旅游和葡萄产业为主线，打造城郊出游体验片区。持续提升“乌海葡萄”区域公用品牌价值，延伸葡萄产业链，大力推广电子商务、农超对接、社区直销、校企直供、基地直卖等渠道，扶持葡萄领域农业龙头企业扩大葡萄酒和鲜食葡萄市场份额。依托内蒙古优质农畜产品乌海直播基地和内蒙古优质农畜产品乌海展销中心，大力宣传推介葡萄等地产农产品。加强与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直播带货等活动，打造一站式营销场景。以“百美乡村”建设项目为契机，发挥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王元地村的带动作用，聚焦城区及周边地区旅游需求，大力发展精品民宿。结合母亲河之旅马拉松赛道、葡园绿道，推出农产品采摘、民宿微度假等产品，开发亲子游、家庭游，打造城郊出游首选品牌。（责任单位：海勃湾区政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农牧局）

2.乌达区以沙漠越野和露营滑雪为主线，打造户外运动体验片区。按照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要求，依托乌兰淖尔镇、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漠海山境露营基地、四季室内滑雪场、沙枣树下等产业主体，持续拓展沙漠越野户外休闲产业，建成集越野、住宿餐饮、后勤保障、车辆维修改装等业态为一体的户外运动体验片区。积极引入音乐、美食、休闲、体育等相关业态，建设多样化的主题露营、滑雪基地，每年举办3—5场越野、拉力赛、滑

雪等相关体育赛事。（责任单位：乌达区政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3.海南区以黄河文化和历史文化为主线，打造特色文化体验片区。擦亮“黄河入蒙第一站”招牌，完善黄河文化、农耕文化、红色文化研学基地及观光农产品展厅等基础设施，加快西行客栈农文旅产业综合展销馆提升改造，盘活利用“小三线”等工业遗产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打造“北方海南·游礼”城市文创品牌，开发“小三线”原创文化“夺冠第一枪酒”、“三线盲盒”及黄河文化“福河手工面粉”等衍生产品。加大图海山文化旅游区蒙医沙疗项目扶持力度，打造独具乌海特色的绿色医疗健康旅游品牌。（责任单位：海南区政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4.乌海湖以山海沙城优质资源为主线，打造休闲度假体验片区。加快制定《乌海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及提升方案》，以乌海湖景区水上、沙漠游玩等项目为基础，打造多元化的户外休闲旅游产品。加强与阿拉善盟合作，共同成立推进“环乌海湖”区域旅游一体化发展联合工作组，联合开发“环乌海湖”区域旅游资源，推进乌海湖休闲度假旅游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加强环湖旅游品质饭店、旅游购物等服务体系建设，打造集观光旅游、体育竞技、文化活动于一体的黄河休闲旅游带。（责任单位：乌海全域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商务局）

（二）聚焦发展重点，实施农文旅融合五大行动

1.基础设施升级行动

（1）健全农文旅基础设施。加快乌兰淖尔镇、千里山镇、赛汗乌素村等村镇农产品市集改造提升，健全葡萄酒庄、智慧农

旅综合体等基础设施。加大农区闲置资源盘活力度，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庭院经济，引导各类农牧业经营主体利用自身优势条件进一步开发农家乐、休闲采摘、农事体验、研学实践等服务产品。完善旅游交通标识体系，开通连接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周末旅游巴士，构建方便快捷的城市旅游交通网络。加大旅游观光设备、大中型游乐设备、文化演艺设备、数字化设备更新提升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农牧局、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区政府）

（2）储备农文旅精品项目。建立农文旅项目库，针对休闲采摘、研学体验、户外运动、康养度假、非遗保护等产业储备一批符合乌海市情的农文旅项目。围绕政策资金支持领域和方向，综合研判入库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以高质量项目促进农文旅高质量发展，支持各村镇开展示范创建，培育农文旅融合新型经营主体，鼓励发展民宿经济，加大返乡创业支持和服务力度。（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农牧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域经济合作局，各区政府）

2.产业融合拓展行动

（1）增强节庆赛事带动作用。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体育荟”品牌，举办全国马拉松赛、沙滩足球四国邀请赛，承办全国沙滩足球巡回赛总决赛、马帮大会以及“狂野沙漠·悦享乌达”主题定向越野巡游活动、“阿诺达杯”沙漠越野联赛等赛事活动。配套开展采风踩线、自驾越野、招商推介、直播互动等系列活动，实现“体育+文旅”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各区政府)

(2) 推进研学游产业发展。整合全市旅游、工业、农业、非遗等资源,推出精品研学旅行线路,策划“书法研学”、“沙漠户外生存”、“农产品采摘”、“非遗体验”等特色研学课程,加大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建设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教育局,共青团乌海市委员会,各区政府)

(3) 打造滨水文旅商业带。借鉴“亮马河”经验,加快实施沿乌海湖步道亮化改造。鼓励发展路亚、骑行、后备箱咖啡等商业模式。依托乌海湖文旅资源,举办“河灯节”等民俗、商贸内容为主的特色活动,将环湖区域打造成新的城市打卡地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海勃湾区政府)

(4) 打造沙漠越野营地。依托乌兰布和沙漠、金沙湾景区、漠海山境基地等产业主体,充分发挥我市资源要素集聚、城市后勤保障完善等独特优势,围绕越野冲沙、徒步穿越、露营度假等市场需求,完善野奢民宿、越野场地、装备生产、救援保障等基础设施配套,支持旅行社、旅游酒店、越野基地、特色餐饮、购物实体店等经营主体进行优化提升。(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商务局、各区政府)

3.文化赋能提升行动

(1) 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以书法文化艺术节、葡萄酒文化旅游节等活动为载体,充分发挥文化活动宣传推广作用,促

进文化、旅游、商业、助农等消费热点深度融合。开展“一刻钟”周末欢乐汇、文化公益培训、乌兰牧骑文化服务进乡村、全民阅读、电影进社区、“北疆文化”主题活动等优质文化惠民服务，完善实景演出剧场功能，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各区政府）

（2）创作具有影响力的演艺精品。深入挖掘“蒙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在乌海地区的鲜活事例，讲好乌海故事。组织市内外艺术创编资源，做好主题创作、演出展览等工作，继续创编提升歌舞剧《三线印记》，打造原创交响诗颂《黄河向海》、舞台剧《天边的乌达》等文艺精品。鼓励乡村文艺创作，因地制宜发展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旅游演出项目。（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4.旅游消费提质行动

（1）促进旅游消费全面持续增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加大优质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为抓手，在打造营销爆点、丰富四季业态、完善四地配套、提升旅游服务上下功夫，更好地引导和满足旅游需求。申报“内蒙古礼物”品牌授权使用商品和红色旅游创意产品。改善旅游消费环境，争取国家、自治区各类项目资金支持，在游客服务中心、机场、车站、旅游景区建设一批经营规范的旅游商品精品店、特色店。（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政府）

（2）推出精品旅游线路。围绕农区田园景观、特色村落、农业生产活动和特色农产品等元素，结合生态乡村游、非遗体验、

亲子研学游等特色旅游产品，策划推出以乌海湖、当代中国书法艺术馆、葡萄酒庄、沙漠公园、湿地公园等景区为主体的1日游、2日游、周边游线路。（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教育局、共青团乌海市委委员会，各区政府）

（3）完善城市消费场景。鼓励发展智慧商圈和智慧商店，推动知名连锁便利店在我市增设24小时营业门店，培育打造1—2个具有影响力的核心商圈。结合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推进海勃湾区和平街、乌达区先锋街、海南区金海休闲街规划，发展集购物、餐饮、娱乐、休闲功能于一体的特色街区。（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商务局、文体旅游广电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5.品牌营销推广行动

（1）打造乡村旅游品牌。结合我市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重点支持乌兰淖尔镇和千里山镇创建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镇、蒙根花温泉小木屋申报高等级民宿。鼓励发展非遗特色村镇、特色街区。指导具备条件的葡萄酒庄进一步完善功能布局，创建国家3A级景区。打造3C级房车旅居车营地。（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农牧局，各区政府）

（2）打造特色饮食文化品牌。组织开展“八方滋味在乌海”美食评选、美食节、美食大赛等活动，以餐饮消费带动文旅消费。支持餐饮商家、企业在美团、饿了么等电商平台开展线上营销，在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制作播放美食视频，不断提升特色饮食文化品牌知名度、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

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政府）

（3）推广沙漠特色农产品品牌。以“乌海葡萄”品牌促进农商融合提质升级，围绕提升拓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重点推进设施葡萄种植，延伸葡萄、葡萄酒产业链。严格按照“蒙”字标认证管理办法和标准组织生产，培育储备一批优质企业，引导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国家、自治区及市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商务局，各区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完善农文旅品牌宣传矩阵。全面推广“来沙漠看海”品牌，加强在抖音、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的线上宣传推广力度，制作形式多样的农文旅宣传视频，提高关注度与互动率。加强与银川市、阿拉善盟、巴彦淖尔市等周边盟市合作，联合推出区域旅游精品线路，开展跨区域组合营销。（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政“一把手”主体责任，坚持上下贯通、条抓块统、分级负责，促进力量集中、政策集成、资源集聚，统筹推进全市农文旅融合发展工作。

（二）落实扶持政策。强化土地、资金、金融等要素保障，推进重大农文旅项目招引、签约、落地、建设、投产等全流程管理。完善酒店出租率、国内游客抽样调查、游客花费测算等统计口径和制度，培育扶持市场主体，动态掌握项目推进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推进的堵点和难点问题，做好跟踪服务。

（三）强化总结评估。按照可评价、可验收要求，实时跟进、定期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实现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为全市农文旅融合发展积累经验。

附件：乌海市农文旅融合发展扶持措施

2024 年 6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乌海市农文旅融合发展扶持措施

为进一步落实《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乌海市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八届七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动文化、旅游产业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形成优势互补、串点成线、连线成面的农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扶持措施。

1.开展非遗示范创建。评定为自治区级、市级非遗特色村镇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评定为自治区级、市级非遗特色街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2.开展营地（基地）创建。对于新开发建设的沙漠越野营地项目，项目须包含沙漠越野活动中的住宿、餐饮、维修、改装、救援、培训、汽车租赁、旅游接待等内容且投资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体量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并建成运营的，给予项目运营方或投资主体投资额 5%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被评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3.鼓励发展民宿经济。对新认定的国家甲级、乙级、丙级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4.支持争创 A 级旅游景区。对新评定为 3A 级景区的农业园、葡萄酒庄等经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5.培育乡村文艺创。因地制宜开发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民俗旅游演艺项目，鼓励乡村主题文艺创作。对新创小型节目（村歌、村舞、小戏小品等）并演出 10 场以上的原创文艺作品，给予一次性创作补贴 2 万元。对新入选国家艺术基金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创作补贴 10 万元。对新创并入选自治区重点培育旅游演艺精品项目的剧目，给予一次性创作补贴 30 万元。对新创入选自治区精品舞台艺术工程的剧目，给予一次性创作补贴 50 万元。

6.支持特色农业发展。按照统一规划、集中连片发展葡萄等特色设施农业原则，新建普通日光温室 100 亩以上的每亩奖励 2 万元、塑料冷棚 200 亩以上的每亩奖励 0.2 万元、单体智能温室 10 亩以上的每平方米奖励 100 元。对年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并融合旅游体验的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奖励 20 万元用于技术创新、品牌营销等。对成功认证 1 个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生产经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7.培育新型农文旅融合经营主体。对开发农事体验、乡村研学旅行、农村休闲康养、乡村体育赛事、乡村民宿、农文旅商品购物店等新业态项目，完成投资 500 万元以上建成并运营的，给予投资主体实际投资额 5%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当年贷款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投资主体，依法依规按贷款到位资金利息给予 50% 贴息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商贸公司对外销售乌海市特色农副产品，对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

8.鼓励盘活农区闲置资源。鼓励村集体采取单独经营或资产

入股等多种形式盘活现有资源，资产用于农文旅融合发展项目。在流转、经营等环节中，对经营主体按照投资额的 3% 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9.鼓励发展庭院经济。发展庭院特色休闲旅游，鼓励农户利用自有庭院发展特色民宿、家庭旅馆、休闲农庄、农家乐、小型采摘园等多种类型庭院经济，促进农文旅融合。被认定为自治区级庭院经济示范村的，奖励 20 万元。

10.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对在农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退役军人等，参加创业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培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给予贷款利息 50% 的财政贴息补助。

11.优化土地政策。依法依规保障农文旅公共服务设施土地供给。支持利用城市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农村建设用地发展旅游业，利用闲置建筑物开发农文旅项目。

12.加强财税支持。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好农业农村领域项目谋划，将符合条件的农文旅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发挥专项债券“四两拨千斤”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带动扩大有效投资。鼓励扩大企业经营责任险覆盖范围。落实企业税费优惠和政策支持。用足、用好现有税收政策，对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和个人，可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确保落实到位。

13.完善信用体系。扩大信用信息应用场景，通过部门合作、政银企合作等形式，为信用良好的农文旅领域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享受金融扶持政策提供支撑。推广信用承诺制度，通过信用修复，帮助失信企业重塑信用。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4〕3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乌海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和物流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23〕32号）

将“二、支持措施（一）财政奖励 2.市、区奖励资金”中内容修改为“2.区级奖励资金。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财政厅关于推动网络货运产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补充通知》（内交运输发〔2024〕294号）中关于兑付条件、工作流程的相关规定，以每月为一个周期，次月提出申请，中旬兑现。由区级财政直接拨付至相关预算单位，由预算单位拨付至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区级财政设立网络货运产业奖励专项资金，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全市兑付工作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乌海市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和物流业发展 若干措施（试行）

为加快网络货运平台经济发展，培育智慧物流新业态，推进道路货物运输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引导带动全市现代物流业降本增效、提质增收，结合乌海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对象

在我市注册落户，经行政审批部门许可并接入交通运输和税务监管平台，且每月网络货运业务产值超过 1000 万元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财政奖励

1.自治区奖励资金。按照自治区相关办法和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区级奖励资金。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财政厅关于推动网络货运产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补充通知》（内交运发〔2024〕294号）文件中关于兑付条件、工作流程的相关规定，以每月为一个周期，次月提出申请，中旬兑现。由区级财政直接拨付至相关预算单位，由预算单位拨付至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区级财政设立网络货运产业奖励专项资金，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全市兑付工作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二）税务服务

3.推进税企直连，开展网络货运平台代开增值税发票试点。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4.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其他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个人，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三）金融支持

5.落实好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及时向金融机构推介信誉良好、有融资需求的优质网络货运平台企业。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降低信贷准入门槛，提升最高授信额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四）交通运输服务

6.简化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审批流程，3个工作日内完成市级审批程序并转报自治区，主动对接、积极配合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等工作，快审快办，最短时限内完成网络货运平台企业的审批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7.完善市级网络货运信息服务监测系统，建立接口加快实现与第三方保险信息系统的有效对接，为企业享受保险费优惠提供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乌海监管分局)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乌海市促进网络货运产业健康发展工作专班，由常务副市长任专班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全市网络货运发展，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定期开展调度和量化评价，督促相关单位按期兑现政策奖励资金。各区、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网络货运产业健康发展工作，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制定配套工作措施，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推动我市网络货运高质量发展，形成产业集聚效应。(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成员单位)

(二) 推动协同共治。实现业务流、信息流、资金流、票据流、货物轨迹流等数据“五流合一”，依法查处套取专项资金、虚开发票以及利用垄断地位排斥和限制竞争、发布虚假货源信息、随意压价、拖欠运费、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以及平台各市场主体、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三) 强化宣传推广。大力宣传、积极鼓励推动我市大宗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使用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车辆运输货物，通过平台

发布货源，结算运费，提升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货源、运输资源的程度。积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推动网络货运平台企业优先注册新能源重卡，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大力发展以网络货运优化升级+新能源重卡后市场开拓为重点的平台经济，推进我市大宗货物运输行业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能源局）

（四）本试行措施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调整。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乌海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4〕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乌海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乌海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大力推进“质量强市”战略，规范乌海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工作，引导我市各行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6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乌海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乌海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项，主要授予在乌海市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质量提升成效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突出，具有显著行业标杆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每5年评选1次，每届市长质量奖的授奖总数为3个。

若无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奖项可以空缺。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选坚持自愿申报、科学评审、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标准、优中选优。

鼓励乌海市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龙头企业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选不向评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评

审工作经费、资助资金列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年度预算。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乌海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制定、组织、推动市长质量奖评审活动及相关工作事项;

(二)审定评审标准、评选结果;

(三)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市长质量奖授奖名单等事项。

第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市长质量奖日常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制定、修订市长质量奖评审规则;

(二)建立管理评审专家库;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评审计划、方案,选定评审机构;

(四)监督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

(五)向领导小组报告市长质量奖评审结果,提出审议候选名单;

(六)组织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组织开展培训、培育工作;

(七)规范、监督市长质量奖荣誉和标志的使用。

第八条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区申报动员、推荐工作,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组织负责市长质量奖的申报动员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在市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连续正常生产经营 5 年以上，符合国家、自治区及我市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备有关资质或证照；

（二）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模式先进，建立标准体系，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有创新并有效运行 2 年以上，且具有推广价值；

（三）质量水平、创新能力、主要经济和技术指标、品牌影响力位居全市同行业前列。从事生产、服务经营活动的，其经营规模、实现利税、总资产贡献率居市内同行业前列；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其社会贡献居同行业前列；

（四）在质量提升、标准规范、品牌建设、创新发展以及经营效益等方面成绩突出，社会贡献显著。

（五）近 3 年内无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和失信记录。

第四章 评审过程

第十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规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制定。

评审规则依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等国家标准、自治区评审规则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评审规则可根据质

量管理理论及实践的发展，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一条 申报年度内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在全市主要媒体上发布市长质量奖申报公告。公告期限为 7 个工作日。

（一）申报。根据自愿申报的原则，符合市长质量奖申报条件的单位，按照评审规则有关要求，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和相关证实性材料报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资格和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形式审查后，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出具推荐意见，并将申报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资格审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申报单位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征求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确认符合申报条件的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三）材料评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机构和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形成材料评审报告；根据材料评审报告提出进入现场评审的名单，对未进入现场评审的单位予以反馈；

（四）现场评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机构对进入现场评审环节的单位进行现场评审并形成现场评审意见和现场评审分数；

（五）陈述答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陈述答辩专家组，组织进入现场评审环节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陈述答辩，并评议打分。

第十二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材料

评审报告、现场评审报告、陈述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研究提出拟授奖候选名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评审报告及征求意见情况，提请领导小组审议。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市长质量奖拟授奖单位，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乌海市人民政府通报表彰，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单位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 50 万元。再次获得同一奖项的单位，不再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

第十五条 质量工作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获奖单位的质量持续改进、创新质量攻关和人员培训、对质量工作优秀员工奖励和实验室建设的投入、先进经验和成果宣传等，不得挪作他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开展专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参与评审工作人员与申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本人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七条 建立评审人员和受评单位双向监督反馈制度，受评单位对评审人员纪律执行情况作评价，评审人员对受评单位守

纪情况作评价。对评审人员弄虚作假、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第十八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过程公开、透明，接受媒体、相关社会组织代表及群众的监督。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荣誉的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提请市人民政府撤销其市长质量奖称号，收回奖牌、证书，追缴资助奖金，并向社会公告，且5年内不受理其申报市长质量奖。

第二十条 获奖单位在获奖3年内，每年应当如实撰写《市长质量奖绩效报告》，按时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

获奖单位在获得奖励后3年内发生较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有严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市人民政府撤销奖励，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参与市长质量奖评审的人员，须严守工作纪律，保守申报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第二十二条 市长质量奖奖牌、证书、标志由市人民政府授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负责对获奖单位典型经验、工作成果进行总结、宣传和推广。

第二十四条 获奖单位应当持续改进质量管理，致力推进技术和管理创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发挥好模范带动作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20〕25号）同时废止。

乌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二号)

《乌海市促进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条例》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由乌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2023 年 7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乌海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8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乌海市促进可降解材料 产业发展条例》的决议

(2023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乌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乌海市促进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条例》，由乌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乌海市促进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条例

(2023年6月28日乌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3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可降解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促进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的各项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可降解材料,是指在生产、使用、保存期内性能稳定,使用后可以在自然环境条件下被微生物完全分解,最终转化为二氧化碳或者甲烷、水及其所含元素的矿化无机盐的高分子材料。

本条例所称可降解材料产业,是指与可降解材料相关的上下游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应用、回收等核心产业,以及可降解材料融合应用带动的其他相关材料产业。

第三条 促进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应当遵循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创新驱动、统筹推进、区域协同、绿色高效的原则,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促进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协调联动制度,统筹推进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实施,

定期调度指导和督促检查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各项工作目标落实，健全实行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本市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的规划、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科学和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牧、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督管理、能源、金融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产业引导，制定乌海市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等行业规划相衔接。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可降解材料产业的发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健全研发支持、应用鼓励和质效提升等制度机制。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建立乌海市可降解材料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产品、技术研发课题，对取得重大攻关突破或者实现产业化的企业和团队给予奖励、补助。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以链群思维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促进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价值链向中高端攀升，对于行业内链头企业、头部企业和单位产品能耗、碳排放以及产品碳足迹达到标杆水平的项目，强化土、能、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等要

素资源保障，推动可降解材料产业快速形成区域优势和实现集群集聚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需求，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安排一定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可降解材料产业项目预支使用。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弹性年期出让、租赁、先租赁后转让等多种供地方式，保障可降解材料企业用地。

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和能源主管部门应当实行绿电替代工程，通过采用标杆值审批、存量挖潜等方式优先给予可降解材料产业用能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节水挖潜、水权交易等措施优先保障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用水需求。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开通绿色审批通道，采用容缺受理的方式确保可降解材料产业项目及时落地，将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优先用于低污染、低排放、高水平的可降解材料产业重点项目。

第九条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以亩均、水均、碳均为核心内容的园区综合评价体系，并将评价结果与第八条所规定的生产要素保障强度挂钩，推动建设自治区低碳、零碳示范园区和创建国家级高新区。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创建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每年安排财政研发资金予以支持，并建立与年度科研经费同步增长机制。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对可降解材料企业研发费用或者研发费用增量部分给予后补助支持，对首次获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连续两年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科研奖补。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可降解材料企业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融资，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增强发展能力。

鼓励可降解材料相关企业、单位和个人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对其专利申请费用和年费的资助由市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可降解材料产业专门人才培养储备体系，支持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立职工培训中心。突出企业承载科技创新人才主体地位，对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按照规定给予适当生活补贴，对自带重大科技成果来我市转化的科技创新顶尖人才和团队给予相应资助。

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和市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应当围绕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需求，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规模化培养各类专业技能人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可降解材料企业在当年提取并实际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可降解材料企业应当围绕制约可降解材料产品的低成本产业化技术开展科技攻关，促进可降解材料产业关键技术、设备、产品的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在上下游创新链条上布

局研发应用项目，提高产业链整体协同发展和抗风险能力，推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可降解材料企业应当通过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高效设备、扩大绿电消纳、开展碳捕集、碳封存、碳应用等措施降低产品碳排放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优先采购可降解材料制品，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可降解材料制品。

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建立健全可降解农膜地膜替代工程补贴制度，所需资金由乌海市可降解材料产业专项扶持资金予以保障，推动全市实行可降解农膜地膜替代工程。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禁止和限制规定，深入推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在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各环节的污染防治工作。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等媒体开展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防治的公益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生产、销售和使用禁限塑料制品和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年听取审议一次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促进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海市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海政发〔2022〕31号)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市委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不断提升民营企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内党发〔2022〕24号)文件具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聚焦“坚持一个遵循、贯彻一条主线、推进两大任务、实现‘三高’目标”发展思路，破解民营企业生产过程中堵点难点，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公正参与竞争，不断优化发展环境，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推进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重点任务

(一) 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降低企业税收成本。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税收优惠政策，

设置减税降费专窗、建立应急响应团队、成立咨询团队，形成自上而下“无缝隙”的减税降费工作组织领导。落实《A级纳税人企业培育专项行动方案》，加强诚信纳税引导，加大A级纳税人培育力度。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依法办理税款延期缴纳，落实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严格执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等目录清单，及时更新、动态发布收费目录清单，清理违规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加大力度清理整治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确保清单外“零收费”。（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财政局）

2.降低企业用工成本。贯彻执行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政策，持续实施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等优惠政策。加大对残疾人创办民营企业的支持，在社保缴纳、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予以扶持补贴。积极落实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以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单位应缴纳部分，缓缴期间不征收滞纳金。（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残疾人联合会，市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市工商业联合会）

3.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加快解决企业用地产权历史遗留问题，依法依规严格执行与企业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保障企业用地权益。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企业在现

有工业用地上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加收土地价款。落实差异化工业用地奖励政策，支持工业企业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使用工业用地。对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但不得低于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企业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和自治区支持的产业和行业，可享受在 5 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切实加强水、电、气、暖价格监管，确保民营企业及时足额享受降价红利。扩大用能市场化交易，对用电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普通低压客户实行用电报装“零投资”。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实施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继续实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实施用水、用电、用气、用暖“欠费不停供”政策。建立新上项目能耗强度标杆引导机制，合理保障低能耗强度优质项目用能需求，对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能评手续，引导能耗要素向符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的高质量项目流动。（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乌海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5.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进一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挖掘既有干线铁路运能，加快低碳园区铁路专用线规划建设，力争长距离运输的煤炭和焦炭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90%，鼓励铁路货运、航空寄递、货代企业及平台型企业等加快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加强交通枢纽总体规划与布局，完善充换电、加气站等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使用，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散改集”运输方式，常态化做好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整改工作。（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降低企业运营风险。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煤炭保供稳价系列决策部署，全力保障生活必需品、能源、工业原材料及产成品等重要物资顺畅通行，产业链、供应链总体稳定。（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局、商务局；责任单位：三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

7.强化融资服务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接触型服务业的支持力度，按市场化原则，通过提供中长期贷款、降低利率、展期或续贷支持等方式，积极帮助受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建立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对符合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个体工商户和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小微企业，给予贴息政策支持，由市区两级财政按比例分担。（牵

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银保监会乌海监管分局、人民银行乌海市中心支行）

8.创新金融服务方式。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与产业链供应链龙头企业加强合作，深化信息协同和科技赋能，创新服务模式和产品，整合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等信息，快速响应企业金融需求，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支持乌海银行为优质项目开辟贷款“绿色通道”，在企业取得立项、环评、可研后即可投放，投放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有效缓解企业前期资金压力。对涉及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的市场主体合理金融需求，要开辟绿色通道，提高服务效率。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贷款提供再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科技开发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中国银保监会乌海监管分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乌海市中心支行、乌海银行，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9.加大融资担保力度。按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民间投资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扩大民营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融资担保基金支持，建立财政融资担保奖励机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中国银保监会乌海监管分局、人民银行乌海市中心支行、乌海市盛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支持企业直接融资。落实自治区企业上市天骏服务计划，

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为企业提供法律、金融、公共服务。积极鼓励区域内企业上市。落实自治区奖补政策，对2023年—2025年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补；对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的企业给予50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乌海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11.推广信用融资应用。加快建立乌海市信用信息金融服务平台，继续加强“信易贷”平台的推广应用。积极开展线上项目融资对接服务，打通银企对接“最后一公里”，整合企业信用数据，通过市场监管、财务、政务、税务等维度，形成企业信用信息评价报告，为金融机构综合判断企业融资能力提供决策参考，提升平台融资对接转化率。实时发布最新金融行业政策，跟进重大项目融资对接、普惠金融政策落实。加强政策传导和政银企合作交流，着力完善信息共享和对接合作机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乌海监管分局、人民银行乌海市中心支行）

（三）打造民营企业优质发展环境

12.营造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开展政务诚信评价，针对公务员实行规范化信用管理措施。规范涉民营企业审查调查行为，持续开展超审限案件和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工作，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行动。建立拖欠账款问题常

态化投诉举报、约束惩戒和失信公示制度，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新增拖欠、恶意拖欠等行为及时开展审计监督，确保无分歧账款动态清零，有分歧账款分类推进化解。转办内蒙古民营企业服务热线“96888”涉及我市民营企业相关事宜，及时回应解决民营企业合理诉求。完善纠纷调解机制，健全民营企业产权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发挥工商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律师事务所在保护非公有制经济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完善诉调对接机制。（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司法局，市人民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工商业联合会；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13.强化公平市场监管。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提升监管综合效能。持续完善乌海市合同履行信用监管机制，增强合同履行信用监管系统功能，提升合同履行智能化水平，实现对全市重点领域的合同履行信息归集和成果应用。强力推行事前的公平竞争审查和事后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执法有机结合，持续开展预防和制止行政垄断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评估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扩宽发展空间建立面向市场经济主体活动的涉嫌垄断行为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问题的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聚焦教育、医疗、交通、建设、公用事业等民生领域，强化反垄断执法宣传，加强竞争倡导，大力宣传反垄断法律法规和反垄断执

法工作成效，树立一批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健全司法平等保护。全面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审慎适用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适用刑事强制措施及查封、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对民营企业家在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遵循罪刑法定、法不溯及既往、从旧兼从轻等法治原则处理民营企业涉嫌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创新创业行为，严格涉企刑事案件规范执法，准确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个人犯罪与企业违规的界限，坚决防止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严禁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严格规范司法行为，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对于符合速裁程序和简易程序条件的涉及民营企业刑事案件，依法从速办理。（牵头单位：市人民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司法局）

15.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深化推进告知承诺制应用深度，除特殊因素外实现全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推进“极简审批”“一网通办”“跨域通办”和“不见面审批”的智慧化审批服务供给，努力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一条龙的集成服务。探索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实现企业注销申请跨部门预检、清税证明实时传送，提供“套餐式”注销服务。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按照国务院部署、自治区工作安排，制定全面改革实施方案，实

施取消许可、许可改备案、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四种方式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取消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逐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推行“区域评估+标准低+承诺制+政府帮代办”模式，在工业园区以外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区域评估。进一步推动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提高手续办理效率，探索实施并联审批，减少企业开工前审批环节，推动民营企业投资项目早落地、早投产。（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中心）

（四）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创新发展的

16.放宽市场准入条件。落实国家、自治区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置准入附加条件，全面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进一步放开民间投资领域，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医疗教育、文化体育、基础设施等领域，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盘活政府性存量资产。（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17.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产业链建设。聚焦自治区确定的12条重点产业链和《乌海市“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确定的9条重点产业链编制产业链全景图和重点项目清单，着力培育“链主”

企业，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发掘推动一批优质民营中小企业融入龙头企业产业链，为重点产业强链、补链，提升产业链完整度和竞争力。对符合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产业链，建立供应链金融“1+N”服务机制（每条产业链确定1家银行为主办行，其他有意愿的银行为协办行），实现全市重点产业链融资总量稳定增长。（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乌海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牧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商务局、能源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鼓励民营企业和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联合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联合体承接科技重大项目，加强共性技术研发。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计划，对首次获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科研奖补，对连续两年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5万元科研奖补，所需资金由项目所在区从“科技兴蒙”财政预算资金中列支。加大科技计划项目培育力度，促进政府支持的科技项目研发成果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对新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争取自治区奖励资金。（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19.推动创新平台培育和科技成果转化。申报创建国家高新区，实现园区创新能力和创业活跃度大幅提升、产业结构和产业价值链全面优化、绿色发展和宜居包容性持续提高、开放创新和

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综合质效和持续创新力明显提升。支持企业创建高端研发平台，积极引进先进创新力量和高端智力资源，高标准建设科技创新中心，搭建“高端人才+创新团队+科技大市场+科技服务”平台，提供科技创新全链条服务，为区域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智力保障。鼓励和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结构建设，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示范基地、专业化技术研发与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充分调动各类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加大创新人才培育力度。完善科技创新引才育才机制，围绕乌海市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加快引进创新型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外国专家，支付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按照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21.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结合乌海市产业结构特点，精准绘制产业招商地图，锁定“链主”企业、通过以商招商瞄准目标企业，开展定向对接。举办重点项目集中签约仪式，用好进博会、自治区对外开放招商引资推介交流活动等重要经贸活动，发挥平台招商作用，做好招商项目宣传推介。常态化落实好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分析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加大项目协调推进力度，促进签约项目按期开工建设。落实好《乌海市稳增长保市场主体保就业行动

方案》，强化政策落实力度，深挖政策潜力，大力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牵头单位：市区域经济合作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商务局、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2.引导企业深化改革。鼓励民营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调动广大律师服务发展、奉献社会的热情，持续开展民营法治体检、“万所联万会”等公益活动，帮助民营企业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治理结构，防范法律风险。鼓励民营企业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优化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推进优势民营企业、重点企业开展“强强联合”或“以强并弱”的兼并重组，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民营企业通过资本联合，优势互补、产业协同等参与国有企业重大投资项目、成果转化项目和资产整合项目。（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五）推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23.强化企业党建工作。探索创新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方式，鼓励指导民营企业设立党组织，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联席会议制度，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质量。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长拥护党的领导，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支持企业党建工作，借助党建力量，助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积极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优秀民营企业家在群团组织兼任相关职务。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统战部，市工商业联合会；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4.完善政企沟通机制。健全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制度，健全完善与行业协会商会联系机制，定期召开民营企业家座谈会，听取企业家对改进政府服务的意见建议和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落实情况，切实解决企业“用地难、融资难、办证难、产销难、用工难、转型难”等问题。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蒙企通”平台诉求建议和反映问题窗口，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映、办理、跟踪、反馈的渠道。在编制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规划等过程中充分征求民营企业意见。〔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政法委（市市域治理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局（市依法治市办）；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工商业联合会，各相关部门〕

25.保护民营企业权益。严厉打击涉民营企业经济犯罪、涉民营企业黑恶势力犯罪、涉民营企业“盗抢骗”犯罪以及其他严重侵犯民营企业及经营人员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犯罪。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和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和股东个人财产，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坚决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持续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开展企业家刑事法律风险防范宣讲活动，提升企业家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意识。落实好民营企业法律维权服务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拓宽民营企业诉求渠道，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牵

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司法局）

26.树立正向激励导向。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引导社会团体、社会组织等合理开展优秀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的评先评优工作，积极组织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参与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评选活动。引导民营企业大力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服务社会等优秀企业家精神，认真总结梳理宣传一批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加强部门协同，为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提供便利服务。（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统战部，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两个毫不动摇”“两个健康”的大政方针，及时研究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发挥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的职能作用，落实惠企政策，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切实帮助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工商联和行业协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银企对接会、就业招聘会、税企座谈会引导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强化政策落实。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定涉企政策和行业规划等要通过听证会、

座谈会、问卷调查、网络调研形式，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引导民营企业有序参与涉企政策制定。从企业所需所盼所急所难出发，落实好领导干部联系包联企业制度，精准对接企业需求，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三）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宣传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推动惠企政策落实落细。做好组织全市民营企业参与自治区 100 强等评选前期筹备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部参与。对入围内蒙古民营企业 100 强名单进行公布，并给予表彰，选树优秀先进典型，激发干事创业正能量，增强企业获得感和荣誉感。加大对优秀民营企业家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海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2〕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保证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高效运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关于印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5〕14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8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换）电基础设施）是指充电桩及其接入上级电源的相关设施，包括补电车等移动充电设备，按照使用用途分为三类：

（一）自用充（换）电基础设施，指在由个人用户所有或长期租赁的固定停车位（停车位、居住区或住宅小区）安装，专门为其停放的电动汽车充电的充（换）电基础设施。

（二）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指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专属停车位规划建设，为公务车辆、专用车辆、员工车辆以及公交和环卫等专用车辆等提供专属充电服务的充（换）电基础设施。

（三）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指在规划的独立地块、社会公共停车场、居民区公共区域、商业建筑物配建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等区域规划建设，对社会开放，可对各种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充（换）电基础设施。

第三条 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今后充（换）电基础设施布置应当符合《乌海市“十四五”新能源补能基础设施布局建设规划》布局规划，其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市以及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第四条 科学有序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按照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的原则，鼓励具备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参与新建、扩建充（换）电基础设施。

第五条 遵循延链补链强链原则，优先鼓励具有氢源电源、整车制造、新能源重卡替代需求、出行服务等上下游企业投资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六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包括预埋电力管线和预留电力容量）；

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5%，鼓励根据实际需求增建充（换）电基础设施。

（二）对新建行政事业单位，如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充电桩位数量不低于车位总数的 20%。

（三）鼓励在已有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公交场站、社会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道路旁停车位等区域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停车位改建、道路改建等逐步实施。具备条件的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应当利用内部停车场资源，规划建设配备充（换）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的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其比例不低于 10%。

（四）鼓励对城市公交车、环卫车、机场通勤车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优先在停车场站配建充（换）电基础设施。

对出租车、通信车、执法执勤巡逻车、环卫车、邮政快递车、城市物流配送车等非定点定线的公共服务领域，要充分挖掘内部停车场配建充（换）电基础设施潜力，结合城市公共领域充（换）电基础设施，实现内部专用设施与公共设施的高效互补。对充电频率有较高要求的领域，按照一定比例适当配套建设换电站。

（五）停车位及其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登高作业和人员疏散逃生，充（换）电基础设施安装基础应为不燃构件。

（六）鼓励现有加油（气）站，按照相关标准或要求改建、

加装充（换）电基础设施。

（七）全市范围内每 2000 辆电动汽车应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公共充电站。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七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备案制，由能源主管部门备案。一是未新增用地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对已有的公共停车场、公交场站，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停车场或已批准建设的停车场（楼）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只需向供电公司提出报装申请后建设；二是新增用地的经营性充（换）电基础设施，须按要求完成组卷并由属地能源主管部门初审后经市级能源主管部门批复备案，报批组卷要包含项目用地手续、规划许可手续、项目申请报告等支持性要件，备案完成后再向当地供电公司提出报装申请后建设。三是城市（镇）、农牧区居民建设自用充（换）电基础设施，无需到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电网企业简化程序，协助建设。

第八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级别的电力安装资质、机电安装资质、电力设施承装（修、试）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第九条 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及独立占地的自（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要求：

（一）符合全市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二）依规取得项目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审批）文件；

(三) 独立占地的公用充电站内充电桩不少于 5 个，且桩间距不大于 10 米，总额定输出功率不低于 150 千瓦；

(四) 除特定要求，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应当采取快充方式；

(五) 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除施工单位自行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检查验收外，还应当通过相关部门的综合验收，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的验收结果应当对社会进行公告；

(六) 充(换)电基础设施出现建设内容、投资或其他内容变更的，依据相关法规政策，向原审批部门提交变更申请。

第十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及其设计、建设、使用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统一标准和要求。充(换)电设备需符合接口、安全、通信协议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建立完整的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服务体系，必须接入乌海市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信息服务平台。

第十二条 居民在住宅小区内自有固定车位且计划安装自用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61号)中关于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流程，委托建设运营企业建设和管理。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三条 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应当由已备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经营管理，并提供维修保养及其他配套服

务。个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未经备案的企业不得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服务。能源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进行备案和公告。

第十四条 各区人民政府和相关委、办、局应当切实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支持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场站选址投资建设，支持新能源充电车位加装地锁、监控、雨棚、休息室以及分布式光伏车棚等辅助配套设施，做好报备、报装、验收等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建设中遇到的各种困难。

第十五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建设或管理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应当纳入乌海市统一信息平台管理，实现数据实时上传；自动采集信息并分析各类异动数据，确保新能源汽车充电和运营的安全性，提高运营服务质量。提供便捷支付平台、电子账单、结算等服务。

第十六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备案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且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含有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或充电服务；

(二)建立运营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应能对其运营充(换)电基础设施进行有效的管理、监控和智能服务，并对运营数据进行安全监测、采集和存储(保存期限不低于5年)。管理系统应具备数据输出功能及数据输出接口，并按要求将有关数据接入乌海市统一信息平台管理；

(三)具备完善的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制度，建立

专职运营维护团队，保证设施运营安全；

（四）承诺自备案之日起一年内应当投资建设并投入运营总额定输出功率不少于 2500 千瓦的公用充电设施；

（五）运营企业须履行建设运营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制度，具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可能产生的损失；

（六）建立信息公司制度和服务投诉处理机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用户监督。

第十七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申请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并加盖公章：

（一）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项目备案申请表；

（二）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运营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场地，还应提供租期不少于 5 年的租赁合同；

（四）电动汽车充电相关领域从业技术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学历、职称、年龄、身份证号码等）；

（五）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制度；

（六）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七）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日常监管中，发现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能源主管部门可取消其运营备案并撤销公告：

- (一)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二) 自有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规模达不到阶段性要求的；
- (三) 充(换)电基础设施的运营服务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且发生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四) 充(换)电基础设施未公开运营或将充(换)电基础设施转包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经营的；
- (五) 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违反国家、行业及地方的其他相关规定且未能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 (六) 申请材料不真实的；

第十九条 用电报装。

(一) 居民在住宅小区内自有固定车位加装充电设施用电，由居民向供电公司申请用电报装手续，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应该支持和配合建设，物业不得借机收取费用；非居民充电设施用电，由产权单位向供电公司申请用电报装手续。

(二)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建设的经营性专用和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用电可单独报装；对单独增挂分计量表，电网公司应按优惠电价收取电费，2025年前暂免收取基本电费，具备条件的充(换)电基础设施，通过安装核减表，满足电费发票抵扣需求；自用充(换)电基础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

(三) 供电公司应将充(换)电基础设施供电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保证供电容量满足需求且具有包容性。负责充(换)电基础设施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对单独报

装、独立挂表或单独增挂分计量表的经营性专用和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应免收业扩费。要设置专用服务窗口，优化办事程序，开辟电力扩容等审批服务的绿色通道，利用公司营业窗口和供电服务热线等途径，做好服务、宣传工作。

第二十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电服务费两项费用。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行业协会可协商设定充电服务费最低价格，避免市场恶性竞争，不得随意调高（低）价格标准。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明码标价并支持多种支付手段。

第二十一条 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机构、企业等单位和个人充（换）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统一管理，实现优势互补、收益共享。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运营期内，通过日常监督与年度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运营单位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核查。核查内容主要包括安全职责、消防安全管理、卫生和场地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设备检查、故障率、客户满意度等情况。

第六章 安全运行与监管

第二十三条 电动汽车用户应当按照操作规定安全、规范使用充（换）电基础设施。

第二十四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须制订职责分明、岗位清晰、责任到位、管控有力的运营管理制度。及时处理充(换)电基础设施故障,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及时受理用户咨询和投诉,为电动汽车用户提供稳定、便捷的充电服务。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应具备车桩兼容条件,满足不同品牌电动汽车与不同厂商的充电设施兼容,确保充电安全性、便利性。

第二十五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进行定期维修保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充(换)电基础设施使用过程中侵害第三者权益。充(换)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也可与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由其协助管理、维护充(换)电基础设施,为用户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六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要加强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运营管理,确保充电设备、配电设备、线缆及保护装置、充电监控系统及运行管理平台的工作状态正常和可靠运行。

第二十七条 各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切实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定期开展电气安全、技术防控、运维操作、消防及防雷设施安全以及充电相关设施设备的检查和隐患排查,督促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等,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八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不再使用的,所有权人应当负责拆除,并报相关主管部门。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 市新能源汽车充电等领域协调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动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等领域工作的落实。各区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等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市能源局要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加强组织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用电及服务费价格政策。

市财政局：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市场化运作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全市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负责独立建设充（换）电站项目的土地供应和保障工作；负责在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中明确充（换）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及比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将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或安装条件预留情况纳入施工图审核流程以及建设工程整体验收范畴；负责牵头明确停车场配建充电桩的消防技术要求。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推进管辖范围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等相关领域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企业的注册登记；负责充电桩计量检定校准和价格收费检查。

市能源局：负责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的推动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充（换）电站与充电桩建设的备案手续；负责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负责整合各类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平台，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使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电动汽车停车位（场）的管理执法工作，避免非电动汽车长期占用充电车位；配合推进环卫等相关领域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牵头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停车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负责做好配套电网接入，将充（换）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加强其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为充（换）电基础设施提供充足的电力供应和接入的便利条件；制定充电桩（站）报装业务办理指南，明确各类充电设施履行报装资料提交、供电方案协议签署、受电工程设计和审核、供用电合同签署和竣工报验等电力报装流程，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接入提供绿色通道；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换）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

第三十条 优化项目审批程序。市直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依法依规优化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审批环节，加快办理进度。明确新建、配建停车场和综合交通枢纽设置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审批工作，保障项目用地的报批、征收、供应。进一步明确在已有规划的停车场所内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可直接向供电公司报装。

第三十一条 加大政策引导支持。鼓励采用高效节能充（换）电基础设施，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企业参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对投资建设公共机构及企事业单位专属充（换）电基础设施、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的项目，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并正式投用后，按照现行政策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

第三十二条 完善财政金融政策。制定出台充（换）电基础设施补贴办法，加大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环节补贴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充电网建设，充分发挥政策激励与政策导向作用。采用“互联网+”等方式，加强对享受补贴的充（换）电基础设施进行事中事后考核监管，确保相关充（换）电基础设施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并发挥实效。

对服务公共领域并接入市级监管平台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以充电机实际安装功率为准，根据交流、直流小功率、直流大功率等不同设备类型设定补贴标准，鼓励有序充电、低谷充电等创新技术；依据市级监管平台的数据统计，按照充电网年度充电量

给予运营补贴，根据公交、公共服务、居民小区等不同服务对象设定运营补贴标准。鼓励充电运营商结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对既有充（换）电基础设施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和创新技术应用，单独制定补贴支持政策。

第三十三条 强化用地支持。加大对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支持力度。鼓励在停车场（位）等现有建设用地上设立他项权利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通过设立他项权利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可保持现有建设用地已设立的土地使用权及用途不变。

第三十四条 加强电网规划和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网规划的衔接。加大配套电网建设投入，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探索新能源汽车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的实施路径，推动 V2G 协同创新与试点示范，完善新能源汽车消费和储放绿色电力的交易和调度机制，加快推动“光储充放”新型充换电站技术创新与试点应用。

第三十五条 加强科技创新。支持企业加强高循环寿命动力电池技术攻关和大功效充换电标准制定，推动小功率直流化技术在小区居民区应用，形成多维度的充换电保障体系。支持车的新链接+电池的新聚合，推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新能源发电+充电网、微电网、储能网+新能源汽车）的新型电力系统，真正实现碳减排。

乌海市委 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乌党发〔2021〕15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招商引资工作，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对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增长动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推动全市实现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主动服从服务于自治区“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牢固树立“抓招商就是抓发展”理念，以高质量招商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产业和城市转型，坚决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谋划。结合我市产业基础和发展条件，立足区位、资源、产业、政策等比较优势，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科学确定招商引资工作重点方向和工作方法，提高招商引资

质效。

——坚持统筹协调。健全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发挥政府规划设计、政策激励和组织协调作用，着力加强公共服务，优化投资环境，充分调动中介组织和企业等引资主体积极性能动性，形成合力，积极推进。

——坚持创新引领。拓宽招商引资工作思路，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充分运用“互联网+招商”，从政府主导向专业化招商、市场化运作转变，围绕全市重点优势产业，有针对性地选择招商对象，切实提高招商引资实效。

——坚持协同推动。扎实开展与周边地区多领域、多层次、多形式交流合作，探索建立项目信息和资源共享机制，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协同推进，促进特色发展、错位发展、融合发展和互动发展。

（三）主要目标

按照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好地发挥招商引资对投资增长、结构调整的支撑作用，确保“十四五”期间全市招商引资到位资金持续增长。

二、实施招商突破行动

（四）实施传统产业升级招商突破行动。重点围绕产业链延伸升级开展招商，通过延链、补链、强链、增链建设高端金属材料、焦炉气加工利用、煤基碳材料、煤基精细化工、工程塑料、可降解材料、氟硅材料、耗氯精细化工、电子化学品、高端新材料等一批精细化工和新材料项目，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升级工

程，推动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价值链向中高端攀升。积极引进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嫁接改造现有企业，推动企业提质增效、节能减排、优化管理。

（五）实施新兴产业提升招商突破行动。重点围绕新能源、装备制造、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招商，积极引进氢冶金、氢化工、氢能源汽车及制氢、储氢、运氢等一批氢能产业项目，谋划实施工业机器人、矿山机械等一批数字经济和装备制造项目，努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围绕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大力发展互联网经济、平台经济，培育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

（六）实施文旅融合发展招商突破行动。重点围绕融入黄河“几”字弯文化旅游走廊开展招商，深化“互联网+旅游”，大力发展航旅经济，打响“来沙漠看海”旅游品牌；积极培育一批“网红”企业，打造文旅宣发营销平台，聚集人气、汇聚人流；重点打造房车旅行、沙漠越野、水上运动、户外休闲、健身康养、书法研学等旅游项目，不断发展壮大旅游产业，切实提升乌海城市 IP 影响力。

（七）实施现代服务业壮大招商突破行动。重点围绕现代物流、航空产业开展招商，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积极引进一批蒙煤交易平台等平台经济和现代物流项目，高档商业综合体和高品位酒店等商业项目，以及航空产业园、航空器制造维修和通航教育等项目，推动临空经济发展壮大、成势见效。

（八）实施现代农业提质招商突破行动。重点围绕葡萄和葡萄酒产业开展招商，积极引进一批葡萄酒庄开发、休闲采摘、花

卉种植等项目，推动蔬菜、水果等精品设施特色农业提档升级，建设特色鲜明、要素集聚、智慧智能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努力打造世界沙漠葡萄酒之都。

（九）实施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招商突破行动。重点围绕生态修复、矿区治理、清洁生产、减排降耗等领域开展招商，积极引进煤矸石、粉煤灰、化工废渣等一批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以及在库区扬尘治理、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危废处理等方面具有核心技术的环保科技企业，推动应用矿区整治、煤田灭火、绿色矿山建设等一批新技术新工艺，努力打造新型节能环保产业集群。

（十）实施基础设施提标招商突破行动。重点围绕公路、铁路、机场等综合交通设施建设，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医疗、文化、旅游、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供水、供电、供气、道路、排污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招商。

三、完善招商政策体系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认真落实好西部大开发政策及高新技术、科技创新、技术先进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等。对设在我市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对于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

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二）企业奖补政策。一是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绿色循环发展要求和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的招商引资项目，有利于社会事业发展和教育、医疗、养老、文化、旅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的招商引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对符合重点发展产业方向、投资额度大、产出效益高、示范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企业给予激励型奖补。二是支持企业建立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对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及有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择优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

（十三）金融服务政策。全面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搭建政金企平台，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强对招商引资项目和企业的资金支持。支持信用担保机构做大政策性担保和再担保规模，服务招商引资项目。积极为上市成功企业争取内蒙古自治区各项奖补政策（含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市内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首发上市成功的）。政府分产业设立不同规模的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吸引社会投资机构、金融机构组建产业基金，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发展壮大。发挥市政府产业基金作用，鼓励基金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重大招商

引资项目建设，以阶段性持股方式参与招商项目建设和运营。

以上政策同一项目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执行。如遇到国家、自治区重大政策调整，以国家及自治区政策为准。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外国投资者和国内投资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和待遇。

四、强化招商工作举措

（十四）突出规划引领。按照《乌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的产业布局和投资导向，进一步明确招商引资工作重点和发力方向，进一步明确各工业园区产业功能定位，梳理明晰产业现状、产业结构、产业链条、产业政策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绘制产业图谱、明确产业招商路径，开展精准招商。

（十五）畅通招商信息。依托产业经济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产业产能、产品种类、价格成本等信息资源高效互联互通，为精准招商提供有力保障。建立已落户企业和意向投资企业信息库，分类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认真做好重点招商项目前期储备工作，精准把握政策要求，强化储备项目审核，动态管理入库项目。建立优惠政策查询库，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媒介宣传推送，提高查询便利性。

（十六）创新招商方式。围绕现有企业引进上下游企业和配套项目，支持本地企业通过合作、参股等形式以企引企、以商招商。注重招才引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智库等专业机构作用，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委托招商。强化园

区招商，大力开展“园中园”招商，探索“共建园区”与合作园区新模式，充分发挥园区集聚效应。广泛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大数据招商，进一步提高招商精准度和实效性。鼓励支持国有企业参与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项目建设，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园区项目建设运营管理。

（十七）完善招商网络。充分发挥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人才工作站和各类商会协会等平台作用开展招商引资。充分利用沙漠葡萄酒文化旅游节、书法产业博览会、黄河明珠·乌海书法艺术节等重大节会平台开展招商推介。依托进博会、西博会、丝博会等国家和区域重要经贸会议活动及各类展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广泛开展经贸合作。

（十八）加强跟踪服务。着眼解决“重签约轻落地、重招商轻服务”等突出问题，建立签约项目工作台账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包联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制度，建立线上线下政企服务沟通平台，掌握已开工建设招商引资项目进度和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时进行会商研判，积极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切实提高合同履约率、资金到位率、项目成功率。强化符合政策要求的承诺兑现，营造重诺诚信、真诚待商良好氛围。

（十九）严格项目管理。严把项目准入关，组建“项目准入专家咨询工作小组”，认真分析评估准入项目对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碳排放、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质量影响，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准入。深入挖潜存量要素指标，把宝贵要素资源优先配置给能效、水效等领先的优质项目。坚持“以清促用、

以清促建”，全面清理国家和自治区已批未建招商引资项目，确保土地等要素资源有效利用。对无力继续投资建设的，督促及时调整变更项目业主；对确实难以开工建设的，严格执行项目退出机制，限期收回已经取得的用水、用地、污染物排放等指标，为新上项目腾出空间；对在约定建设期内未建成投产的半拉子工程，或按期投产，但固定资产投资低于协议约定投资额度，超期仍未达到投资额度的，取消相应优惠政策，并扣缴履约保证金；对分期投资项目，首期投资固定资产未实现协议约定投资额度或超期未竣工的，取消相应优惠政策，并全额扣缴履约保证金，同时终止后续投资协议。

五、健全招商体制机制

（二十）压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统筹调度作用，督促各区、各部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创新招商举措，优化营商环境，强化要素保障，提升能力水平，确保招商引资工作落实见效。各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形成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定期调度、挂图作战，打好招商引资工作总体战。

（二十一）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标国内先进地区，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最大限度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减成本，为企业提供要件最精、环节最简、时限最短的政务服务。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服务模式，制定工程项目审批告知承诺事项清单，逐项编制完善标准化工作

规程和办事指南，实现工程项目综合受理和全流程、全事项网上办理。全面推行项目“代办帮办”服务，建立重点项目招商落地“代办帮办”协调联动机制，实行“一个项目、一位领导、一个专班、一套方案、一抓到底”包联机制，为企业提供项目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代办帮办事项，变“企业跑”为“政府跑”。

（二十二）加大投入力度。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将招商引资工作专项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用于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组团参加区内外招商引资及投资类展会活动、重点招商项目的包装推介及项目库建设、招商引资信息平台建设，向商会协会及中介组织等购买社会服务和招商工作人员培训等专项工作，确保招商引资工作正常开展。市区政府要安排一定前期费用，做细、做实、做深专项资金争取前期准备工作，积极利用好各类专项资金，为重大项目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十三）强化要素保障。开拓思路、多措并举，有保有压、有进有退，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推进技改挖潜等措施，千方百计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要素保障。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强化市级统筹，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对于符合产业政策、延链补链强链、示范作用明显的大项目好项目，要优先配置要素指标资源，确保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坚持以亩产论英雄，强化投资强度、亩均收益等指标刚性约束，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二十四）加强队伍建设。广泛开展业务培训和重点产业专题培训，将开放型经济理论和对外宣传业务知识纳入全市招商引

资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引导招商引资工作人员转变工作理念，改进招商引资方式和途径。积极引进和培养熟悉产业经济、掌握投资政策、通晓商务惯例、精通项目谈判的招商引资引智人才，着力打造一支政治思想过硬、专业能力强的招商引资工作队伍。加大招商系统干部跨区、跨部门、跨行业挂职力度，提升干部素质，改善队伍结构。

（二十五）严格考评问效。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区、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加大招商引资考核权重。对年度招商引资实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力、服务不到位、政策承诺不兑现，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通过监察、审计、督查等手段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严肃追究问责。建立健全容错机制，对在招商引资中出现失误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容错免责。